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14 期



5413<sup>2</sup>/<sub>3</sub>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本院委員游顯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

條文草案」案、(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審查）……………	( 1 ~ 80 )
<b>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b>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統一發票經費編列及宣傳推廣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81 ~ 142 )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b>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	( 143 ~ 25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51 ~ 254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議 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本院委員游顯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鈴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

- (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本院委員黃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

審查)

(第三十九案如未接獲院會交付審查之議事處來文，則不予審查。)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游主任秘書千慧：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鄭正鈐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啓楷 楊瓊瓔 張嘉郡  
謝衣鳳 賴瑞隆 邱志偉 呂玉玲 林岱樺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鍾佳濱 羅明才 謝龍介 林倩綺 林楚茵  
蘇清泉 陳 瑩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人員：農業部部長陳駿季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副司長劉起孝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戶政司簡任視察蘇誌盟

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洪嘉蘭

法務部參事廖江憲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陳信瑞

主任秘書：游千慧

紀 錄：簡任秘書 吳人寬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費添錦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報告後，委員邱議瑩、陳亭妃、鄭正鈐、賴瑞隆、張啓楷、楊瓊瓔、張嘉郡、謝衣鳳、鄭天財、邱志偉、呂玉玲、蘇清泉、鍾佳濱、陳瑩及賴士

葆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農業部部長陳駿季及財政部賦稅署副組長洪嘉蘭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決議：

- (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照委員陳亭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

- (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或對市場交易秩序造成危害。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市場交易秩序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 (二)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除第二項句末「其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半徵收。」修正為「其房屋稅減半徵收。」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三)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第十五條 農產品批發市場所需用之公有土地，政府應優先出租、依公告現值讓售或以其他合作方式提供；所需用私有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洽購、依法申請徵收、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並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

前項租用或以其他合作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以國營事業土地為限，且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使用期限，不得少於二十年。

第一項用地應專供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及經營使用，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變更使用。

- (四)第三十五條條文，照委員陳亭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好，謝謝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

- (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3 案。
- (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委員張宏陸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五)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委員郭昱晴等 21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2 案。
- (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7 人、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十一)本院委員游顥等 23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案。

二、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分別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二)本院委員魯明哲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安排審查「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已經在本會期 12 月 31 號進行逐條審查至第二條，經議決，所有委員的提案與委員謝衣鳳、委員陳超明、委員林岱樺、委員蔡易餘等所提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一項，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請農業部陳部長針對行政院以及新增委員提案，包括魯明哲委員、張雅琳委員、黃捷委員等所提版本進行說明。

請陳駿季部長。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上次審查的時候，行政院版本並沒有進到委員會，經過委員要求，我們也跟行政院溝通，已經把行政院的動物保護法版本送委員會，因此我們建議今日的審查就逐條針對委員的版本及行政院版本，看要如何一併處理。

**主席：**好，謝謝陳部長的說明。因為上一次委員會開會的時候，行政院院版還沒有送進來，所以我們除了督促行政院必須趕快送進來之餘，也給你們兩個禮拜的時間，將委員的提案彙整，因為條文非常多，大家都非常關心，部分條文也有爭議。總之，我們希望透過討論，讓各方都能夠把最佳意見凝聚起來，好好充分討論，達到國人所需要的，這就是我們討論的精髓所在，所以我們也特別請行政院將委員提案跟行政院版本相互對照，待會兒逐條審查的時候，就可以好好逐條討論。謝謝，請回座。

請議事人員宣讀院會新增交付的 4 個提案版本所有的條文，若有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完畢之後再進行協商，請宣讀。

行政院提案條文：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農業部</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p>	<p>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第一項之中央主管機關，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u>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u>為飼主。</p> <p>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p> <p>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p> <p>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p> <p>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及轉身，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p> <p>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p> <p>七、不得以汽、機車、<u>電動</u></p>	<p>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p> <p>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p> <p>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p> <p>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p> <p>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p> <p>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p> <p>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p>	<p>一、考量未成年人亦可能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以外之人照顧，爰修正第一項，就未成年人飼養動物之情形，增列其實際照顧之人為飼主，以符實際。</p> <p>二、修正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修正第五款，增訂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亦應足供寵物轉身，以保障動物福祉。</p> <p>(二)為維護動物福利，考量除汽、機車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動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他以電力為主或為輔之慢車牽引寵物，亦可能致使寵物受到傷害，爰修正第七款，明定不得以該等交通工具牽引寵物。</p> <p>(三)寵物無以電擊項圈管領之必要，為維護寵物之動物福利，應予禁止，爰增訂第十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款次順移為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p>

<p><u>輔助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或其他以電力為主或為輔之慢車牽引寵物。</u></p> <p>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p> <p>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p> <p><u>十、不得為寵物配戴電擊項圈。</u></p> <p><u>十一、提供其他符合動物習性之妥善照顧。</u></p> <p><u>十二、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u></p> <p>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p> <p><u>依前項規定送交動物者，應符合一定條件；其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符合一定條件送交動物者，視為棄養動物。</u></p>	<p>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p> <p>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p> <p>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p> <p>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p> <p>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p>	<p>正。</p> <p>三、第三項酌修文字。另為使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能了解飼主不擬飼養之原因、動物生理狀況及習性等，以妥善安排收容或評估後續認養條件，並避免飼主無正當理由將所飼養之動物任意送交政府機關處理，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飼主欲送交動物至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處理，應先遵循「一定條件」；未符合一定條件送交動物者，視為棄養動物。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送交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p> <p>二、為科學應用目的。</p> <p>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p> <p>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p> <p>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p>	<p>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p> <p>二、為科學應用目的。</p> <p>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p> <p>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p> <p>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p> <p>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p>	<p>一、為保障動物收容處所收容動物善終權益，及保護收容動物或人員之健康安全，明確動物收容處所內得宰殺動物之要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分列三目規範；收容處所內動物如有其他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規定情形之一，仍得予宰殺，並配合現行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參酌「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所定人道處理評估指標，以人道方式宰殺收容所內動物，以符實務執行所</p>

<p>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p> <p>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  <u>(一)患有法定動物傳染病。</u>  <u>(二)生理狀態已達無法自行進食、飲水或排泄之程度。</u>  <u>(三)嚴重影響動物或人員之健康安全。</u></p> <p>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p>	<p>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p> <p>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p> <p>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u>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u>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之動物，得予以宰殺，不適用第一項規定。</u></p>	<p>需。</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容動物之領回及認養相關規定，係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統一規範，現行第四項准許認領、認養動物不包括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規定整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四項，爰予刪除。</p> <p>四、現行第五項規定，係對於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給予二年緩衝期間，得不適用現行第一項規定，於經通知或公告超過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適當處置時得予以宰殺。現該緩衝期間已屆滿，該項規定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就無從辨識身分或經通知原飼主而未領回者之收容動物及認養規定係民法</p>

）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收容動物經認養後，原飼主不得要求領回。

依前項規定通知後，原飼主無正當理由未依限領回者，視為棄養動物。

依第二項規定准許領回、認養之動物，不得為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原飼主為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許其領回。
- 二、認養人完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個人、機構或團體辦理之訓練，並經評估具飼養能力者，准許其認養。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第四項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

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七條之一有關遺失物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由認養人原始取得收容動物之所有權，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收容動物經認養後，原飼主不得要求領回。

三、新增第三項規定，原飼主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仍於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未依限領回，視為棄養，以強化飼主責任，並落實源頭管理。

四、現行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移列第四項序文及第一款，並酌修文字；另為維護收容動物福利，對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增訂第四項第二款，例外准許完成訓練並經評估具飼養能力者得予認養。

五、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增訂第八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應定期進行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p>辦理絕育、領回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p> <p>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u></p>	<p>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p>	
<p>第十四條之二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禁止使用於捕捉動物之物品。</p> <p><u>前項申請許可之要件、程序、期限、應檢附資料、不予許可、廢止許可之條件、禁止使用於捕捉動物物品之種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十四條之二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獸鈹以外之其他禁止使用於捕捉動物之物品，以符實需。</p> <p>二、增訂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許可相關事項及禁止使用於捕捉動物物品之種類等應遵行事項另定規則。</p>
<p>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寵物物種之生物學特性、飼養照顧需求及公共安全考量，分類寵物，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p> <p>前項分類方式與分級管理措施、飼主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設施、飼養照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多元寵物物種之動物福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寵物物種、食性、習性、生理需求等生物學特性、飼養照顧需求及公共安全對寵物進行分類，依各分類物種之管理需求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寵物分類及分級管理之辦法，以資適用。</p>

<p><u>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u>，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p> <p>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領回；經通知<u>超過七日未領回</u>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處理。</p> <p>第一項之寵物有法定動物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p> <p>第一項寵物遺失時，飼主應於遺失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屆期未申報者，除有正當理由外，視為棄養動物。</p>	<p><u>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u>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p> <p>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p> <p>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p> <p><u>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u>，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為使第二項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領回期限一致，未領回或無身分標識者並得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其有關公告認養程序或其他收容管理措施，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第四項無須重複規範，爰予刪除。</p> <p>四、為強化飼主責任，並避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調查動物保護案件時，屢遇飼主以寵物遺失為藉口，掩蓋其棄養動物之事實，或以之規避稽查、取締，爰增訂第四項明定飼主於應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記之寵物遺失時，應於遺失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遺失；屆期未申報者，除有正當理由外（如飼主因故受傷、住院等事實上無法進行申報事由），視為棄養動物。</p>
<p><u>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販賣特定寵物。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以下併稱特定寵物業），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應於許可之營業場所內為之；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u></p> <p>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特定寵物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人員配置、訓練、申請許可之程序</p>	<p><u>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u></p> <p>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因現行商業登記法並無核發營業證照之規定，商業行為管理回歸商業管理法規規範，無須於本法規定，爰刪除「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之文字，並明定經營特定寵物業應於許可之營業場所內為之，以利管理。</p> <p>二、為確保特定寵物業應具備之人力，並強化特定寵物繁殖、買賣用犬、貓之源頭及</p>

、期限、許可證之核發、換發、廢止許可之條件、經營管理、繁殖、買賣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寵物業者以外之飼主，應自特定寵物出生或取得後一定期限內為其絕育。但飼主提出繁殖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許可期限內免絕育；其有繁殖需求，應按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經許可免絕育或繁殖之飼主，提供特定寵物、繁殖後子代之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受要求之飼主不得拒絕。

第三項應為絕育之一定期限、免絕育或繁殖需求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期限、廢止許可之條件、免絕育後之繁殖管理、前項應提供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項施行前，已申報免絕育特定寵物之飼主，於修正施行後無須依該項規定申請許可免絕育；其有繁殖需求者，仍應依第三項規定按次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流向管理，爰修正第二項，新增特定寵物業之人力配置、訓練、經營管理、繁殖及買賣作業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辦法中明定。

三、為強化特定寵物源頭管理，考量現行免絕育採申報制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務執行難達管制效果，基於不剝奪一般飼主繁殖其所飼養特定寵物之權利，明定有條件強制犬、貓絕育規定，特定寵物飼主應提出繁殖管理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按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為之，以落實特定寵物源頭管理工作，另考量犬、貓為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等寵物出生應辦理登記及植入晶片，無須於本項重複規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配合第三項規定修正，並考量經許可免絕育或繁殖之飼主，其特定寵物及繁殖後子代之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皆應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其提供之資料，以完善特定寵物流向管理工作，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依第二項所定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迄今已逾十五年，現行第五項所定二年緩衝期限已屆，爰予刪除。

六、增訂第五項規定，授權中

		<p>央主管機關針對特定寵物應為絕育之期限，免絕育或繁殖需求之申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許可期限、撤銷或廢止許可條件、經許可免絕育後之繁殖管理（包括繁殖後之子代管理）、第四項應提供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加以規範。</p> <p>七、為降低特定寵物繁殖管理制度更動所造成之影響，增訂第六項明定於本次修正之第三項施行前，已申報免絕育之飼主，於修正施行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申請免絕育，但如有繁殖需求，仍應依第三項規定按次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得為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特定寵物之繁殖或買賣業者，其特定寵物應有合法輸入之來源，或由取得許可證之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供應之。</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業者提供其特定寵物來源相關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其特定寵物應於完成晶片植入，並辦理寵物登記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其晶片植入、登記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或轉讓，應於特定寵物交付前，先完成寵物變更登記，並將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提供予購買者或受讓者。</u></p> <p><u>特定寵物業者，於電子</u></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u>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u></p> <p><u>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u></p> <p><u>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u></p>	<p>一、為強化特定寵物源頭及流向管理，將現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之商用犬、貓源頭及流向管理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予以規範。</p> <p>二、修正第一項前段規定，特定寵物繁殖業者之特定寵物來源，亦應由取得許可證之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供應之，爰予增列，並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三項，新增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其特定寵物除應完成晶片植入外，亦應於辦理寵物登記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晶片植入、登記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辦法。</p> <p>三、考量實務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查核特定寵</p>

、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非特定寵物業者，不得擅自使用特定寵物業之許可證字號，進行前項廣告行銷宣傳。

特定寵物業者不得將其許可證提供或租借他人使用。

物繁殖或買賣業者之寵物來源，而要求業者提供其特定寵物來源相關資料時，屢遇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使主管機關難以進一步確認其特定寵物來源之合法性（包括合法輸入或由取得許可證之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供應），爰新增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提供其特定寵物來源相關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新增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進行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或轉讓時，應於特定寵物交付前，先完成寵物之變更登記。

五、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為杜絕非特定寵物業者，擅自使用特定寵物業之許可證字號，誤導消費者其為合法業者，進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務之行為，爰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非特定寵物業者，不得擅自使用特定寵物業之許可證字號，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七、考量特定寵物業者之許可證字號租、借或提供他人使用之危害程度，參考獸醫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業者不得將許可證提供或租借他人使用，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專職動物保護檢查工作，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之。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進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演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或受理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於必要時，得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進入動物所在之公私場所進行稽查、取締。

執行前二項稽查及取締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請相關人員提供動物或其相關資料以供檢視。

對於第二項、第三項稽查、取締或依前項要求提供動物或其相關資料，飼主、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及取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四項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遊蕩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領回或認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並為解決現行實務上部分動物所在場域無法進入致未能落實動物保護工作之問題，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或受理涉違反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或現行第六條規定，經研判認有必要者，得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進入動物所在之公私場所進行稽查、取締，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執行稽查、取締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得檢視動物，或要求提供動物之相關資料、證明或紀錄。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並配合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對於第三項之稽查或取締及第四項所為要求，飼主或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將第二項之「取締」納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之範圍，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六、刪除第五項後段及第六項涉及警察協助部分之文字；第五項前段移列為第七項，並酌予修正：

（一）查動物保護法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制定公布時，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動物保護法案件遇有抗拒、危害，或因該抗拒、

危害而有妨害公共秩序等必要情況下，得請警察人員協助，遂明定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之規定；嗣行政程序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第十九條明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及行政機關間請求協助之程序規定；另依內政部一百十三年五月八日台內警字第一一三〇八七一九一四號函意旨，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及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等規定辦理之意旨，並考量動物保護案件調查工作應回歸專職動物保護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提供行政協助之立場，故刪除第五項後段及第六項涉及警察協助部分之文字。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動物保護案件之稽查、取締遇有抗拒、危害，或因該抗拒、危害而有妨害公共秩序等必要情形下，回歸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及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等規定，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二)基於增訂第四項所定執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稽查及取締之人員，除動物保護檢查員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六項規定將第二項業務委任、委託或委辦

		<p>他人辦理，爰該受任、受託或受委辦人員亦屬執行第二項稽查及取締之人員，而有第七項規定之適用，爰將現行第五項前段之「動物保護檢查員」修正為「第四項人員」。</p> <p>七、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為統一用語，將「流浪犬」修正為「遊蕩犬」，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阻止對於動物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認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對於動物或物得予以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p> <p>二、對於動物之生命、身體健康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得進入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場所。</p> <p>三、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p> <p>對於前項措施，措施相對人、飼主、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措施時，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措施時，措施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認有侵害其利益之情事，得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其異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採取之措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定有即時強制之規定，惟有關寵物之性質（即是否為財產），學說尚有不同見解，實務上有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百零三年度簡上字第二十號判決參照）。據此，因學說及實務對於動物之定性及是否屬「財產」均尚有爭議，適用行政執行法上對人民侵害度較高之即時強制作為，有其適法性疑慮，故為強化對動物之保護，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動物得採取之措施，解決現行實務上對於動物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在有即時處置之必要下，欠缺執行法源依據之問題，爰於第一項規定得採取之即時處置措施。</p> <p>三、對於第一項措施，措施相對人、飼主、場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為第二項規</p>

<p>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措施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p> <p>人民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實施第一項之措施，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p> <p>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p> <p>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p> <p>因執行第一項措施所需必要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動物之加害人負擔。</p>		<p>定。</p> <p>四、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措施，準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措施時，為保障措施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救濟權益，第四項明定得表示異議及相應處理程序規定。</p> <p>六、為保障人民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措施，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損失補償之權益，爰於第五項至第八項定明人民得請求損失補償之規定。</p> <p>七、動物加害人（可為飼主或非飼主之任何人）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等規定置動物於風險之中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阻止對動物之危害或避免急迫危險而執行第一項措施所需必要費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動物之加害人負擔，爰為第九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u>下列情事之一</u>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u>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u></p> <p><u>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或管理之規定。</u></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違反現行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待限期改善即核處罰鍰，爰配合刪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等文字，並將現行規定移列為序文及第一款；針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設置違反現行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或管理之規定，亦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以強化動物科</p>

		學應用機構管理，爰增訂第二款，明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違規樣態。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其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為加強保護動物，並遏止虐殺動物案件發生，修正序文規定，加重宰殺、故意傷害動物，致其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行為者之刑度，並酌修第一款文字。</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使用藥物、槍械、暴力或施以其他凌虐方式犯前條之罪，致動物死亡且情節重大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u>有前條或前項所定行為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沒入之。</u></p> <p>有前條情形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u>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使用藥物、槍械，致複數動物死亡情節重大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u></p> <p><u>有前條或前項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u></p>	<p>一、為使條文明確，修正第一項所定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p> <p>二、考量行為人如有前條或第一項所定宰殺、故意傷害動物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其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宰殺禁止宰殺之動物，或使用藥物、槍械、暴力、其他凌虐方式為之者，應可認其已不適合飼養動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得沒入該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包括受害動物及該行為人飼養之其他動物。</p> <p>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修正明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另第一項係前條犯罪之加重規定，已無規範必要，爰刪除「或前項」及「之一」等文字。</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p> <p><u>一、擅自經營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u>二、擅自經營特定寵物寄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前項<u>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內之特定寵物</u>，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u>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u>，並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p> <p><u>前二條之行為人所飼養之動物、前項供繁殖或買賣之特定寵物</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一、考量擅自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或買賣者，其不法獲利甚高，為遏止此類行為，爰修正第一項，分別就擅自經營繁殖或買賣、寄養者，分款規範其罰鍰，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針對擅自經營繁殖或買賣行為者，提高罰則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以嚇阻未經許可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之情形。</p> <p>（二）第二款考量特定寵物寄養業之獲利與繁殖、買賣業顯有落差，為符合責罰相當原則，將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特定寵物寄養者之罰鍰，下修為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p> <p>二、為調查擅自經營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實務所需，繁殖或買賣場所內之特定寵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均得沒入之，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二十五條之三 <u>飼主</u>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p> <p><u>二、有第五條第四項後段、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視為棄養動物之情形。</u></p>	<p>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p>	<p>為精進我國遊蕩犬源頭管理，並避免飼主棄養未絕育之特定寵物，將於野外不受控制大量繁殖，嚴重破壞我國遊蕩犬源頭管制工作執行成效，有必要提高飼主棄養責任之罰則，爰新增本條次，將現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為第一款，及將本法擬制為棄養情形明定於第二款，並提高罰鍰額度及明確處罰構成要件，以達嚇阻之效。</p>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為公告，飼養、輸出或輸入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販賣特定寵物。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免為特定寵物絕育，而未為其絕育，或逾許可免絕育期限，仍未為特定寵物絕育，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繁殖特定寵物。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免絕育後繁殖管理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禁止飼養、輸出、輸入之動物及第二款供販賣之特定寵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一而受處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飼主限期為特定寵物絕育；屆期未辦理絕育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出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前項第一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第二十七條第八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法展演之違規行為本身具有反覆實施之特質，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如行為人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由主管機關按次處罰，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列同項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惟對於違反該項規定販賣特定寵物之人，尚無處罰規範，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其相應之罰則規定。

四、考量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已明定特定寵物繁殖管理改採申請免絕育制度，爰相應處罰規定整併移列第一項規定：

（一）現行第二十七條第八款修正移列第一項第三款，考量申請制度之行政管理密度已較申報嚴格，且申請須一定行政程序，爰經查未絕育且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絕育，或逾許可免絕育期限之飼主，給予其依法絕育或申請免絕育之改善機會，屆期仍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始予以處罰。

（二）查實務樣態屢見飼主未絕育且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免絕育，然其所飼特定寵物已有繁殖紀錄之情形，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飼主

		<p>取得特定寵物免絕育許可者，如有繁殖需求，仍應按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為之，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未經許可擅自繁殖特定寵物之罰則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相應處罰規定。</p> <p>五、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p> <p>六、為避免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仍繼續流通，及行為人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後，仍利用所涉動物進行非法販賣之行為，爰賦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該等公告禁止之動物及未經許可擅自販賣之特定寵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權限，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七、新增第三項，考量飼主因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經受處分者，已難以信任飼主可善盡特定寵物繁殖管理義務，爰明定該受處分之飼主不得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免絕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其為特定寵物絕育，以強化特定寵物源頭管理。</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令其限期改善或立即停止，並得公</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部分違規行為（如</p>

布其姓名或名稱、照片及違法事實；經令限期改善或立即停止，屆期未改善或未停止者，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四、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 六、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規定，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前項第一款所涉動物，

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七、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
- 九、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

違規與動物搏鬥）應令其立即停止，爰予增訂。

- (二)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移列為第一款；第一款至第六款，移列第二款至第七款，其中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三)為強化特定寵物繁殖業者之管理，現行第七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另現行第八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爰予刪除。
  - (四)現行第九款、第十款移列第八款及第九款，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現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p>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p>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以動物進行展演。</p> <p>前項第一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廢止其許可，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照片及違法事實：</p> <p>一、<u>特定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u></p> <p>二、<u>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特定寵物未有合法輸入之來源，或由未取得許可證之特定寵物繁殖場或買賣業者供應之。</u></p> <p>三、<u>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其特定寵物來源相關資料。</u></p> <p>四、<u>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未完成晶片植入，或未辦理寵物登記即進行買賣或轉讓他人。</u></p> <p>五、<u>特定寵物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七項規定，將許可證提供或租借他人使用。</u></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p> <p>一、<u>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u></p> <p>二、<u>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u></p> <p>第二十七條第七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七、<u>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u></p>	<p>一、考量現行規定包含特定寵物業業務經營管理、繁殖、買賣源頭及流向管理制度等重要管制目標之處罰規定，應依其所涉管制目的，分級處罰，爰將現行條文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繁殖作業規定，及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影響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源頭及流向管理制度甚鉅，應廢止其許可，爰於第一項規定，並為避免違規業者經廢止許可後，利用民眾不知其已遭廢止，而繼續違法營業，爰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照片及違法事實。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七款移列第一款規定。</p> <p>（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修正後分列該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爰將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定違規態樣，分別移列第二款及</p>

<p>特定寵物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u>人員配置、訓練、經營管理或買賣作業之規定</u>，或依<u>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晶片植入、登記管理之規定者</u>，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按次處罰。</p>	<p>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p>	<p>第四款，並修正相關文字。</p> <p>(三)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款相應處罰規定。</p> <p>(四)配合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七項規定，增訂第五款相應處罰規定。</p> <p>三、現行第一款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配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法規命令訂定之事項內容，及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後段，增訂相應之處罰。另考量第二項各款所列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即可，無需另施以「廢止許可」或「公布姓名、名稱或照片」之處罰，爰修正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所為<u>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處置</u>。</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p> <p>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u>棄養動物</u>。</p> <p>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u>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u>，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p> <p>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現行第一款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一款規範，爰予刪除，第二款款次移列為第一款，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款，明定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之處罰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現行第三款款次分列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四款及第五款款次移列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六項規定，增訂第五款相應罰則</p>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六項規定，非特定寵物業者，擅自使用特定寵物業之許可證字號進行廣告行銷宣傳。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逾有效日期之寵物食品。

七、違反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之寵物食品，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同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取締、提供動物或其相關資料。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抽樣檢驗。

十二、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採取之措施。

十三、未依直轄市、縣（市）

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

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

規定。

(六)第六款移列第十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酌修相關文字。

(七)第七款規範內容分列第六款及第七款，除酌修文字外，對第七款所定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之寵物食品者，以輔導產業之立場，增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處罰之規定。

(八)考量現行寵物食品業者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標示，係同時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但現行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處罰效果不同，實務適用上致生困擾，爰刪除現行第八款。

(九)第九款及第十款款次移列至第八款及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十二款，明定相應處罰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一款、第三款移列第十三款，第二項修正援引之款次。另考量第十四款所定情形係違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任務或管理規定，尚無沒入動物之必要，爰不納入第二項範圍。

<p>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所為通知之期限內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十四、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所為通知之期限內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第一款或第十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三款規定，除絕育目的外，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式宰殺數量過贖之</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贖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調整所援引款次，第一項第二款另酌修文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第八款並配合第十四條之二規定之修正，酌修文字。</p> <p>二、配合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九款相應處罰規定。</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考量該規定屬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履行之晶片管理義務，違反者仍應予以處罰，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相應處罰規定。</p> <p>四、第一項第九款移列第一項第十一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一項第十款移列第一項第十二款，並考量特定寵物業者仍有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誤植其許可證字號之可能，明定未標示或標示錯誤之許可證字號者，給予限期改善之機會，屆期</p>

<p>動物。</p> <p>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準則中<u>有關宰殺動物之規定</u>。</p> <p>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p> <p>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u>輸出入獸鈹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禁止使用於捕捉動物之物品</u>。</p> <p>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u>有關分級管理措施、飼主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設施或飼養照護方式之規定</u>。</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u>進行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或轉讓時，未完成寵物變更登記，即將特定寵物交付他人</u>。</p> <p>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u>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或轉讓時，未提供購買者或受讓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u>。</p> <p>十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五項規定，<u>特定寵物業者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或標示錯誤之許可證字號，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p>	<p>動物。</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u>。</p> <p>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p> <p>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p> <p>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u>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u>。</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u>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u>。</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p>	<p>未改善者始予處罰。</p> <p>六、考量裁罰處分送達後仍可能被撤銷，爰將第二項「送達」修正為「確定」。</p>
---	--	---

<p>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一、<u>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u>，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u>第十一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u>，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u>規定</u>，<u>拒絕提供特定寵物、繁殖後子代之飼養現況或受轉讓飼主資料</u>，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一、現行第一款規定係針對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等規定，對其管領之動物飼養照護不善，雖未達動物受傷狀況，仍可予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處罰之規定，然考量飼主如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所管領之動物，縱未達動物受傷狀況，亦屬對動物之不當管教而應予改善，爰修正第一款，並配合第五款第二項修正，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援引之款次。</p> <p>二、第三款配合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p> <p>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u>或第六條規定</u>，使其管領動物之生命或健康有受重大危害之虞。</p> <p>二、違反第七條規定，<u>致所飼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u>，並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p> <p>四、違反第十條各款規定之<u>二</u>。</p> <p>五、飼主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p> <p>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p> <p>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p> <p>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p> <p>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p>	<p>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說明如下：</p> <p>(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規定得沒入之動物範圍，非一律為飼主飼養之所有動物，或限於實際遭受虐待、傷害之動物，而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個案違規情形裁量決定，爰修正序文，各款情形所涉動物不問屬何人所有，均得沒入。</p> <p>(二)為有效保護動物，於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對動物之生命或健康有重大危害之虞時，主管機關即得沒入該動物，無須達動物有致死之虞之程度，爰修正第一款文字。</p>

<p>六、飼主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繁殖特定寵物。</p> <p>七、有第二十五條之三各款所定情事之一。</p>	<p>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p> <p>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p> <p>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p>	<p>(三)第二款款次移列第七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及該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有關擬制為棄養之規定，均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三明定處罰規定，爰修正援引條次。</p> <p>(四)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考量違反第十條規定之行為，已使該行為所利用之動物處於容易受到傷害或虐待之境，爰將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四款規定，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無待令飼主改善即得沒入該動物，並酌修文字。</p> <p>(六)增訂第五款規定，明定飼主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飼主之動物。</p> <p>(七)增訂第六款，明定飼主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繁殖特定寵物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八)現行第五款有關違反第八條所涉動物得沒入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所定情形已整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	---	--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飼養照護不善或使其管領動物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p> <p>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u>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u></p>	<p>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修正如下：</p> <p>(一)考量序文已有限期改善之先行條件，且屆期未改善者，仍為「得」逕行沒入動物，已有充分之裁量空間，爰修正第一款，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飼養照護不善或使動物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即得沒入飼主之動物，不限於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之情況。</p> <p>(二)現行第二款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爰予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配合調整，內容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所定情形已整併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行為人不得飼養違規行為所涉同物種之寵物</u>或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u>不得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或不許可其申請經營特定寵物業</u>：</p> <p>一、<u>無正當理由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u></p> <p>二、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p> <p>三、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p>	<p>第三十三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p> <p>一、棄養動物。</p> <p>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p> <p>三、管領動物違反第五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p> <p>四、違反第六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p> <p>五、從事第十條各款之一所定行為。</p> <p>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一)整併現行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列「不許可其申請經營特定寵物業」之處罰效果。</p> <p>(二)考量不論違法情事嚴重程度之差異，一律剝奪人民之寵物飼養權、動物認養權及申請經營特定寵物業之權利，與比例原則相違，故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第一項不得飼養寵物、不得認養動物或不許可經營特定寵物業三種處罰之裁量權限，</p>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為公告，飼養、輸出或輸入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動物。

五、從事第十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未給與必要之醫療。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八、有第二十五條之三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棄養動物。

九、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規定沒入動物。

除前項第一款情事外，依其餘各款情事所為之處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法規定處罰時一併為之。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項規定令其不得飼養寵物或不得認養動物，而再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沒入其再飼養之寵物或認養之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任意宰殺動物，或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宰殺犬、貓或經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或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其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

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沒入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沒入其寵物或動物。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經判決有罪、緩起訴或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以符合「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手段之要求。

(三)為避免發生非犬、貓之寵物受害，而僅能處罰行為人不得飼養犬貓，而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疑慮之情形，爰修正增列不得飼養「違規行為所涉同物種之寵物」或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及同條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有關視為棄養動物之規定，均已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三明定處罰，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並移列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三、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應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而飼主將不擬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應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條件送交，未依前開條件送交動物者，視為棄養動物，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三第二款規定，應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而符合前開條件送交動物者，依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係不得飼養依第

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

(二)考量針對「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者，如不論其違法情事嚴重程度之差異，一律依修正後規定令其不得飼養寵物、不得認養動物或不許可經營特定寵物業，與比例原則相違，故修正新增「無正當理由」之前提，並配合於第一項序文賦予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裁量權限，以符合「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手段之要求。

四、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移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考量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為公告，飼養、輸出或輸入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動物之行為人，有禁止期飼養寵物、認養動物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

五、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第八款移列第一項第九款，內容未修正。

六、增訂第二項，明定除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外，依其餘各款所為不得飼養、不得認養之處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法規定處罰時一併為之。

七、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項配合第一項序文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沒入其寵物

		或動物之規定，修正為「得」沒入其再飼養之寵物或認養之動物，以供實務上執法彈性；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植入晶片、寵物登記、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遺失領回及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除現行收取費用項目外，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及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核發許可亦應收取費用，為避免掛一漏萬，爰將援引之條號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核發許可為主管機關權限，爰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與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十條之一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第六款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鑒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涉及寵物分類分級管理及特定寵物絕育管理規定，影響飼主權益甚大，為避免法規驟然施行後，造成飼主或業者無從預為因應準備，而影響其權益，並利行政機關整備及執行，爰修正定明本法本次修正之上開條文及其相應之處罰及沒入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魯明哲等提案：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u>三年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u>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u>罰金；<u>情節重大或再犯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u>死亡、重傷、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u>。</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三、<u>以毒藥、槍械、火焰、爆裂物等方式，又藉由電子通訊網路、影音直播、錄播、散布影像、賭博或其他足以引發觀賞、獲利或助長虐待動物之行為手段，故意傷害或殺害動物者，加重其刑二分之一。</u></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或重要器官功能喪失。</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一、本修法以「生命尊重與社會共善」為核心理念，強調法律不僅為懲罰，更為防範與教育之工具。動物作為具感知能力之生命，其權益保障代表社會文明之成熟度。</p> <p>二、刑度之提升不僅意在加重處罰，更在於明確界定虐待行為之社會不可容忍性，建立民眾對於生命價值的共同認知，並透過教育與心理輔導使違法者得以修復行為偏差。</p> <p>三、以影音直播的方法故意傷害動物之行徑，兼具「虐待殘酷性」與「傳播助長性」，不僅造成動物重大痛苦，更有機率引發犯罪模仿與觀賞效應，影響範圍擴大，應明定為加重情節。</p>

委員張雅琳等提案：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農業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u>；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執行本法各項工作。</p>	<p>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第一項之中央主管機關，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p> <p>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p> <p>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p>	<p>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p> <p>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p> <p>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p> <p>六、寵物食品：指為供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寵物均衡營養之食料及其他物質。</p> <p>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p> <p>八、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p>	<p>一、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文字。</p> <p>二、農業部自 112 年起推動「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透過劃設「特定生態熱區」與「人犬衝突熱區」，掌握遊蕩犬攻擊野生動物或民眾之事件並進行風險盤點。此外，115 年起，農業部將進一步結合更多調查資源與方法，以取得更精準的犬隻數量推估。調查內容包括：整合石虎、草鴉等特定生態熱區之生態調查資料；納入各縣市政府與人民團體辦理的遊蕩犬數量調查；於平原、河道、沿海等開闊區域引入無人機技術以提升偵測效率；開發「社區犬隻管理 APP」，結合農村再生社區資源，補強傳統調查之不足，提升犬隻分布資料的完整性。同時，農業部也預計將人口密度、垃圾場與市場位置、畜牧場、魚塢及漁港、自然保護區與重要棲地、交通事故與人犬衝突紀錄、野生動物犬殺事件通報、觀光熱點及固定餵食點等高風險因子納入分析，建構完整的</p>

<p>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p> <p>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器物、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p> <p>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p> <p>十四、衝突熱區：指主管機關分析研究遊蕩動物與民眾衝突、侵擾經濟動物、攻擊野生動物等案件，經科學研究程序確認據以劃設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區域。</p>	<p>九、寵物食品業者：指經營寵物食品之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或輸出之業者。</p> <p>十、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器物、不作為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p> <p>十一、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二、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p> <p>十三、展演：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p>	<p>資料庫。未來只要相關攻擊事件發生一次，即會列入風險盤點之中。透過數學模型與 GIS 分析整合犬隻分布與各項風險因子後，將建立全國遊蕩犬風險地圖，作為地方政府集中資源於高風險區域之科學化管理工具。為使後續管理作為具法源依據，爰新增第一項第十四款，授權主管機關得依據上述資料公告衝突熱區，以兼顧遊蕩動物管理、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野生動物保育。</p>
<p>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p> <p>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p> <p>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p> <p>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p>	<p>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p> <p>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p> <p>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p> <p>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p>	<p>修正第三項之規範，明定飼主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要件、程序，始得將所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為避免飼主無正當理由將所飼養之動物任意送交政府機關處理，爰修正第三項，並配合增訂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送交動物者，視為棄養動物，以完善飼主責任管理；另新增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應符合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p>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p> <p>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p> <p>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p> <p>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p> <p>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p> <p>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p> <p>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p> <p>飼主飼養之動物，不得棄養。<u>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要件及程序者，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u></p> <p><u>依前項但書規定送交動物，未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要件及程序者，視為棄養動物。</u></p> <p><u>第二項送交動物收容處或指定場所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p> <p>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p> <p>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p> <p>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p> <p>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p> <p>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p> <p>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p> <p>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u>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u></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p>	<p>增訂第六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或</p>

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四、危難中動物。

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應定期進行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p>第十四條之三 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衝突熱區，其公告內容應載明區域範圍、保護目標及管制等事項，並於公告之衝突熱區內明顯處設置警示標誌，提示區域內應遵守之相關限制。</p> <p>前項區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餵食遊蕩動物。</p> <p>二、置放供遊蕩動物或野生動物取食之飼料或設置餵食器具。</p> <p>三、以其他方式誘引遊蕩動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已透過劃設「特定生態熱區」及「人犬衝突熱區」，記錄並盤點遊蕩犬攻擊野生動物或民眾之風險事件；惟現行僅能依廢棄物清理法就飼主造成環境髒亂部分開罰，並無法有效規範未經許可之餵食行為，致使遊蕩犬於高風險區域聚集，影響公共安全與野生動物保育。同時農業部自 112 年起持續提升犬隻數量與分布調查方法，包括整合特定生態熱區資料、納入各縣市及民間調查、使用無人機強化開闢地區偵測、開發犬隻管理 APP 等。並將人口密度、垃圾場、市場、畜牧場、保育區、交通事故、人犬衝突紀錄、犬殺野生動物通報、觀光熱點與固定餵食點等風險因子納入分析，透過數學模型與 GIS 建置全國遊蕩犬風險地圖，作為地方政府聚焦管理的科學工具。惟主管機關目前在衝突熱區內執行遊蕩犬管理及餵食行為管制時，仍欠缺明確法源依據。</p> <p>三、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授權主管機關得公告劃設「衝突熱區」，除經主管機關委託執行誘捕等必要管理行為外，禁止於該區域餵食動物，以減少人為餵食造成的犬隻聚集、攻擊民眾及干擾野生動物之風險，兼顧遊蕩動物管理、公共安全與野生動物保育。</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p>	<p>一、修正第二項。</p> <p>二、鑒於目前要求登記之寵物</p>

<p>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或以其他可辨識之方式進行標示。</p> <p>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飼主飼養依本條規定辦理登記之寵物遺失時，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無正當理由未辦理登記，推定為棄養。</u></p>	<p>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p> <p>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範圍為犬、貓兩類，依法應於出生後植入晶片以利追蹤及登記管理。考量未來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納入非犬、貓類特定寵物時，晶片植入可能因物種特性不適用，爰增列「或以其他可辨識之方式進行標示」，以保留管理彈性並符合法制一貫性。</p> <p>三、為強化飼主責任，將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七條所定飼主遺失依本條規定應辦理登記之寵物時之申報義務移列本法規範，增訂第四項規定，並將該申報義務修正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無正當理由未辦理登記，則推定為棄養。</p>
<p>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寵物物種之生物學特性、飼養照顧需求及公共安全考量，分類寵物，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p> <p>前項分類方式及分級管理措施、飼主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飼養照護方式、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多元寵物物種之動物福利，明定中央主管得依照寵物物種、食性、習性、生理需求等生物學特性對寵物進行分類，並依各分類物種之管理需求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並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寵物分類及分級管理之辦法，以資適用。</p>
<p>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種類之寵物（以下簡稱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並應於許可之營業場所內為之；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p> <p>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p>	<p>第二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p> <p>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明訂經營特定寵物業應於許可之營業場所內為之，以利管理。</p> <p>二、為確保特定寵物業應具備之人力，並強化特定寵物繁殖、買賣用犬、貓之源頭及流向管理，新增特定寵物業之人力配置、應遵循之經營管理、繁殖或買賣業者之寵物登記管理、繁殖或買賣作業等事項，爰修正第二項，</p>

<p>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u>人員配置</u>、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u>經營管理</u>、<u>繁殖及買賣業者應遵循之寵物登記管理</u>、<u>寵物繁殖</u>、<u>買賣</u>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或以其他可辨識之方式進行標示，辦理寵物登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p>	<p>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業者以外之特定寵物飼主應為寵物絕育，但飼主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並提出繁殖管理說明後得免絕育，如有繁殖需求亦應申報，並在寵物出生後依第十九條規定，植入晶片，辦理寵物登記。</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要求前項申報飼主，提供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p> <p><u>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u></p>	<p>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辦法明定之事項。</p> <p>三、為確保特定寵物業應具備之人力，並強化特定寵物繁殖、買賣用犬、貓之源頭及流向管理，新增特定寵物業之人力配置、應遵循之經營管理、繁殖或買賣業者之寵物登記管理、繁殖或買賣作業等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於辦法明定之事項。</p> <p>四、現行「特定寵物」之範圍為犬、貓兩類，依法應於出生後植入晶片以利追蹤及登記管理。惟考量未來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納入非犬、貓類特定寵物時，晶片植入可能因物種特性不適用，爰於本條第三項文字增列「或以其他可辨識之方式進行標示」，以保留管理彈性並符合法制一貫性。</p> <p>五、考量依第二項所定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迄今已逾十五年，現行第五項所定二年緩衝期限已屆，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u>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或買賣業者，其寵物應有合法輸入之來源，或由取得許可證之特定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u></p> <p><u>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其特定寵物應於完成晶片植入晶片植入或完成其他可辨識方式之標示，並辦理寵物登記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u></p> <p>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或轉</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u>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u></p> <p><u>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u></p> <p>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p>	<p>一、為強化特定寵物源頭及流向管理，將現行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之商用犬、貓源頭及流向管理規定，提升至母法位階予以規範。</p> <p>二、修正第一項規定，特定寵物繁殖業者之特定寵物來源，亦應由取得許可證之特定繁殖或買賣業者供應之；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規定，並新增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其特定寵物除</p>

<p><u>讓，應於特定寵物交付前，先行完成寵物變更登記，並將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或受讓者。</u></p> <p>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應完成晶片植入外，亦應於辦理寵物登記後，使得買賣或轉讓他人。</p> <p>三、修正現行第二項文字，並移列第三項規定，新增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進行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或轉讓時，應於特定寵物交付前，先完成寵物之變更登記。</p> <p>四、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為第四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特定寵物」之範圍為犬、貓兩類，依法應於出生後植入晶片以利追蹤及登記管理。惟考量未來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納入非犬、貓類特定寵物時，晶片植入可能因物種特性不適用，爰於本條第三項文字增列「或以其他可辨識之方式進行標示」，以保留管理彈性並符合法制一貫性。</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p> <p>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p> <p>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p> <p>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p> <p>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p>	<p>原條文第七款內容已移列至第二十八條，相關規範已另作整合，爰刪除本條第七款並配合調整各款次序，以維持條文架構之完整與一致性。</p>

<p>，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p> <p>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p> <p><u>七、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u></p> <p><u>八、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u></p> <p><u>九、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u></p>	<p>，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p> <p>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p> <p><u>七、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u></p> <p><u>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u></p> <p><u>九、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u></p> <p><u>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u></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p> <p><u>一、特定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u></p> <p>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p>	<p>第二十七條第七款 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p> <p>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p>	<p>一、考量現行規定包含特定寵物業務經營管理、繁殖、買賣源頭及流向管理制度等重要管制目標之處罰規定，應依其所涉管制目的，分級處罰，爰將現行條文分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考量違反修正條文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影響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源頭及流向管理制度甚鉅，爰修正相關條文：</p>

<p>其<u>特定寵物來源未有合法輸入之來源</u>，或未取得許可證之<u>特定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u>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p> <p><u>三、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u>，未完成晶片植入，或未辦理寵物登記即進行買賣或轉讓他人。</p> <p>特定寵物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u>人員配置、經營管理、繁殖或買賣業者應遵循之寵物登記管理或買賣作業之規定</u>，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u>，得按次處罰之。</p>	<p>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p> <p>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p>	<p>(一)現行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移列第一款規定。</p> <p>(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修正分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爰將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定違規態樣，分別移列第二款及第三款，並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p>	<p>第三十條 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p>	<p>一、配合新增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九款相應處罰規定。</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移列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考量該些規定屬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履行之晶片管理義務，仍應予以處罰，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一款罰則規定。</p>

- ，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贖之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分級管理措施，或有關飼主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飼養照護方式、設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特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或轉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或受讓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進行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或轉讓時，未完成寵物變更登記，即將特定寵物交付他人。
- 十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

- ，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贖之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p>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三、<u>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禁止行為。</u></p> <p>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第三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未達動物受傷狀況，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不提供其特定寵物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增訂第一項第三款違反第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u>三萬元</u>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p>	<p>現行罰鍰額度偏低，難以有效嚇阻違反動物醫療或依據第十九條辦理寵物登記等行為，影響動物福利與公共安全。為提升法規執行力，使罰則與行為危害程度相當，並回應社會對動物保護之期待，爰提高本條罰鍰上限，以落實動物保護法之立法目的。</p>

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
-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

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
- 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

<p>善。</p> <p>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善。</p> <p>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	--	--

委員黃捷等提案：

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飼主責任、遊蕩動物管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p>	<p>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p>	<p>為強化國民對於飼主責任之意識，並充分瞭解遊蕩動物對於人類及生態環境之衝擊跟風險，爰修正本條文字，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p>
<p>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p> <p>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p> <p>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p> <p>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p> <p>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p> <p>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p> <p>七、不得以動力交通工具牽引寵物。</p> <p>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p>	<p>第五條 動物之飼主為自然人者，以成年人為限。未成年人飼養動物者，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飼主。</p> <p>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p> <p>二、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p> <p>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p> <p>四、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p> <p>五、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p> <p>六、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p> <p>七、不得以汽、機車牽引寵物。</p> <p>八、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p>	<p>一、為維護動物福利，考量任何動力交通工具牽引寵物均可能致使寵物受到傷害，爰參考法務部 100 年 5 月 31 日法檢字第 1000014063 號函釋，修正第二項第七款，將「汽、機車」調整為「動力交通工具」，擴大對動物之保護。</p> <p>二、近年來遊蕩犬貓對於民眾生命安全及臺灣原產野生動物，已造成嚴重影響，一百一十一年中央研究院建置之臺灣物種名錄，更將犬貓列外來入侵種。然而人為餵養行為不僅大幅增加遊蕩動物之生命週期，且加速遊蕩動物於野外自然繁衍之速度，已對我國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生態環境造成巨大衝擊，群聚遊蕩犬隻之攻擊事件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及野生動物保育，並強化餵食者之飼主責任，以履行寵物登記、絕育或照顧之管領責任，爰增訂第四項，主動持續提供遊蕩動物食物或飲水者，視為實際管領之人，並應擔負本法所定飼主管領之責，但對於受政府委託執行動物保護工作</p>

<p>予逃生之機會。</p> <p>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p> <p>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p> <p>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p> <p>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p> <p><u>長期持續提供遊蕩動物食物或飲水者，視為實際管領之人。但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執行動物保護工作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於運送過程提供遊蕩動物食物或飲水，以維持其生理機能者，不在此限。</u></p>	<p>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p> <p>九、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p> <p>十、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p> <p>十一、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p> <p>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p>	<p>（如：執行誘捕、絕育過程，為建立信任互動關係所為之餵食行為），或民眾於主動送交遊蕩動物收容過程中，提供必要食物或飲水，以維持其基本生理機能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之一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騷擾及傷害野生動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所指野生動物，係指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條第一款定義，於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p> <p>三、為強化飼主責任，對於因飼主管領不當，未能防止寵物騷擾及傷害野生動物者，納入管制範圍。</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p>	<p>增訂第六項，明定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委託機構及團體執行捕捉、收容及處理遊蕩動物，任何人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p> <p>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p> <p>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p> <p>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p> <p>四、危難中動物。</p> <p>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p> <p>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p> <p>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u>對於第一項捕捉、收容及處理遊蕩動物，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p> <p>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p> <p>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p> <p>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p> <p>四、危難中動物。</p> <p>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自通知之日起超過七日未領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動物收容處所得公告民眾認養，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p> <p>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p> <p>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寵物物種之生物學特性、動物福利及公共安全分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動物福利及公共安全，明定政府應訂定寵物分</p>

<p>寵物。</p> <p>飼主飼養或販賣之寵物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之物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或同意登記後始得為之。</p> <p>第一項寵物分類、前項飼主飼養或販賣寵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飼養照護或販賣方式、飼養設施、應申報資訊、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第三項所定辦法施行前，飼主已飼養第二項所定應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之寵物者，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自行申報所飼寵物物種、性別及數量等資訊。</p>		<p>類及分級管理措施，爰增訂第一項。</p> <p>三、為確保飼養環境符合動物福利，飼主於飼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登記之物種前，應向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許可或同意登記後使得飼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寵物分類、飼主飼養或販賣寵物之資格、條件、飼養照護或販賣方式、飼養設施、應申報資訊、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五、因國人飼養寵物種類多元，為免增訂條文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所包含物種有所遺漏，爰新增本條規定，輔導飼主自行至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網站申報所飼寵物物種、性別及數量等資訊，以利農業部盤點相關物種之管理需求，滾動檢討我國寵物分級管理制度，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使用<u>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物種管理需求公告之條件。</u></p> <p><u>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或條件。</u></p> <p>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第二十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p> <p>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p> <p>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修正第一項規定，所有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眾場所，除了因物種管理需求或經政府公告之指定區域（寵物公園）之外，應強制牽繩、使用箱籠或其他必要防護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p>

<p>，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p> <p>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種類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p> <p>一、染有病原微生物。</p> <p>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p> <p>三、逾有效日期。</p> <p>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p> <p><u>五、變質、攙偽或假冒。</u></p> <p><u>六、其他經公告不得使用之成分。</u></p> <p>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與其安全容許量及不得使用成分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之四 寵物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p> <p>一、染有病原微生物。</p> <p>二、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含量超出安全容許量。</p> <p>三、逾有效日期。</p> <p>四、未依規定標示、標示不明或標示不全。</p> <p>前項病原微生物之種類、有害寵物健康物質之種類及其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為保障寵物食品安全衛生，杜絕寵物食品出現變質、攙偽或假冒之情事，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二、為確保寵物食品未添加有害寵物健康安全之物質，授權政府公告不得使用於寵物食品之成分，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p> <p>三、配合增訂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不得使用於寵物食品之成分。</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u>攙偽、假冒、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u>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u>不得使用成分</u>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含有或超過依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標準中<u>有關病原微生物種類</u>或有害寵物健康物質安全容許量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增訂，對於寵物食品經檢查或檢驗確認攙偽、假冒、含有不得使用成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四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對於有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含有不得使用成分之寵物食品者處以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p>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七、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
- 九、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販賣、購買、食用或持有犬、貓之屠體、內臟或含有其成分之食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七、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 八、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為寵物絕育且未申報及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或未申報繁殖需求而繁殖寵物。
- 九、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
- 十、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未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實，或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u>第七條之一</u>、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p>	<p>111 年苗栗縣南庄鄉一名紀姓飼主因放養犬隻且未能繫上牽繩、限制犬隻的活動範圍及狩獵行為，導致其管領之犬隻攻擊山羌致死，然紀姓飼主不僅未能立即約束其飼養犬隻，甚至錄下獵殺過程，上傳到 YouTube 影音平台，引發社會強烈不安，並形成錯誤示範作用。為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爰配合第七條之一增訂，對於飼主記錄其寵物騷擾及傷害野生動物過程，供大眾閱覽、聽聞，並加以散布、播送或販賣者，增訂對其處罰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p> <p>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p> <p><u>三、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飼主未能防止其所飼養動物騷擾及傷害野生動物，致野生動物死亡者。</u></p> <p><u>四、違反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受委託機構、團體依法執行捕捉、收容、處理遊蕩動物。</u></p> <p>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p>	<p>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p> <p>二、違反第六條之一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證金、投保責任保險或其他擔保方式、專任人員、設施、申報資訊、動物飼養照護之規定。</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p> <p>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p>	<p>一、依現行法令，對於飼主管領之動物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係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而飼主管領之動物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然獵捕行為其本質上屬於故意行為，若動物獵捕野生動物非出於飼主之故意引導，卻以野生動物保育法予以處罰，則有適法之疑慮。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針對飼主非故意、但因未適當管領寵物或施以防止脫逃之措施，致其騷擾、傷害野生動物導致死亡者，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以為區別。而對於飼主故意引導其管領之動物獵捕野生動物者，則回歸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處罰</p>

<p>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p> <p><u>七、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u></p> <p><u>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u></p> <p><u>九、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u></p> <p><u>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u>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u></p> <p><u>十二、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u></p> <p><u>十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u></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七、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有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p> <p>八、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一項有關標示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二項有關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使人產生誤解之規定。</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有第二十二條之五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之寵物食品容器或包裝。</p> <p>十一、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人員之檢查或抽樣檢驗。</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涉動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沒入之。</p>	<p>。</p> <p>二、有鑑於地方政府執行遊蕩動物誘捕工作，常遇民眾擅自打開籠門或破壞籠具，放走遊蕩動物導致捕捉作業失敗，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對於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受委託機構、團體依法執行捕捉、收容、處理遊蕩動物者，予以處罰。</p> <p>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對於有製造、加工、分裝、批發、販賣、輸入、輸出、贈與或意圖販賣而公開陳列變質、攙偽或假冒之寵物食品者處以罰鍰。</p> <p>四、原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三款。</p> <p>五、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p>	<p>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p>	<p>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對於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未適當管領寵物，致其騷擾、傷害野生動物導致受傷者，處</p>

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飼主未能防止其所飼養動物騷擾及傷害野生動物，致野生動物受傷者。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贖之動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款至第十款各款之一或第六條規定，故意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或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十一款規定，寵物除絕育目的外，給予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行為。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贖之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鈹。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

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原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一款。

三、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p> <p>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物資訊之文件。</p> <p>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p> <p>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五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p> <p>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p> <p>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p> <p>一、獸醫師（佐）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公告之藥物類別、使用於經濟動物，或任何人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遵行事項之規定。</p> <p>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p> <p>三、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p> <p>四、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p>	<p>配合第二十條第一項修正，對於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或未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者進行處罰，但符合因物種管理需求或經政府公告之指定區域（寵物公園）之條件者得以豁免，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文字。</p>

<p>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p> <p>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p> <p>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或未使用鍊繩、箱籠或採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適當防護措施者，<u>但符合合同但書規定者，不適用之。</u></p> <p>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五、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p> <p>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p> <p>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p> <p>八、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p> <p>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十、未依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申報，或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方式、期限、程序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經裁罰處分送達之日起，二年內故意再次違反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或令飼主改善；未改善者，</p>	<p>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p>	<p>一、現行第一項規定，對於再次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p>

逕行沒入其動物：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致造成他人自由或財產受損之動物。

五、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飼主未能防止其所飼養動物騷擾及傷害野生動物，導致受傷或死亡者。

六、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為強化對於寵物、人類及野生動物之保障，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飼主拒不改善、再次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時，政府應強制沒入其飼養之動物。

二、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係指政府對於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之動物，若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得沒入其動物。為擴大對於他人自由或財產之保障，且配合第一項修正對於再犯者之強制沒入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三、增訂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違反第七條之一規定，騷擾或傷害野生動物導致受傷或死亡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動物及逕行沒入再犯者之動物的規定。

四、配合第一項第五款增訂，現行第一項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

**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宣讀的議事錄有沒有問題？（無）好，議事錄確認。

接下來協商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共有 42 個提案版本，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以及附帶決議併同審查，本次會議新增的 4 個提案，將與上次會議 38 案併案審查。前次會議審查第一條及第二條，決議皆保留，由於上次會議本席要求農業部針對各個委員的提案提出建議的修正條文，故本次會議繼續從第一條進行審查。

請農業部先說明。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有關第一條的部分，郭昱晴委員、羅廷璋委員跟蘇巧慧委員在提案的時候有納入動物為具感知能力的生命、飼養應符合動物需求及人與動物共生的概念，基本上在院版裡面並沒有修正，但是農業部依據上次主席的決議，做了內部的討論，覺得委員這樣子的概念是可以適度的納入條文裡面，條文的修正文字……現在就發啦！

**賴委員瑞隆：**給我們，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第一條的部分就是「動物為具感知能力之生命，為尊重動物……」。

**賴委員瑞隆：**主席，是不是請農業部先把資料給我們，好不好？第一條的文字給我們，好不好？給我們看一下。

**主席：**請農業部將你們所提建議的條文文字，送交給各位委員。

**陳部長駿季：**第一條：「動物為具感知能力之生命，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促進負責任且符合動物需求之飼養文化，培養國民尊重生命之意識，從而促進人類與動物和諧共存，特制定本法。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上次其實我已經有講過了，基於現在大家飼養寵物的多樣性，包含不是只有毛小孩而已，就是還有許多所謂的異寵，在飼養的同時其實我們也希望能夠符合它原本生存的樣態，所以我特別把所謂的維持原棲地自然樣態的原則寫進去，但是我們看到現在農業部已經有修正版本，有看到所謂要符合動物需求的飼養文化，這個部分我也不堅持，我覺得這樣子有修改，因為這是一個最重要的保護動物的概念，已經有把它納……尤其是第一條，其實很重要，已經有把這個部分寫進去，那我個人沒有意見。以上。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

**主席：**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謝謝，如果委員們是有共識的話，我建議是不是就照院版的修正文字通過？好不好？

**主席：**這個不是院版。

**賴委員瑞隆：**照部長提出來的，照部裡提出來的修正文字來通過，好不好？謝謝。

**主席：**針對第一條，經過上一次會議決議，請農業部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條文討論跟提出建議條文文字內容。請教各位委員，針對剛剛有委員所提出以及農業部所提出的，第一條條文依據剛剛農業部所做出的文字，在各位委員手上都有第一條的文字內容，請教各位有沒有要發表意見？

**賴委員瑞隆：**沒有。

**主席：**這不是院版，因為院版沒有第一條的修正，是我們上一次的決議，請農業部針對所有委員的提案，提出農業部建議的文字。請教各位同仁，針對第一條，上次我們是保留，現在終於在兩個禮拜後農業部提出文字，對剛剛農業部所提的文字有沒有意見？好，如果沒有意見，第一條「動物為具感知能力之生命，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增進動物福利，促進負責任且符合動物需求之飼養文化，培養國民尊重生命之意識，從而促進人類與動物和諧共存，特制定本法。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照這樣的文字第一條通過，請教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第一條修正通過，謝謝。

繼續第二條。

**陳部長駿季：**有關第二條的部分，包括行政院版與多數委員提出的修正是將中央主管機關由原來的農委會改為農業部，文字都與行政院版本一致。另外，蘇巧慧委員的提案條文裡面是多一個設置動物保護警察的部分，因為事涉內政部警政署的人力配置，除了尊重內政部的意見以外，我們建議於中央及地方設置動物保護官。上次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也有提到，因為動物保護官在後續的條文會出現，所以我們建議蘇巧慧委員版本裡面設置動物保護警察的部分就不納入，還是維持大部分委員的意見，只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

**主席：**沒關係，還沒有，現在正在討論，說明完了嗎？請賴瑞隆委員，再來郭昱晴委員。

**賴委員瑞隆：**因為剛剛農業部也有做了說明，包括動物保護警察後面會做一些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建議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及各委員的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再來是謝衣鳳委員。

**郭委員昱晴：**之前其實有特別提到動物警察這個倡議已經很久了，我相信農業部之前也有正面的肯定，就是要賦予各地方動檢員更多的執法權力，另外，動物保護官會放在後面的條文，這個部分我也同意部會在後面的條文再來審查。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你們放在後面哪裡要說明清楚。

**郭委員昱晴：**他們是放在後面。

**主席：**這個要說明清楚。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說明，上次在委員會討論動物警察議題的時候，我們有提到幾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如果要設置動物保護警察，因為內政部裡面的警察可能有不同的類別，會造成後續有不同的樣態就會設置不同的動物警察，我們尊重內政部的意見。因為動物保護本身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特別是虐待的部分必須要有人去處理，所以我們在法裡面用兩個方式來取代動保警察，第一個部分是賦予動檢員權力，讓他有一些權力能夠進到民宅裡面；第二個部分是設置動保官，萬一需要相關的協調，在中央會設動保官，在地方政府、縣市政府也會設動保官，透過這兩個作為來取代現行委員提議的動保警察。但是實務上，動檢員去查處、查訪的時候，我相信一般的轄區警察也會隨同，這樣大概可以完成整個需要，而動保官的部分在後面第二十三條有做一些處理。

**主席：**再來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原則上，這個部分在上一次討論的時候，我們都希望能賦予負責動物保護的公務人員

更高的執行力及公權力，但很多委員同仁還是非常堅持動保警察這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也還沒有共識，這一條請主席裁示一下，看要保留還是怎麼樣，好不好？

**主席：**好，請邱議瑩委員。

**邱委員議瑩：**我本來是要請教動保官的設置，剛剛部長有補充說明是在第二十三條。另外，我要請教如果是這樣子，蘇巧慧委員的版本是不是就把動保警察的部分刪除掉？

**陳部長駿季：**對。

**主席：**OK 了嗎？這個部分有邱議瑩委員還有其他委員提案，動保警察上一次我們在委員會有充分討論，你們提出的版本是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我們還沒有審查到。

接下來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其實大家比較注意的是動保警察或是動物保護檢查員的調查權限，剛剛聽部長提到動保官，我覺得就在後面第二十三條再來討論，第二條其實就跟現行條文是一樣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為農業部，剩下的我覺得就到第二十三條再來討論，不然卡在這邊就進行不了了。

**陳部長駿季：**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因為第二條最主要是主管機關改成農業部，剛才委員所關心的動保警察、動保檢查員或動保官的部分，在第二十三條裡面會去處理，因為蘇巧慧委員在這邊寫了要設置動物保護警察，後續可以在第二十三條一併討論。因為這一條是主管機關。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主席，因為第二條主要談的是主管機關，中央的部分改成農業部，地方的是直轄市，我建議在法制上就讓它單純化，至於後面要處理的這些就到第二十三條再一起來討論，這樣體制上比較完整一點。

**主席：**謝謝，還有沒有其他要說明？第二條的部分，因為上一次在委員會有充分討論，其實動物警察這個議題，大家的目的是要怎麼樣可以執行到位、保護動物，這個是大家的目的，但是它卡到農業部提到的第二十三條，我們現在不知道第二十三條的樣態是怎麼樣。因為條文非常多，是不是容許主席把第二條暫保留，到第二十三條的時候一併討論，好不好？這樣比較完整，謝謝。

第三條。

**陳部長駿季：**第三條是有關用詞定義，這個部分在行政院院版並沒有提出修正，但是也遵照委員的要求檢視所有委員的版本，是不是可以找到新增定義。我們在這邊做幾個說明，第一個說明，蘇巧慧委員、郭昱晴委員及張雅琳委員所提的修正案裡面的定義，是把動物的定義擴及到非脊椎動物，現在所有的動保定義都是與脊椎動物有關，如果擴及到非脊椎動物的話，整部法保護的目標就會擴大，擴大的話會影響到後續所有動保條文的調整，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再更多的溝通，要不要把軟體動物納進來。第一個就是我們希望還有更多的機會能夠溝通。第二個，蘇巧慧委員跟張雅琳委員所提的修正定義，限定本部公告或許可的動物裡面有所謂的白名單，目前因為寵物已經趨於多元化管理，相對的，未來可能就比较難產出白名單，後續我想農業部會以分類、分級的管理制度來取代白名單，分類、分級的制度會放在院版第十九條之一裡面處

理；同樣的，分類、分級管理跟白名單其實是不同的思維，但是同一個目標，我們是建議這樣子。第三個是蔡易餘所提的飼養定義裡面，包括定時、定點餵食之人，餵養的部分可能在後面第四條會討論到，我們建議先不要納入。因為餵食遊蕩動物者如果成為飼主，這牽涉到飼主的定義。另外，我們覺得可以放進去的就是修正虐待的定義，基本上，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器物或其他作為不作為方式，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我們覺得是可以把虐待更明確的定義。另外，賴瑞隆委員所提案的，即新增寵物用品的定義，這個定義牽涉到整個產業面的管理，在這段時間也有非常多的產業管理希望針對用品定義，一旦有明確定義會牽涉到後續產業買賣行為，也需要有更多的時間來溝通跟討論，所以我們也不建議放進去。另外，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有關新增動物安養長期照顧的定義，如果我們訂了長期照顧的定義，就會影響到整個遊蕩犬收容及族群管理業務的執行，我們也覺得這個議題很重要，但是也需要更周延地溝通跟討論。另外還有張雅琳委員提案新增衝突熱區的定義，因為衝突熱區目前我們有生態熱區跟野生動物熱區，有關衝突熱區需要更多的科學根據跟調查才能夠去劃設，而且這個劃設本身跟其他的劃設區域有重疊的部分，我們也不建議在這一次直接納入，大概是這樣子。總結就是在定義裡面，我們採納了虐待這個名詞的定義，名詞定義的版本已經有給各位委員，請各位委員參考，以上。

**主席：**好，針對農業部所提出的說明，請教各位委員，請郭昱晴委員，再來是張雅琳委員、蔡易餘委員，謝謝。

**郭委員昱晴：**針對這第三條，我是在動物的定義，就是被保護的對象，有特別納入非脊椎動物，但是這個可能考慮到整體還需要再更具體、周延的方向，這個部分就是參考。另外在虐待的樣態上，包含對於動物生理或者是心理造成一些恐懼，我還有特別希望以不作為，所謂的不作為可能是飼主放任牠傷病不理，或者是不給飲水或不給食物，在我的版本，飼主如果不作為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納進去？主要是針對這兩條，以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首先我還是感謝農業部，因為我在第九條的虐待，也有提到應作為或不作為致動物遭受不必要之痛苦，這個部分要感謝農業部有採納我的版本。再來，在衝突熱區的地方，最主要是因為農業部本來就有 1959 動物保護通報統計，每一年大概有 200 件遊蕩犬造成農損的案例，交通部也有統計每年大概有 3,000 件因為撞擊動物而導致人員傷亡的事故，這些其實都已經造成了公共安全的議題。我自己有看到農業部在 2023 年也推動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現在其實已經有分生態熱區、人犬衝突熱區，當然還有觀光的部分都有去分，在這些熱區裡面會進行積極的捕捉、回治，也會有禁餵宣導，所以我這次的提案重點，其實是把現在已經在執行的政策措施提升到法律層級，讓熱區的劃設、管理與執法有更明確的法源依據。雖然過去有相關的計畫，但是大家會擔心，因為民間像這樣子的衝突一直不停在發生，我希望它可以進入法條裡面，讓它變成是一個責任，應該要定期去做這件事情，畢竟計畫有可能隨時會終止，所以還是希望可以入法，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謝謝。

**蔡委員易餘：**謝謝召委，我的提案好像還沒有被排進來，因為還在附議期間。我的提案主要是針對第三條的飼主，包括飼主的定義裡面有實質管理，再增加一個定時、定點餵食，為什麼我會提出這樣的法案呢？基本上，我們知道現在流浪犬的存在是一個事實，當然我們也覺得流浪犬要怎麼做好源頭管制很重要，大家目的都是不希望犬隻、貓隻在外面流蕩，事實上，牠們的生命權也是應該要顧，但確實是有一些流浪犬可能會涉及攻擊騎腳踏車的老人，或者是在校園環境裡面，牠們可能會在遊憩場所攻擊一些學生，甚至在我的選區常常會有流浪犬直接突破圍籬，跳到養雞戶或養鵝戶裡面，甚至還有誇張到還會自己挖洞衝進去豬寮裡面攻擊。在這種狀況的時候，常常會產生的結果就是這一些受害者在財產上，或者是飼養動物的健康或生命損失，他們是沒有辦法去做任何的求償。所以我認為至少有一個相當於飼主的概念，在出事情的時候，因為他實際上長期在定時、定點有餵養，就應該要負擔相對應的民事責任，而且重點這個是民事責任，還是要透過舉證，也就是受害者得去舉證、證明他事實上透過餵養，已經實質有在管理流浪犬隻，所以希望透過這樣定義的方式，讓這樣的責任是可以清楚的分明，而不是大家有點把它衍生到這個法案叫作禁止餵食，事實上我沒有禁止餵食，你是偶然為之，就是忽然有一隻流浪狗過來，你拿個東西給牠吃，這沒有問題，或者是臨時性的觸發行為，都不會有問題。

最後我覺得要處理的是當這樣定點餵食的時候，這一些流浪犬可能就會選擇留在固定的地方，既然牠們選擇留在固定的地方，如果進一步造成有人受傷，是不是對這部分至少有個管道可以讓他去做應該要有的一些訴訟程序，然後他負舉證責任？我想這個要澄清。我們當然都是希望看怎麼做好源頭管理，包括未來怎樣去做晶片、棄養的人是不是可以再加深處罰？這些源頭管理很重要，但是我們知道現階段社會就差不多有 13 萬流浪犬隻，這 13 萬隻確實會造成部分的人受害，這些受害者要怎麼辦？我們還是要想一個辦法，所以我希望農業部，我知道你們希望……因為我的法案也還沒進來，你們也希望有更多、更廣泛的討論，這個我接受，但是你們還是要繼續思考，現階段整個農業部對於流浪犬的管理力道就是不足，不管是你們預算不夠還是怎樣，就是造成這些流浪犬的問題。事實上，牠有侵害到別人的產業、有危害到別人的健康，還有很多，甚至我還看到有老人被流浪狗咬死的新聞被報導出來，總是要有一個後端訴訟的機制來做權利的衡平，這是我主要的訴求，謝謝。

**主席：**好，請李坤城委員，謝謝。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我想討論到現在，大概就是對於飼主還有虐待，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對於飼主，我也希望部長在對於……「動物之所有人」大家沒有意見，「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這部分，是不是等一下再請部長說得更清楚一點？其實剛剛有提到流浪犬的問題的確需要管理，但是流浪犬的責任跟屬於不特定對象去餵食的這一群人，我們講的這一群人是不是具有直接連帶的關係？我想可能還要打上一個問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虐待的部分，其實在部裡面有提到「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我想這一條前面的這些文字是一定要加進去嗎？還是我們就直接用「暴力、不當使用藥品」這些東西來定義虐待就可以了？因為我不太清楚前面加這段文字的用意在哪裡？請部長也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你們先記錄，再一併說明。

接下來郭昱晴委員，再來是鄭正鈐委員、林岱樺委員，謝謝。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一條，包含剛剛易餘委員所說的，可能有人會侵入到他自己所謂的土地裡面，因為餵食的關係，但是我想這個餵食到底等不等同於流浪動物的數量不減，這個能不能畫上等號，就像剛剛坤城委員所說的，其實要畫上一個很大的問號。因為這一條目前為止，我們所聽到的，其實沒有太多的共識，我講的是社會共識。再來，熱區到底要劃多大？被定義成熱區，這個熱區要禁止餵食多久？有沒有一些配套的措施？我想這個部分也要請農業部回應一下。另外，我們如果要執行所謂熱區的管理、餵食的行為或檢舉的行為，是不是也要交付地方的動檢員？現在全臺灣的動檢員是 291 人，不到 300 人，他們有沒有這樣的量能去處理這樣的事情？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就是我看了大家的版本，比較沒有爭議的，大部分都會希望把虐待動物刑責拉高，把所謂非法繁殖這件事情也納入在嚴格要取締的對象目的之一。我想也賦予動檢員有更多的執法權力，但我們在賦予動檢員執法權力時，其實在第一線處理的人力是完全不夠的狀況之下，291 人是指全臺灣！到底什麼人要來做？有沒有辦法可以承擔這些？如果這一條真的入法了之後。再來，如果是侵入到別人的領地當中餵食，或者是因為餵食這些流浪犬造成不管是農損或是個人財物損失，是不是還有其他的法也存在？因為像刑法第三百零六條，你如果侵入到別人的土地，光是所謂的舉證，其實可以依照刑法來處理，那一定要放在動物保護法裡面嗎？以上是我的意見，也請農業部回應一下，動檢員有沒有辦法來處理這些事情，還有現在社會當中有兩種不同的聲音，應該要怎麼樣來弭平這些歧見。以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請農業部將委員所提的，待會兒一併說明，謝謝。

**鄭委員正鈐：**針對第三條飼主定義的部分，因為剛剛易餘的版本，其實我發現在紙本裡面沒有排進來，不過剛剛易餘也講得很清楚，他對於有關定時、定點餵食之人，即對飼主有新的定義，我個人有幾個點要提出來。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不是一個價值選擇，還有技術面包括第一線執行上的問題，所以對於所謂的定時、定點，我就會有一些疑問，就是怎麼樣才叫定時？什麼叫定點？比方他們很多是在餵食的時候，可能在一個區域當中，並不一定真正定點在一個小範圍；時間的部分，因為事實上餵食有些時候是不特定的誰，所以很多具體的現象是多人輪流餵食，當多人輪流餵食的時候，誰才是真正的飼主？我覺得農業部也必須好好去思考一下這個問題，如果要定一個新的法律出來，不要造成第一線包括執法的人或者相關人的一些困擾，所以針對飼主的定義，我覺得可能必須要有比較詳細一點的考量，比方說輪流餵食的時候，我們就會發現……而且對這些犬隻來講，他們很可能也沒有辦法去對照到底是張三、李四，A、B、C 誰在特定的區域餵養特定的犬隻，對於這一些認定，如果到時候要執法而有一些相關處罰的時候，第一線的人要怎麼去做，恐怕第一線的人會無所適從，沒有辦法真正去執行這樣的法律，所以我想針對飼主的定義，可能大家要更細緻的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林岱樺委員，再接下來是謝衣鳳委員，謝謝。

**林委員岱樺：**好，我回歸於狗的特性，牠一定是群聚，我分做幾點：第一個，我先譴責一下農業部，因為我覺得歷任的農業部部長是沒有動物生命觀念的。當我們在講動物的生命權要不要入憲的時候，這個議題都已經提升到生命權。動物是屬於生命的一部分，討論要入憲的時候，這樣

的民意都已經在民間討論的時候，在相關的立法，我覺得農業部還是以「物權」做這樣的立法，所以我譴責的是，你們應該要讓任何遊蕩的動物都有歸處。我的論點在歷屆的質詢都有提到，如果當公立的收容所不足的時候，就應該善用民間的收容所，把它納入整個安置遊蕩動物民間協力的政策，但是因為歷任的部長都沒有生命權，也不接受生命教育，就直接來當部長，所以變成現在遊蕩動物的事情都是民間在做，才有餵養或者是寵物，如果動物變成家犬，就變成寵物百分百的馴化。其實狗也來自狼，有野性的狼經過長期的馴化之後變成狗了，然後變成家犬了，家犬是百分百馴化的狼，這個物種是這樣子來的。家犬當然就是完全以人跟人建立起關係，牠跟牠的同儕，也就是其他狗的同儕，不見得有這樣感情的建立了。

現在回歸到流浪犬，當牠不能成為寵物的時候，牠就是在外流蕩，在外流蕩的時候，誰在處理牠、誰在餵養牠？不會是官員吧！都是全臺灣的愛心爸爸、愛心媽媽餵養嘛！所以過往我也都主張，針對這些愛心的爸爸媽媽們，也應該要給他們專業的支持，有愛心不一定有專業啊！就算他有專業，也需要一些公權力的支持啊！我的第一個小結，到底餵養是不是能降低流浪犬數量？這個你們要回答，群聚餵養會不會降低流浪犬數量？也就是現在如果不做群聚餵養……我堅決反對隨機餵養，像陽明山那些野狗，民眾看到就養，四處亂竄造成山林破壞，所以我堅決反對隨機餵養。但是群聚餵養，你們要不要管理？也因為群聚餵養現在都是民間自主的，所以才能執行 TNR。因為執行 TNR 能夠所謂「類」精準捕抓，我說類似是因為精準捕抓還有一定的定義，所以我說「類」精準捕抓。因為群聚比較能夠抓起來結紮，甚至是不是能從中針對比較兇殘具攻擊性的狗，除了結紮之外，特別再做什麼樣的處理，這就是群聚餵養目前能夠讓流浪狗數量降低最重要的一個手段，就是因為群聚餵養能執行 TNR，而降低流浪狗數量。

如果我個人所閱讀的文獻沒有錯誤的話，會去做人、畜犬，人犬攻擊或者是犬畜攻擊的，做人犬攻擊的大部分都是家狗，譬如牠會跑到馬路上、跑到哪裡去攻擊。如果我閱讀的監察院文獻沒有錯誤的話，80%都是來自家犬。去攻擊雞、畜牧場的都是野狗，由於牠完全是處於飢餓的狀態，他才去餵養牠。因為牠找不到食物，所以牠幾乎就是有狼性的狗、野化的狗，反而是因為沒有餵養，所以牠就去攻擊。

回歸今天法案來講，其實每個委員不分黨派都是希望能夠尊重生命，即使是流浪狗，都希望牠是自然安死，安養沒辦法得到，但是自然安死，透過結紮然後自然就會死亡了，牠的年齡也確實一定會比家犬短少，所以自然了。今天另外一個議題產生，如果飢餓會減少流浪犬嗎？這是另外一個議題，飢餓不會減少流浪犬，這只是激勵群聚野化的狗更加具攻擊性地去攻擊人，尤其因為牠是野生，更攻擊保育類野生動物。

如果剛才我講的這一套個人非常粗淺的常識，對於狗的習性有錯誤的話，也請農業部指正我，如果這是我們可以討論的基礎的話，那麼回歸法令。今天用飢餓、用禁止餵食是不是能夠減少人犬衝突？顯然是不會的。那要不要管理群聚餵食？我認為這是要的。第三個，要不要解決犬畜被攻擊？這個事情確實是要處理，怎麼可以讓遊蕩的動物去攻擊人呢？甚至任由野化的犬隻四處攻擊經濟作物呢？這個當然要處理，可是用禁止餵食、用飢餓來達到這樣的目的，如果真的可行，你們再討論；如果不可行，方法又在哪裡？對於衝突熱區，我個人是支持行政院

版本，你們的版本雖然沒明定出來，但我也閱讀了，你們建置在什麼保護區，等一下你們說明一下，你們好像有 6 個嘛？那個我認為我支持。我也支持現在賴清德總統提出的衛星收容所，他要林務署盤點哪些森林可以作為收容所且不影響生態，這個是前提，不影響山林生態的情況之下，去建置所謂的收容所，這個好，我覺得賴總統這個就是好。他也在公部門收容所跟民間收容所當中，再找出一條路來收攏，這個可能對於遊蕩動物的安置跟安養，也許是一個動作，但就要部長指示下去，因為我知道林務署完全沒動作，把總統這樣的政策當作耳邊風，這個等一下也看你怎麼樣的指示。以上，對於衝突熱區，我支持行政院版本。對於禁止餵食這件事情，我個人是非常非常反對，這只會造成更多問題，會造成流浪犬沒有辦法進行結紮，造成群聚狼隻集體野化，因為牠找不到食物，對人跟保育類動物更慘。至於是不是要規範群聚定時定點餵養，因為現在民間自然地在做，你們要不要管理？我覺得你們多多跟民間討論吧！我也不希望因為他們定食餵養造成周邊環境污染，甚至是不是有噪音，這個也不對，所以你們要不要納入管理，我想你們可以跟民間動保社團再多一些討論。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考量到未來第二十三條要討論動檢員是否會變成動保官，或者是動物警察這樣更具有強制力的公務人員身分的時候，的確我們對於目前飼主，是不是要把這一種非特定區域餵養的善心人士列為共同的飼主？我認為這個部分必須要嚴格界定，因為這會導致未來執法的時候會有模糊的空間，以致於所有的執法人員，或者是大家要來做這些強制力的時候，會有不同的界定方式。我相信。過去如果是在動檢員的階段，我們對於飼主的界定也許不用這麼明確。但是未來如果要賦予動檢員或者是動物警察有更高的強制力，再麻煩其他的委員……對於到底要不要把這種非特定的，就是把有固定餵養或者是輪流餵養熱區的這些流浪犬貓等等的人列為共同飼主，這會影響到未來執法，以及這些共同飼主有沒有辦法負擔這些犬貓所有的行為，這也會面臨到未來我們在行使相關公權力時的一些問題，也會阻卻這些善心人士去協助政府共同管理流浪犬貓，我覺得這個部分是不是後續應該要更詳加討論？希望大家對於這個問題能夠明確……就是如果我們要給強制力的時候，對於模糊的飼主認定以及定義，是不是應該要更審慎呢？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想動保法從 1998 年施行到現在，我們之所以會有動物保護法，其實就是希望能夠賦予這些需要被保護的動物法律上的位階。所謂的動物保護其實應該含括所有動物，也包含流浪動物，我想流浪動物並不是後面才額外加進來被保護的對象。回歸到剛剛幾位委員有特別提到，這也是我一直不斷在強調的，就是我們的收容量能。其實各地收容所的收容量能，基本上，從 2017 年零安樂政策上路之後，再加上在那一、兩年當中，我必須說，當時會不會是因為沒有配套，所以 TNR 的強度做得不夠，導致現在還是有很多所謂流浪貓、狗的問題？我想這也是大家必須一起去承擔的部分。

此外，我也一直在強調公私協力，我們怎麼樣讓……因為民間在做所謂的 TNR，當時 TNR 其

實已經變成是一種國家的政策，但是現在這些在第一線做 TNR 的志工們，現在因為這樣的一個……想說要把所謂的不管是熱區也好，禁止餵食也好，或者是餵食的嚴格管理，這些要入法，其實我的辦公室這兩天已經接到無數通來自於第一線志工的電話，他們說若以後他們變成飼主，那真的不敢再餵了，因為擔心。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的擔心？要回歸到農業部應該做的事情，就是收容的量不夠，我們收容的量真的不足，所以在 TNR 的狀況之下，會不會真的讓很多在前線幫我們做強制結紮的這些志工們有寒蟬效應？這個法進來之後，有沒有這麼大的爭議？再回歸到剛剛我說的，動檢員已經是每年招考，每年不足，現在再加了這一條進來，將來要處理的可能不只是人、犬的問題，還有人跟人之間的衝突，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要一併考慮進去？到目前為止，兩邊的歧見還是這麼大，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農業部好好說明一下？就是剛剛各個委員所提到這些有質疑的部分，以上。

**主席：**好，謝謝。

最後再請農業部針對委員所提出的，不管是提案委員或是現場委員所提出的，不管是熱區、非脊椎的納入，還有飼主的問題，這個爭議非常大，還有定時定點怎麼認定，目前總共只有 291 人，要怎麼樣能夠真正的落實？我想我們修法最重要的是，除了聆聽各團體的意見，還有社會大眾的共識、委員的提案、行政部門的說法跟提案，然後充分討論，我們總是希望能夠解決問題、真正保護動物，也讓所有社會大眾達成共識，這個就是我一直很希望的，將這個時間給社會大眾以及給委員提案，跟行政部門好好溝通、再溝通。

請行政部門針對這個部分說明。

**陳部長駿季：**首先謝謝剛才發言的所有委員的一些建議，我在這邊做幾個說明。就行政部門來講，我們制定任何一個法案，或是修訂一個法案，特別是動保法，第一個考慮的就是這些法案一定要有可執行性，如果沒有可執行性，立了法以後變成後續沒辦法到位，會變成一直負面的循環，所以我們是採取這樣的態度。

第二個態度，我想動物保護本身，除了在家飼養的寵物，或是放養的犬隻、遊蕩的犬隻，事實上我們都要尊重，而且應該是用一致的方式去尊重動物的生命。特別是剛才林岱樺委員所提到的，我們在第一條的目的，其實就已經把尊重動物生命這個名詞放進去了，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第二個部分，因為法案裡面有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對於一件事情的看法可能會不一樣，在修法的過程中，其實動保法從立法以來已經修了十幾次、15 次了，這麼多次修正就是說有共識的我們先處理，這樣動保法才能夠一步一步的往前走，沒有辦法一次解決。對於需要再溝通、再討論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更積極地溝通，讓各界的利害關係人有一個共識的方向，我們再來處理，我想這是農業部的基本立場。

接下來是關於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議題，就是飼養的問題、飼主的部分。那飼主的部分，特別是像蔡易餘委員所提到的定時定點的餵養，因為這條是定義，一旦這邊定義以後就會牽連到後面這些餵養的責任，或是是不是有一些義務，所以當有一些委員版本所提到的定時定點，相對的，我剛才說了，因為在執行面我們不可能永遠一直蹲點，看是不是定時定點，所以它在執行面是非常困難的，而且餵食的時候、在外面餵食的時候，牠不是特定的犬隻，並非都是那一

隻來吃，可能有不特定族群的狗來接受餵食，所以後續可能需要更多的討論，才能夠把這些餵養的部分比較精準的規定，但是後面的條文會扯到一些餵養的動作，也許不一定在現在定義的時候就去處理，把這樣更嚴謹的規範放進去，因為它會扯到後面的條文。至於後面的條文，如果大家有更好的共識，必須再重新修改前面的定義時，我們再來處理，這是我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部分是剛才特別提到的熱區，我也跟各位報告，其實熱區最終的目的就是讓資源能夠更精準投入犬隻比較多的熱區。相對的，因為目前有一些所謂的生態熱區，為了保護野生動物，有一些生態熱區，有一些環境熱區，現在如果要劃這樣的熱區必須要有科學依據，而且要有非常、非常精準的調查，因為熱區一旦定義下去就要有界限，它不能是一個範圍。可是當你去看遊蕩犬群聚，群聚不一定會造成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觀察一些犬隻的攻擊，可能是隨機性的、偶然性的，雖然群聚有可能造成類似起鬪，但是所有的事情都必須經過更精準的調查，所以後續有關熱區，農業部絕對會啟動更精準的調查。

我剛才也問了，過往在所謂科學研究的過程裡面，對於動物，特別是遊蕩犬的行為，幾乎很少涉獵，我覺得我們應該鼓勵更多的研究投入這方面，包括動物的行為模式，作為後續執行的參考。

回到剛才講的，就算牠在外面是遊蕩的，我們也要適當處理，這個處理絕對不是就是把牠殺掉，我們一定要給牠一個比較好的安置地點。我剛才一方面也回應林岱樺委員所提到的，因為扯到後面的條文，就是我們現在已經針對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護區跟自然保留區三個區，依照野保法、森林法劃設園區禁止餵養。為什麼要禁止餵養？因為它會造成跟裡面的野生動物一些衝突，所以這個在辦法上面，我們已經訂了。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也啟動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我想全臺灣有非常非常多社區都提農村再生計畫，我也正式把動物保護、注重動物福利這個項目明列在要執行農村再生計畫裡面的一個要件。因為過往都是由動保司單一經費去支持，但經費一定有限，人手也是，因為委辦的部分、補助的部分都是有限的，唯有透過更大層面的經費支持才有可能做到落實動物保護，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就是剛才所提到的，可不可能在目前不會影響生態前提之下所謂保留區的部分去做動物收容，這是我個人提的，而且經過與總統會議的時候討論，我們也要求林保署提供多筆土地，也現勘了。這個部分我們用沙盒的方式先處理，因為唯有收容處所比較充分的時候，才有機會讓這些遊蕩犬有家可回啦！這是我基本的看法，因為我家裡也養狗、也養貓，所以我對這個議題是非常重視的，這是第三個。

再來就是剛才委員提到，在虐待的第一段寫「除指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為什麼要放這個東西？最主要是我們講動物除了寵物以外，還有一些經濟動物，對於經濟動物就必須做這些相關的飼養、管領或處置的行為，所以我們還是有把這個條文放進去。剛才委員也提到有非常多動檢員，現在有 291 位，其實我們統計全臺灣接受到這種虐待動物的通報，一年大概是十幾萬件，平均一個月大概是一萬多件，在這麼多案件裡面，怎麼樣讓動檢員能夠有充分人力去做這樣的支持，這個部分我們也一直跟人總溝通，因為地方政府的動保人員跟防疫

人員經常在同一個單位，當防疫多的時候，所有人員就被調去防疫，所以動檢員反而是很辛苦的一群！關於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的標的沒有辦法非常精準，就會造成他們後續處置的時候沒有相關的功能存在。

另外就是我剛才說了，對於動物的行為，後續要更有系統的去調查，包括牠的分布，這個部分我們會處理，也可以處理到剛才委員提到的，到底群聚犬隻跟餵養是不是有直接的關聯性？這個部分在不同團體的認知是不一樣的，所以才說像這種不同的認知，我們應該用科學跟事實的調查來跟外界溝通。

我最後的建議就是，在這一條除了虐待放進去以外，其他條文因為都沒有得到大家一致的共識，因此先建議不放，但有一些是在後續條文會處理到，如果處理覺得大家有共識的時候，再往前去處理定義的問題，以上。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邱志偉委員，然後蔡易餘委員。

**邱委員志偉：**謝謝主席。部長，您剛剛提到我們修法要具有可執行性，如果只是一個空泛的概念，就沒有辦法執行。提到熱區，我第一個問題想請教，關於熱區國外有沒有相關的立法例？做一個執行的手段。沒有？如果沒有的話，那它是一個在臺灣才有的概念，這個概念最後形成政策，而政策要去執行，所以你說必須要用科學，對不對？因此，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好好的探討，因為國外沒有相關的立法例，也沒有相關的政策在執行。關於熱區，你說要用科學標準、要劃設，但在劃設之前是不是要有一個指引？否則到時候，劃設是地方政府的權，還是中央政府的權？會不會造成權責不分？我覺得這個部分要好好討論，國外如果有相關成功的立法例，或者執行成效不錯又符合科學，而且我覺得要有共識。因為它是一個移動的概念、它是動態的，不可能熱區永遠是熱區，其他區域有可能一段時間之後就變熱區，所以它是動態的，我覺得這個應該要好好深入分析一下，我作以上建議。

**主席：**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首先我同意部長說在這個議題要收納更多不同意見，這個我同意，但是我想你身為農業部部長，事實上也知道流浪犬隻最多的地方在哪裡，大概都在海口，為什麼都在海邊呢？因為有養殖漁業。現在的流浪犬基本上已經有辦法直接跳到養殖池裡面抓魚，所以他們是會有一點食物的來源，不能說固定，可是至少養殖池裡面有東西可以吃，流浪犬就會集中在整個沿海，事實上這個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實。在沿海地區的流浪犬既然有養殖池裡面的魚可以吃，他們有沒有減少對於一些人的追逐？或者是減少造成一些人的傷亡？這些狀況還是有發生，這都是既存的事實。我現在強調的是現階段社會上就是有 13 萬隻流浪犬，而且這些流浪犬目前看起來也都還是在增加的，是不是 TNR 的落實度還不夠？

我覺得社會上很多事情大家都可以討論，而不是有一個想法、一個概念提出的時候就站在批判面。基本上我的提案從來沒有說要禁止餵食，我沒有說要禁止餵食，我只是說既然定時、定點餵食的話，那就要承擔一點責任，萬一出狀況的時候，總是得面對這些受傷的人，因為有定時、定點餵食。當然你們進入細節討論時，定時定點不見得是同一隻流浪犬，這個都沒錯！這就是舉證的困難，舉證困難的環節點要在哪一段被釐清呢？不是你們釐清！你們不用釐清，但

是哪一段要釐清，你知道吧？部長，你也知道吧？是法官要釐清！這是法院舉證責任的問題。我們也知道在訴訟過程中，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誰要負舉證責任？當然是受傷的被害者要負舉證責任，他要去舉證攻擊他的這一隻流浪犬是有人定時、定點在餵食，所以基本上就認為有人實質在管理這一隻流浪犬，所以他認為他的財產損失、他受傷跟這隻流浪犬有關係，那麼實質管理牠的人是不是也要對他負起一點責任？

站在農業部的立場，你們只要把這一件事宣導好，而且我覺得你們更應該宣導的是……我說白了，我有養一隻剪了耳朵的流浪貓，養了 8 年，剪了耳朵就表示牠曾經流浪過，然後被抓去結紮、再剪耳。在日本，為了鼓勵大家去養有剪耳的，都把牠們剪成一個櫻花的形狀，然後把牠叫做櫻花貓，並且鼓勵這樣的行為。結果我們今天好像有一點不是在鼓勵大家把流浪犬帶回去飼養，我們沒有鼓勵這樣的行為，反而變成鼓勵大家去野外養，然後讓牠繼續流浪，就只是餵食，讓牠有一頓溫飽，這樣的話，並不是解決整件事情的方法，而且我也沒有要禁止這件事情，我只是認為一旦發生事情的時候，可以讓法院有個標準定奪出相關責任的歸屬。我覺得總是要面對問題，但要讓問題再更細膩的討論時，我也主張甚至可以再做一些除外條款，如果這隻產生問題的流浪犬是已經結紮的，或者這個餵食者可以舉證證明是帶犬隻去結紮的人，那就是志工的概念，如果都有帶犬隻去完成結紮，那就可以免除責任。我覺得如果要再細膩一點，那這樣的討論也可以，等於我們不是針對那些協助處理流浪狗的人，我們不要課予他們任何責任，但是餵食者有好的餵食者，也是不好的餵食者，而這些比較不當的餵食者，一旦發生問題的時候，他就一句「那又不是我家的狗，那是流浪狗」，然後屁股拍拍什麼都不管，這樣也不好，而且對於我們面對流浪狗政策的時候，也不是一個解決之道，所以我很同意部長再多聽一點意見，我今天是把這些聲音帶給你。我來自海口，我們布袋、東石那邊有很多養殖魚塢，流浪狗也超級多，為什麼超級多呢？因為牠們有固定的食物來源，牠們可以去魚塢抓魚，但這些流浪狗對於人、車的追逐性看起來是沒有減少，而且聲音最大的大概也都來自於沿海地帶，人和流浪狗之間，人狗、人畜最大的衝突反而不是在都市，真的是在沿海地帶，這個可以思考一下。

**主席：**謝謝，接下來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87 年初制定動保法時，是因為在花蓮縣、新竹縣和臺北縣連續發生三起犬隻咬死幼童的事件，引起社會的關注，所以才開始有了這樣的起點。剛剛部長也有講到生命權這個概念，但是我想在自然保護區，或是剛剛講的那些區域的禁止餵食，有人講到生命權，是因為要保護野生動物的生命權，但是現在不管是沿海地區，或是都會地區，人跟經濟動物之間產生的衝突，誰的生命權應該被照顧呢？其實一直以來我也處理了很多大學的案例，特別是最近屏東科大又發生一起女學生因突然衝出來的遊蕩犬而受傷，甚至差點死亡的事件，這樣的案例其實是層出不窮，那這個生命權又應該如何選擇？我覺得這其實是攸關好多人的生命到底應該如何抉擇的問題，也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

今天大家在場的討論，其實所有委員都是基於愛，基於希望能有更多照顧的心情來討論這件事情，但這真的是一個非常艱難的議題。還有像偵搜犬，去年年底他們發布了一個統計數字，

就是有九成的偵搜都受到阻擋，包含花蓮震災的時候，那人類在救難過程中的生命權，是不是也非常珍貴呢？我想這可能需要更多更多討論來納入的。特別是我的版本其實只針對衝突熱區，待會兒我也會針對衝突熱區再進一步請教部長的意見，但是在此我要先釐清、澄清一件事情，現在的衝突熱區應該本來就禁止餵食吧？這是需要釐清的第一點。

再來就是我們現在是宣導的概念，我的版本也沒有完全禁止餵食，所以 TNR 還是可以執行，只要是經過主管機關許可，就可以誘捕跟餵食，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再來再回到第二個問題，就像剛剛易餘委員講的，餵食也不代表他真的去落實結紮這件事情，也不代表他真的會給牠好的照顧，因為從很多遊蕩犬照出來的 X 光裡面，我們看到四個月的幼犬卻吃了很多骨頭在肚子裡，這樣的餵食是可以接受的嗎？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另外，也有一些前線的 TNR 志工告訴我們，如果一直有人餵食，誘捕就變得非常困難，這也是前線遇到的問題。我接下來就想要請教部長幾個問題，114 年的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應該還沒有核定，我不太確定，待會兒可以說明一下。從 108 年執行到現在，今年如果沒有核定的話，這個部分到底要不要繼續做下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從 108 年做到現在已經六、七年了，那六、七年到底有沒有分析出來這個管理計畫的優點是什麼、缺點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再告訴我們，你們的精進措施又是什麼？

再來，第三個，因為之前我有在推 app，就是用公民科學家的概念，一起來去呈現到底有多少遊蕩犬這個議題，可以幫助大家制定更好的政策，所以我想要知道你們現在已經上架的犬蹤 app，到底未來會如何跟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銜接呢？到底之間有沒有什麼樣子的連動關係？因為我的版本裡面也一直不停地再強調，就是一定要經過科學研究，因為我認為真的是農業部失職，我們對於這些相關的科學研究，包含剛剛部長說群聚也不必然造成攻擊，我覺得我們已經做了這麼多年，還搞不清楚這件事情，真的是該打農業部屁股。

剛剛有提到林保地，我之前大概在 5 天內就有三、四千人連署抗議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在相關的這些討論裡面，應該都要廣納更多不同團體的意見才對，包含易餘委員他們那邊的產業團體可能都會受到一些影響。我是說在整個動保法的討論上面，應該要廣納更多人的討論，因為把所有的利益、利害關係人、會受害的，都應該要納進來討論，才會是更全面的觀點，我覺得這個還是農業部失職！謝謝。

**主席：**謝謝。

郭昱晴委員，再來林岱樺委員。

**郭委員昱晴：**我想這題一直都有很大的歧見，不過我想釐清到底這個熱區講的是生態熱區還是衝突熱區，我覺得如果是在生態熱區，就要嚴格的禁止餵食，這個管理我覺得應該是比較多人、兩邊的共識。熱區的定義到底是什麼，等一下請教農業部。

地方上如果真的碰到所謂流浪動物群聚造成衝突的問題，在地方是不是已經有工具可以給民眾，比方說他可以打電話給動保處，那動保處就會進行捕捉，那捕捉完之後，看是要安置在收容所，還是要安置在其他的收容所，還是一些所謂的民間協力收容單位。如果沒辦法收容的時候，是不是對比較溫和的狗，他們就會進行所謂的 TNR？TNR 後可能就是再回置，我相信應該

是這樣的處理。民眾如果碰到所謂人犬的衝突，或者是流浪動物群聚的狀況，他覺得已經備受干擾，請問民眾有沒有這方面的工具？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這樣的工具可以執行？我相信這個應該是有的啦！應該是有的。

再來，剛剛一直在講飼主的責任，其實真的很重要，包含易餘委員所說的，就是海口的部分，海邊其實有很多流浪動物存在，那我想其實這個部分也跟所謂的放養觀念有關，不准放養的觀念沒有被落實在地方，有很大很大需要精進的地方。你看在都會區其實就相對沒有這樣的問題，但是問題到了鄉間、到了偏鄉或者是到了農業的縣市，其實離開了都會區，放養的習慣如果沒有被嚴格的改變或執行，或者是在強制這些所謂的飼主放養又不結紮的狗狗，你應該要去強調的是這個部分的結紮管理，我覺得這才是源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至於餵不餵食這件事情，我相信現在民間還有很多不同的聲音，這一點如果一直卡在第三條……主席，我們今天可能會一直不斷地卡在這個地方。其實下面還有很多包含大家有共識的虐待動物的刑責，我們要把它拉高，或者是取締非法繁殖的條文，我們把它寫進去，賦予動檢員更多執法的權力，還有包含動保官的部分，換言之，下面其實就真的不用討論了啦！所以這條我建議是不是可以先行保留？我們後續再討論，好不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最後一位，因為我們針對這一條已經討論超過 40 分鐘，目的就是要讓大家發表意見。最後請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我在這邊具體做一個建議，其實你們有在做，只是沒有把它當作一個專案列管。蔡易餘委員提到那個海邊有流浪狗的群聚，其實我要感謝你們，在我自己的選區，你們都有這樣支持。我主張地毯式且小範圍、不間斷持續一年以上的結紮，也就是這 3 個「庄頭」、3 個村、3 個里特別有流浪犬出沒，你們就一筆經費下來，委託縣市政府的動保處或動保單位，然後每個星期都做，只做這 3 個「庄頭」，連續做一年，我不相信那邊流浪犬的結紮不會完備，那一區大概有二、三十隻，大概經過一年，而且這樣的結紮當然要配合你們的餵食，但餵食只是一個手段，我們重點還是減少流浪犬，這樣透過餵食、TNR 及大量結紮，再來最後這一招就是配合現在政府的流浪衛星收容所，你就把這種會特別群聚的，就以蔡易餘委員、未來的蔡縣長，他特別在意的那一個區域的狗，能夠全部安置在你們現在的衛星收容所，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示範。因為有目標，綿密、地毯式、小範圍、持續至少一年以上的結紮，把這些犬隻安置在你們的衛星收容所，我覺得這樣才能夠澈底解決這種群聚。如果這個案例可以成功，我相信大概在海邊的那種群聚，或者是在農地經濟作物的那種群聚，我覺得就都可以解決。

所以，我作以上具體的建議，反而這樣執行，比我今天說誰來餵養、誰就有責任，因為如果照這樣的話，連餵養的人是不是都要全國列管？哪隻狗被餵養了，第一隻來、第二隻來、第三隻來，每隻狗我都要做記號了，再讓法官……法官還是講求證據，所以我覺得還是回歸到解決問題，減少流浪犬、安置流浪犬，這才是正辦啦！謝謝，以上。

**主席：**謝謝。

**林委員岱樺：**針對未來蔡縣長提的部分，在這邊要提出具體專案。我會提出這個東西，是因為你們有支持過我，在我的選區裡面去執行，我覺得效果非常好，在此也要感謝你們，謝謝。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委員已充分發言。

請農業部回應。

**陳部長駿季：**謝謝委員的一些建議。我還是強調，任何的物種包括人類跟犬隻，生命要彼此尊重，特別是有一些遊蕩犬，特別是上次在永安海邊發生野狗咬死人的事件。我覺得當我們人外出的時候，會因為擔心而不敢外出時，基本上，我們就必須適度去做一些處理的方式，而處理方式絕對不是就把牠撲殺掉。這也是我剛才講的，我會用農村再生計畫，強力去做有關於動物福利跟動物保護，包括結紮、包括去徵收，也包括剛才林岱樺委員講的這些東西。

其實農村再生可以普及到更多的農村社區，因為現在很多遊蕩犬在都會區是比較不會發生，但是在鄉下區是比較多的，所以用這種專案，因為農再計畫就是一個專案的方式，過往農再計畫是沒有這個項目的，我把它強制納為一個項目，而且我更鼓勵的是，如果那個村落、那個聚落是願意專門執行且農再計畫完全都提這個，而不用提其他的，我都同意，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提到的，包括飼主的定義，就牽涉到後續餵養的部分，的確是需要更多的討論來達到共識啦！特別是蔡委員所關心的這些沿海地區，遊蕩犬現在大概十五萬多隻，不是 16 萬。不過從過往的這些調查裡，牠的族群數並沒有再增加，表示 TNVR 有它一定的成效，不然以狗的自然繁殖倍率來講，可能會更多啦！但是我們應該要更努力去執行，讓這些遊蕩犬找到一個收容的處所才是正辦啦！如果讓所有遊蕩犬有一個安置的家收容的時候，我們現在看到這個現象就比較不會發生，但是大家都知道，收容所要找地很困難，民間有這些收容所，我們現在也開始採用公私協力的方式，雖然有一些收容所本身因為土地不合法，或者是房舍不合法，會導致公部門不敢真正的去合作啦！但是我覺得可以撇開這個，怎麼樣用公私協力的方式處理收容的問題，包括我們新提的這些衛星收容所，當更擴大然後不會有地的問題的時候，就比較容易解決啦！

剛才張雅琳委員所提到的三個問題，就是兩個計畫都已經通過，包括動物保護友善及優化收容的計畫都通過了。同樣的，就是我們現在遇到一些收容問題的時候，因為現在有 app，就是我們過往勘災的時候，有看到一些災情，此時我們拍照回來上傳，所以就利用這個轉成犬隻的追蹤，以後這個 app 可以當作相關熱區的認定。我再次強調，熱區的目的是希望我們投入更精準的，不管是 TNVR 的部分，或是其他協助跟輔導的作為，以此當作一個依據。但是我們不建議在這個階段、這個時間點把它納入法的定義啦！因為現在要定義就會有比較明確的界限，而我們實務上是用這種概念處理資源的投入，讓它更精準化。針對這個部分，我先做這樣的說明。

我還是要強調，飼主的責任本身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但是遊蕩犬本身是另外一個我們必須謹慎處理的議題，後續我想我們必須要更努力，以上。

**主席：**謝謝部長。針對第三條……

**張委員雅琳：**我覺得剛剛部長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就是這個過去已經執行了 6 年，而優缺點到底是什麼？優點是什麼？缺點是什麼？精進方案是什麼？

**主席：**好，請農業部動保司再說明。

**江司長文全：**跟委員報告，過去執行的計畫，我們有做了一些檢討，期初的部分有兩個最主要的問

題：第一個是熱區的劃分，以往熱區的劃分都是由地方政府按照在地的一些狀況去劃分，所以期初劃分的標準相對不一致；到後期的部分，尤其是這兩年，我們把相關的一些基本要件規範上去，而且蒐集相關資料回饋給地方政府進一步處理熱區的劃分。第二個部分，當初熱區的劃分是以人犬衝突的熱區為主，相關流浪犬的治理工作以這樣的角度去進行控制，最近這兩、三年也擴及大家關心的生態熱區，尤其是針對石虎及草鴉這兩種特定物種的熱區，進行更精細的專案試辦計畫。

主要的工作有三個部分：第一個，源頭的管理，就是家戶一些犬隻的列冊跟逐門、逐戶進行絕育的宣導；第二個，在地流浪犬數據的掌握，以及相關的移除工作；第三個，加強地方在地餵食的宣導。就這些部分的行為積極的促進，以上是我們的補充說明。

**主席：**好。

**張委員雅琳：**抱歉喔！我還是有個問題，因為我剛剛聽起來好像是過去做得不足的地方，是因為由地方政府劃設的定義不同，所以劃設的範圍可能就會略有差異嘛。所以接下來有講到遊蕩犬的控制、人權衝突的部分也是一個關鍵的重點，我想要知道的是我們從 108 年做到現在，到底有沒有因此而減少或者是有怎麼樣的改善？對吧？因為你做了東西，目的是想要改善人權衝突，要做遊蕩犬控制，到底有沒有執行並達成目標？

**主席：**請動保處再說明一下，在這兩、三年你們執行的過程中，到底優缺點以及數字如何。

**江司長文全：**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兩年的部分，尤其剛剛提到的石虎生態熱區跟草鴉生態熱區，我們有做比較全面的比較。如果以這兩年的結果來說，像犬隻數量，少了大概 10%到 18%，在各地區域會不太一樣，所以事實上，積極控制對小區域範圍的處理會有一些明確的效果。以上報告。

**主席：**好。針對第三條的部分，不管是先建立初步試辦區，或者是像雅琳委員所說的，以往的成效，他應該是不滿意，所以他一直在舉手發言。針對這個議題，我們討論了將近 50 分鐘，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大家討論一下，謝謝。

**休息（11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好，我們繼續開會。

針對這個部分，部長要不要再說明一下？因為第三條談的是定義，很重要，我們也進行了充分發言，謝謝各位委員，我們也討論了 1 個鐘頭以上。

請部長。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三條，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出一些意見，我們都非常謝謝委員提供的意見，由於第三條本身是牽涉到名詞定義的問題，名詞的定義會影響到後面相關的執行條文內容以及執行方式，所以我這邊是不是可以請求主席能夠同意，因為裡面比較重要的兩個部分，一個是飼主的定義，另外一個是跟生態熱區有關的定義。我剛才也特別提到我們現在有一些新的作為，因為大家都希望遊蕩犬越來越少，並且能夠進到收容單位，這樣的話就不會產生很多餵養的問題，所以我們也提出了一些方式。例如我剛才講的衛星農場，還有利用農村再

生的廣度，讓各社區提出其動物保護的相關內容，相關的這些做法，我想很多委員不是很了解裡面的內容，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求主席給我們一些時間？針對現在已經在落實的做法及委員提出來的版本，主席兩個禮拜前要求我們針對委員的版本進行溝通，我們有一些內部的腹案，除了將這些腹案跟個別的提案委員溝通以外，更重要的是，對於外界的利害關係人，我們也希望達到具體的平衡共識，大家一起往前走，但是這需要時間，沒有辦法在今天馬上決定，所以懇請主席能夠同意給我們多一點時間去做這樣的溝通。

**主席：**謝謝。各位同仁，剛剛部長做了說明，針對第三條，我們進行超過 1 個鐘頭的討論，大家都是為了整個社會的安全及維護動物的權益，對於幫助動物的團體或社會人士，我們都給予非常高的尊敬、尊重及感謝。這是目前社會都非常重視的議題，經過詳實的討論，上一次院版還沒有進來，我們希望行政部門、農業部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提案，目前為止總共有 42 個版本，依照上次會議的議決，農業部針對非行政部門、院版以外的委員版本也有提出他們的見解，但是還沒有時間跟委員做詳實、完整的溝通。剛剛農業部部長提出，希望有更多的時間跟社會大眾、團體凝聚社會共識，並跟各位委員討論，也包括本席所提出的第二十五條虐待動物的部分。我也要特別拜託，對於這個大家關心的議題一定要好好地去討論，這個非常重要。

所以是不是依照我們在休息時間所作出的共同決議，容許本席、主席臺在此宣告：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大家意見仍紛歧，請行政部門繼續與各個委員進行溝通，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1 時 35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議 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統一發票經費編列及宣傳推廣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關務署副署長蘇淑貞

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凌忠嫻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楊天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何英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邱月琴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芬蘭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衍茂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胡光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嘉祥

財政部印刷廠廠長王國龍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蔡鴻坤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賴惠員 鍾佳濱 羅明才 李彥秀  
林思銘 李坤城 黃珊珊 王世堅 陳玉珍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王鴻薇 林倩綺 洪孟楷 葉元之 陳冠廷 林楚茵

委員列席 6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財政部

國庫署

賦稅署

關務署

國有財產署

財政資訊中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檢查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央銀行

業務局

外匯局

經濟研究處

經濟部

產業發展署

國際貿易署

中小及企業創新署

能源署

產業園區管理局

執行秘書

主計長

副主計長

處長

部長

署長

署長

署長

署長

主任

主任委員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長

總經理

總裁

局長

局長

處長

政務次長

(部長龔明鑫請假)

副署長

主任秘書

署長

(12 時前列席)

副署長

(12 時候列席)

副署長

副局長

徐崇欽

陳淑姿

蔡鴻坤

蔡鈺泰

莊翠雲

陳柏誠

宋秀玲

彭英偉

曾國基

張文熙

彭金隆

童政彰

高晶萍

王麗惠

賴欣國

林修銘

李愛玲

簡立忠

陳麗卿

楊金龍

謝鳳瑛

蔡烱民

曹體仁

何晉滄

陳國軒

黃澣萱

李冠志

陳崇憲

曾淑芬

國營事業管理司	專門委員	黃旭暉
投資審議司	代理司長	蘇琪彥
投資促進司	專門委員	林素玲
農業部	常務次長	杜文珍
	(部長陳駿季請假)	
綜合規劃司	司長	蔡巧蓮
國際事務司	副司長	溫祖康
畜牧司	簡任技正	周文玲
農糧署	副署長	黃昭興
漁業署	副署長	林頂榮
農業金融署	副署長	施妮婷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主任秘書	林志憲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主任委員葉俊顯請假)	
經濟發展處	處長	陳美菊
產業發展處	處長	蕭振榮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執行秘書	汪庭安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董事長	魏明谷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汪治國 研究員 蔡檳全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沈克彬 專 員 陳治豪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淑姿、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經濟部龔部長明鑫、農業部陳部長駿季、國家發展委員會葉主任委員俊顯就「針對台美關稅貿易協議內容，對國家整體財經、國內產業與就業、股匯市場與各項民生通膨之影響與因應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財政部部長莊翠雲、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彥秀、鍾佳濱、賴惠員、林思銘、羅明才、李坤城、黃珊珊、王世堅、王鴻薇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執行秘書徐崇欽、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魏明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蔡鴻坤、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財政部部長莊翠雲、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顏寬恒、陳玉珍、林楚茵、陳冠廷、林倩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統一發票經費編列及宣傳推廣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今日議程的安排是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統一發票經費編列及宣傳推廣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現在請財政部莊部長進行專題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統一發票經費編列及宣傳推廣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編列依據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58 條規定，為防止逃漏、控制稅源及促進統一發票之推行，本部應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其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 3%，以資支應。考量預算係同年度之歲出與歲入同時編列，且編列時尚無預算年度營業稅收入實徵數，爰歷來均按全年營業稅收入預算案數 3% 編列同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案數。

二、114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依上開規定，按 114 年度全國營業稅收入預算案數新臺幣（下同）6,258 億 2,400 萬元之 3% 編列經費 187 億 7,472 萬元，嗣依大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為 168 億 7,770 萬 8 千元，包括統一發票給獎、發售、推行、資料調查及稽查、短漏開統一發票檢舉獎金等相關經費。

三、114 年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執行情形

(一) 統一發票給獎執行情形

為妥善運用統一發票給獎經費，本部依據 114 年度預算及審酌前一年度中獎統一發票兌領情形，規劃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說明如下：

1.1-4 月期統一發票開獎獎別及組數，每期開獎 1,000 萬元特別獎 1 組、200 萬元特獎 1 組、

頭獎至六獎各 3 組，及雲端發票專屬獎 100 萬元獎 30 組、2,000 元獎 1 萬 6 千組、800 元獎 10 萬組、500 元獎 245 萬組，每期雲端發票專屬獎總組數為 256 萬 6,030 組。

2. 為廣續推動雲端發票政策，並妥善運用民眾未兌領獎金，5-12 月期每期調增雲端發票專屬獎 500 元獎 70 萬組，由 245 萬組增加為 315 萬組，其餘獎別開獎組數維持不變，每期雲端發票專屬獎總組數增加至 326 萬 6,030 組，以提升民眾索取雲端發票誘因，落實從消費到兌領獎全程無紙化，達成節能減碳政策目標。

#### (二) 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執行情形

鑑於稅制、稅政攸關民眾權益甚鉅，稅務法令因應社會經濟發展時有檢討修正之需要，有賴以淺顯易懂方式透過各種管道將稅務訊息傳遞予民眾，本部賦稅署、財政資訊中心及各稅捐稽徵機關持續朝多元創新、因地制宜針對不同區域民眾，規劃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以營造優質友善之租稅環境，說明如下：

##### 1. 透過舉辦記者會及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重大稅制、稅政

為使民眾及時知悉當年度重大稅制、稅政改革重點及各稅目報繳稅訊息，舉辦開徵記者會，製作相關宣導文宣、海報及影音短片，運用媒體等管道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如期繳納，有利提升納稅依從度及促進徵納和諧。

##### 2. 藉由不同活動型態擴大租稅教育及宣導效益

為達租稅教育向下扎根及提升租稅宣導廣度與深度，透過舉辦實體及網路活動吸引人潮，藉由不同型態觸及多元族群參與，以潛移默化方式深化租稅教育。

#### (三) 其他經費執行情形

除上述經費外，尚有統一發票發售、資料調查及稽查等經費，以健全稅捐稽徵作業，有效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綜上，114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各項作業執行金額計 168 億 6,955 萬餘元，執行率為 99.95%。

#### 四、執行效益

(一) 在政令宣導面，透過媒體多元管道宣導重要稅制議題（例如房屋稅差別稅率 2.0、建立網紅新興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延長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適用優惠稅率措施年限及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所得稅減稅惠民措施等）及納稅服務新措施，強化民眾對法令及措施之瞭解，減少爭議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有效徵起稅收，挹注政府施政財源。

(二) 在宣導廣度面，114 年度各項租稅宣導活動參與人數約 1,232 萬 8 千餘人次，參與營業人 9,956 家，募集 489 萬餘張發票全數捐贈社會福利團體，發揮公務行銷結合公益之效果。

(三) 在節能減碳面，114 年度雲端發票開立 63.31 億張、使用率 64.55%，較 113 年度 59.65% 提升 4.9 個百分點。另本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下載使用人次已達 743 萬餘人次，其中利用網路通路兌領獎比率 55.07%，較 113 年度 48.54% 提升 6.53 個百分點，培養民眾消費索取雲端發票習慣，有效控制稅源及確保稅收，落實 2050 淨零排放政策。

#### 五、115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案編列情形

115 年度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預算案數按 115 年度全國營業稅收入預算案數 6,570 億 2,600 萬元之 3%編列 197 億 1,078 萬元，其中用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兌領手續費及兌獎相關行政費用等為 188 億 7,912 萬元，較 114 年度 161 億 9,402 萬元增加 26 億 8,510 萬元，增加經費將優先規劃用於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以增加民眾中獎機會。

#### 六、結論

本部依規定編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積極辦理各項統一發票給獎作業，賡續以多元創新思維，規劃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深化民眾對各項稅制稅政議題之瞭解，並逐步養成消費使用雲端發票習慣，落實推動雲端發票政策目的，共創商家、民眾及政府三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主計總處的就請大家參考主計總處提出的書面說明。

我們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今日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我們依登記順序，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12 分）謝謝主席。莊部長、與會各位列席的官員、本會的委員以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我們是不是請莊部長？

**主席：**好，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莊部長早。我請教，因為經濟日報有報導，有日媒分析美國 2024 年的整個海關數據，中國大陸在美國的所有亞洲貿易夥伴中，是最容易受到 232 條款關稅影響的國家，可能波及的商品達到 1,420 億美元；日本次之，其曝露在 232 調查的商品價值約有 1,070 億美元；南韓差不多是 1,020 億美元。南韓居三，日本居二，脆弱的國家如果全面實施這些關稅，可能會威脅到價值多達 6,210 億美元的亞洲貿易。

部長，美國關稅政策的衝擊並沒有消失，對整個亞洲國家所產生的貿易衝擊程度不一，身為亞洲國家之一的中華民國，也不是只有和美國才有貿易往來，加上臺灣爭取多年的亞太地區貿易協定始終不得其門而入，萬一亞洲貿易又受到美國關稅整個政策的衝擊，請問臺灣要怎麼面對這些關稅、貿易政策所帶來的一些負面衝擊？部長有什麼看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美國關稅政策的措施，當然對許多國家出口到美國的相關產品都有影響，因此各國都積極和美國商議。同樣地，臺灣也由我們的談判團隊和府院各機關一起合作，我們的談判在 1 月 15 號已經簽署了一個 MOU，我想大家都很清楚。尤其是在 232 條款方面，我國爭取到了一個最優惠的待遇，在赴美設廠期間的產能配額都是 0%，未來超出配額的部分最多也就是 15%。我想這個部分對我國的出口，尤其是在我們對美國的出口裡面，資通訊的產品事實上占了 76.5%，算是相當高的額度，所以這個部分對我們的出口有很大的助益。

另外，我們這次談判 15%不疊加的部分，和許多競爭國家是拉齊平的，譬如像水五金產業的 22.6%，我們也降到 15%，而中國是 47.6%，越南是 22.6%；像手工具業，臺灣也是從 23.3%降

到 15%，而中國是 48.3%，越南是 23.3%。

**林委員德福：**你也只是跟這些比……

**莊部長翠雲：**我們跟主要的競爭對手來說，算是取得一個相對齊平或是更優勢的位置，這其實對我國經濟的發展，可以看到談判完以後，各個公會都表達非常肯定，這個部分對我們的產業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我們希望如此，但是前一陣子差不多將近 10 個月，這些傳統產業慘兮兮的，甚至有的還把員工辭掉，有的甚至沒有辦法繼續維持下去，做了很多的變革，現在要搶回原來的客戶其實還是有很多的難處。

部長，川普表示，由於韓國國會還沒有通過去年與美國談定的這些貿易協定，所以他將韓國的汽車、木材、製藥以及其他產品的對等關稅從 15% 提高到 25%。因此請問部長，川普調高韓國關稅如果成真，你認為對與韓國貿易的臺灣進出口商會有什麼樣的衝擊跟影響？

**莊部長翠雲：**韓國和我們之間的貿易其實是逆差的，也就是他們……

**林委員德福：**逆差，是嗎？

**莊部長翠雲：**對，是逆差，他進口我們的超過了他對我們的出口。韓國在許多產業裡面事實上跟我們是有競爭關係的，包含汽車零組件以及相關的 3C 產品，都是競爭關係。當然我們的產業在取得好的關稅待遇以後，也必須要強化我們的韌性，讓我們在國際間的競爭優勢上能夠做得更好。

**林委員德福：**因為臺灣有一些喜歡買韓國貨的消費者，當然一定也會受到一些影響及衝擊。

韓國媒體指出，國會沒有通過協定主要是韓國在野陣營強烈杯葛，認為談判成果根本就是屈辱外交，因為韓國被迫承擔了一張高達數千億美元的鉅額投資帳單，也嚴重損害整個國家利益。我請問部長，你認為美韓關稅目前的狀況會不會也在臺灣發生，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次我們談判團隊所談的結果 OTN 也都已經在行政院記者會有一個詳細說明，產業界都覺得是肯定的，未來當然相關的協議都必須送大院審議，我們希望對於產業界有利的部分都能夠很順利的完成相關作業……

**林委員德福：**部長，現況是中華民國簽了一張比韓國更多金額的鉅額投資給美國，令人沒有辦法接受！令人費解的是臺灣比韓國的經濟規模小，卻要掏出更多的錢來投資美國，甚至於還可能犧牲整個先進半導體的談判籌碼。我請問部長，站在國家的整個利益本位上，你認為在野黨應該同意臺美關稅的協議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談判對美國的投資其實不見得會比韓國高。第一個，2,500 億美元是企業自主投資美國的產業，這個部分也是經過徵詢相關產業以後，他們基於更接近客戶，以及爭取更多訂單，因此對於這個供應鏈的產業去做海外布局，這是產業自主投資，並不是由政府來出資投資。另外的 2,500 億美元這個部分是透過信用保證基金的方式來支持金融機構對於赴美投資產業做最高限額 2,500 億美元的融資貸款，但事實上並不見得會用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並沒有所謂的喪權辱國，絕對是沒有的！這是自主投資，以及提供信用擔保，而且信用擔保也不見得都會用到，我們也會分期分年按照運用的情況來做設立，這個部分我想委員應該是

很了解，談判團隊也說過很多遍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大家都擔心，我們整個經濟體跟韓國、日本比較真的是差很多，但是我們投資的額度講實在話比人家高太多太多，大家就是在擔心，對不對？我們整個產業外移等於裡面就空洞，至於我們的傳產，講實在話，我們很多人民去那裡就業只能夠維持他們的生計，要是這些比較優勢的產業全部都移出去，未來我真的不敢想像。

部長，先前……

**莊部長翠雲：**對美投資是我們產業的延伸及擴展，並不會掏空臺灣，而且大部分產業的核心還是會留在臺灣的。

**林委員德福：**希望如此，但願、希望如此。

部長，先前財政部公布去年稅收統計，受到美國對等關稅、中央銀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影響，營業稅和不動產相關稅收出現短徵，全年稅收 3 兆 7,515 億元，比預算數短少了 505 億元，並出現近五年來首次短徵，以前都是超徵，這次短徵。部長，現在臺灣和美國關稅談判已經底定，基於國內產業的不確定因素也消失，請問你認為今年國內的營業稅預估是不是一定比 114 年還好，依您的看法？

**莊部長翠雲：**營業稅的部分當然會，但是出口暢旺的話，營業稅會退稅，當然國內內需的穩健，以及經濟的發展，對營業稅都是有助益的。也跟委員報告，現在營業稅扣除了 3% 的獎金發放還有 1.5% 的稽徵經費後，全部都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撥歸到地方去運用了。

**林委員德福：**按照主計總處對今年經濟成長的預測，原預測經濟成長率為 3.54%，可是上修機率大。請問部長，你認為到底是電子產業因為 AI 需求仍高峰，所以持續推升國內的經濟成長率，還是之前受到臺美關稅拖累處於低基期的傳統產業今年可能由谷底翻轉，而有機會帶動整個國內經濟成長率上修，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主計總處原預估今年（115 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3.54%，但是我看不管相關的智庫，以及國外的一些預測機構，對臺灣的經濟成長率，事實上都認為是可以上修的。

**林委員德福：**好，老百姓要的就是希望能夠經濟提升，不是美國講任何話我們全部都配合，甚至於還加碼，包括阿拉斯加的投資案，日本、韓國都沒有簽，憑什麼我們去跟人家簽，對不對？四百多億美金，對不對？又要增加國防預算 1 兆 2,500 億，又要簽阿拉斯加投資案，這裡那裡，講實在話，整個國家大政最重要就是要安定，以及讓經濟提升，老百姓要的是安居樂業。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我們談判團隊都是秉持著維護國家利益、產業利益，還有國民健康，都是朝這樣的一個目標，而且達成了我們的四大目標，謝謝。

**林委員德福：**好啦！希望如此，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林德福委員，部長請回。接下來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24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部長，我們跟美國關稅談判的投資金額，就是你剛剛提到的企業自主投資金額，其實是 2,500 億，另外的 2,500 億是將來如果我們的企業有要到美國去設廠投資的時候，他的融資信用保證額度，所以真正的投資額度其實是 2,500 億。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請問有沒有時限？

**莊部長翠雲：**其實我們的產業赴美投資是多年以來都有的情況，而且他是基於自己產業的……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我是說有沒有時間、有沒有限制我們多久要去投資 2,500 億？

**莊部長翠雲：**時間，我目前看到是沒有。

**吳委員秉叡：**對啊！所以這 2,500 億等於沒有條件，光台積電已經宣布投資的 1,650 億也包括在這裡面，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有包含的。

**吳委員秉叡：**那 2,500 億扣掉台積電 1 家 1,650 億，這是算術，剩下 850 億，還沒扣掉緯創、沒有扣掉鴻海、沒有扣掉聯發科、沒有扣掉環球晶，這些都已經在美國設廠，而且準備要增加投資額度。

我跟你說，我個人是這樣想，如果美國這 2,500 億不是希望我們投資金額的地板，而是天花板的話，這會跟當年的紡織配額一樣，要去還要跟他買配額。2,500 億不夠用啦！因為也沒有時限，也沒有跟你講 1 年、2 年、3 年、5 年、10 年，他都沒跟你講，所以美國是沒有條件啦！坦白講，這就是一個假裝條件，就我們讀法律的人，這個叫做假裝條件，你知道嗎？假裝條件就是假設你今年的稅收是 3 兆，我現在先假設一個前提，然後我給你開一個條件，你今年非超過 2 兆不可，不然要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要給你什麼樣的後果，這個在法律上叫假裝條件，因為這已經成就了，事實上就沒有要求你嘛！所以 2,500 億投資既沒有年限，沒有跟你講幾年內要投資，再加上現在已經去美國投資的金額都計算在這 2,500 億裡面，所以是沒有條件啦！第二個，今天這麼多行庫的董事長在這邊，如果我們國內現在全世界一流的這些企業要去美國投資，就算借錢沒有信用擔保他們都會借啦！台積電要跟你借錢？你不借嗎？鴻海跟你借錢，你不借嗎？環球晶跟你借錢，你不借嗎？所以所謂 2,500 億去美國投資的信用擔保真的不用擔心啦！很多廠商自己發行公司債比跟銀行借錢還要快，對不對？台積電要投資 1,650 億美金，你有聽說他跟國內哪一家銀行借錢？就沒有嘛！他滿手都是錢，他要跟你借錢？

所以其實美國跟我們談判的這兩個條件，在我來看都是假裝條件，請問我們臺灣哪一樣做不到？臺灣政府現在需要為了這個談判去逼企業、廠商，說你趕快給我去投資？沒有耶！大家都是高興的，因為台積電要去設廠，所以台積電的供應廠商希望跟著去設廠，就近能夠服務台積電，像一些設備廠商、無塵室的，漢唐什麼這些都是上市公司啊！他們現在都急著要趕快去，不用政府去邀請，說因為我們跟美國談判了什麼條件要投資 2,500 億，所以你們這些在國內的廠商趕快給我去美國投資，不用政府要求，人家做生意急得不得了，在我來看是這樣，不知道你的看法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委員說得很是，其實赴美投資的產業本身有他自己的需求，譬如說對客戶服務更接近

，或者有潛在的訂單，而且這些大廠商其實本身自有資金如果充沛的話，他也不見得要跟銀行貸款，或者以其他的方式來做融資包含發行公司債這些部分，或者他有足夠的擔保，他也不需要再另外送信用擔保。所以所謂信用擔保是建立機制，但是並不是一下子也要到位或什麼，事實上按照需要的額度再來做一些調整，以上。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找盡任何理由、挑任何毛病，希望能夠阻擋這個談判嘛！問題是這很嚴重，如果在立法院不通過，關稅等於就沒有談，回到原來，原來是多少？原來是 20%，然後還有疊加，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20%加疊加。

**吳委員秉叡：**不得了，那是百分之三、四十的關稅，他現在跟你講 15%談得不好，不要給你過，讓你回到百分之四十幾的關稅，天下有這樣的邏輯嗎？這個邏輯會通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 15%不疊加其實產業界都很肯定，然後也會去爭取相關的訂單。

**吳委員秉叡：**對啊，但是我看到韓國的例子，假設你們送進來之後，我們臺灣的國會也跟韓國一樣搞了半年不給你過的話，有可能美國說：你們就沒有誠意，沒有條件的關稅要給你減讓到這個地步，你也不要啊！我們做生意是跟對手比嘛！今天美國市場，我們臺灣去年一年出超 1,500 億美金，你賺了人家 1,500 億美金，如果以國際貿易講究平衡，換位思考，美國不用跟你談什麼，你給我出超這麼多，依照國際貿易平衡的理念，我就可以對你出手，美國是因為把臺灣當作是他現在的準盟友，需要臺灣幫他重建製造業，所以用了非常容易的條件，比其他國家更優惠的條件，臺灣得到未有的地位耶！什麼時候美國的財政部長公開講臺灣這個國家，還請你到財政部裡面去跟他簽約？以前只能夠躲在咖啡廳或是在文化辦事處或是在在臺協會這樣的非官方機構裡面弄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這一次完全承認你是一個國家，等於沒有條件，竟然還意見還一大堆，之前一直罵說不趕快去談，讓這些傳統產業很難生存，臺灣的生意人沒有這麼差啦！臺灣的生意人非常拚！我們過去被中國共產黨打壓，所以臺灣都不能參加國際貿易組織，包括 RCEP、包括 CPTPP 都被中國阻攔，跟其他國家簽 FTA 也很困難，所以臺灣關稅過去其實一直比人家高，可是臺灣的生意人非常了不起，提著一只皮箱到全世界做生意，還能夠把臺灣的經濟撐起來。

剛剛股市台積電破 1,800 元，說掏空臺灣，台積電 1,800，然後股市破將近 33,000 點，到 32,700 點，天天節節高，一直漲，經濟過熱，今天發表燈號已經變成紅燈了，都已經過熱了，還在說臺灣的經濟很糟糕，民不聊生，我就不知道為什麼大家的認知可以差距這麼大，他的資訊從哪裡來的？不要光是看那一些中國共產黨給的資訊跟媒體，不然看到的都是害死自己。當初臺大教授說台積電會跌破 500 塊，現在 1,800 了，當初聽他的話放空的人現在應該跑路了。所以真的是要睜開眼睛看看這個世界，不要活在自己的象牙塔裡面，講掏空臺灣最好笑了，台積電有哪一家工廠關起來，然後移到美國去？沒有耶！還在增加投資耶！今年又宣布 5 個廠再加上興建中的，現在還要再增加 18 個廠。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臺灣的電力供應、土地供應、水力供應都很吃緊，大家拚命在想辦法要解決，這樣一直增加在臺灣的投資，一直增加臺灣的製造量，然後卻說要掏空臺灣到美國去。如果今天把工廠關起來移到美國設廠，臺灣的工人都遣散，像以前馬英九時代大膽西進這樣子去中國才叫做掏空臺灣啦！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是。

**吳委員秉叡：**臺灣的製造增加，臺灣的工廠增加，臺灣的用人一直在增加，然後因為他的業務需要，要在美國增加供給，所以他在美國多增加廠，這樣叫掏空臺灣？如果這樣可以通的話，一間大餐廳開在臺北市，他覺得臺中的客人也要服務，去臺中開了一家分店，臺北市這一家繼續營業，可不可以叫做掏空臺北？這樣是不是掏空臺北？

**莊部長翠雲：**我們說他是擴店。

**吳委員秉叡：**是啊！明明企業就在擴展，你卻說掏空臺灣，這個邏輯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所以我覺得我們的政務官要大膽的、用力的辯護，聽到這些邪魔歪教的歪論，相信他的話的人吃大虧啦！相信臺灣，我們一直穩健大步在前進當中，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時35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部長早。針對今天的題目，我算過統一發票，我們已經修法了，一定要稅收的3%提撥統一發票給獎，在過去三年內，我們看到從110年到113年總共超徵2,885億，乘以3%等於86.6億之多，如果獎項一個平均是200塊錢的話，就少掉4,330萬個給獎的機會，4,330萬個中獎機會除以2,300萬人口的話，每一個人就少掉1.88次，等於臺灣一個人不管他年紀是100歲一直到剛出生的，平均一個人少了兩次中獎機會。部長，我們要投資美國，送錢給美國這麼大方，獎項的部分，給老百姓的小確幸卻這樣想辦法能摳就摳，你們是針對預算數在算，為什麼不針對實徵數呢？你告訴我原因到底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產業投資美國不是送錢給美國，我想這是第一個要澄清的。第二個部分，對於統一發票的給獎，在報告裡面說得很清楚，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是以全年收入的3%來編列……

**賴委員士葆：**對，全年收入嘛。

**莊部長翠雲：**但是我們在編的時候，因為並沒有當年度的實徵數，比如以114年來說，我在編的時候，我按照預算案數來編列……

**賴委員士葆：**那以後要補啊！要不要？以後要不要補？

**莊部長翠雲：**如果當年度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的話，那個部分也是歸屬到國庫裡面去，而且依照原來的財劃法，40%是撥到地方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並不是全部進國庫……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啊，你回答我題目啦！要不要補嘛？

**莊部長翠雲**：如果 115 年的話，全部都到了地方政府去了。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補啦？

**莊部長翠雲**：那怎麼補？

**賴委員士葆**：怎麼補，我就告訴你……

**莊部長翠雲**：因為第一個，它是 114 年消費的發票，我們就開獎了，再補的話，115 年的發票並不是同一個年度；另外就是預算上的編列……

**賴委員士葆**：就是下下年度嘛，所以我就問你這個……

**莊部長翠雲**：要差兩個年度。

**賴委員士葆**：對，兩年度，沒錯、沒錯，以後如果有超徵稅收，應該在下下年度補列入預算金額，可以嗎？我就問你，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除了 3% 跟 1.5%，現在營業稅都進到地方政府，這會減少地方政府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會減少，如果我們……

**賴委員士葆**：地方政府不會有意見啦，因為這是給老百姓的小確幸……

**莊部長翠雲**：地方政府是不是沒有意見，我們其實也還……另外在預算法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編列，可能還要經過預算法主管機關再來重新看看能不能這樣。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能夠編列？你們編列那個獎金用預算，跟實徵數差這麼多，對不對？我跟你講啦，你們一樣，不然就給地方政府，不然就給老百姓，我相信地方政府一定 *more than happy* 把這筆錢有機會給老百姓，因為除起來沒有多少錢，因為四個年度 86 億，一個年度 20 億，22 個縣市，一個縣市少一億，有什麼了不起，有什麼了不起？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114 年是全國短徵 288 億，有短徵的話，是不是要……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喔！不要忘了我們的法律規定是營業稅 3% 先提獎金，提完獎金以後才給地方政府的。

**莊部長翠雲**：對啊。

**賴委員士葆**：你們犯規啊，你們一直先給地方政府，要先給……

**莊部長翠雲**：沒有反悔啊！

**賴委員士葆**：法律規定就是先給獎金，分完以後才給地方政府，你不要「黑龍繞桌」啊！

**莊部長翠雲**：不是、不是，委員，沒有錯，在編預算的時候是這樣，但是如果下兩個年度要再抽出來，那就是從……

**賴委員士葆**：對，抽出來嘛，所以我跟你講下下年度嘛，我就跟你講下下年度啊，我寫得沒有錯，兩年以後啊。

**莊部長翠雲**：那就會減少原來要配給地方政府的錢，因為還要從裡面抽……

**賴委員士葆**：依法就是要給人家啊！對不對？副主計長有意見嗎？

**主席**：請蔡副好不好？可以編在下下年度嗎？

**賴委員士葆**：副主計長講一下。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賴委員，因為這個是財政部主管的業務，我們尊重財政部的……

**賴委員士葆**：主席叫你，你叫財政部，很奇怪耶！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按照第五十八條規定……

**賴委員士葆**：第五十八條規定很清楚，是先給獎金以後再給地方政府嘛，先後順序，你不要把這個推給地方政府，製造地方政府跟人民的矛盾，莊部長，不好喔，這樣不厚道喔！

**莊部長翠雲**：不是，委員，您說在以後兩個年度要再加編喔，那這個就是扣到原來的部分，因為原來當年度要 3%，再加上以前年度超過的數字，在這個年以後的兩年度再來扣出來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不同意就對了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不是不同意，而是依照現行的運作，多年來都是按照預算案數在編，少編也是一樣的，短收也是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我等一下要提案，我要讓這個案子通過，老百姓比縣市首長重要啦，地方政府平均 20 億，二十幾個縣市平均一個縣市少一億，可是我們的普羅大眾、幾千萬人……

**莊部長翠雲**：去年營業稅是短徵 288 億，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對啊，短徵就沒有這個問題，我說超徵就有這個問題啊，超徵你就兩年度以後補編嘛，有這麼難嗎？這個錢也要摳。

接下來，我們談到大家關心的臺美關稅，賴總統說趕快審，笑死人，八字只有一撇，只有說我們出口去美國的，美國來臺灣的呢？農產品是不是零，請問是不是零？

**莊部長翠雲**：有關關稅的部分，目前臺美雙方還在檢視相關的文件。

**賴委員士葆**：你不知道嘛！汽車是不是零，你也不知道啊！

**莊部長翠雲**：這個都還在檢視文件。

**賴委員士葆**：食品的標示不能夠標示萊劑等等這些……

**莊部長翠雲**：等簽署以後，團隊會跟社會大眾報告。

**賴委員士葆**：請問案子送來立法院了嗎？

**莊部長翠雲**：還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嘛！

**莊部長翠雲**：還沒送，目前來說，雙方在檢視相關的文件當中。

**賴委員士葆**：這樣賴總統在發什麼脾氣？還罵在野黨，奇怪，你都沒有送來，只有審出口，進口也都還沒有搞定啊，這樣就要說你們要審，你們怎麼可以不審？案子都沒有來，為什麼叫我們審呢？對不對？不能這樣子隨便罵啊！什麼時候談完你也不知道，因為這是經貿辦負責的，對不對？什麼時候送來立法院，你也不知道，也沒有送來立法院……

**莊部長翠雲**：簽署以後應該會很快送請大院審議。

**賴委員士葆**：我們也希望儘快，對不對？但是我是呼籲賴總統要做功課啦，賴總統幕僚要幫幫他啦，賴總統不清楚狀況沒關係，他叫我們要審……

**莊部長翠雲**：總統是非常清楚的。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跟你講，這個只要送來立法院，絕對很快地審，這個關係到每一個人，沒有

second thought、沒有第二個想法，絕對審，而且認真審、很快審，都不用擔心。

我們再請八大官股行庫的董事長一起上來，好嗎？

**主席：**好，請各位董座一起上來。

**賴委員士葆：**部長，上次我們有說四大泛公股投信要合併，我記得那時候是阮次主持的，第一金、合庫、兆豐、華南，財政部開會是由第一金來主導，結果後來力主華南的林家大股東反對，所以你們整個案子就停擺了，你們就停擺啦……

**莊部長翠雲：**我們……

**賴委員士葆：**聽我講完，我講完你再講，按照投信的績效，第一金排進去前 100 名的有 6 檔，合庫 3 檔、兆豐 1 檔、華南是零啊、zero！但說話最大聲，它反對，華南反對啊。部長要不要講一下話？

**莊部長翠雲：**我可以說了嗎？第一個，我們會朝向投信四合一來合併，但就我所知……

**賴委員士葆：**時間表呢？

**莊部長翠雲：**他們都按照相關的進度在推進當中，也沒有因為華南怎麼樣而停擺，目前都按期程在進行當中，我想……

**賴委員士葆：**我就收到人家給我傳簡訊，說華南因為林家大股東副董事長不服董事長，所以你們差一點把董事長換掉，有沒有這回事啊？

**莊部長翠雲：**把誰換掉？

**賴委員士葆：**把董事長換掉。

**莊部長翠雲：**沒有啊，董事長還在啊。

**賴委員士葆：**華南董事長還在？

**莊部長翠雲：**當然，陳董事長啊。

**賴委員士葆：**民股最大的股東是林家，對吧，所以林家是最大股東喔，董事長要聽副董事長的話。

**莊部長翠雲：**這個四合一目前按照期程在推進當中，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是第一金在主導？

**莊部長翠雲：**因為第一金的規模是最大的。

**賴委員士葆：**還是在主導，好。

最後一個問題，上一次有說我們 2,500 億美金投資美國的信保基金，國發會說第一年、今年就要籌 100 億美金，請問八大行庫是不是平均分攤？

**莊部長翠雲：**有關信保基金的成立以及出資的部分目前是由國發會在規劃當中……

**賴委員士葆：**他講說八大行庫。

**莊部長翠雲：**除了國發基金以及公股行庫之外，也會邀請民營行庫一起來加入。

**賴委員士葆：**不是，泛公股行庫要付多少錢，你告訴我。

**莊部長翠雲：**至於未來怎麼樣的出資額度，這部分會另外做規劃。

**賴委員士葆：**我請教一個龍頭，兆豐金的董董事長，你有沒有接到國發會跟你諮詢要你出資多少當作保證基金？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現在還沒有出資的規劃。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出資規劃？

**董董事長瑞斌**：對，現在還沒有到細部的規劃，分年分期是可以的，而且是所有銀行業。

**賴委員士葆**：我要讓大家知道，前幾天國發會副主委來這裡是說年底就要籌 100 億美金，他講得這麼清楚，而且主要就是八大泛公股行庫。

**董董事長瑞斌**：應該不是只有八大啦，我們可以先出資，但是我們不會唯一出資，應該是所有民營銀行也要進來。

**賴委員士葆**：你們大概會出多少？

**董董事長瑞斌**：因為整個產業的融資是所有產業、所有銀行業的事情，不是只有八大官股在做融資，是所有銀行業……

**賴委員士葆**：最後我想講一個事情，但其實我很不想講這個。臺灣的股市很好，大家高興，沒有人不高興，但是臺灣有嚴重的荷蘭病。你現在看看股市有多少支股票，三分之一以上，甚至一半以上都跌，都沒有漲，指數漲都賺了指數，賠了股價。這個荷蘭病，我們的晶片、半導體產業好讚，傳統產業慘兮兮，你去看其他股票，金管會主委還在想辦法平衡一下。大家都了解，沒有人唱衰臺灣，但是我們希望各個產業都受到照顧，而不是只有晶片以及半導體發展，這就是荷蘭病，這是很不好的現象。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實際上，政府各個部會都有提供相關的輔導措施，針對中小企業以及一些其他可能的衰退產業。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大家請回。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9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本席想就教你，去年我們八大公股行庫總共賺了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總金額的部分我先查一下。

**郭委員國文**：不清楚，是不是？那沒關係，我們請八大行庫的公股銀行董事長上來一下。

**主席**：請各位董座上臺。

**郭委員國文**：我一一詢問，我先問臺銀的部分，凌董事長，你們去年賺了多少錢？

**凌董事長忠嫻**：委員好，我們去年是創新高，賺 327 億。

**郭委員國文**：土銀賺了多少錢？

**何董事長英明**：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稅前是賺了 200 億 3,400 萬。

**郭委員國文**：兩百多少？

**何董事長英明**：200 億 3,400 萬。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創新高？

**何董事長英明**：有。

郭委員國文：好，兆豐銀行賺多少？

董董事長瑞斌：395 億。

郭委員國文：395 億有沒有創新高？應該還好，差不多？

董董事長瑞斌：還好，差不多。

郭委員國文：第一銀行邱董事長去年賺多少？

邱董事長月琴：去年也是創新高，金控加起來稅前是賺三百三十幾億。

郭委員國文：三百三十幾億。

邱董事長月琴：是，謝謝。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華南陳董事長，你們去年賺多少？

陳董事長芬蘭：我們去年也是創新高，稅前是超過三百億。

郭委員國文：稅前超過三百億。合作金庫林董，你們去年賺多少？

林董事長衍茂：跟委員報告，我們去年 213 億，也是創新高。

郭委員國文：好，彰化銀行胡董，你們去年賺多少？

胡董事長光華：報告委員，我們彰化銀行去年也創新高，稅前 211 億。

郭委員國文：兩百一十……

胡董事長光華：211 億。

郭委員國文：中小企業銀行李董，你們去年賺多少？

李董事長嘉祥：報告委員，我們去年獲利也是創新高，稅前是 152.5 億。

郭委員國文：好像只有兆豐沒有創新高而已，其他都創新高。一個一個問，我請問凌董，既然創新高，股票也上升，對不對？我問一下，員工年終獎金要給幾個月？

凌董事長忠嫻：我們國營事業受到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範，不管我創多高都是 4.4 個月。

郭委員國文：那土銀也不用問了，就 4.4 個月。兆豐要給幾個月？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目前規劃大概是 8 個月，因為營運……

郭委員國文：8 個月？

董董事長瑞斌：差不多 8 個月。

郭委員國文：平均都 8 個月，不是最高 8 個月？

董董事長瑞斌：平均 8 個月。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邱董事長，一銀幾個月？

邱董事長月琴：報告委員，目前我們也是規劃在 8 個月上下。

郭委員國文：也是 8 個月上下。接下來，華南銀行幾個月？

陳董事長芬蘭：詳細的數字還沒有出來，不過我們應該會比去年高一點。

郭委員國文：現在已經快過年了，還沒出來？大概多少？比照 8 個月可以嗎？

陳董事長芬蘭：七個多月。

郭委員國文：七個多月，幕僚說七個多月。合庫呢？

林董事長衍茂：報告委員，我們目前規劃應該會超過 7 個月。

**郭委員國文**：也超過 7 個月，你們是有講好嗎？都差不多。

彰化銀行？

**胡董事長光華**：報告委員，我們接近 8 個月。

**郭委員國文**：也接近 8 個月。中小企業銀行幾個月？

**李董事長嘉祥**：報告委員，依照我們獎酬辦法的話，應該會超過 8 個月。

**郭委員國文**：各位董事長請回，我剩下的問題就問部長。

部長，幾乎都創新高，只有兆豐金可能還不太確定有沒有創新高？

**董董事長瑞斌**：金控創新高。

**莊部長翠雲**：也創新高。

**郭委員國文**：金控也創新高，八大公股都創新高，我問一下部長，年終獎金有沒有創新高？

**莊部長翠雲**：我想他們會依照績效來發給，應該會是高的。

**郭委員國文**：你應該要求他們。

**莊部長翠雲**：我應該要求他們……

**郭委員國文**：因為不是給公司，就是給股東，不然就是給員工。股東的股票帳面價值已經有提升了，既然銀行獲利創新高，是不是員工的年終獎金也應該要創新高？這比較符合比例原則，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是啊，支持委員的說法。

**郭委員國文**：如果沒有創新高的，你就好好要求他們一下，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我想他們……

**郭委員國文**：我不敢要求他們，我只能要求你啊！

**莊部長翠雲**：他們不需要被要求，他們自動就會鼓勵員工，會給予好的獎金。

**郭委員國文**：我給你一個數字，你會後跟我講，如果年終獎金沒有創新高，你一個一個列舉給我，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不知道委員您是說沒有創新高要怎麼樣？

**郭委員國文**：營業額有創新高，年終獎金也要創新高啦！年終獎金如果跟著獲利沒有創新高的話，就應該被檢討啦！就是沒有善待員工嘛！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麻煩臺灣銀行凌董上來一下。

**主席**：請凌董。

**郭委員國文**：凌董，黃金的 RWA 臺銀去年的專案創辦已經成功，在創新園區辦得不錯，已經達到四個效果，不論是自動化也好，或者是同步交割、縮短結算、降低風險。

我問一下，因為 RWA 可應用面可以到現實資產，還有包括臺幣資產跟日幣，這個部分，你們會要求去申請試辦嗎？

**凌董事長忠嫻**：會的，跟委員報告……

**郭委員國文**：大概什麼時候？

**凌董事長忠嫻：**這個我們跟財金公司，還有其他八家，不管是公股的，或者是其他屬於民營、金融同業的，我們本來就組建了一個平臺。

**郭委員國文：**什麼時候試辦？

**凌董事長忠嫻：**我們去年就已經成功實驗了。

**郭委員國文：**實驗是實驗，試辦是試辦。

**凌董事長忠嫻：**試辦就是今年開始，因為金管會也有指示說希望我們可以成立一個 RWA 代幣化平臺……

**郭委員國文：**你們都實驗成功了，你們還在拖著沒有意思嘛！

**凌董事長忠嫻：**沒有，我們去年才剛剛……

**郭委員國文：**你們是指標，你們去年成功，今年就應該試辦。

**凌董事長忠嫻：**會、會，今年會去申請。

**郭委員國文：**試辦的重要性，如果擴大到其他法幣的話，用意是什麼呢？將來金管會虛擬貨幣專法如果通過的話，你就馬上可以接軌啦！

**凌董事長忠嫻：**沒錯。

**郭委員國文：**因為臺銀有一個示範性的作用，我希望把這個部分做關鍵的引導，麻煩你一個月內給我答復，你們進度預計是用什麼樣的方式？

**凌董事長忠嫻：**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接下來，我請部長。部長，因為最近高齡化的社會，大家對退休的經濟安全保障都非常 care，勞工的部分相對是比較少。

以勞工目前的話，不管是企業相對提撥 6%，或勞工自提 6%，基本上已經經過 20 年了，也已經有許多人想要倡議把它提高，除了勞動部的問題之外，最關鍵的其實是在財政部，為什麼？因為這裡頭有稅差損的問題，假設以 6% 提高到 8% 的話，個人的話大概可以增加到 173 億；企業的部分大概增加到 833 億，以整個有效稅率換算的話，以企業大概 17% 的話，他的稅損大概是 150 億；勞工朋友的話，有效稅率平均大概是 3% 左右，但我算 5%，稅損大概增加 8 億，這種情況下，是不是應該去評估一下，這樣的稅損是不是可以承受得了？我們可以增加，讓勞工有更多的經濟安全保障，減少國家稅收的情況底下，讓勞工的福利可以提升，有沒有可能？部長請說。

**莊部長翠雲：**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是不是跟勞動部再討論，以及他們有沒有要提高到 6% 或 8%，以及未來對稅收的相關的影響？我們會跟勞動部再做進一步的討論，了解他們的方向。

**郭委員國文：**你可以先跟本席討論，因為勞動部還沒有提案，本席有提案，現在就教於你，因為本席的提案當中，除了勞動部的因素之外，就是財政部啦！財政部的部分有兩個面向，一個是自提的部分，一個是企業提撥的部分。顯然企業提撥的稅差損失大概 150 億，但是勞工部分的稅差損失只不過是 8 億嘛！也就是自提的部分其實可以先行試辦，而企業的部分阻力相對比較大，可以後行試辦。你們可以提供建議，分階段性的處理，有沒有可能？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來跟委員請教。

郭委員國文：會後的部分，我給你 1 個月的時間，你評估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郭委員國文：依照你們這個評估的內容當中，接下來我們跟勞動部討論的時候會有所依據，你們是提早準備嘛！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我請教你最後一個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因為我們想說在臺美關貿談判的時候朝向這 FTA，我們都提到要向美方爭取千項免稅的項目。我問你啊！我們要跟人家爭取千項免稅，部長，美方現在要求我們要爭取多少免稅？幾項？我問幾項而已。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他們相互還在簽相關協議文本內容的項目，等到簽署以後……

郭委員國文：既然是涉及我們跟人家要求 1,000 項可以講，要求的可以講，我們被要求的不能講？

莊部長翠雲：簽署以後會向社會大眾報告。

郭委員國文：你從昨天到現在都回答這句話，也都沒有變更。為什麼我們跟人家要求 1,000 項，我們被要求幾項，這不能講？你作為財政部長，要去面對這個問題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當然知道，我們會面對。

郭委員國文：汽車關稅的部分大概多少，我們至少要去面對這個問題，我根本也不是問你稅率有要降到多少，都不是嘛！我問另一個比較具體的問題好了，臺美之間重複課稅的問題，避免重複課稅的減免法案已經在眾議院審過了，接下來經過參議院通過以後就可以完成效力了嘛，對不對？就算是財政部的一個政績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參議院通過後要經過……因為第一階段是修國內法……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後續經過川普總統簽署以後……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兩邊都要修法。

莊部長翠雲：我們雙方就是我們……

郭委員國文：你有沒有算出兩邊的稅差損多少？

莊部長翠雲：雙方針對這個部分要簽署國際文書，至於稅差的部分，因為其實這雙方都相互投資，都可以相互適用。事實上，稅差不是主要的一個議題，相互投資是會促進雙向的貿易及經濟的成長，我覺得這部分更重要。

郭委員國文：對，這是投資的部分嘛！一定會有避免重複課稅的部分嘛！

莊部長翠雲：對，避免重複課稅。

郭委員國文：避免重複課稅還是會有數字上的問題嘛！

莊部長翠雲：會有數字上的……

郭委員國文：數字上的問題就牽扯到臺商或美商之間，他們減少稅損的問題嘛！

莊部長翠雲：是，減少稅損。

郭委員國文：但還是有數字的問題啊！

**莊部長翠雲**：是有數字的問題，對、對、對。我們只有粗估而已啊！

**郭委員國文**：對呀！如果你答不出來，你會後給我，好不好？可以吧？

**莊部長翠雲**：可以，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0時）主席、各委員及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莊部長？

**主席**：好，請莊部長。

**羅委員明才**：莊部長，你好。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羅委員明才**：請問一下，因為統一發票對所有的民眾來講，特別是一個小確幸，一年大概印了多少張的發票？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算一下。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以前好像……

**莊部長翠雲**：我們鼓勵用雲端發票，所以目前來說，紙本的發票是越來越少了，且雲端發票使用率也越來越高。

**羅委員明才**：當初就是希望用雲端嘛！我們做個比較，大概是 10 年前開始推吧！大概 10 年左右？

**莊部長翠雲**：應該超過 10 年了。

**羅委員明才**：10 年前，Before 跟 After，現在情況大概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我請署長來說明一下相關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好，請署長。因為過去大家為了蒐集這個發票，弄了整個辦公桌到處都是，要對也很難對，因為對了十幾年，眼睛都變老花了，看起來不清楚啦！直接就用電子雲端對獎，中獎就中獎，不是很快嗎？

**宋署長秀玲**：是，謝謝委員的宣導。

**羅委員明才**：署長，請問一下數據怎麼樣？

**宋署長秀玲**：有關現在的數據，因為這幾年雲端發票使用率越來越高，所以紙本發票印製的張數是由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張數是減少的，但我不曉得印刷廠有沒有數據？

**羅委員明才**：以前大概十幾億張，有沒有？

**王廠長國龍**：以前不是十幾億，一年大概 9 億張左右……

**羅委員明才**：差不多啦！就是 9 億張，現在大概剩下幾張？跟去年比有比較低了吧？

**王廠長國龍**：精確的數據，我要再確認一下。如果從比例上來看的話，大概占百分之十幾，占全部所有發票的百分之十幾左右。

**羅委員明才**：換言之，整個電子雲端的部分成長了大概快百分之八、九十吧，是不是這麼說？本來有七億多張的發票，現在都變成雲端的發票，應該可以這麼說。

**宋署長秀玲**：我跟委員報告，現在紙本占我們全部發票的比例只剩下 13%。

**羅委員明才：**差不多嘛！我剛剛講的數字。

**宋署長秀玲：**對，大概 87%……

**羅委員明才：**這是很好的情況，讓大家很方便。統一發票的組數、小確幸會不會減少啊？聽說你們把中獎的組數降低了。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這幾年我們編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的經費不斷增加，只有在 110 年度因為刪減的關係，我們稍微變少了一點，不然的話，每年都成長，所以我們開獎的組數越來越多，尤其這幾年是著重在開雲端發票，也就是一般 500 元獎，那個對大家真的是小確幸。

**羅委員明才：**現在一張發票最多可以中多少錢？

**宋署長秀玲：**最多就是 1,000 萬。

**羅委員明才：**多少？

**宋署長秀玲：**1,000 萬。

**羅委員明才：**1,000 萬。哇，我的天啊！我從來沒中過。從今天開始，我們每次一定要記得索取發票，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記得下載我們的 app 儲存雲端發票，我們會自動給獎。

**羅委員明才：**下載 app。好，多宣導一下，這 1,000 萬是一年只有一次嗎？

**宋署長秀玲：**沒有，是 6 期。而且每一期開出來大概 14 到 15 張左右。

**羅委員明才：**14、15 張。哇！這是太好的消息了，顯然我們很多人還沒有中過獎，但是沒關係啊！我覺得財政部其實有很多好消息，大家注意聽就可以入寶山，但是不要空手而回，比如普發現金 1 萬元，請教部長，現在去領 1 萬元的比率大概有多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已經領取的有 2,228 萬人，達到預估領取人數的 94.55%。

**羅委員明才：**快 95%。

**莊部長翠雲：**在這裡跟大家報告，領取的截止日是 4 月 30 日，所以還沒有領取的民眾儘快領取。

**羅委員明才：**好，趕快、趕快。

**莊部長翠雲：**也報告一下，4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出生的新生兒，我們也要顧慮媽媽可能要坐月子或都在忙，所以對於 4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出生的新生兒，可以在 5 月 22 日之前到郵局去領取，我們希望還沒有領取的，可以按照這時間內去領取。

**羅委員明才：**好，我覺得這一次的普發現金做得不錯，大家都領到了嘛！而且都很平順，希望這一個寶貴的經驗，在下一次或者明年、後年，哪一年稅收超徵的時候，本席現在已經在修法，也在連署當中，就是以後只要稅收一超徵，超徵過每一個門檻、某個門檻的時候，我們就直接劃撥到所有全民的帳戶，只要稅收一超徵，我想這個小確幸是很必須要的，我們也感謝財政部，其實財政部都是一閃一閃亮晶晶，只要有認真聽的，大概都可以覺得很開心啦！今年因為馬年也快到了，希望新年啦！我們今天也不要罵人，我們都多一點鼓勵、和氣融融，希望丙午馬年大家就是馬上幸福、馬上發財。

接著我再講一些發財的事情，請臺銀代表。我問一下部長，你們自己以前推動的有一個存摺叫做黃金存摺，本席曾在這個地方，我就講說你們自己要發行黃金存摺，要鼓勵員工、鼓勵大

家通過去開戶，定期定額不斷地去儲蓄。部長自己有沒有去開一個黃金存摺？沒有記錯的話，那時候的黃金每盎司應該是 1,270 塊美金，部長，你有買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我只有存公教存款一個月 1 萬塊。

**羅委員明才：**哇！這個就是天與地的差別了！老師在講，你都沒認真聽！請臺銀，這個業務大概是總經理比較熟，所以我們請施瑪莉施總經理。

**主席：**請施總經理。

**羅委員明才：**「臺銀有瑪莉，讓我們的黃金存摺越來越美麗！」請施瑪莉總經理。施總，現在開黃金存摺……我們也都知道，臺灣有一個黃金王子叫做楊天立，一起上來吧！從那個時候，年輕王子到現在已經變成快當國王了，歲月匆匆二十幾年，他從以前就不斷地提醒，因為他是我的學長，以前我們都請他當貴賓來介紹黃金的走向，果然他講得非常準，從每盎司 1,270 塊一路飆升。請問現在開黃金存摺的戶數有多少？整體來說，這些投資黃金存摺的人大概賺了多少錢？現在一盎司是多少？可不可以請美麗的施瑪莉、要讓黃金越來越美麗的施總經理說明一下？

**施總經理瑪莉：**謝謝委員。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目前整個臺灣的黃金存摺開戶超過 500 萬戶。

**羅委員明才：**哇，500 萬戶！

**施總經理瑪莉：**對，如果是臺灣銀行的話，是超過 75 萬戶。我自己是在 102 年以前買黃金存摺，那時候就是 1,270 塊。

**羅委員明才：**你看！

**施總經理瑪莉：**但是……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買？

**施總經理瑪莉：**但是……有，我有買……

**羅委員明才：**有買。

**施總經理瑪莉：**而且是定期定額，一個月大概買 1 萬塊。

**羅委員明才：**你看！

**施總經理瑪莉：**但是中間有起起落落，後來也有賺，在一千六百多塊的時候賣掉。

**羅委員明才：**你太少了啦！

**施總經理瑪莉：**所以今天很扼腕！今天臺銀的賣出價格已經超過 5,200 元。

**羅委員明才：**哇，你看看！所以我們的黃金國王，王子變國王，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楊天立經理，現在黃金的走向為什麼就是起起伏伏？有人說他還會持續往上漲，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楊經理天立：**報告委員，基本上，目前當然全世界對於金價都是非常看好，最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避險，以貴金屬來講的話，黃金、白銀在過去因為被當作貨幣使用過，當大家對於市場的風險一直升高時，會有一些資金尋求避風港，所以會來到黃金跟白銀這一類的貴金屬上。

**羅委員明才：**所以未來的話，黃金的走向還是會持續平穩向上？

**楊經理天立：**報告委員，基本上，以目前來說的話，趨勢上大家都是看會繼續往上，但因為短期上漲的幅度非常大……

**羅委員明才：**已經很高了。

**楊經理天立**：所以就是要留意風險。

**羅委員明才**：你自己有沒有買黃金存摺？

**楊經理天立**：報告委員，有，都是定期定額。

**羅委員明才**：希望改天有機會再讓你的寶貴經驗分享給大家。本來今天銀行也都來了，因為來不及了。我覺得銀行這幾年的表現也不錯，但還是需要再接再厲，因為再接再厲好福氣！我們看民間的銀行股價都很高，我們也期許莊部長，不要威脅，要用利誘，因為董總薪資太低了，關於人事結構要好好想一下，多鼓勵他們把餅做大，把成效、績效做出來，希望大家新年通通過一個太平快樂年！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質詢，謝謝。

**賴委員惠員**：（10 時 11 分）我在羅明才的後面很吃虧，他不斷地出金句。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安。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賴委員惠員**：我想針對統一發票的給獎還有推行的預算，來跟部長做探討。統一發票的抽獎其實跟我們日常生活是相關的，就是每天買東西我們會去索取發票，然後看會不會中獎，這個是我們生活上的一個經驗。在這裡跟部長、跟署長討論一下，就是統一發票相關經費的編列跟執行，這個部分非常明確，我們看到法源上沒有問題，就是從全年的營業總稅額提撥 3% 來支付，我們看到在 115 年的預算書裡頭編 197 億，可是統一發票如果用 3% 來提撥的話，其實才 179 億這個數字，那多出來的 18 億是從哪邊來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這裡面因為 3% 算出來以後，除了給獎之外，還有需要一些行政經費，這裡面其實是占了將近 96% 都是用來發送獎金，還有一些就是有關系統的維運、發售經費以及推行經費，這個部分是做這樣的編列，最主要還是作為獎金發放。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的獎金就占了 96%。

**莊部長翠雲**：其中有關獎金的部分就達到 96%。

**賴委員惠員**：114 年的預算數因為受臺美關係的影響少編了，那 115 年為什麼會多編呢？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按照營業稅全年的預算案數，來估 3% 金額這樣算，114 年度因為我們當時編了以後，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被通刪掉這個經費……

**賴委員惠員**：被統刪了。

**莊部長翠雲**：所以下降。對，當時有通刪，所以減少。因為目前 115 年預算案還沒有審嘛，我們是按照全年營業稅的預算數 3% 編列。

**賴委員惠員**：你是因為 114 年被統刪了，那賴士葆委員有質疑你，就是 115 年編的營業稅收入預算總數 6,570 億的 3% 變成是 197 億，還沒有收到的錢，你怎麼編預算啊？這個可以解釋一下嗎？

**莊部長翠雲：**每一年大概都是這樣，還沒有收到，但是依照法律是全年收入的 3%，所以我們要先編在歲出的部分，那歲入歸歲入，都會用這樣的方式編，還沒有收到，但是還是要先編，我們就會按照這樣的數字安排每一期要開獎的組數。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個編列預算沒有問題啦！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惠員：**沒有問題，就是有些委員會質疑你，這個編列預算是不是用你的行政裁量權，還是用其他的方式，變成這樣的情況？

**莊部長翠雲：**沒有、沒有，我們都是先估營業稅全國收入的預算案數編列的。

**賴委員惠員：**部長，剛才我聽到了你們對電子發票的推廣及成效感到非常、非常的滿意。本席今天帶了兩張發票，特別給你參考，這個是電子發票，這個是傳統的發票。傳統發票有一個 200 塊的特別獎，雲端的是 500 塊，針對雲端的部分，誠如你們講的推廣得這麼好，是不是相對的，對這些偏鄉的百姓顯然是有點吃虧，為什麼？他變成一個數位的二等公民，因為很多老人其實沒有辦法用智慧型手機。在臺南本席的選區裡頭，11 個區裡面其實只有 3 個區達到你的雲端發票標準，幾乎很多還是在用紙本發票。針對這個情況，我們好像看到你們推廣的這些數字非常的漂亮，可是實際上對於偏鄉的這些人顯然不太公平。部長，你怎麼看待這個事情？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樣的一個建議非常好，除了都會型以外，在偏鄉的部分，讓民眾也會去用所謂的雲端發票，用了雲端發票，中獎機會當然也就跟著增加，對不對？

**賴委員惠員：**偏鄉你用什麼方式呢？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的是總體成長量，可是我們沒有看到縮小偏鄉的差距。是不是有一些方式就是說，我們從店家開始，當然推廣是非常重要的，你們有沒有直接去強化？就是到農會、到廟宇以及到長照機構，還是中午共餐的地方？其實這個就是最基本的，因為你要普及嘛，你希望普及，那麼我們有沒有辦法去鼓勵店家增購設備？

**莊部長翠雲：**我們其實也有一些鼓勵的措施，我們希望尤其是有些商家可以使用雲端發票，我們都鼓勵，國稅局也會下鄉輔導，此外，我們對於優秀的商家也會鼓勵跟頒獎。我覺得委員所提到的，關於長輩的手機裡面沒有條碼，以致於他縱使想要用雲端發票，也沒有載具讓他刷，然後進入雲端發票這部分，我們這一次在有關推廣計畫裡面已經有做一些調整跟修正，委員所提出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納進去，看用什麼樣的方式，除了對於賣家就是所謂的商店來處理之外，同時對於消費者的部分，如果他本身沒有這方面意識的話，我們可以用什麼方式讓他能夠更深入。

**賴委員惠員：**因為他沒有經驗嘛，他沒有經驗的話，你要加深他使用的經驗。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惠員：**你看你這樣來宣傳，這一張傳統紙本發票得獎 200 塊，雲端發票這一張得獎 500 塊。

**莊部長翠雲：**500 塊。

**賴委員惠員：**這個非常顯而易見，以後我去鄉下，我就來幫你講這些事情。

**莊部長翠雲：**好。

**賴委員惠員：**但問題是，你的配套要出來。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惠員：**配套要出來啊，但就這些配套來說，我覺得部長你講得還是有點空泛，我希望你可以講得比較具體。

**莊部長翠雲：**好，更具體。

**賴委員惠員：**因為我們鄉下很多長輩是用健保卡，健保卡幾乎比他的身分證用到的次數還多。有沒有機會我們把這個載具……其實載具條碼都可以刷出來，鼓勵他們把條碼貼在健保卡上面，然後當然是要綁定戶頭，其實這個是一個很小的動作，如果財政部很具體地推動，我相信對於電子發票的推廣馬上會看到成效。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想我們國稅局在很多地方都有所謂的稽徵所及分局，它要更深入了解當地的情況，然後用什麼方式加強推廣，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跟委員請教，長輩們最習慣用什麼，我們用什麼樣的方法讓他們更接受這樣的方式消費。

**賴委員惠員：**是，你講到你的國稅局，我要特別提醒你，次長的人事跟後面整個署長還有國稅局局長，這一大掛的人其實都是在等上端的次長人事案，全部都塞車了，你知不知道這個情況？我們是沒有給你推薦什麼人。

**莊部長翠雲：**相關的人事，我們會做通盤的考量，也會儘速處理。

**賴委員惠員：**你要儘速啊，大家其實在那邊人心惶惶到底誰要去當次長，誰要來當署長，然後局長誰來，就是可以坐在這個位置好好地做事情。

**莊部長翠雲：**不會啦！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惠員：**好，所以在這裡還是要特別再跟部長提出比較具體的建議，電子發票在城鄉差距上，在鄉下推動事實上有其必要性，可是你要用對方法，這個方法有賴大家的用心。我還是建議把載具條碼貼在我們的健保卡上，我相信這樣成效很快就會表現出來了，在這裡還是請部長好好考慮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研議參考。

**賴委員惠員：**用什麼方式去做，我希望你這一個月的時間，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好的推廣方式給本席。

**莊部長翠雲：**好，一個月內給委員報告，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2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莊部長，還有賦稅署的宋署長，以及財資中心的張主任。

**主席：**莊部長，宋署長，張主任。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我先問宋署長，署長，你有拿過發票嗎？不用緊張，有沒有拿過發票？

宋署長秀玲：我現在如果有雲端發票，我都是用 app。

鍾委員佳濱：那你最近拿的發票是電子發票嗎？

宋署長秀玲：都是雲端發票，只要能刷的話。

鍾委員佳濱：我幫部長請教一下。目前根據你們的資料，114 年度你們的租稅宣導活動有 1,230 萬人參加，這個數字看起來很大，但是營業人只有不到 1 萬 9,900 人，募集了 489 萬張的發票給社會福利團體。你認為這不到 500 萬張的發票是多還是少？推動捐發票做愛心，你們有在做嗎？

宋署長秀玲：有。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聽過愛心碼？

宋署長秀玲：有。

鍾委員佳濱：你有做過愛心碼嗎？沒有，大部分沒有。你覺得不到 500 萬張捐給公益團體的發票，占我們總體的發票多不多？

宋署長秀玲：因為捐發票這個動作，基本上還是要消費者的意願。

鍾委員佳濱：其實捐紙本發票給公益團體是製造他們人工的支出，捐電子發票很方便，愛心多少就出去了。因為你也沒用過，我告訴你，雲端發票在 114 年度開了 63 億 3,100 萬張，結果目前公益團體收不到 500 萬張，占比多少？千分之零點八不到。請問一下，署長，你們有在……我問部長好了，部長，您覺得捐發票做愛心，值不值得財政部去支持、去推廣？

莊部長翠雲：值得，我們會在……

鍾委員佳濱：好，你覺得如果你要捐發票，你會怎麼捐？你會在 7-ELEVEN 把紙本發票丟進去嗎？你有沒有捐過？

莊部長翠雲：那是紙本。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捐過？

莊部長翠雲：我沒有捐過發票。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聽過愛心碼？

莊部長翠雲：我也沒填過。

鍾委員佳濱：你也沒有聽過愛心碼。糟糕了，部長吃了誠實豆沙包啊，他認為捐發票做愛心很好，但是他沒有聽過愛心碼，他只知道紙本發票……

莊部長翠雲：我有聽過，但是……

鍾委員佳濱：然後我們的宋署長都是拿電子發票，但是他也不曾捐過愛心碼。

好，我來告訴你，統一發票其實目的不是做愛心，我要跟你講，我沒有要你們不務正業，我們來看一下歷史。當年任顯群在民國 39 年時弄了一個臺灣省營利事業統一發貨票辦法跟給獎暫行辦法，目的防止逃漏跟充實稅收，39 年首度實施收了兩千九百多萬，隔了一年收到五千一百多萬，有沒有效果？有效果，所以這裡面有兩個部分，規定誰要使用發票，而且要給獎，對不對？你們給獎是定幾趴？定 3%，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3%。

鍾委員佳濱：過去大概是 187 億，你們實際大概支了 168 億。現在誰開的發票最多？署長，你能不

能告訴我這些特別獎中獎清冊來自於哪裡，是不是都是連鎖店？為什麼？因為連鎖店開的發票占我們發出的發票九成以上。

**宋署長秀玲：**量非常的大。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要大家再去……營業人用發票，其實大部分民眾拿來對獎的發票已經是連鎖店了，連鎖店會逃漏稅不開發票嗎？

**宋署長秀玲：**基本上不會。

**鍾委員佳濱：**基本上不會。所以我們往下看，過去你們的預算編了 197 億，我請問你，多少是獎金？多少是宣導？

**宋署長秀玲：**目前 96% 是獎金。

**鍾委員佳濱：**96%？

**宋署長秀玲：**對。

**鍾委員佳濱：**4% 是宣導。

**宋署長秀玲：**對。

**鍾委員佳濱：**4% 乘以不到 200 億大概是多少錢？大概 8 千萬。

**宋署長秀玲：**4%……不是……

**鍾委員佳濱：**沒有，8 億啦！8 億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 8 億要去做什麼？做宣導嘛，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大家關心的都是什麼？委員在關心什麼？小確幸、關心的是拿獎金。其實有沒有獎金決定了消費者拿不拿發票，但是對於店家要不要開發票其實差別有限，是不是這樣子？好，我們來往下看，所以你們現在統一發票繼續給獎，有沒有開發稅源的效果？

**宋署長秀玲：**有。

**鍾委員佳濱：**該裝的都裝了，對不對？該裝發票機的都裝了，只是鼓勵民眾要繼續去拿。我們沒有人敢說要廢掉統一發票的對獎獎金，因為這是民眾的小確幸，但是民眾還須要你宣導去拿發票嗎？他不是因為你宣導才去拿發票，他是因為有獎金而拿發票的。像我都捐愛心嘛，我也不在乎獎金，但是你宣導的效果應該已經達到極致了。

其實統一發票現在的功能是什麼？從增加稅收變成保食安，是不是這樣？每次發生食安問題，我們都是查什麼？查營業人交易鏈的發票流向。

**宋署長秀玲：**具溯源性。

**鍾委員佳濱：**找到源頭嘛！所以透過這個進、銷項的充抵，你們可以找到什麼？找到一個物流跟金流的憑證，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是。

**鍾委員佳濱：**請部長來。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不要小看統一發票，它已經不是幫助我們國家增加稅收的方式，它是確保我們這個社會經濟活動的運行，讓物流跟金流有一個憑證以幫助食安，你同不同意？

**莊部長翠雲：**完全同意。

**鍾委員佳濱：**我們來看，現在食安在做什麼？對於餐飲業衛福部說什麼？說「從業人員調理食品時，手部不得同時或接續接觸金錢」，你支持嗎？你敢不敢去小吃攤買個東西，他跟你拿錢又找你錢，找了錢，擦一下再繼續煮，你敢吃嗎？

**莊部長翠雲：**當然不好。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支持，對不對？你支持衛福部的這個活動嘛！但是衛福部不敢用罰的，罰了夜市攤販會哇哇叫啊！財政部可以幫忙，你知道怎麼幫忙嗎？往下看。其實去年我跟宋署長溝通了很久，我們優先辦理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的優稅辦法。本來小規模營業人是 1%，如果其月均營業額超過 20 萬，照規定要開統一發票，要增加很多的成本，但是你們如果鼓勵這些餐飲業者用自助找零、自助收銀、點餐系統，不用碰錢，對不對？用電子支付也好，用實鈔也好，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就維持其 1% 的優惠。換成你是小店家，你會不會心動？

**莊部長翠雲：**非常具有鼓勵的效果。

**鍾委員佳濱：**對。一般的小店家不願意承認我的營業額超過 20 萬，超過 20 萬要被你們怎麼樣？要用統一發票嘛！從 401 換到 405 的報表，很麻煩，對不對？所以你們給它 1%，它可以到哪裡？署長，告訴我，它的月均營業額是不是可以到 80 萬？同樣是月均營業額，它過去只找 20 萬以下的 1%，現在鼓勵它用這個方式，實收營業額在 80 萬以下的還是 1%，但你增加了多少的稅收？

**宋署長秀玲：**我們變成……

**鍾委員佳濱：**20 萬變成 80 萬增加了 4 倍，部長要不要鼓勵？

**莊部長翠雲：**當然鼓勵。

**鍾委員佳濱：**這個才會有用啊！部長請繼續，你現在好像很怕接近麥克風喔！我要跟你說的是，統一發票的宣傳跟給獎，給獎絕對要保持，但是你已經不需要去宣導，該裝的店家都裝了。現在這些小店家要維持 1% 的稅率，月均營業額是 20 萬，如果你讓它享有這個優惠，它想反正我就用這個機器，月均營業額在 80 萬以內就還是適用 1%，它就會願意做。這時候你的稅收增加了 4 倍，你要不要去宣導？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一直持續在宣導，然後委員……

**鍾委員佳濱：**你有多少錢做宣導？

**莊部長翠雲：**多少錢……

**鍾委員佳濱：**剛剛講了，是 4 億啊！

**莊部長翠雲：**對啊！

**鍾委員佳濱：**把 4 億拿出來好好地宣導，這樣才是增加稅收。還有，你這樣做幫助了什麼？幫助了我們國民的食安，幫助這些餐飲小店，調理人員在調理食物前後不用再去碰觸金錢，你支不支持？部長支不支持？

**莊部長翠雲：**委員非常支持這個部分，我們財政部也訂了相關的機制，包含所謂的用行動支付，還有多媒體資訊服務的點餐，因為這樣……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這邊給你一個結論……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想謝謝委員的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我要告訴你，現在統一發票大部分都是由連鎖業者開出來的，其實你要繼續宣導他防止逃漏成效甚微，但是如果你鼓勵原來不用統一發票的小店家用自助收銀點餐機，他因為月均營業額提高到 80 萬以下還可以維持 1% 的優惠就會採用，所以是不是有助於充實稅收、減輕負擔？有嘛！

最後，你們知道嗎？過去國稅局的宣導有路跑活動，有沒有因為路跑活動去多拿發票的？舉手我看一看，我有去參加路跑，我參加了 3 年，你們擺攤位送贈品，我每次去參加園遊會，看到倒數三名的就是三個宣導，第一、防火宣導，第二、反詐騙宣導，第三、租稅宣導，因為大家覺得你們的贈品都 so-so。其實你們要宣導的是什麼？幫助小店家使用自助收銀點餐機，讓他們享受月均營業額 80 萬以下 1% 的優惠。部長，支不支持？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的宣導除了路跑活動之外，其實還有多元的方式，以及去輔導，不只是宣導，還有做輔導……

**鍾委員佳濱：**你舉一個例子我來聽聽。

**莊部長翠雲：**國稅局都會下鄉。

**鍾委員佳濱：**我經常在地方跟你們國稅局配合，你應該請你們賦稅署及國稅局多多開發多元，你們下鄉告訴傳統店家、小店家用自助收銀點餐機，讓老人用現鈔也可以用，讓稅務代理人也去用，甚至你們跟經濟部走。經濟部在 2018 年推動了用行動支付有 1% 的優惠，對不對？那時候你們財政部有花宣導費嗎？沒有，通通都是經濟部，你要不要我幫你跟經濟部講，請他們一起來宣導？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起宣導也可以……

**鍾委員佳濱：**你希望我去跟經濟部講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自己可以聯絡。

**鍾委員佳濱：**你不希望我跟經濟部講？

**莊部長翠雲：**當然委員願意幫忙，謝謝。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就照你的意思，我一定下次質詢經濟部，叫他們好好來做宣導，幫助小店家、幫助國民食安，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

**鍾委員佳濱：**最後結論……

**莊部長翠雲：**讓他複製更多。

**鍾委員佳濱：**對，然後你們 4 億的宣導費拿一些來用，有效宣導查定課徵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及多媒體資訊服務機適用租稅優惠。對不起，這個實在不是一個很好的宣傳詞，我一口氣都唸不完。簡單講，就是什麼？鼓勵這些免用統一發票的小店家，尤其餐飲業，用自助收銀點餐機，讓

他可以享受月均營業額 80 萬以下維持營業稅 1% 的優惠。我現在講的這段影片剪下來好好去宣導，花點錢宣導，4 億拿出一些出來宣導，跟經濟部一起宣導，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充實稅收，幫助國民食安，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李坤城召委。

**李委員坤城：**（10 時 35 分）謝謝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李委員坤城：**因為我也同樣關心年終獎金的問題，所以我再請一下臺灣銀行的董事長、土地銀行的董事長，還有兆豐金控董事長、第一金控董事長、華南金控董事長、合作金庫的董事長、彰化銀行的董事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的董事長。

**主席：**請各位董事長。

**李委員坤城：**先問一下部長，我們公股銀行去年的績效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去年的績效很好，剛剛董事長也都報告，他們的營收都創新高。

**李委員坤城：**營收都創新高，那表示臺灣去年的經濟成長率真的不錯，也顯現在我們銀行的績效上面，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是、是，是的。

**李委員坤城：**好，我就請教一下，銀行的績效好，其實也要鼓勵銀行的員工，當然大家也都很關心所有公股銀行員工的年終獎金，因為今天是 1 月底了，年終獎金應該是過年前發，還是有些是在過年後發？

**莊部長翠雲：**我想銀行的部分可能由他們實務上自己來說明，好嗎？

**李委員坤城：**好，依序來好了，好不好？是不是先請凌董事長？

**凌董事長忠嫻：**委員好。我們的年終獎金兩個月是會先發，至於績效獎金，因為要等到財政部考核我們確定以後，我們才能發，所以績效獎金不會發，但是因為同仁還是有過年資金的需求，所以我們會先借給他，然後每個月再扣回來。

**李委員坤城：**所以還是會在過年前先發 4.4 個月就對了？

**凌董事長忠嫻：**那是先借，但是每個月再扣回來。

**李委員坤城：**我們自己的臺灣銀行最多就是 4.4 個月啦！對不對？謝謝凌董事長。那土銀呢？請何董事長。

**何董事長英明：**土銀的部分是在過年前會先借資 1.5 個月，然後我們全年的年終獎金大概落在每年 7、8 月的時候才會把這 4.4 個月發完。

**李委員坤城：**那過年前呢？

**何董事長英明：**過年前就是先借資 1.5 個月。

**李委員坤城**：所以跟臺灣銀行一樣。

**何董事長英明**：應該正常是一樣。

**李委員坤城**：然後是到 7、8 月的時候才……

**何董事長英明**：對，考核下來以後才會把 4.4 個月全部發完。

**李委員坤城**：因為過年前總是希望大家都領年終嘛！到 7、8 月再領就不叫年終獎金啦！那也是一樣 4.4 個月？

**何董事長英明**：是。

**李委員坤城**：部長你看，你直屬下面的臺灣銀行跟土地銀行就是 4.4 個月。我們請公股銀行龍頭兆豐的董董事長。

**董董事長瑞斌**：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你們的年終獎金？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的程序大概差不多，不過我們的獎金包括 2 個月的年終獎金，另外還有績效，績效當然就要看整個績效情況，另外還有一項就是我們的員工酬勞，那個部分就變成要開完董事會的時候才能決定，整個加起來，今年如果發去年的話大概是 8 個月左右。

**李委員坤城**：今年呢？今年應該不會……

**董董事長瑞斌**：今年發的是去年的。

**李委員坤城**：好，今年的年終獎金是發去年的。

**董董事長瑞斌**：對，發去年整個年度的經營績效。

**李委員坤城**：大概是 8 個月左右？

**董董事長瑞斌**：8 個月。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接下來請第一金控邱董事長。

**邱董事長月琴**：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8 個月喔！哇，林董事長跟何董事長，我們的員工表現也不差，但是沒有辦法，財政部這邊有一關卡住了。來，邱董事長。

**邱董事長月琴**：報告委員，第一金控去年營運也是創新高，我們的年終獎金大概包括所謂的考績、績效跟員工酬勞，將近 8 個月，會在年節的時候先預支 1 個月，然後在 4 月份再將剩餘的款項撥給同仁。

**李委員坤城**：也是一樣大概 8 個月左右？

**邱董事長月琴**：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也是先預支 1 個月。

**邱董事長月琴**：對。

**李委員坤城**：1 個月會不會太少啊？其他的，比如像臺銀、土地銀行都有 2 個月。

**邱董事長月琴**：我們 1 個月，但是春節獎金也有 1 個月。

**李委員坤城**：所以是？

**邱董事長月琴**：大概在年終的時候會發 2 個月。

**李委員坤城**：發 2 個月，這樣比較合理啦！不然你們績效也很好，然後其他都可以先發到 2 個月，如果你們只發 1 個月，看起來是稍微少一點，所以是可以發到 2 個月，是嗎？還是 1 個月？

**邱董事長月琴**：中間的「中」是有 1 個月，然後在春節前是借資 1 個月之後，將近 2 個月。

**李委員坤城**：那我覺得你們還是要去檢討一下，如果大家都可以發到 2 個月，因為這個只是先跟你拿，未來還是會還你，對不對？我覺得你們考慮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還是給員工 2 個月，好不好？

**邱董事長月琴**：好。

**李委員坤城**：謝謝邱董事長。接下來請華南金控陳董事長。

**陳董事長芬蘭**：我們一直以來都是年前先發 1.5 個月，然後剩餘的是在 4 月的時候會發放，預計今年會超過 7 個月。

**李委員坤城**：我也建議就是 2 個月啦！你們也是 1.5 個月，我覺得也是可以 2 個月，好不好？如果其他銀行都有 2 個月的話，不然大家會互相比較啊！

**陳董事長芬蘭**：好，我們再考慮一下。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陳董事長。請合作金庫林董事長。

**林董事長衍茂**：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年終獎金大概預期也是會超過 7 個月，過年前也是會先發考核獎金 1 個月，然後還有 1 個月的借資。

**李委員坤城**：所以也是 2 個月？

**林董事長衍茂**：對。

**李委員坤城**：我是希望如果有機會還是朝 2 個月啦！謝謝林董事長。請彰化銀行胡董事長。

**胡董事長光華**：報告委員，我們今年預計大概發總共接近 8 個月，我們會先發一個半月，另外借資一個半月。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有 3 個月？

**胡董事長光華**：是。

**李委員坤城**：這樣比較起來是彰化銀行對員工來講是最溫暖的，謝謝胡董事長。

接下來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李董事長。

**李董事長嘉祥**：報告委員，在我們的獎酬辦法裡面，三節是發 2 個月，所以春節會先發 1 個月，然後再借支 1.5 個月。

**李委員坤城**：所以是 2.5 個月。

**李董事長嘉祥**：是。

**李委員坤城**：那全年呢？

**李董事長嘉祥**：全年的話，因為去年獲利創新高，今年預估大概會超過 8 個月。

**李委員坤城**：超過 8 個月？

**李董事長嘉祥**：是。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所有董事長請先留步，等一下還有問題要問你們。

我先請教莊部長，聽起來除了臺灣銀行和土地銀行之外，大概都有 7、8 個月的水準，對不對

？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這個落差你還是要想辦法，同樣都是銀行人員啦！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整個國營事業福利以及待遇，是由人總及行政院那邊來做統一規劃，原來我們的國營事業是可以到 4.6 個月，但後來因為立法院的決議把它改成 4.4 個月，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是不是可以給予調整。

**李委員坤城：**當然有些是行政院內部整體的規劃，但我覺得既然都是公股銀行的從業人員，其實待遇真的不要差太多，究竟怎麼樣去爭取，部長要幫他們爭取啦！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積極地跟行政院爭取。

**李委員坤城：**對啊，不要只是把案子送到行政院那邊去，然後就好像沒有動靜了，然後就一年一年這樣子，我來這邊也兩年了，大概……

**莊部長翠雲：**金融事業的競爭也很激烈的。

**李委員坤城：**對啊！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大家也很關心的關稅問題，其實昨天也有討論過，總共分為兩個層次，一個是 2,500 億由企業自主投資，其實大家都知道，扣掉台積電的 1,650 億之外，其他與半導體相關的大企業，因為台積電會過去投資，所以他們也會再過去投資，這是一個部分。另外一部分就是屬於信用保證，我們昨天有提到信用保證是 2,500 億，這 2,500 億是由國發基金來統籌，但是需要公股銀行配合，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由國發會來做專案規劃，然後國發基金出資，以及公股銀行還有民營銀行一起來參與。

**李委員坤城：**好，那我先問一下臺銀凌董事長，因為大企業都會……當然有些大企業他們自己不一定需要跟銀行借錢，但是有一些中小企業要去美國投資就需要跟銀行借錢，就你們來講的話，信用保證基金一般都是怎麼樣處理的？

**凌董事長忠嫻：**其實對中小企業的保證有一個是叫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這是針對規模比較小的中小企業，而目前由國發基金規劃的是國家融資保證機制，這個是針對比較大型的企業。看中小企業的規模，如果他覺得中小信保足夠他運用的話，他就可以來申請中小信保，因為整個國保的機制目前還在規劃當中，所以也不太知道未來的費率以及額度，現在都還沒有定案。

**李委員坤城：**如果這些企業要去美國投資跟臺灣銀行借錢，你會借給他們嗎？

**凌董事長忠嫻：**有保證我們就會借。

**李委員坤城：**你是說政府有保證你們就會借？

**凌董事長忠嫻：**對。

**李委員坤城：**我請教一下兆豐銀行董董事長，如果企業要去美國投資要跟你們借錢的話，敢不敢借？肯不肯借？要不要借？

**董董事長瑞斌：**報告委員，我想還是回到 5P 的原則，不管他去哪個國家投資，我們還是要先看他的風險情況、他的 5P，我們審核過的話，當然我們就會借；如果是屬於信用的 margin 的話，如

果有保證，當然我們借貸的意願會更高。

**李委員坤城：**這等於是國家來當靠山了啊！

**董董事長瑞斌：**對。

**李委員坤城：**由我們的國發基金來當靠山，就是擔心……就像你講的，你們要考慮這麼多的因素，在這種情況之下，有一些企業可能不一定有機會借到錢，那如果有國發基金當靠山的話呢？

**董董事長瑞斌：**他的情況還是這樣，就是他不可能是百分之百的信用保證，如果百分之百信用保證的話，他會有一個道德風險，所以大概是保個八成、保個七成，如果保七成、保八成的話，對銀行來講，我們還是有風險的，所以我們當然還是要回到 5P 的原則來審查。

**李委員坤城：**老實講，要去美國投資的這些企業規模也不會太小。

**董董事長瑞斌：**對，當然如果以現在所談的這些關稅的話，應該都是大企業。

**李委員坤城：**對啊！

**董董事長瑞斌：**大企業基本上財務狀況都不錯，所以我們對他的信心當然就比較高。

**李委員坤城：**對啊！

**董董事長瑞斌：**但是如果相對其他的一些供應鏈的話，當然我們還是必須要回到這個原則，基本上我們還是都會從 5P 的方式來審查。

**李委員坤城：**其實你們借給這些大企業也能夠獲利啊。

**董董事長瑞斌：**當然。

**李委員坤城：**對啊，有關於信用保證，未來跟公股銀行借錢的這部分，我希望能夠達到雙贏，就是讓企業有更多的資金去美國投資，也讓你銀行能夠賺錢。

**董董事長瑞斌：**對，信保是一個信用加強的機制。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部長還有所有的公股銀行董事長，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最近大家都看到很多新聞關於非常多民眾的小確幸，電子發票一塊錢中了上千萬，這個是一件好事。在電子發票推廣的過程裡面，目前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87% 大概都使用電子發票，我們更希望能夠運用雲端發票存到載具裡面去，這樣才不會出那一張紙。

**黃委員珊珊：**就是載具嘛，因為現在在載具就主動幫你對獎，就不會像有的人找不到了。

**莊部長翠雲：**除了主動對獎之外，還要再下載我們的 app。

**黃委員珊珊：**現在雲端的比例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電子發票的 65%。

黃委員珊珊：所以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運用。

黃委員珊珊：所以電子發票是重要的國家政策，而且也做了非常的久，不但減少紙張浪費，還有電子帳務將來在帳務查稅上面可能對賦稅署也有很大的幫助。

莊部長翠雲：是的。

黃委員珊珊：我上次其實在這邊已經講過，時間暫停，我請一下主計處的副主計長。

主席：時間暫停，請蔡副主計長。

黃委員珊珊：副主計長，其實這個事情我一到立法院就問過了，公家部門對於電子發票跟雲端，尤其是電子發票的使用，當時主計長是說我們有一個共同的採購契約希望鼓勵，但是我們在臺北市政府的時候……現在臺北市政府的電子發票率幾乎是 99%。我想問一下，公部門目前的政府採購有把電子發票作為優先採購的項目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黃委員，那個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在……

黃委員珊珊：是。

蔡副主計長鴻坤：那個法是他們主管的。

黃委員珊珊：但是主計總處是負責所有的核銷嘛，我相信主計單位……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

黃委員珊珊：你可以去查一下臺北市，臺北市的主計單位基本上已經都全面的使用電子發票。

蔡副主計長鴻坤：我們知道……

黃委員珊珊：其他的公部門還有中央主管機關，尤其是像你們主計單位，你們自己有沒有做這樣的要求？或者是公部門有沒有做這樣的 KPI？

蔡副主計長鴻坤：在我們的電子化經費結報系統裡面，如果……

黃委員珊珊：每年要拉高多少啦？至少有個進度表，你有沒有做、做了怎麼樣、成效如何嘛？這兩年前我就問過了。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如果廠商有電子發票，那他就不用再檢附那個發票，我們就……

黃委員珊珊：不用再黏來黏去，一張紙黏得亂七八糟啦！

蔡副主計長鴻坤：這個系統就自動到財政部那個平臺去介接。

黃委員珊珊：副主計長，今天我覺得這件事情還是重要的，不管怎麼樣，政府部門應該由公而私，財政部很努力的在推，現在已經達到八成多了，但是政府部門竟然沒有把它列為首要的優先，尤其主計單位沒有做這樣的要求，我覺得很可惜，很多地方政府目前做不到，我相信很困難，因為對他們來說是習慣的改變，但是臺北市做得到，我相信其他單位也做得到，至少你主計總處所轄單位應該大力的去宣導，可以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我們的電子化結報系統就是盡量……

黃委員珊珊：也可以省很多事情、很多人力、很多相關的作業嘛，好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就是提供誘因。

黃委員珊珊：你至少開始提出 50% 的成長率吧，好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謝謝。

**黃委員珊珊**：我相信這個主計總處做得到啦，只要你下個命令，我相信各主計單位都會戮力以赴，你們每年要做那麼多工作，這是我的第一個要求。副主計長請回。

等一下賦稅署署長要上來。部長，接下來的問題是，現在發票已經成為民眾、商家一定會使用的東西了，到目前為止，依照財政部的函釋，統一發票不是屬於所謂的公益勸募條例裡面的財物範圍，所以募發票不需要向衛福部或主管機關報備，對不對？所以誰都可以募發票嗎？誰都可以募集發票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可能要……

**黃委員珊珊**：我們在超商都會捐一個蒐集發票的，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發票箱。

**黃委員珊珊**：那個可能是某某公益團體，我們就會丟進去，只要它中獎了，就能增加它的收益嘛，對吧？

**莊部長翠雲**：是。

**黃委員珊珊**：所以不是公益團體可不可以募發票？

**莊部長翠雲**：這個我們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珊珊**：沒有規定？所以表示任何人都可以募發票？

**莊部長翠雲**：去募集……

**黃委員珊珊**：募集發票，所以大家可以蒐集發票，蒐集發票要幹嘛？中獎嘛！

**莊部長翠雲**：對獎。

**黃委員珊珊**：另外一種叫什麼？逃漏稅。

**莊部長翠雲**：報帳。

**黃委員珊珊**：對，我現在就出示一個非常有趣的畫面，在臉書裡面有個社團，叫做發票買賣交流團，裡面有 1,831 個成員，裡面告訴你誠賣 2 月份的加油發票，可協助打統編，我的加油發票可以賣，我可以打你的統編，請你跟我聯絡；接下來，售工程發票，百分比可談，請跟我聯絡，也就是我在賣發票，還公然賣發票；接下來，有需要工程發票請找我，可以當場交易；另外一個是找長期配合開發票的公司，工程的；收加油發票 4,000 塊，須打統編，高雄面交者佳，發票面額 10% 作為酬勞。部長，我剛剛問是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蒐集發票？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是不可以的，而且還做買賣，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查。

**黃委員珊珊**：而且它是公開社團，部長現在打開臉書也看得到！還有一個，誠收 1 月份的加油發票，共需 6,000 塊，須打公司統編，接受雙北面交，以發票面額 10% 給付，買賣！要加油發票幹嘛？員工要拿回去公司報帳的啦，或者是公司在蒐集要做抵銷的啦，拿工程發票幹嘛？抵稅嘛，都是這一種，這裡面一堆，這個查過沒？要不要查？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儘快去查。

**黃委員珊珊**：它已經行之有年，甚至有人直接說「跟我聯絡」，還有人上去抱怨說都已經打完他的編號，結果他失聯了，還在這邊抱怨，表示這件事情行之有年，公司員工拿假發票回去公司報

帳、繳錢，那個賣工程 5%發票的人是大錢，賦稅署知道這件事嗎？國稅局知道這件事嗎？

**宋署長秀玲：**剛才我有請同仁去問一下國稅局局長，他們目前都說沒有聽到這件事，但是委員提醒……

**黃委員珊珊：**我上臉書就查得到，然後你們沒聽說過，這樣是怎樣？

**宋署長秀玲：**委員您提醒，我們馬上會去處理。

**黃委員珊珊：**不是提醒，它就在那裡，anytime！你只要上去打發票買賣就有這個臉書社團，而且裡面一堆，而且應該行之多年，買賣發票，我剛剛講公益團體可以募集發票，它只能拿去對獎，除非公益團體也拿去核銷，那就有問題，但這個擺明了就是要逃漏稅，幫助逃漏稅是不是有刑責的？

**宋署長秀玲：**是。

**黃委員珊珊：**幫助買賣發票是不是也有刑責？

**宋署長秀玲：**如果他涉及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協助他人逃漏稅是有刑責的，而且還要課稅。

**黃委員珊珊：**他收代價，收 10%的代價，這有沒有刑責？要不要移送法辦？

**宋署長秀玲：**要！

**黃委員珊珊：**我已經幫你打好你的統編了，請你跟我聯絡，這樣有沒有罪啊？

**宋署長秀玲：**如果我們查到具體證據，一定會依法處理。

**黃委員珊珊：**這其實是很嚴重的問題，如果只是對獎，那就算了，他沒有拿出去交易，現在是要依照相關的規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買發票的部分，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幫助或教唆，一樣，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些不管是幫助還是教唆，甚至已經在從事、甚至已經交易完成，已經拿到公司去抵稅了，這每一個中間你都要查，可以嗎？

**宋署長秀玲：**可以。

**黃委員珊珊：**還面交耶！

**宋署長秀玲：**我們立即處理。

**黃委員珊珊：**而且嚴重的是還主動說我公司可以賣，公司可以賣發票，這件事情茲事體大，他賣了多少、賣了多久、逃了多少稅？嚴懲不貸，抓到移送，追究他多年來的行為，可以嗎？

**宋署長秀玲：**我們會儘速處理，而且依法從嚴處理。

**黃委員珊珊：**部長，這個不能只有我知道，你們不知道，國稅局不知道更離譜啊！我們長年都在抓這種逃漏稅，看到他的銷項、進項不正常，我們也會主動去稽核，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對，沒錯。

**黃委員珊珊：**我們本來就在查，人家大刺刺在外面賣。

**宋署長秀玲：**這種是明目張膽。

**黃委員珊珊：**這是明目張膽，而且是公開社團，你說他私密社團也就算了，你找不到，公開社團，每天都在，你現在就可以上去幫他打個統編，他就給你百分之十，有沒有很離譜？因為每個人平常就會加油嘛，只是加油了，我們就是放在口袋裡，等到時間拿出來對獎，他不是耶！你放

在口袋裡之後，他幫你打了統編，你還可以去公司報這個稅，然後還要給他報酬。發票不該變成犯罪的工具，發票不該變成我們國家鼓勵人民不誠實的工具，對吧？

宋署長秀玲：是。

黃委員珊珊：還可以拿出來銷售、還可以拿出來買賣，這些都是不能接受的，對吧？

宋署長秀玲：是。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給你一點時間，我們民眾黨黨團還是會有新的委員來接，所以這個部分，部長，請你一個月之內查清楚，回文給所有的民眾黨黨團，還有財政委員會的委員，好嗎？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立即處理，謝謝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部長。

主席（李委員彥秀代）：謝謝，我們結束黃珊珊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

林委員思銘：（10時58分）謝謝主席。我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部長早。今天我先針對統一發票中獎獎金的議題，先就教部長。部長，我想剛剛大家的資訊重點都認為統一發票制度的核心精神，就是以獎勵來代替查核的成本，鼓勵民眾索取發票抑制逃漏稅，進而提升政府營業稅收，也就是民眾願意拿發票，國家的稅收就會增加，稅收增加才會有更穩定的獎金來源。所以請問部長，既然統一發票中獎的獎金來源，是由我們預估的營業稅支應，當我們今年度營業稅收增加的時候，財政部是不是也應該按比例，或至少適度的在下一年度增加中獎的獎項數目與獎金總額？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思銘：當稅收超徵時，先不要講減徵，當超徵的時候、營業稅增加的時候，是不是要做適度回饋？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部分剛剛委員講得很清楚，其實這麼多年來我們都按當年度的預算案數編列；至於實徵數，因為在編列時並不知道實徵數會有多少，有增也有減，可能會超過預算數，也可能少於預算數。這部分如果要再補的話，必須兩年後再來補……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下下年度……

莊部長翠雲：因為在編的時候……且這部分也涉及法律適用上是不是可以這樣做，以及預算的編列是不是……畢竟本來歲出、歲入是這樣編列。

林委員思銘：所以部長的意思是，這是法律上可不可以編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就法律上來說，第一個就是營業稅法……

林委員思銘：你也認同我的講法？因為你們是以營業稅的3%來編列獎金？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以預算案數的3%……

林委員思銘：比例已經固定了？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思銘：所以當營業稅增加的時候，按照法律規定必須將所增加的營業稅3%拿出來作為獎金

，這是法律規定。但我看到你在報告裡提到，若增加的部分不編就收歸國庫，你剛才回答賴士葆委員時是這樣講的。

**莊部長翠雲**：以當年度營業稅的收入來說，我們會先估全年的營業稅收入，然後先把 3% 算出來，這個是作為……

**林委員思銘**：沒錯。

**莊部長翠雲**：這個編到歲出……

**林委員思銘**：就是預估營業稅的稅收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營業稅這部分扣掉以後，再按財劃法規定劃歸中央跟地方，所以是分兩塊，增加的……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告訴你，這跟財劃法沒有關係……

**莊部長翠雲**：是有關係的。

**林委員思銘**：怎麼會有關係呢？因為營業稅的 3% 就是作為獎金，至於另外的 97%，當然就是依照財劃法規定分配給地方。

**莊部長翠雲**：是，對。

**林委員思銘**：我現在講的是，營業稅法的法律規定那麼清楚，3% 應作為獎金。

**莊部長翠雲**：是啊。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怎麼可以把這 3% 收回國庫呢？你收回國庫的法律依據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稅收收入國庫是基本的，稅收要進入國庫，然後再按照財劃法分……

**林委員思銘**：但是營業稅法有規定，你就沒有依法……所以現在問題在於執行面！剛才你一直提到下下年度，還說要依照預算法等相關規定，所以到底能不能編？是不是這樣子？這個問題我請教蔡副主計長。有關這部分我再講清楚一點，我覺得還是要回饋納稅人與人民，讓人民有小確幸。副主計長，我唸一下你今天書面報告的結論給你聽。你說「統一發票的設計、給獎規範及相關政策內容，均由財政部依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並負責統籌規劃與執行。本處於年度預算籌編過程，配合財政部推估次年度全國營業稅收入預算數，覈實匡列相關經費，以維持統一發票給獎制度的穩定運作，並確保相關制度措施得以延續」。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是。

**林委員思銘**：你在報告裡說要依照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覈實編列，若今年度營業稅超出原來所預估的徵收額，依照第五十八條規定，超徵 100 億的話就要把 3%，也就是拿出 3 億於下下年度編列預算，讓民眾抽獎，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委員，我們在去年 8 月將今年度預算送到立法院……

**林委員思銘**：是啊。

**蔡副主計長鴻坤**：所以去年 8 月時對於今年（115 年）會收多少營業稅，是由財政部預估……

**林委員思銘**：那是預估。

**蔡副主計長鴻坤**：因為要編預算，至於預估則有五千……

**林委員思銘**：這都沒有問題，我跟你講……

**蔡副主計長鴻坤**：至於執行，其實財政部在報告裡講得很清楚，剛剛部長也解釋得很清楚，實際執行如果按照……

**林委員思銘**：我這樣問你好了，因為剛剛一直講到下下年度到底可不可以編，你認為可不可以編？

**蔡副主計長鴻坤**：因為……

**林委員思銘**：假設超徵 100 億，其中有 3 億必須依法作為統一發票獎金，所以是不是可以在下下年度把這筆超徵的稅收編為下下年度的公務預算？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委員，給獎辦法為財政部權責，所以……

**林委員思銘**：但預算是你們編的，你們要跟財政部討論。

**蔡副主計長鴻坤**：不過就條文的解釋來說，我們當然要尊重主管機關。

**林委員思銘**：部長，他推給你耶！請教部長，要依法覈實編列，而法律規定就是 3%，所以今天有多收，你就要想辦法在下下年度補回去，而不是納入國庫，因此這已經明顯違反營業稅法了，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營業稅法……

**林委員思銘**：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營業稅法很明確規定，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 3%，「全年」就是指這一個年度！這一個年度的營業稅是……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後來整個……

**莊部長翠雲**：然後用這個年度的 3% 來編……

**林委員思銘**：是這個年度的 3% 嘛！雖然當初在編預算時是用預估的，結果最後超徵了，而超徵這部分是不是也要依照營業稅法覈實編列統一發票獎金？

**莊部長翠雲**：稅收是不是一定比預算數來得多是不確定的……

**林委員思銘**：這是不確定的，但最後以整個年度預算去計算的結果，確實超徵了。

**莊部長翠雲**：短徵的時候，譬如說 114 年……

**林委員思銘**：現在不講短徵，我現在是跟你講……

**莊部長翠雲**：因為法律……

**林委員思銘**：短徵當然沒有問題，現在講的是超徵的時候，所超徵的稅收要依照營業稅法拿出來作為獎金。

**莊部長翠雲**：如果短徵的話，像 114 年短徵 288 億……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還是希望你们們依法執行。

**莊部長翠雲**：現在都是依法在執行。

**林委員思銘**：要依法執行，所以去檢討一下，好不好？這部分要檢討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思銘**：我想你們要檢討，這樣才是依法行政。另外，針對有關信用貸款的問題，在臺美關稅議定的內容中，國發會主導 2,500 億的信用保證借款，並要求各行庫共同組織國家隊，所扮演的角色除融資以外，也會共同出面提供保證額度。依照政府這樣的規劃，八大公股行庫都要加入

該信用保證計畫，部長，請問有沒有試算過各公股行庫要負擔多少的融資額度？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國發會還在規劃當中，除公股行庫外，也會邀請國發基金及民營行庫一起加入，至於相關細節還沒有確認。

**林委員思銘：**所以大概多少到現在都還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是的，都還沒有做最後的確認，還在規劃當中。

**林委員思銘：**部長，115 年度各公股行庫的預算已經編列了，若各行庫沒有另外的增資計畫，如此是否會相對排擠到其他國內企業融資的需求？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定會考慮資本的部分，我相信國發會在規劃時會邀公股行庫一起討論。

**林委員思銘：**好，公股行庫都要一起討論，現在請各位董座上臺一下，好不好？時間暫停一下。我簡單請教各位，各位簡單回答。屆時若國發會要求各位一定要提供融資保證，但各行庫預算已經編了，如此未來各行庫將採取何種方式來調整信用核貸額度？譬如說，房貸需求會不會因為你們要加入信保融資而影響到房貸的需求？你們要如何調整因應？請各位董座一一回答，好不好？先請兆豐金好了。

**董董事長瑞斌：**不會影響。

**林委員思銘：**不會影響？

**董董事長瑞斌：**我們有很多種方式，譬如說我們自己增資、發行次順位債券或吸收存款等等，有很多種方式可以因應。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你們有因應的措施？

**董董事長瑞斌：**但是我們只要求一件事情，就是說，因為對美國的投資是所有 ICT 產業大家共同的投資，這些產業是臺灣所有銀行業的客戶，所以不應該只是由官股來做，官股可以來先做，但是也希望其他的民營銀行必須要加入。

**林委員思銘：**OK，所以你們有因應措施，土銀呢？

**何董事長英明：**跟委員報告，如果說國家融資保證需要土地銀行也參與的話，就比照現在的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一樣，在當年度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我們會以補辦預算的方式增加這一筆支出。

**林委員思銘：**好，臺銀呢？

**凌董事長忠嫻：**報告委員，我們對於企業的融資主要還是看整個銀行可以承作的能量，我們臺銀本身在所有的銀行當中，包括民營的銀行，我們的存款是最多的，所以我們的量能基本上應該是夠的。

**林委員思銘：**是足夠的？

**凌董事長忠嫻：**是足夠的，只是說因為我們的預算必須要經過大院的審議，而我們的預算已經編列了，115 年其實是還沒有開始審，至於後續如果要需要我們去做增資的話，這部分可能……我們也有向行政院反映……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們有調整的方式啦，有因應的措施。

**凌董事長忠嫻：**沒有，我有向行政院反映說這個可能還要看看預算的編列，到時候大院審議的時候

到底是不是有可以做調整的空間。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凌董事長忠嫻：**謝謝。

**林委員思銘：**好，請華銀說明。

**陳董事長芬蘭：**華銀目前來說，如果從資本適足率來看的話，我們還是有空間的，我想因為整個需求的面目前還沒有完整的統計，而且也誠如剛剛兆豐董董事長說的，希望是全體的銀行一起來參加，而不是只有公股行庫，我想我們的 loading 應該是可以接受的。

**林委員思銘：**是可以承受啦，好，謝謝。

繼續請第一金控說明。

**邱董事長月琴：**委員好。向委員報告，第一金控這幾年來因為盈餘的增加，我們整個資本適足率在去年底是大幅的提升，超過法定的標準滿大的，所以我們有足夠的空間可以來因應企業的需求。

**林委員思銘：**不會排擠到其他企業的融資？

**邱董事長月琴：**不會，我們有滿大的空間可以增加。

**林委員思銘：**不會啦，好，OK

**邱董事長月琴：**謝謝。

**林委員思銘：**合作金庫呢？

**林董事長衍茂：**跟委員報告，我們業務的承作空間，企金業務的承作空間還是有的，這個部分應該是另外一種，應該是不會排擠到我們國內的承作空間。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彰化商銀呢？

**胡董事長光華：**報告委員，我們本來在放款就編有一定的成長率啦，我相信配合政策這個部分的話，彰化銀行沒有問題，謝謝。

**林委員思銘：**都沒有問題啦，好。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呢？

**李董事長嘉祥：**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預算編列本來是成長型的編列啦，所以我們來做這裡面一些因子或結構的調整，應該是沒有問題。

**林委員思銘：**都不會受影響？

**李董事長嘉祥：**不會的。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我想謝謝各位啦，今天也是我們財委會這個會期可能請各位來的最後一次啦，就祝福我們剛才羅明才委員講的，祝福大家馬上幸福、馬上有錢啦，大家都心想事成，新年快樂，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謝謝。

**林委員思銘：**謝謝大家。

**主席：**就是大家都業績長紅啦，謝謝召委林思銘委員。

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11 時 14 分）我是不是可以邀請部長？

**主席（林委員思銘）：**好，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還是要著重在今天我們專報上面的議題，去年度（2025 年），我們雲端發票開立的張數達到 63 億張，哇，這個數字很棒，使用率也增加到 65%，統一發票 app 的下載人數突破 743 萬，這個數據其實很漂亮、很棒，我必須要肯定部長。過去這幾年，我們也增加民眾中獎的機率，包括雲端發票的使用，去年使用達到 65%，提升了 4.9%，將近 5 個百分點。部長，雲端發票的使用率在今年度（2026 年），你們有沒有信心可以突破到 70%，到達 7 成？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持續的要成長，但常常會超過我們的 KPI。

**李委員彥秀：**有沒有機會？有沒有機會、有沒有信心？

**莊部長翠雲：**努力、努力中，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就是多鼓勵、多一點獎金，然後多一點宣傳，然後多一點組數，說不定就有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成長，除了政府之外，其實還有商家以及消費者，大家一齊努力。

**李委員彥秀：**當然我們設定目標嘛，我們總是每一年都有預定的目標嘛，那有沒有機會突破 7 成，有沒有信心突破 7 成？

**莊部長翠雲：**我們朝這個目標來前進、努力。

**李委員彥秀：**好，我給你們的期望值是 7 成啦，部長，我相信你有這個能力，我相信同仁有這個能力。

部長，除了雲端載具之外，我剛剛聽到您回答鍾佳濱委員時說，我們有愛心的電子發票，有愛心碼，沒關係，你業務繁忙，你不知道有愛心碼這件事情，但是你過去有看到那個……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有愛心碼，只是沒有加註。

**李委員彥秀：**沒有加進去，你沒有加進去過？你沒有加進去，但你都知道過去我們去全家、7-11 都可以看到一個桶子嘛，過去那個發票塞進去滿滿的。

**莊部長翠雲：**那個是實體的發票。

**李委員彥秀：**對，實體發票，表示大家的愛心很多。

**莊部長翠雲：**雲端發票也可以加註愛心碼。

**李委員彥秀：**對，現在我們有多一個愛心碼，除了捐贈發票給弱勢團體，我們過去有在推動條碼有限、愛心無限，我們有愛心溫度計的網站，這個愛心溫度計的網站，可以看到我們現在有多少張發票，已經累積了多少個愛心，就是可以看到那個數字。愛心捐贈的發票數量，部長，你知道在去年這一年度有多少張？比例是多少？同仁可不可以協助一下，因為部長過去對愛心碼沒有加入，他可能沒有關注到這個數字，比例是多少？有多少張？

**宋署長秀玲：**114 年度已經達到一億一千三百多萬張。

**李委員彥秀：**那比例是多少？

**宋署長秀玲：**比例的話，要除一下全部的發票數，對不起，我沒有……

**李委員彥秀：**署長，沒有關係，我時間有限。部長，如果你過去沒有用愛心碼捐過，那你就知道，因為你是主辦機關，更何況大部分的民眾，會有更多人不知道有愛心條碼可以捐贈這件事情，

你同意嗎？雖然現在雲端發票、載具的使用，很多人大概都使用過，普及率非常高，但如果連你都沒有加入過，更何況一般的民眾，所以我要凸顯的就是，過去我們看到國人、臺灣人其實都愛心滿滿，但是現在很多的勸募基金會，比較過去長期以來的收入，因為拿到的發票少，導致收入減少很多，我想你很清楚我在講什麼，所以在這些……譬如說像創世基金會等等好多基金會，他們就感覺到今年的冬天好難過，過去他們的收入很多，可以用這些收入來照顧很多人，但是現在我們的愛心好像減少了，事實上，不是國人的愛心減少，是很多人不知道有愛心碼這件事情。現在載具使用的普及率雖然已經高達 7 成，但是愛心捐贈碼的使用率，雖然剛才有報出一個數字，但使用率事實上是不夠高的，部長，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愛心碼當時是因為我們推動雲端發票，有些社福團體認為在我們推動雲端發票以後，他們能夠收集到的實體發票就少了，因為大家都放雲端……

**李委員彥秀：**是，因為現在國人載具的使用率變高了。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們就推出所謂的愛心碼，這個愛心碼表示消費者他有固定的要去捐發票，捐給特定的社福團體，就可以輸入這個愛心碼。

**李委員彥秀：**對，過去大家去全家買一個東西，就隨手捐一張發票，但是很多人沒有設這個愛心碼，所以他不知道他也可以捐贈。

**莊部長翠雲：**他的雲端可以捐出去。

**李委員彥秀：**對，但是我們現在對於愛心碼的推動，從這個數字來看，我覺得是不夠普及、不夠高的，所以也相對的影響到很多慈善團體他們的收入，所以可以照顧的人減少很多。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加強宣導，讓大家知道並運用。

**李委員彥秀：**包括創世基金會，它在 113 年也就只有四千一百多萬張，短少 6 成，所以部長，謝謝你剛剛回應我，說你們會想辦法來推廣。好，那我的重點就要回過頭來跟部長討論，就是你們的推廣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推廣，現在很多的志工，包括像創世基金會走在街頭、走在市場，鼓勵大家捐，或者是唐寶寶基金會在寒風當中賣他們做的餅乾，其實財務上是雪上加霜，但是只要我們有一個更有力的宣傳方式，我相信那個愛心碼很快地讓政府主動推動來做，就有很多人會知道。我今天在質詢過程當中希望部長可以承諾，譬如比照雲端發票，我們也可以增加愛心捐贈獎，就是不管有多少組數，我們留一、兩組組數，你只要捐，我從裡面也推固定比例出來，這不會增加預算金額，只是組數做了一些調整，保留一小部分的組數來鼓勵大家做愛心捐贈。當然方法很多，你是主辦機關，你去想，但是我覺得這幾年很多慈善基金會或創世基金會目前的收入短少六成以上，連買成人紙尿布的錢都不夠，我覺得我們應該有不同的策略跟方法來做。部長，我們可不可以朝這樣的方式去進行？人家會想說這個部長是愛心部長，是媽祖婆部長，對於一些慈善基金會來說，在不增加你的預算之下，有一部分的組數做一些調整，我們可不可以朝這樣的方向去進行？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我們都鼓勵用發票來做愛心，我相信除了這個之外，做愛心的方式有很多，捐發票是途徑之一，平常也有很多人在捐獻……

**李委員彥秀：**但是要有方法鼓勵大家做，很多政策要達到目的要有一定的工具處理，我剛剛是舉一

個例子鼓勵你們來做。署長，那你們還有其他方式？部長，我覺得對於現在大家從雲端捐發票愛心碼，我們看到其實推廣的不夠，這部分你也同意，包括連你自己都沒有設定，所以怎麼樣用那些方法推廣讓民眾有意願，我們要有一定的工具跟手段來處理。所以在這邊我要求部長是不是可以朝這樣的方式規劃，並且在一個月之內提供一些你們實質的做法？

**莊部長翠雲：**我們來評估一下，我相信也不是沒有填愛心碼的人就沒有愛心，因為表達愛心的方式有很多種，但是不要這樣子……

**李委員彥秀：**當然！當然！但是要推廣，不然他不知道，包括你自己都不知道可以用愛心碼嘛！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但是我有固定相關的捐款方式。

**李委員彥秀：**對嘛，但是愛心碼可以直接捐，連你都沒有帶頭適用，我就會覺得非常可惜。

部長，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請教您，剛才林思銘召委也有問到，就是現在編的營業稅部分，固定有 3% 要拿來做發票的獎金跟相關的行政費用，但是因為每一年的營業稅收入高高低低，所以這幾年，包括去年營業稅就是有短徵的狀況，好幾個稅收也都有短徵的狀況，接下來對於營業稅的部分，你怎麼去粗估？因為經濟成長並不等於營業稅收入增加，我想你同意我的說法，雖然我們這幾年經濟暢旺，但是很多出口其實還是可以退稅的，所以經濟成長並不等於營業稅增加。這個部分會不會在你們預估稅入的時候，是不是……像今年你又編的比較高，今年編多少？你今年編的好像又比較高，去年你是短編了嘛，但是今年編的成長數是高的。

**莊部長翠雲：**去年（114 年）事實上營業稅的實徵數是低於預算數，到目前 12 月底為止，初步統計短收了 288 億，那在……

**李委員彥秀：**是，那你今年為什麼會編……

**莊部長翠雲：**115 年我們在估的時候，當然估的時候會考慮諸多因素，最主要是消費的成長，也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今年消費會成長？

**莊部長翠雲：**115 年我們是根據消費的情況處理的。

**李委員彥秀：**那你去年有沒有預估錯誤？你去年也預估錯誤，因為去年是短少，所以我也要請教部長……

**莊部長翠雲：**還有出口多的話要退稅。

**李委員彥秀：**部長，但是你之前還開了記者會，信誓旦旦說今年中獎數會增加，中獎金額也會增加，那個時候信心滿滿，到後來我們發現去年雖然經濟成長不錯，但因為營業稅收入跟經濟成長是兩件事情，所以不等於經濟成長……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說明，我們編的時候雖然後來實徵數是短編，但是在獎金的部分是按預算案數，並沒有因為短徵而受影響……

**李委員彥秀：**我清楚。

**莊部長翠雲：**所以這個部分是這樣子……

**李委員彥秀：**所以有時候信心滿滿……

**莊部長翠雲：**那 114 年是因為大院刪減我們的預算，所以這個部分有做調整……

**李委員彥秀**：部長，這跟大院刪……

**莊部長翠雲**：有。

**李委員彥秀**：因為這是按照實際的歲入編列。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歲出也有被砍的，所以就有一些……

**李委員彥秀**：但是會按照實際金額處理，以今年度來說，你預估是會成長？

**莊部長翠雲**：對，今年是成長，然後也會加開組數。

**李委員彥秀**：萬一今年的結果是減少呢？那你就再減？

**莊部長翠雲**：您是說……

**李委員彥秀**：實際的結果。

**莊部長翠雲**：實際的結果，我們也不會減少發放獎金，如果實徵數低於預算案數，我們也不會減少開獎的組數，因為按預算案數就已經把它編下去了，謝謝。

**李委員彥秀**：好，所以不會因為實際的結果而有短少。

**莊部長翠雲**：是的。

**李委員彥秀**：謝謝部長，我還是期待對我講的愛心發票部分，在一個月之內提出一些政策跟方法，鼓勵大家加入愛心碼，讓我們今年度所有的慈善基金會不再感覺冬天那麼寒冷，部長帶頭鼓勵，譬如多增加一個愛心捐贈獎來抽抽看……

**莊部長翠雲**：這個我們來評估看看。

**李委員彥秀**：對固定的比例做一些調整，對固定的組數做一些調整，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評估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彥秀**：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顏委員寬恒**：部長早。部長，載具的使用對於民眾來說，已經是很普遍的一個狀況，我們都是宣導說請民眾善用載具，也增列了很多雲端獎項吸引民眾使用，其實成效也還不錯，大家都有在用。但是現在有一個新的問題出現，就是民眾有載具了，反而是商家沒有，不一定是小店家、小攤販，像有一些知名的餐飲店雖然有提供發票，但是並沒有提供載具的服務。另外，可能是因為店家很忙，所以會事先打一堆發票出來，像一般的店鋪或是夜市的攤販，就是先把發票打出來，這樣子民眾就沒有辦法索取載具。這種方法似乎跟我們鼓勵使用載具的初衷背道而馳，照理來講有電子發票，不就是代表該店必須要有提供刷載具的服務？財政部有沒有針對像這類有發票卻沒有載具的店家做過詳細的調查統計？

**莊部長翠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國稅局還有所屬分局跟稽徵所都在持續輔導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

，如果他有開立電子發票的話，那就要具備條碼的掃描機具或是設備，買受人出示載具時，他不能拒絕，一定要掃描那個載具，讓發票能夠存到雲端發票，至於還沒有這些機具及設備以開立電子發票的營業人，我們的國稅局都持續在輔導以及推廣。

**顏委員寬恒：**就是設備障礙的這一些店鋪，有的設備還沒有提升、還沒到位，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來輔導。

**顏委員寬恒：**好，那我再請問部長，你有沒有去夜市？會不會去夜市走一走、看一看？

**莊部長翠雲：**偶爾會去。

**顏委員寬恒：**偶爾。所以應該就會清楚這是普遍存在的，不是單一個案，就是我們剛剛說到的這種情況。從數據上面可以看到近五年的雲端發票開立張數，從 109 年的 24.78 億張上升到 113 年，已經有 55.36 億張，所以成效算是不錯。部分行業雲端發票的使用率其實還是偏低的，可以說是非常低，譬如法律及會計服務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菸草製造業、水上運輸業，還有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這些產業在雲端發票的使用率其實都是個位數，這部分請問財政部有沒有注意？這樣的問題財政部後續是如何督導？

**莊部長翠雲：**您這邊看到的是 113 年度，也跟委員報告，114 年度的雲端發票已經達到 63.31 億。

**顏委員寬恒：**一百一十幾年？

**莊部長翠雲：**114 年的雲端發票已經到 63 億，超過 63 億，使用率也達到 64.55%，有大幅地提升，當然有一些還沒有運用的部分，這也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目標，持續輔導以及宣導，我們希望更快速地運用，然後我們也知道這樣運用其實是對稅收友好，對產業還有一些回溯的追查也是有幫助的。

**顏委員寬恒：**是。我再提一個問題，就是像一些消費端的死角，比如說，我們現在常常在路邊停車、無人商店還有自動販賣機，有一些我自己就碰到，我要刷載具，結果刷不到、感應不到，就在那邊等紙本發票出來，常常發生這種狀況，甚至沒有發票，到底是設備障礙亦即沒有更新，還是說……因為現在這種情況，雖然我們財政部規定 112 年開始，所有的自動販賣機應該要逐筆開立發票，但實際去走訪很多地方，我自己常常碰到的是路邊停車還是停車場裡面，取車時要去刷，有些新的設備就會有載具感應，沒有的話，只有在那邊按按鈕，然後輸入信用卡給我們紙本這種情況。我想既然要推廣，就不能只是發新聞稿這樣子。針對這些有設備障礙的廠商或者業者，財政部要用什麼樣的作為來督促他們？

另外，雖然普及了，但老實說因為很多業者還是不願意……不是不願意，實在是太忙了，第一線還是有很多業者沒有跟進，不是做不到，是覺得太麻煩，所以對於這些中小企業、小店鋪來講，其實多一個系統就多一份人力，多一些工作量。

部長，我希望財政部能夠全面稽查各個販賣機是否已經符合法規，另外，是不是建立一個網站，讓民眾可以來幫助你們一起檢查，讓發票載具能夠全面落實？這個建議可以去做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建議很好，我想我們一定會加強。因為其實我們也知道有時候去停車場停車，收費機有些可以掃條碼，有些不具有這樣的功能，讓你覺得想要掃而沒有辦法掃是很扼腕的一件事情。我想我們的國稅局以及所屬單位都會加強去做，而且我們也會有計畫，希望能夠真正

深入到商家裡面去，輔導他們，然後來運用。

**顏委員寬恒：**謝謝。部長，接下來這一個問題很重要，目前財政部新增關於 2 月 1 日要上路的新制，入境旅客可免稅攜帶經衛福部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的指定菸品也就是加熱菸，我們就直接講加熱菸，上限是 200 支。

當然這些相關的規範我們都很支持，但是一定要跟民眾講清楚，因為現在新聞標題都說財政部預告入境攜加熱菸 200 支免稅，而國健署警告帶回國內最高罰 500 萬。200 支免稅，然後你帶回國內最高罰 500 萬，所以老實講，民眾第一眼看不懂就會出問題了，大多認為財政部已經公告入境可以攜帶免稅菸品 200 支，但是國健署說要罰 500 萬，又說不行。

這部分在部長說明之前，我是不是可以直接講？你這樣子是不是告訴我們，只可以是國人回國的時候，在臺灣的機場免稅店購買加熱菸品，因為它是經過國健署核可的、衛福部認可的，200 支免稅可以帶進來？如果他從日本、從其他國家的機場免稅店買好之後帶到國內，他也不知道這個菸品跟臺灣通過的菸品是不是一致，裡面的成分是不是一致，品項是不是一致，如果他從日本帶加熱菸回來，卻被海關攔查說內容不符、品項不符，會被罰 5 萬到 500 萬。所以是不是我們國人回國之後，在臺灣的機場免稅店買 200 支的加熱菸免稅，就是免稅可以帶進來的只限臺灣的機場免稅店，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委員，不是這樣說，因為我們在臺灣可以銷售的是要經過衛福部健康風險評估的。

**顏委員寬恒：**那機場銷售的呢？

**莊部長翠雲：**機場如果要銷售，就是我們臺灣的機場免稅店要販售的，當然是要經過我們的健康風險評估才可以。

**顏委員寬恒：**所以你這樣講就是……

**莊部長翠雲：**我們這邊的公告只是就法規部分，因為菸品有很多，比如說，有捲菸、有紙菸，我們只是就免稅的數量……

**顏委員寬恒：**部長，這樣問題會複雜化，我們只講一個，單就加熱菸，因為只有臺灣這樣子規定，我們現在可以帶進來 200 支菸免稅，必須要符合臺灣健康風險評估管制的這些菸品，只有臺灣的機場裡面昇恆昌專賣的這些加熱菸符合，所以在這邊買沒問題，絕對不會觸法，是不是這樣？要很明確、很清楚，是嘛？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您說的沒有錯。還有要特別說明的是目前國外銷售的部分，都沒有經過臺灣的健康風險評估，所以你帶進來可能有衛福部所提到的罰款問題。

**顏委員寬恒：**對嘛，所以我說要很明確嘛，比如說菸品有 8 款、10 款，明明這 8 款、10 款我在日本看到、在韓國也看到，他就直接帶回來，因為同樣的嘛，對不對？可是他帶回來就被罰了，臺灣有賣這個產品，但是從國外帶回來，結果就被罰了。你說我可以帶 200 支，然後我怎麼知道另外又說要罰 5 萬到 500 萬？所以我告訴部長，我們第一眼就要讓民眾看得懂，不然的話，你會害他們觸法，這個很重要。

今天部長也為我們說明了，我們只能夠買國內通過的菸品，在臺灣的機場免稅店購買的加熱菸品就是符合規定的，不會受罰，是這樣子，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您說得很清楚。

**顏委員寬恒**：好的，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顏寬恒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莊部長，辛苦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營業稅法有規定，要提撥營業稅稅收的 3% 做為發票獎金，其實這幾十年下來，也深受我們民眾們的喜愛和配合，因為這個鼓勵推動了統一發票的使用，鼓勵民眾要記得索取發票來減少逃漏稅，這是非常正面的。

可是，我覺得這幾十年下來，社會的討論一直跟財政部在捉迷藏，因為財政部的意思是要根據預算數下去提撥 3%。在這四、五年來，我們實徵數都在增加，而且增加的金額都上千億之多，實徵數跟預算數的差額部分，就沒有任何的獎金。

當然財政部的理由也對，財政部說實徵數必須下一個年度才能知道，而且超徵也有獎金，那短徵怎麼辦呢？所以也對啦。我個人的看法是認為乾脆我們就成立一個基金專戶，所有實質的營業稅收入就按照實質的金額撥到一個帳戶裡面，根據這個帳戶裡面的金額去提撥 3%，也就是說，即便有短徵或者實徵有增加，就在這個戶頭裡面加加減減嘛！還有很多情況是民眾沒有去兌換發票獎金的，有的是他忘了兌獎、沒有兌獎，有的是眼睜睜看著中獎，但是因為是電子發票，他沒有去歸戶，結果也有很多民眾因為這樣子而領不到、痛失獎金，這個例子越來越多，金額也都蠻大的，所以我的看法就是乾脆成立基金專戶，政府也不用虧欠民間，民間也不去占政府的便宜，該多少……我們有的是下個年度實徵金額才出來的，那就歸到這個裡面，「長帳短會」就對了，大家未來「相拄會著」，就慢慢計算，不是這樣嗎？您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委員是希望成立一個基金專戶，不管是短徵的、超徵的或你沒有來兌獎的通通到這裡面去，然後再視情況加增款項。我要跟委員報告，對於沒有兌獎的款項，其實今年如果前面沒有兌獎，獎金累積到下半年的時候我們會增開，也就是，事實上我們還是會增加組數……

**王委員世堅**：還是有增加？

**莊部長翠雲**：會增加組數，我們會把沒有來兌獎的，我們會發出去。

**王委員世堅**：就是說沒有來兌獎的……

**莊部長翠雲**：也會把它發出去。

**王委員世堅**：包括沒有歸戶的電子發票也是嗎？

**莊部長翠雲**：也是，因為他等於沒有來領，沒有歸戶的部分，我們希望加強說明，尤其最近也出現一些狀況，他沒有到我們那邊歸戶，比如說，用電子郵件的部分去歸戶……

**王委員世堅**：部長，實徵跟預算的差額怎麼辦？光這四年（民國 111 年到 113 年）實徵跟預算營業稅稅收的差額 2,800 億，也就是實徵多徵了 2,800 億，光這 2,800 億的 3% 獎金就 86 億，86 億之

多，你看這個怎麼辦？所以我剛剛就說，我們就乾脆歸到一個戶頭裡面，就以實質收到的下去計算，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過去幾年超過預算數的部分，事實上都進到國庫裡面，再按財劃法的規定分配到地方政府，都已經進入一般稅款。

**王委員世堅：**我知道，國庫……

**莊部長翠雲：**現在我們稅收的估算……

**王委員世堅：**我是說這 3% 的發票獎金是多少民眾大家引頸期盼，每兩個月就這麼一個小確幸，好玩嘛！其實倒不是說領了幾千塊、幾百塊，幸運一點的有上百萬，沒錯啊！我們從報章雜誌、新聞看到，這些大額、上百萬獎金的，他們都未歸戶，結果也是沒辦法領，但是你剛剛講得很好，財政部也是君子，沒有領的，你就併到後面再下去計算，再行發放兌獎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是的。

**王委員世堅：**但是我剛剛跟你講的，光這四年實徵跟預算金額的總差額差了 2,800 億，這 2,800 億的 3% 就是我跟你說的 86 億，民眾少拿了 86 億的發票獎金，簡單講就是這樣，你研究看看啦，好不好？因為我時間有限。

**莊部長翠雲：**好。

**王委員世堅：**第二個問題希望財政部回去好好研擬一下，從去年開始臺灣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我們 65 歲以上人口已經占了總人口數的 20%，去年更是，我們新生兒大概只有十年前的一半，才 10 萬位而已。像我這個年次都大概 36 萬到 38 萬人，你們比較年輕，但是也大概有 28 萬、30 萬人左右，我這種年次有三十幾萬，這個事情很傷腦筋。

人口專家預估我們國家到 2045 年會跌破 2,000 萬人口，到了 2070 年，臺灣大概剩下 1,500 萬人口，我為什麼跟你說這個？我的意思是我們的稅收大部分著重在所得稅，因為人口短少、勞動人口也減少，所以這部分如果我們沒有趕快預做準備的話，到了某一個節點，我們稅收會大幅下滑，所以我希望財政部能夠針對人口急遽減少、人口結構變遷所導致的財政風險去評估，也就是說，我們針對稅制結構去做中長期的模擬，大概到哪一年會怎麼樣、到哪一年會怎麼樣。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做？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提示，人口減少對於稅制的結構一定會有影響，針對這個部分目前財政部也已經委託做研究。

**王委員世堅：**有委外做研究？

**莊部長翠雲：**是。

**王委員世堅：**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初步的研究成果？

**莊部長翠雲：**今年研究報告會出來。

**王委員世堅：**我簡單講，我們社會大家普遍認為資本家靠資本所得，地主們靠房產、閒置空屋、空地所得、炒作土地所得等等，他們對於整個社會稅的部分負擔過低，我們都把整個國家社會所需要的稅收負擔都給了我們所有的勞動人口，大家靠辛苦的勞動收入支付國家的需要，其實這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如果我們勞動人口減少，所得稅減少的话，是不是我們應該加重課徵資

本所得？比方說，加重閒置空屋的空屋稅，一方面又可以讓屋盡其用，可以有打房的作用；二方面也達到稅制的公平，而且我們實收的稅不至於短少過快，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王委員世堅：**這部分我希望你們有委外研究成果的時候也副知我，讓我看一下研究的報告是怎麼樣，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謝謝。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1時48分）謝謝主席，請關務署。

**主席：**請關務署，今天署長有要公，請蘇副署長。

**陳委員玉珍：**副署長好。金門從民國 98 年就規劃為免稅島，這是行政院核定的金門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用境內關外的規劃方向，推動「三免二退」，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跟第十條之一有對於免稅島的一些規劃，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離島建設條例裡面有，且已經很多年了，從 87 年到現在也已經二、三十年了。雖然從 87 年就開始免營業稅，但是金門 90% 以上的貨都是從臺灣進口到金門來，除了運費以外，從臺灣島進口的貨物課徵 5% 營業稅都直接轉嫁給消費者，民眾反而享受不到免徵營業稅的優待。我們有正式發函詢問財政部，財政部以前回復本席時有說：離島地區銷售適用零稅率恐降低當地產業競爭力。現在是免稅，我們地方的商會、業者有提出來，說是不是把它改成零稅率。這可能還牽涉到賦稅署，所以財政部回復本席兩個說法，第一，如果適用零稅率，會降低當地產業競爭力；另外一個是臺灣島的營業人到離島設立稅籍，反而會套取零稅率的利益。這是賦稅署的回答，但我覺得這有一些突破點，就是對於促進離島產業發展部分，90% 的金門貨物都是從臺灣進口，營業稅改成零稅率，事實上對在地產業的衝擊、影響很小，反而對 90% 從臺灣進口貨物到金門的商家可以享有「進項免稅」的優惠，這樣才能實質反映在當地消費的售價上。這個我們已經提過很多次，你之前說可能會有一些稅的損失，但事實上現在是免稅，如果改成零稅率，稅損的衝擊可以說幾乎沒有或很小，所以賦稅署對這個的看法呢？我們已經講很多次了，如果再沒有具體措施，我們就自己來修離島建設條例，這部分我跟你講過很多次了，我們這邊反映得很厲害啊！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從課稅的角度來講，中華民國當然包含金門跟馬祖這些離島，所以在中華民國境內課稅……

**陳委員玉珍：**不是，現在已經是免稅了嘛！現在已經實施免營業稅啦！

**宋署長秀玲：**但是現在的免稅只有是當地的加值是免營業稅……

**陳委員玉珍：**但這樣對金門的商家就沒有幫助，因為所有東西都是從臺灣進來的啊！

**宋署長秀玲：**我們鼓勵的是……

**陳委員玉珍：**這個進項的部分就沒有辦法免嘛！

**宋署長秀玲**：跟委員舉個例子，譬如我們鼓勵民眾到金門消費、住宿、旅遊，如果他消費的是跟金門當地……

**陳委員玉珍**：購物的部分呢？大部分的貨物都是從臺灣來的。

**宋署長秀玲**：貨物的話，基本上，如果在當地消費，就是免營業稅，對不對？如果他帶回去……

**陳委員玉珍**：但是進來的時候，就是臺灣進口到金門這一段還是要收，並沒有減啊！

**宋署長秀玲**：是，因為……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們討論很多次了。

**宋署長秀玲**：我們增值稅的概念，就是他的增值還是要課稅……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如果把免營業稅改成零稅率，就這個部分來講……

**宋署長秀玲**：那就等於在臺灣增值也都免稅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就是改成零稅率，這個細項我們討論過很多次……

**宋署長秀玲**：是、是。

**陳委員玉珍**：改成零稅率的話，事實上對整個稅損來講沒有什麼改變，沒有什麼很大的影響，你可以整個再算一下。

**宋署長秀玲**：喔！這個會改變行為喔！

**陳委員玉珍**：對整個國家稅收來講根本沒有什麼很大的差別，你是不是可以再具體算一下？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現在的營業稅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之後，其實大部分都是地方稅……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這我們自己……

**宋署長秀玲**：如果免了之後，會變成其他地方……

**陳委員玉珍**：是，是，這樣你就更不用擔心，那就是由我們自己承擔……

**宋署長秀玲**：不是，這樣會變成稅收分配的問題，會變成本島的人……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就我們自己承擔嘛！你說到時候會變成是地方的損失……

**宋署長秀玲**：會有不同的分配。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在財劃法修過以後，這部分你們應該比較是樂觀其成，比較尊重當地的想法。

**宋署長秀玲**：但是我們要遵守的是一定的……

**陳委員玉珍**：這部分的稅損最後是地方縣市政府吸收，這是地方產業的反映，如果這一塊修成這樣子，對中央也根本沒什麼影響，是金門縣自己吸收，這樣對當地產業才有幫助啊！

**宋署長秀玲**：跟委員報告，退的等於是退本島的稅，也不是退金門當地的稅，它是退本島的營業稅……

**陳委員玉珍**：就是原來的政策對金門並沒有實際幫助啊！沒關係，你再研究一下，因為現在財劃法已經改變了，你再研究一下。

**宋署長秀玲**：好，我可以再研究，但是我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玉珍**：這個我跟你討論過很多次，現在只是把免稅改成零稅率，地方產業覺得這樣才有幫助

，你研究一下。

**宋署長秀玲：**好，謝謝。

**陳委員玉珍：**來，下一個我要講的是離島自貿區。民進黨說離島自貿區會變成洗產地的破口，這是關務署的事，其實現在很多地方都有自貿港，包括基隆、臺北、蘇澳、桃園、臺中、安平都有，監管單位是不是關務署？

**蘇副署長淑貞：**報告委員，如果是貨物的監管，是……

**陳委員玉珍：**對，自貿區都是你們在管的嘛！

**蘇副署長淑貞：**是。

**陳委員玉珍：**如果金門設自貿區、自貿港的話，是不是就會變成洗產地的破口？意思是財政部關務署針對金門就不會把關，是不是？

**蘇副署長淑貞：**如果主管機關同意在離島設置所謂的自貿區，海關針對我們所應負責的部分，會配合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你們還是會照原來的標準去把關，對不對？

**蘇副署長淑貞：**我們會配合來研議……

**陳委員玉珍：**你們會特別在金門地區放水嗎？

**蘇副署長淑貞：**不會。依照我們的職責，我們會配合來研議相關的防堵措施。

**陳委員玉珍：**如果設立的話，你們會對金門地區進來的貨物特別放水，讓他可以隨便洗產地、隨便亂進亂出嗎？

**蘇副署長淑貞：**不會，海關還是會依照我們的職責來配合。

**陳委員玉珍：**對嘛！你們還是會遵守原來的法令照常執行，所以我們提這個自貿港，怎麼會變成洗產地的破口？你們又不會對金門特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或是金門進來的貨物可以不經過海關的眼皮底下就隨便放行，那為什麼在金門設就會有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當然不是你能回答的。未來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有關自貿區部分，我想請你先去評估一下，如果這個條例三讀通過，比照現在在各個自貿區所增設的一些監管設備、人力員額，總共需要多多少少設備、多多少少人才，才可以讓你們達到完全監管的效果？這部分請你提出一個評估報告，可以嗎？人力、物力到底需要多少，才能把這個地方管好，不要讓它變成洗產地的地方，你可以幫我們做一個評估嗎？這個條例的修正案現在已經逕付二讀了，在修正通過以後，你們應該增加多少人力、物力的需求，多久時間可以評估出來？

**蘇副署長淑貞：**我們儘量來評估。

**陳委員玉珍：**多久？

**蘇副署長淑貞：**因為現在也不確定到底……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跟你講，如果立法院三讀通過，你就要有所評估，是不是？因為你們可能需要更多的人、更多的設備，不要讓金門背上這種污名，海關就要好好執行，是吧？多久可以給我評估報告？現在是 1 月，3 月底前給我，可以嗎？

**蘇副署長淑貞：**2 月有過年……

**陳委員玉珍**：有放假，所以 3 月底前給我？

**蘇副署長淑貞**：是。

**陳委員玉珍**：賦稅署也一樣，好不好？免營業稅……

**主席**：一個月好不好？過完年之後。

**陳委員玉珍**：3 月底前給我就好了，2 月過年，所以 3 月嘛！

**主席**：好，3 月底以前。

**陳委員玉珍**：3 月底前，可以吧？好，請主計總處，兩位可以先回座。

**主席**：請主計總處蔡副主計長。

**陳委員玉珍**：副主計長，你們沒有依法行政，在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中，你們的標註提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自有財源比率，歲出依最近三個年度的決算審定數計算，歲入以最近三個年度決算審定數加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影響數計算，對吧？這是明文規定的。114 年 8 月 29 日修訂的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四條也有規定，各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為五級，每三年檢討一次；還有對「自有財源比率」是什麼意思也都有明文規定。按照你們這個辦法，三年才檢討一次，那就沒有所謂什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影響數，所以你們幹嘛推翻自己剛剛修訂的辦法，任意加上什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影響數」？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知道、知道。

**陳委員玉珍**：你知道我在說什麼，那為何你們不依法行政？任意的想把哪個縣市政府改成第幾級就第幾級，像我們金門縣本來是第三級，你把它改為第二級，根本就沒有依法行政啊！主計單位最應該依法行政，對不對？為什麼？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報告陳委員，條文是去年 8 月給縣市……

**陳委員玉珍**：是啊！

**蔡副主計長鴻坤**：這個條文後面有說明……

**陳委員玉珍**：去年 114 年 8 月 29 號修訂的，對不對？

**蔡副主計長鴻坤**：對、對。

**陳委員玉珍**：但你們現在加計統籌分配稅款的影響數，我們離島這種比較窮的地方就像一級貧戶突然拿到比較多的救濟、稅款，然後就被拿來跟臺北市這種富人區的地方相提並論，變成是變相處罰，才導致高雄、臺南是第四級、第五級，而金門、臺東變成第二級、第一級，這樣合理嗎？這不合理啊！你們最近修訂的這個分級是完全不合理……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報告委員……

**陳委員玉珍**：沒有依法行政啊！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因為我們在那個……

**陳委員玉珍**：是喔！那怎麼辦？你們帶頭違法，這樣要怎麼辦？

**蔡副主計長鴻坤**：報告委員，沒有違法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違法？你們沒有依法行政，你的辦法修訂是這樣子，然後原來的規定也有……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這個辦法……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因為我時間到了，請你給我一個報告，告訴我為什麼要這樣把我們金門亂改，好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好的，好的，沒問題。

**陳委員玉珍**：沒有依法啊！

**主席**：請提書面報告。

**蔡副主計長鴻坤**：是、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玉珍**：好嗎？

**蔡副主計長鴻坤**：好。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玉珍委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時）邀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六條有規定：「統一發票中獎之獎金、各項宣傳、資料調查及稽查之費用、檢舉之獎金、統一發票發售及專責單位所需經費，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以資支應」，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楊委員瓊瓔**：是吧，依照第十六條的規定。但是我們看到 110 年到 113 年間，營業稅實徵數連年大幅超過預算數，財政部都是以預算數 3% 來編列獎金，對於超徵的部分並沒有補提，據本席統計，4 年累計差額高達 86 億元，為什麼沒有提呢？請做說明。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根據營業稅法裡面的規定，也就是說，它的統一發票給獎經費是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提出 3%，所謂全年營業稅收入，就是我們在編列要發獎金的經費、編歲出預算的時候，我們就用歲入預算裡面的全國營業稅總收入預算案數的 3% 來編列。

**楊委員瓊瓔**：這個是總預算數，但是實際上你是超徵啊！你 4 年超徵了 86 億啊！

**莊部長翠雲**：營業稅的收入有超過預算數，也有比預算數來得少，像 114 年到 12 月底，我們粗估就少了兩百多億……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這樣子說，你就是形同……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們是用預算案數來編，至於實徵數，事實上要到年底才會知道，我在編歲出預算的時候，我並不知道，沒有辦法掌握到真正的實徵數。

**楊委員瓊瓔**：你不知道，所以本席依照我們法律的規定，即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就是這個年度的營業稅總稅額的 3%，既然到年底你就會知道有超徵多少，那你要把它補提啊！你為什麼不補呢？不然這 4 年 86 億的那 3%，你拿去做什麼？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收入增加以後，當然是進公庫。也跟委員報告，營業稅收入的部分會按財劃

法的規定撥歸地方政府，部分是歸中央。財劃法修正以後，扣掉 3% 的獎金和 1.5% 稽徵經費，剩餘的全部都到地方政府去了，我沒有拿去做什麼，我也不能拿去做什麼。

**楊委員瓊瓊：**部長，我們針對條文第十六條來討論，這個不是你撥到哪裡的問題，是法本身的精髓嘛！所以本席要請教，如果你以會計技巧來消化超徵，要不要檢討？

**莊部長翠雲：**用會計技巧？我們是依法行政，除了您剛剛講的辦法之外，在營業稅法裡面是這樣規定，它的經費是由全年營業稅收入總額中 3% 來提。

**楊委員瓊瓊：**對啊！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在編歲入跟歲出的時候，我就用這樣一起編下去的。

**楊委員瓊瓊：**問題不是說你編，而是你在執行的時候，你明明有超徵嘛！本席認為違背了制度的原意，所以部長，本席具體建議，你必須要將超徵的部分補提，這樣才不會抹煞社會大眾的小確幸，依法第十六條的精髓就是如此，對不對？你要把它補足，這個是人民的小確幸。

**莊部長翠雲：**我想法律要一個均衡，如果超過的要補提，難道減少的部分我們要收回嗎？應該不可能，我想委員也不希望是這樣。我們歷年來都是用這樣的方式在執行，而且即使短徵也不會去收回的。

**楊委員瓊瓊：**就是因為以往都沒有超徵，但是我們看到累計了這麼多的超徵，所以必須要去檢討，超徵的部分應該要補足，你去檢討，好不好？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在稅收上會持續精進。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1 月 13 日公布的 2025 年總稅收是 3.7515 兆，比預算數是短徵了 505 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到主要是因為美國對等關稅的衝擊，還有房市信用管制壓制交易的這些因素，但是我們在其中可以看到證交稅，證交稅是因為股市創新高，成交量放大，達到了全年 2,928 億，也創歷史新高喔！也就是年增了 48 億，顯示在我們整個結構裡頭，仰賴股市的表現是非常重的，在你公布的 2025 年的這個部分。所以在財政穩定性方面，在這樣的樣態裡頭，它是不是足夠穩定？所以請教部長，2025 年首度的短徵，同時在稅收方面集中在證交稅的樣態，你們認為這個有沒有稅收的結構風險？請做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稅收裡面，證交稅其實占的比例並不高，大概只有兩千多億，占最大宗的是營所稅跟綜所稅，這兩者是最大宗，雖然您看到的是數字有短徵。至於 114 年的稅收，我們到 12 月底初估是全國短收 505 億，但是在 1 日到 15 日還有個整理期會入帳，所以我們認為在全國數的部分，今年會短收大概 200 億上下……

**楊委員瓊瓊：**還是短收啊！

**莊部長翠雲：**達成預算數的 99.4%。也跟委員報告，在中央的部分，如果加上整理期的話，我們的達成率可以達到 98.9%，差距數大概是 300 億上下。也跟委員報告，這其中因為有美國對等關稅，我們有實施所謂的延分期，所以大概有五百多億本來應該是要在 114 年收齊的，但是因為有讓受到衝擊的營業人可以來申請延分期，所以大概有五百多億會延後到 114 年以後收入，所以主要是這個原因，如果沒有這個原因，其實今年跟我們的預算數幾乎是齊平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對於美國對等關稅的衝擊，也就是本席非常重視的，我們必須、務必顧我們的產

業，這是非常重要的！

**莊部長翠雲：**當然，是。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去均衡我們整個稅收。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一定會給予延分期的繳納。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2時8分）謝謝主席，我想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謝委員衣鳳：**快下課了，大家要屏息以待，不要太興奮。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謝謝莊部長。就明年度的稅收，大家都會有疑慮，會不會受到影響，導致有短徵的情況，所以對於明年的景氣以及我們的稅收，你們是如何預估的？

**莊部長翠雲：**委員，明（115）年的稅課收入以及歲入的預算數，大院到目前並沒有審查，所以並沒有所謂的預算數，因為並沒有審查。至於明（115）年的經濟成長，主總已經初估是 3.54%，但是可以看出來，因為我們對等關稅的談判結果，把不確定性降低，而且跟我們競爭的對手國裡面，我們都占了齊平，甚至比他們更好，所以我們未來……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預估明年的稅收不會低於今年？

**莊部長翠雲：**您講的是 116 年還是 115 年？

**謝委員衣鳳：**115 年。

**莊部長翠雲：**115 年的部分，我們目前還沒有……我們在估的時候，對等關稅的談判並不確定，所以我們是以當時那個情況來估，整個預算案數還在大院這邊沒有審議。而且還有一點，因為財劃法的修正，所以這個部分中央要撥到地方的經費要比 114 年增加四千四百多億，所以中央的稅收一定會比 114 年來得低。

**謝委員衣鳳：**當然我們知道對等關稅簽訂最重要的前提就是赴美投資，對不對？有關赴美投資，台積電如果到美國設廠，我想請問未來它的稅是繳在美國還是繳在臺灣？這當然就涉及到它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即它在美国設廠是分公司還是子公司？如果以分公司的時候，它是怎麼樣繳稅？是繳在美國還是繳在臺灣？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如果是子公司，它是屬於美國居住者，就根據美國的稅法來課稅……

**謝委員衣鳳：**它就全部要繳到美國？

**莊部長翠雲：**但是子公司的營業利潤會回饋到母公司的話，那就到母公司這邊再繳所謂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謝委員衣鳳：**分公司的話呢？

**莊部長翠雲：**分公司是併計到我們的……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分公司，它是不是到美國繳納以後，還要扣抵臺灣相關的，是不是可以？

**莊部長翠雲：**是的。這個部分請署長來說明。

**謝委員衣鳳：**請署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如果它在美國設立的是分公司，分公司的盈餘在當地要繳稅，同時要併計臺灣的所得來課稅，當然它在美國繳稅是可以拿來扣抵的。

**謝委員衣鳳：**就是拿回來臺灣扣抵，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對。

**謝委員衣鳳：**扣抵臺灣繳的稅嘛！

**宋署長秀玲：**一般現在跨境投資大部分都用子公司的型態去進行，因為法律關係跟責任要切割。

**謝委員衣鳳：**所以它可能就會用子公司的方式去進行？

**宋署長秀玲：**大部分。

**謝委員衣鳳：**如果用子公司的情况，它就是在美國繳完稅，然後它的盈餘回到臺灣才在臺灣繳稅，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對。

**謝委員衣鳳：**相關是不是這樣？

**宋署長秀玲：**對。

**謝委員衣鳳：**員工呢？

**宋署長秀玲：**如果員工是派到美國、直接在美國工作，他的所得就是美國來源所得，他也要在當地繳稅，這是國際上的慣例，就是所得從哪邊來就要在當地繳稅，所以它的員工如果派到美國廠在當地工作就要在美國繳稅。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來來回回呢？

**宋署長秀玲：**來來回回要看他是受僱在哪裡，看他主要……

**謝委員衣鳳：**他受僱在臺灣，如果去美國協助相關的製程呢？

**宋署長秀玲：**如果他受僱在臺灣是要在臺灣繳稅的，臺灣的公司派他去為美國的子公司提供服務……

**謝委員衣鳳：**如果是設子公司在美國，他被認定成美國子公司的員工，當然就在美國繳稅，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對，沒錯。

**謝委員衣鳳：**如果他被認定是臺灣公司的員工，應該是在臺灣繳稅，是不是？

**宋署長秀玲：**那就在臺灣繳稅。

**謝委員衣鳳：**應該在臺灣？

**宋署長秀玲：**是，沒錯。

**謝委員衣鳳：**這還涉及到一個部分，就是臺美租稅協定什麼時候會簽訂？雙重課稅的部分呢？

**莊部長翠雲：**臺美租稅協定 ADTA 在眾院已經通過，目前在參議院，不管是美國的企業或是臺灣的企業以及人民都希望能夠儘速地通過、能夠簽訂，避免雙重課稅，我們也希望儘快。從媒體也看到昨天美臺商會拜會行政院，美臺商會昨天也拜會財政部，我們都提出這個議題，他們也表達美國也在積極地推進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儘快簽署。

**謝委員衣鳳：**所以沒有確定的日期？

**莊部長翠雲：**因為涉及美國的國會，還在參院。

**謝委員衣鳳：**所以只要通過了，就是……現在在參……

**莊部長翠雲：**美國國會參院通過、川普總統簽署以後，美國跟臺灣會交換一個國際文書，雙方進行國內的生效程序，完成以後就可以實施了。

**謝委員衣鳳：**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質詢。

**蔡委員易餘：**（12時14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部長以及賦稅署署長。

**主席：**請莊部長，還有宋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因為臺灣現在已經步入了高齡化社會，基本上，有很多老人家在做一些老年生活財產規劃的時候，他們會去思考用所謂的安養信託。有關安養信託，我們看到從 109 年大概是三萬多人，113 年已經增加到了 19 萬 5,000 人，信託財產也從 435 億已經增加到了 1,579 億。所謂安養信託又有兩種，一是以房養老，另一是留房養老，也就是一個是先去銀行的抵押貸款，貸款出來再把它信託，或者是直接把房子信託給第三方單位，讓第三方單位來執行後，再把執行的收益給受益者，也就是給這一個長輩作為生活上的一些費用。基本上，這兩個方向都很好，但是我們最近也注意到了一些新聞，如果是自然人出租不動產，就沒有必要再繳 5% 的營業稅，因為自然人出租不動產就是繳所得稅，所以就是所得稅的概念。但是在於我剛剛講的信託業者，信託給信託業者的時候，因為它是一個營業法人，等於信託給一個營業法人，所以信託人必須先扣 5% 的營業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除了營業稅以外，在認定所得稅的時候，如果是一般出租給別人，可以認列 43% 是必要開銷，57% 才是淨所得，但在他選擇用信託的時候，那筆收益卻是百分之百都必須要實質課稅，變成讓很多人在選擇信託的時候，被課的稅反而比直接把不動產出租給別人還要更多，我認為不公平。第二個、現在我們很擔心老人家的財產被詐騙，所以選擇信託是相對安全的，如果在這樣的考量之下，稅負上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呢？讓他們選擇信託跟選擇出租的稅率可以趨於一致。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涉及到稽徵事務，我請署長跟委員說明。

**蔡委員易餘：**好，請署長回應。

**宋署長秀玲：**委員提到的是屬於信託程序當中，如果房子出租要繳營業稅的問題。基本上，因為我們講的這個受託人是營業人，根據營業稅法規定，屬於營業行為就是要課營業稅，但這個營業稅如果沒有拿去扣抵或什麼，是可以當作信託財產收入的減項，所以要課稅的所得就會變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如果這個受託人出租財產，因為依照稅法規定，他是要設帳跟保存憑

證，所以他的收入是可以減掉實際的成本費用。通常如果實際成本費用算出來的結果會超過委員剛剛所講自然人所適用 43% 費用率的時候，對他反而是有利的，所以實際上要看個案的成本費用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蔡委員易餘：**對，那個是在設定費用的時候，但是我要強調，因為他是營業法人，所以出租給別人要負擔這筆營業稅，對不對？

**宋署長秀玲：**是。

**蔡委員易餘：**終究整個信託利益是要回到信託人，因為信託人被課了這 5%，相對地，他未來領到的利益也是會少了這一段。我的意思是，在這個精算的結果之下，實際上選擇信託的人反而會因為這中間的稅負負擔，讓他得到的利益比實際出租還要少，有這樣的狀況。

**宋署長秀玲：**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但是實際上他自己管理那個財產，還是信託給受託人去管理財產，到底哪一邊的利益會比較大，是要看實際的狀況，其實不見得……

**蔡委員易餘：**當然，實際狀況有很多……

**宋署長秀玲：**不見得個人出租會比較有利。

**蔡委員易餘：**但是在課稅上是有一點數學問題。

**宋署長秀玲：**對，就像我剛剛……

**蔡委員易餘：**在數學問題上看起來，他拿到的反而比較少，鼓勵他選擇信託，結果他拿到的收益反而少。我覺得署長……

**宋署長秀玲：**某些假設的情況之下會出現像委員說的狀況。

**蔡委員易餘：**在我剛剛設定的命題上，會有這樣的狀況，我覺得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宋署長秀玲：**好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們最終還是希望當老人家把財產拿出來信託後，可以收到的利益相對是比較好一點的，讓他更有誘因去選擇，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是。

**蔡委員易餘：**接著再請國產署曾署長。

**主席：**請曾署長。

**曾署長國基：**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署長應該也知道，事實上很多國有土地的上面過去就已經有建物了，而且是在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就有的話，我們就會把它視為一個既存的事實，當然就讓他們可以繼續使用。但是我們處理過很多陳情案件，都是在有沒有辦法證明是 82 年之前一事上有爭議……

**曾署長國基：**證明文件。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有一些爭議，比方說他的憑證不存在，沒有辦法具體舉證，然後就面臨必須要拆屋還地，國產署應該也碰到很多這種狀況，但你們也必須面對監察院的壓力，這個我都懂，但是我要跟署長說，我還是有遇到一些個案，比方說房屋的所有人就是一個老人家，一旦這個房子被拆屋還地了，他就沒有地方住；甚至有的是一對夫妻在住，但他不敢讓太太知道，怕生病的太太知道接下來要面對訴訟跟拆屋還地的話，他身體會受不了，所以我是覺得，因為若他

有違法使用，你們事實上還是有收取所謂的使用補償金，還是有在收這筆錢，如果他確實就是一個老人，那裡就是他唯一居住的地方，你們在選擇訴訟或最後強制執行的時候，是不是能夠考量在法理情裡面還是有所謂的情？的確有些狀況真的也讓我很難過，因為我知道站在法律面上，沒辦法舉證那是 82 年前就有的房子，他當然要面對訴訟、要面對這些情況，但是他就只有那裡可以住而已。

**曾署長國基**：我簡單回答委員，第一個，如果真的確實有這個問題的話，只要他主張適足的居住權，因為這是國際公約，臺灣也有簽。適足的居住權，也就是說他跟他的直系親屬沒有其他可以居住的地點的話，我們就可以不執行相關的拆屋還地。

第二個，如果是一些比較特殊的情況之下，也不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可以考量……

**蔡委員易餘**：署長，我跟你說一個很殘酷的事實，像我接觸到的……

**曾署長國基**：委員，個案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對，我沒有要講具體的個案，但是你也知道臺灣人有一個習性。女兒嫁出去算別人家的，女兒名下有不動產、有房子，這時他就沒辦法主張是沒有地方可以安置的。你應該知道很多又跟一些民間……

**曾署長國基**：我知道，民間的習俗、規定。

**蔡委員易餘**：對，將這些都綜合在一起看，我們會覺得很不捨。我是覺得政府在執行這一些事情的時候，可以再多一點人性上的考量，事實上，你們還是有在持續收取使用補償費。

**曾署長國基**：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審計、監察單位再溝通一下。

**蔡委員易餘**：請你們再溝通一下。

**曾署長國基**：說實在的，國產署也不太願意拆房子。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你們基層的人員也都很痛苦，這個我都知道，但是他們最後給我的答案就是他們要面對監察院的壓力。

**曾署長國基**：沒有錯，因為我們如果不執行的話……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在拜託你們的時候，我也很難過，因為我知道你們也是要面對壓力，但是很多的狀況我想透過這個質詢也讓大家知道，你們也可以把我的質詢拿去給監察院看，真的有很多狀況，讓我覺得他們真的很可憐，真的就只有那個地方可以住而已。

**曾署長國基**：委員，我會請同仁研究一下，對於有一些要拆屋還地的部分，能不能在一些特殊的狀況之下可以暫緩……

**蔡委員易餘**：是啊！暫緩一下啦！

**曾署長國基**：說實在的，有的老人家住慣這裡了，環境也熟悉了，若要他搬去另外一個地方，搞不好會鬱鬱寡歡，甚至身體就會出現問題……

**蔡委員易餘**：沒錯，是啊！

**曾署長國基**：其實我們也會用同理心，所以我再跟同仁研究一下，在審計、監察單位可以接受的範圍或法律上面可以有一些授權的時候，我們來做一些調整。

**蔡委員易餘**：好。

**曾署長國基**：委員為民眾發聲，這個我們了解。

**蔡委員易餘**：謝謝署長。署長今天這個答復，我聽了很感動，在此向你說聲謝謝。

**曾署長國基**：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

因為剛才好幾位委員對於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有相關的看法，所以我先作以下宣告：請財政部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應以預算數或是實徵數為計算基準所涉及之影響及修法評估，在 3 月底以前提出書面報告給我們財政委員會及各委員參考。部長，有沒有問題？就是研擬一下相關修法的評估以及所涉及的影響，謝謝。

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求補充資訊，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程已進行完畢，倘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召委核定，我們開會就到這裡，謝謝大家，謝謝部長，辛苦了。散會。

**散會**（12 時 26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翁委員曉玲

###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仇桂美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名譽教授江明修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林三欽  
前監察委員周陽山教授  
洪範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洪偉勝  
財團法人民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桂宏誠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陳清秀  
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孫煒  
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消聯合總會副總會長高誓男  
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張雁翔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退休教授黃錦堂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退休教授彭錦鵬  
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劉逸中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參事鄭旭浩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許碧惠  
銓敘部法規司司長王永大

主席：現在開會。

很高興今天我們舉行「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的公聽會。我在此先介紹出席的學者專家，就按照簽到的順序來介紹。首先是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消聯合總會的高誓男副總會長，第二位是開南大學法律學院的仇桂美教授，第三位是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朝建陳副主委，第四位是道誠聯合法律事務所的劉逸中律師，第五位是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的孫煒教授，第六位是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的張雁翔助理教授，第七位是前監察委員、文化大學的周陽山周教授，第八位是財團法人民主文教基金會的桂宏誠董事長，最後一位是東吳大學法律系的陳清秀陳教授。接著我介紹列席的政府機關代表，首先是考試院銓敘處龔癸藝龔處長，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許廳長，人事處謝副處長，監察院監察業務處黃奕元處長，銓敘部法規司王永大司長，內政部民政司戴淑篁戴專委，法務部法制司李芷琪檢察官，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

處長李美惠，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張聰根，其餘列席的機關代表請參閱名單，我就不再逐一介紹，並且列入公報紀錄。

#### 列席政府機關代表

考試院銓敘處處長龔癸藝  
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許碧惠  
司法院人事處副處長謝瀛隆  
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處長黃奕元  
銓敘部法規司司長王永大  
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戴淑篁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李芷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處長李美惠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張聰根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公聽會的討論提綱。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

討論提綱

政務人員為政治任命人員，負責領導決策、制定政策與指導政策之執行，協助執政團隊推動施政目標，並常隨政黨輪替或政策調整而進退，其行為應恪守行政中立精神，其權利義務亦應有明確規範以資遵循，方能確保官制官規穩定，健全機關體制與法制，並維護行政中立性、公平性與專業性，爰就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召開公聽會，予以凝聚共識，俾供修法之檢視與省思。

一、制定政務人員專法之必要性？應受規範之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應否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

二、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應由考試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擔任？裁罰部分歸屬監察院權責？

三、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之修正建議？如何權衡特定職務任期保障與免職規定？

四、其他建議事項。

**主席：**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先就公聽會的程序進行說明。首先我們會請專家學者先發言，發言的順序就依照簽到的先後順序；本院委員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發言，如果陸續到場的話，本席也會穿插安排請委員發言，原則上會在兩位專家學者發言之後，穿插一位委員發言，但是如果發言登記的委員人數比較多的時候，於上午 10 點 30 分以後登記的委員，則安排在所有專家學者發言完畢之後，再按照登記順序發言；如果需要協調提前發言，先請告知主席臺，我們再視情況酌予調整。

首先我們先請政府機關代表發言，但是今天政府機關代表基本上應該沒有要發言，都是提了

書面報告，之後會針對專家學者以及委員的意見加以回應。與會者請先行到發言臺發言，在主席的右手邊為專家學者、列席機關代表的發言臺，左手邊為委員的發言臺。由於公聽會主要是在聽取專家學者的各界意見，所以每位專家學者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本院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現在我們就請專家學者們發言，首先，請第一位高誓男副總會長發言。

**高副總會長誓男：**翁委員、在座的各機關代表和各位學者先進。笨鳥先飛，我是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消聯合總會高誓男，在座有很多都是我老師輩的學者，所以在這裡我就獻醜了。今天就政務人員權利義務的法制，我很榮幸受邀來報告，我今天沒有打算就很細節的部分說明，謹就提綱重要的部分做一個大的、綱要性方向的指引。

對於制定政務人員專法的必要性，我個人是肯定的，我是基於兩個論據，第一個，我想近代的公共組織、公共治理、公法都強調公共性價值的核心理念，它主要是期待所有從事公共事務或者公共服務者，作為一個公共信託人，都應該對國家忠誠，都應該要恪守憲法、遵守法治，都應該要追求公共利益及社會正義，要回應公眾的集體需求並創造福祉，所以在這樣的要求下，所有的公務員都應該有一定的行為規範，不管是政務官、常務官，僅僅是因為他的職務角色的不同，要律定不同的規範而已。

再來，就政務人員來講，我們一般學理上稱為政務官，是與常務官相對的，有關兩者的區別，我想都是政治學上的 ABC，不用在這裡說明，政務人員主要是政治任命的人員，負責政策的制定和政策的責任，隨著政黨的輪替或者政策變更去留，所以他是廣義的公務員，也是所謂公職人員的一部分，依照大法官過去的解釋，說他是依照法令從事於公務的人員，既然依照法令從事公務，除了政務官跟常務官不同，負有政治責任之外，他也負有法律的責任，我們從公務員懲戒法的規定就可以了解到這一點，所以他的權利義務，我們主張應該有一個專法來規定，以茲明確。

就第一個提綱的第二個部分，也跟第三個提綱有關係的部分，就是應該受規範的中央級跟地方級政務人員的範疇，怎樣範定會比較適當？我們目前並沒有政務人員的專法，各個法令都散見在相關的法令當中，僅有制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如果就這個條例第二條的規定來看，總共包含五項政務人員，包括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的人員；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的人員；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提請總統任命的人員；還有前三款以外的特任、特派人員；第五種就是其他依法律規定的中央或地方比照十二等以上職務的人員。依照規定來看，我們已經可以了解到其實他已經跳脫了學理上政務官的範疇，也就是把一些有固定任期、獨立行使職權、不必隨著政黨或政策更迭的公職政務人員，也就是我們這裡所提到的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的政務人員都包括在裡面了，譬如司法院及考試院的正副院長、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或者是行政院下的中選會、公平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都包括在這裡面，其實學理上是不太合理的。另外，依照相關條文及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地方政府民選首長所任命的副市長、副縣市長、一級機關單位的首長也屬於政務官的範圍，這也跟西方國家的政務官僅限於中央官員的概念不一樣。

今天針對提綱的提問，我在這裡做一個說明。有關政務人員範圍的確定，其實是屬於立法政策的問題，如果沒有審慎的規範，未來也會面臨治絲益棼的問題。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要制定政務人員專法，應該要排除固定任期、獨立行使職權、不隨政黨更迭的公職人員，回歸到各該職務的行為法，譬如法官法。我們剛剛所提到獨立任命的人員裡面，像大法官、各法院的法官、公懲會的委員長（現為懲戒法院院長）等等，就是在法官法裡面做規範。但是除了這個選擇以外，或者我們也可以在專法裡面另定專章，把這些固定任期及獨立行使職權的人另做規範。另外，我們剛剛提到的地方自治團體首長，他們是辦理地方自治的人員，並不是國家的政務人員，也可以考量予以刪除。不過如果考量到我國公務員法制其實沒有把中央跟地方的公務人員做一個區分，都適用一條鞭的法制，而且考量到地方政治也受到政黨政治的波及，所以如果予以納入政務人員的範疇，或者也可以成為我國政務法的特色。

再來，我們如果考量到提問裡面所謂的固定任期而具有獨立性的人員，我舉出最具有代表性的美國獨立機關人員行為規範作為範例。美國獨立機關人員行為專業規範，主要在確保專業中立、超越黨派及防止利益衝突，包括了五大部分：在政治中立方面，主要是必須超越黨派之外，禁止在工作期間參與黨派的活動；對獨立性的要求及任期保護的部分，委員有固定的任期，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的指揮，除了一些特定、重大、無效能、怠忽職責、瀆職等正當理由之外，總統不能任意予以免職；在道德規範及利益衝突方面，受到聯邦公務人員倫理法的規範，必須遵守公務員的道德行為；黨派平衡的部分是比較特別的，委員會成員不能由單一政黨來控制，通常由跨黨派組成，或者有超越黨派的規定；最後，在處罰執行機制方面，委員如果違反行政倫理，可能由特別檢察官提起紀律處分的訴訟，並由聯邦功績制保護委員會來審理。

如果依照這樣的參據，像第三個提綱相關聯的部分所提問的，固定任期、獨立行使職權人員跟一般政務人員的行為規範最大的區別，應該就是政治中立、免職及任期保障的部分。如果以現在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做參考的準據，剛好可以將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有固定任期獨立行使職權人員，由寬鬆至嚴格形成一個光譜。政務人員依照政治考量而進退，依照政黨政治的理念，當然可以參加政黨活動和助選活動，但仍然不得利用職權或者行政資源影響政黨政治和競選活動；有固定任期的獨立政府機關政務人員，參加政黨活動或者任何公職候選人員助選等政治活動都要受到嚴格的限制；常任文官則剛好在現行法規範的中間。獨立行使職權的政務人員既然已經隔離在政治之外，其免職的理由主要就是限於像美國一樣重大無效能、怠忽職責或者是瀆職等功能喪失行為，就是法定事由的部分。

以上是我就提問裡面最重點的部分所做的說明。至於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還是主張未來政務人員法由考試院主管，懲戒的部分，依照現行法規定，由司法院負責，修正建議請參照我的書面。

最後，我特別要強調一點，美國的公共行政學者曾經提出一個語重心長的說明，就是制憲難，但行憲更難。所以政務人員法有專法制定的必要，可以規範政務人員、肅清政風、澄清吏治，我們贊成應該有這樣的法。制定這樣一個具有高度政治性的法律固然重要，我們認為落實執行才是真正的考驗，也是考驗我們未來民主法治品質的重要關鍵。

我為什麼這樣講？身為公教軍警消總會副會長及過去年改小組召集人，我看到現在年改的方案已經通過了，在場也有考試院及銓敘部的同仁，但是考試院、銓敘部卻拖延執行，對於警消的部分拒不執行，我們看到現在很多的亂象都是因為我們沒有一部真正的、有規範的政務人員法。所以我們在這裡要語重心長地再強調，制定這樣的法固然有需要，但是我們還要期許所有的政務人員，未來有這樣的法之後能夠恪守法制，這才是增進我們民主品質最重要的關鍵。謝謝。

**主席：**謝謝高副會長。

接下來請仇桂美老師發言。

**仇兼任副教授桂美：**黃委員，雖然剩沒幾天，但是你的粉絲會很傷心。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時間有限，所以我想馬上切入重點。

我覺得政務人員法早就該定了，我們一直把政務官事務官化，這是國內長久以來的問題，有些政務人員可以做個十幾年，我不知道為什麼。我自己出身保訓會，可是保訓會的委員就有超過 10 年的。我的意思是，政務人員理論上是對政黨負責，政黨負責的定義是什麼？他不能離開民意太久，所以政務人員不管是特別職，大法官、考委、監委都是特別職，我們叫 *special position*，這種特別職有專業限制，但是不表示他可以跟民意脫鉤，照樣要經過國會。我們的政務人員在中央有四級，在蔡政府的時代，四級裡面的第三級開放了政務，所以我覺得不管是一級、二級、三級的政務都要經過立法院，這是最基本的一個民意政治的道理。

至於特別職的部分，就是我們剛剛說有專業限制的，他也不能迴避民意監督，既然不能迴避民意監督，我會認為特別職一定要有連任的限制，或者他只能一任、他別無藉據，我甚至認為監委也只能一任，別無藉據！當你心中有職位的時候，你絕對不會把政務當成是對選民的承諾，你會把政務當成一個職位，這樣是不對的，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務基本定義，我們不能背離民意。

同時，我們在實務上已經發生了很多問題，監察院也有好朋友在座，但是現在大家都很難承認是我的好朋友，我們一事歸一事。陳菊院長為什麼可以請假這麼久？我看到過去的同仁非常辛苦的在解釋，怎麼會用事務官請假規則呢？那個請假規則很清楚是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範的是事務官，所以當然要有政務人員專法來處理啊！所以政務人員專法本來就不該延宕，因為我們把政務官事務官化了，所以才會鬧得邏輯不清。

當我們要面對這個專法的時候，第一個要思考什麼問題？你知道政務人員涉及到多少法？我在書面意見第一段提到的是法務部相關業管，法務部裡面有財申、有利益衝突迴避，程序法是不是法務部的？是！程序法裡面過去我們在監察院最常用到的是第四十七條做程序外的接觸，而且還彈劾過很多人，這是做程序外的接觸。

那法務部也非常奇怪，為什麼？財申、利衝是法務部的業管，執行放到監察院，我很少看到業管跟執行是拆開的，但是法務部比較大，長期是這樣，我去監察院的第一天就發現這個問題，後來大法官釋字第 786 號做了一個解釋，說什麼？裁罰要符合罪責相當、責罰相當原則。我們在監察院很早就發現了，管你怎麼樣的違失情節輕重都不論就從 100 萬起跳這是有問題的，

可是那個條文是誰訂的？是法務部訂的，他根本不鳥你啊！一直到釋字第 786 號出現，被大法官打了一巴掌才改啊！所以執行跟決策根本拆開的邏輯是錯誤的，所以我們更需要專法來統一、統籌其權責。

至於銓敘部業管的，譬如像公務員服務法，我們在很多法裡面用詞是不一定的，銓敘部的公務員服務法裡面指的是公務員，公務員有沒有包含政務？當然有，第二條裡面就包含政務，所有受有俸給的文武職公務員當然包含政務，但它用的是什麼？它用的是公務員，它用的不是政務，但是其中當然包含政務，甚至包含法務部的公職人員利衝，這有沒有包含政務？當然有，但它用的是公職人員。所以我們有的用公職人員，有的用公務員，有的用政務人員，各種法各定其是，因為它是不同時間出來的。而各定其是也就罷了，但是它的權責不同、各自規範，所以專法實在太有必要了！在公務員服務法裡面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不得經營商業要怎麼納入規範？這裡面有沒有包含政務？當然有！政務跟事務一體適用，這個標準怎麼會一樣？我們對政務應該要有更嚴格的門檻，因為政務是對老百姓負責的，基本上這必須明確化。

另外，銓敘部業管的還有一個行政中立法，我看到現在有 3 個版本，將來一定會統一變成一個版本，很多委員都會把行政中立放進去，可是行政中立法憑良心說規範的是事務官，當初最早在民國九十幾年，那時候好像還在考試院，整個草案的過程我記得非常清楚，當時有個立委叫黃爾璇，那是很早以前的立委，他是主張政治中立法，周陽山委員那時候也是立委，他主張政治中立法，所以政治中立那個名詞到現在還放在行政中立法第一條裡頭，可是下面講的是行政中立，第一條講的是政治中立，那為什麼？因為最早的時候希望把政務官納進來，因為事務官不中立那是黑手，都叫政務官、都是政務人員。可是這一塊行政中立法沒有放進來，後來把它全部踢掉了，那關於介入事務官的升遷、轉調、重大人事、用機要來處理等等一大堆的門道，這個要在哪裡處理？是不是要回到政務人員專法去處理？

而且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覺得將來 3 個版本可能可以考慮納入的部分就是，我們另外還有一個政黨法，政黨法是規範誰的？規範政黨。但是我們絕對不能忽略我們歷任的總統幾乎都是黨主席，一個人在公職上叫總統，回到黨裡叫黨主席，這是臺灣長期以來的特色，但是時代不同了，我們要面對這個問題。今天反對黨因為沒有執政，但反對黨已經看得出來黨主席不見得是將來當選的最後 leader，所以這個趨勢已經慢慢浮現了，因此我們是不是要面對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政黨法裡面規範的是什麼？是政黨的角色，但是我們把它跟政務人員一刀切開了，所以政務員回到政黨可以為所欲為，對他的黨變成全國，這不對的，這部分政務人員法要放進去。我們要避免的是什麼？不是他行政中不中立，所有的政務人員都在輔選，除了法務部、國防部長，全部都在輔選，他中立什麼！我們要規範的是什麼？黨政分離，不能把國家的資源搬去他的政黨，這個要納入政務人員法裡面去處理，但這一塊沒有看到，我覺得這個勢必還是要考慮進來。

另外，我們剛剛講過特別職是對專業負責，既然對專業負責，它有專業門檻，但是特別職的定義是什麼？它不是只有中立，它包含了專業上的獨立。如果特別職不能回歸專業，只想到你的政黨，我覺得他可能就必須對他的職務負責，這個負責是什麼？這個負責就是大綱裡面提到

所謂的免職，如果他堅持不辭職而要糾彈他，這個糾彈權限也只有監察院有。但是監察院憑良心說，從我 109 年離開以後到現在的發展趨勢在慢慢轉變中，它轉變成似乎只有人權委員會，似乎只有人權上的協調、提報告，可是專業性趕得上大學教授嗎？但是監督案大幅減少、彈劾案與糾正案大幅減少，它的角色在轉變，所以我們裡面一直說這個制裁是不是回歸監察院？我是持質疑的！因為功能性必須要凸顯出來，所以不如定在政務人員法處理，賦予其懲處或懲戒，懲戒當然是移送司法機關；懲處的話，事實上主管長官就可以處理。

最後因為時間很有限，其他看書面，我覺得政務人員的權利……因為這個公聽會的 title 裡面有談到一個 right、權利事項，但是我覺得 3 個版本沒有處理權利，我也覺得不需要處理，為什麼呢？因為俸給的部分過去有一個俸給條例草案，在民國 98 年就有提出，後來 pending 掉了，我覺得那一塊就回到目前的相關法令，也許就專門處理政務官的責任或義務，這樣法條明確化會更具體一些，謝謝。

**主席：**謝謝仇老師的發言。

接下來我再補充介紹剛剛到場的專家學者和委員，首先介紹現在在場的委員，有黃國昌委員還有羅智強委員，黃國昌委員向來就是我們立法院第一名、最認真、最負責的，即便他剩下 2 天開會的時間，但是今天還是出席我們的公聽會，待會也會發言，非常感謝他。接下來還有兩位專家學者，剛剛到場的一位是彭錦鵬彭教授，另一位是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的江明修江教授，謝謝。

接下來就繼續有請黃國昌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非常感謝今天這麼多與會的學者專家，還有法界、政界的先進到立法院，針對「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的公聽會提供寶貴的意見，我相信大家都非常的清楚，政務人員法制化完全不是一個新的議題，這是早就該做，卻延到今天遲遲不做的問題，其背後結構性的因素，我相信大家也都很了解。過去曾經高聲倡議過政務人員應該要法制化，等到自己掌握權力以後，完全不想要受任何的規範，開始提一些莫名其妙、牽拖的理由，想要阻礙，搞到最後，連這個主管機關到底是行政院還是考試院喬不定，都可以成為阻礙這部法律立法的理由。

我相信在立法院久了就知道，要反對一個法案從來都不是直接表示反對，要反對一個法案，只要找到裡面幾個事情，說還要再討論、還要再研議，就會永無止境的延宕下去，政務人員法制化正是其中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政務人員沒有法制化會產生什麼荒謬的現象？即使是五院的院長，請假超過一年也沒有關係，這是什麼荒謬的法制？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這件事情提出質詢的時候，因為政務人員沒有法制化而去適用有身分保障的一般公務員的請假規則，真是可笑至極！

按照我們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因為疾病需要治療、需要休養，我們將心比心，都可以認同，可以請病假每年 28 天，但如果是重大疾病的話，依照規定核給的病假、事假、休假、補假全部休完了以後，長官可以核准延長病假，其期間兩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對於有身分保障的事務官，在遇到重大疾病的時候，給予這樣的保障，我個人是認同的，但是你把這個規定硬套到政務人員身上，特別是院長級、部長級的身上，你就知道這件事情有多荒謬！

你要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那我第一個問題想要請教的是，請問監察院院長的長官是誰？是哪一位長官特別核准可以請延長病假，兩年內合併不得超過一年？這個長官存在嗎？如果這個長官存在，真的要用這個請假規則的話，請問這個長官究所何指？是賴清德總統嗎？還是因為請假的是院長，因為是院長，位高權重，下面的公務人員即使看了搖頭，也沒有辦法，只能讓他照這個荒謬的規定？

關於這個荒謬的規定，我上一次請監察院函復，依照所謂的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到底可以請假到什麼時候，監察院給我的公文是完全不敢回復，完全不敢回復這個具體的問題，用抽象的文字想要遮掩很多殘酷的事實，什麼叫做用抽象的文字遮掩殘酷的事實？依照監察院的函復，抽象的文字，我套用法規以及日曆算出來的，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陳菊從 2024 年 12 月底開始請假，2025 年有 250 個工作日，依照監察院函復的內容，陳菊院長每年可以請 28 天的病假、7 天的事假、30 天的休假，我相信這個假期所有全國的勞工看了都會非常的羨慕，也就是在 250 個工作天裡面，他可以請完 65 天，250 個工作天裡面，我講的是工作天，不是日曆日，250 個工作天他可以請 65 天的假日，他請完 65 天以後再請延長病假，所以 265 扣掉 65，他只需要請 185 天的延長病假，兩年內合併的延長病假不可以超過一年，所以到 2026 年，也就是今年，有 245 個工作天，他可以再請 65 天的假日，扣掉了以後，他可以再請 180 天的延長病假。

我跟大家報告，他延長病假不用用滿，他任期就屆滿了，那代表什麼意思呢？代表按照我國現行的法制，一個監察院院長沒有辦法在院長的職位上面履行他工作的職責，可以一直請假、一直請假，請到他任期屆滿為止都沒有關係，在我國目前的法制狀態下，這是合法的，我們是法律人，依法論法，這是合法的。但我相信全國人民會想要問一個問題，為什麼這樣會是合法的？這是什麼法制狀態？這是什麼落後的法制狀態？搞到這麼離譜的事情，竟然是合法的？這是中華民國走到 2026 年的法制水準嗎？

回到 2012 年考試院、行政院所提出的政務人員法草案，裡面規範的就很清楚，因健康或其他原因難以執行職權者，拜託！這個職務就換有能力履行這個職務的人來做，這只是一個簡單的例子，凸顯出目前為什麼要推動、要完成這個政務人員法。我剛剛在說動詞的時候，除了推動，我還加「完成」兩個字，因為我希望這一屆的國會不要再只是推動了，推動了十幾年，原地踏步，一事無成，造成了荒謬的法制狀態，束手無策。政務人員負政治責任，跟一般文官的中立性質不同，我相信這是公民的 ABC，不需要多談，但即使是政務人員，還是有一條紅線，你沒有辦法跨過，而那條紅線就是在政務人員法裡面要好好規範的事項，即使是一個政務人員，他可以在他上班的時間，在社群媒體上鼓吹、無差別的對在野黨的立委發動大罷免嗎？這是在我國目前的民主法治下，可以容許政務人員做的事嗎？你拿納稅人的錢，期待你的是你在你的位置上負起責任，把你的事情做好，而不是拿納稅人的錢，上班的時間在自己的辦公室進行政治鬥爭，這是臺灣這一、兩年可能我們過去從來沒有想像過會有這樣荒腔走板的行徑。走到 2026 年，我希望這部法律案不要再拖下去了，能夠在這一屆的國會完成立法。

最後再次感謝今天與會的學者專家撥冗來立法院提供各位寶貴的意見，各位寶貴的意見將登載於立法院公報，並成為立法委員修正法律時的重要參酌，謝謝。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陳朝建前副主委。

**陳前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在場各位委員、機關代表、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媒體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本人應邀來到立法院就「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之議題表示意見，我按照貴單位所給予的討論提綱次序，依次說明。

討論提綱的第一個問題是，政務人員專法是不是有必要予以立法？就必要性而言，其必要程度比較低，亦即現階段並沒有立專法的必要。倘若要立專法，以基準法形式出現比較適合，至於所規範的對象，除中央政務人員外，並應及於地方政務人員，惟須排除三類人員：第一類是獨立機關的成員，不論是憲法上的獨立機關，也就是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其次是經行政院提名、立法院同意之政務人員，均屬獨立機關人員，有兩小類。第二類是有任期保障之人員，像檢察總長、審計長有憲法上、法律上的任期保障，故應排除在外。第三類，民選首長也應該排除在外，主要原因在於現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民選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准用政務人員之懲戒，亦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已經有相關規定存在，所以應排除在外。換句話說，就立法院此次公聽會所討論的第一個議題來說，目前制定專法的必要性是不高的，甚至是比較低的，如果真的要立法，允以低密度的基準法形式規範。若以基準法的形式規範，那麼有關之具體規定與罰則，應回歸各該法律比較適合。所以我待會將就幾位委員所提的版本補充說明。

貴單位所提的第二個討論提綱是，假設有政務人員專法，則其主管機關應該是誰？裁罰機關又應該是誰？對此，我先說明一下我自己的經驗。各位應該聽過政治獻金法這部法律吧？政治獻金法就是在規範參選人及政黨如何在一定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相關規定。政治獻金法的法律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而政治獻金法的執行與裁罰機關是監察院，不過與政治獻金法相關之問題，卻是在我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機關發言人時最常被問到的，以致大家都以為中選會政治獻金法的主管機關，其實不然。我們國家對於很多法律規定，包括主管機關，包括執行機關，有時候有其歷史淵源，有時候則有分工合作的必要性與經驗傳承，還有人力、組織、功能等配置考量，因而有組織功能最適化的結果。所以我們應尊重這樣的安排，不用堅持主管機關與裁罰機關、執行機關必須為同一機關，這是我提出來的見解。

同理，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我前一任的職務是擔任中選會副主委。各位可能會以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法律主管機關是中選會，其實不是！就法律的主管機關而言，不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主管機關都是內政部。中選會作為獨立機關，為上開兩部法律的執行機關，至於各該條文之裁罰則由有權機關來進行法定事項的處理，均有其規範所在。回到主辦單位所提，政務人員專法的主管機關到底是要訂考試院，抑或人事總處？而裁罰機關是監察院，抑或其他機關？對此，我不堅持個人意見，但我相信如果有專法或基準法，應由相關機關來協調安排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這部分我們尊重行政機關的分工合作，前提在於政務人員專法是否有制定的必要性，但現階段而言並不高。

第三個討論提綱也是由主辦單位所提出來的，有關政務人員的忠誠義務、查核義務、禁止行為、免職規定等修正建議，謹提供個人意見給大家參考，並順道就剛剛專家學者或委員的發言內容做一點適切補充。在公元 2000 年以前，政務年資不中斷，所謂政務年資不中斷係指超過 10

年、20 年者，且比比皆是。公元 2000 年之後，不論是中央或地方的政務年資不中斷者，合計能超過 10 年的其實非常、非常、非常少，本人忝為其中之一，故做此發言似涉個人權利義務。按照大法官釋字 601 號解釋所揭示的精神，如果有人問我政務官之權利義務應做何種保障時，我認為若窮盡義務、迴避義務仍無法達到迴避的目的，那麼我應該把我的良心看法告訴外界，讓大家參酌。

我認為現階段相關法律均已有規範，如果我們再做規範，可能會在法律競合狀態下出現新的法律漏洞。因為政務官所適用的法律相當繁多，包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即各位所稱的政治中立部分；包括公務員服務法，含各位剛剛所提公務員請假規則這部分；包括政務人員有自己的專屬法律，政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但我要跟各位報告，政務人員的權利義務，就權利而言，並沒有各位想像得那麼好。以我為例，絕對不會有月退，即使我的政務年資合計不中斷超過 11 年。第二個，以我的權利，假如只有退休撫卹而言，並不多，是非常非常微薄的一次退。但是政務官之所以擔任政務官，是因為以政治為職業，以政治為志業，這是政治哲學家韋伯的名言，如果再請我回任政務官，我還是會回任政務官，因為政務官在從事政務的推動，是為國家、為社稷、為人民做事。

最後，如果要制定相關的法律，有關的論點，建議再多多聆聽各界的聲音。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請劉逸中律師。

**劉律師逸中：**主席、各位機關的長官、各位在座的學者專家們，大家好。我是劉逸中律師，今天很榮幸受立法院之邀，針對政務人員相關專法的訂定提供一些我自己比較粗淺的意見。在座各位專家學者都是我的老師，所以就學理的部分，就是政務人員的一些學理，包括政務人員跟……例如廣義政務人員跟政務官的差別，這些東西基本上在書面報告，以及前面的一些先進、學者專家都已經說明過了。

因為我本身是一個執業律師，所以我比較想要從條文的角度以及法條訂定的角度，還有實務運用的角度去看這一次相關的草案。這一次主要有兩個草案，一個是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主要是有 13 個條文的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以及第二個是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法草案就是翁委員等 18 人擬具的政務人員法草案，主要有這兩部草案，然後去訂定政務人員專法。我比較想要從草案的角度去論述這個提綱，也就是說，有沒有訂定的必要，或是訂定上、執行上可能會產生什麼樣的困難。

首先，就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也就是總共有 13 個條文的草案，其實前面兩個條文是相關的立法目的以及相關的適用對象，這個適用對象包含了要立法院同意任命的人員，我們學理上叫做廣義政務人員，以及單純政治任命的政務官。第三條其實是參酌公務員服務法所訂定的，公務員服務法其實本身就包含政務官，因為公務員服務法本身就包含政務官的適用範圍在內。第四條以下一直到第十條，其實它本身是參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訂定的，文字部分大致上都差不多，只是有些細部的修正，但主要參酌的對象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八條針對所謂憲法上任命的一些人員，也就是我們所謂的廣義的政務人員，其實已經有準用了，所以這邊的條文，第四條到第十條以下主要是針對我們一般講的政務官，然後用所

調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相關內容、規範去訂定政務人員專法。這個部分有沒有直接訂定的必要？我認為政務官在整個依法行政的過程當中，當然有所謂的行政中立或政治中立的必要性，但是有沒有必要直接訂一個所謂的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或是直接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八條擴大準用的對象，我覺得可能是比較直接的方法。這個所謂的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主要是第十一條，第十一條是其他法規比較沒有的，第十一條規範的是政務人員得隨時請辭，就算沒有這個條文的規範，政務人員本來就可以隨時請辭，所以這個條文有沒有訂定的必要？第二項是說政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主動請辭，這邊是用「應主動請辭」，也就是說，如果有第十一條第二項一到四款事由的話，政務人員沒有選擇權，他一定要主動請辭，這邊在實務執行上會有一個困難，也就是說，如果政務人員不做這個動作，那要怎麼辦？我們該如何去執行這個條文？因為它的條款是包括決策錯誤、重大失誤，或是對部屬的執行政策疏於監督等等。首先，這個條文的構成要件，它的明確性本來就是用一些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做一些規範，這些不確定法律概念，可能本來就是要經過相關的函釋，或是司法院相關的解釋，再進一步具體化，這個東西的解釋空間非常大。今天到底這個政務人員有沒有發生重大失誤，可能某些人認為有，可能某些人認為沒有，如果今天有些人認為有，有些人認為沒有，那他到底要不要主動請辭？如果大部分，假設以民意來講好了，民意 80%認為這個政務人員有重大失誤，他如果不主動請辭的話，那該怎麼辦？其實主要的方法還是監察院去行使彈劾權，將他送到所謂的懲戒法院，然後依公務員懲戒法處理。所以針對政務人員應主動辭職的部分，我覺得最後在實務上，可能這個條文在適用上沒有辦法這麼的具體適用，如果沒有辦法具體適用，最後可能還是會回歸公務員懲戒法的方式，去使這個政務人員，例如將他撤職等等。所以這個公務員行為基準法，如果從我個人的意見來講的話，我會認為如果能夠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然後擴大它的準用對象，或是針對某些條文，把它擴大適用到政務官身上，我覺得可能會比訂定行為基準法草案更加快速，這是我針對這部法案相關的意見。

再來，第二個就是翁委員等 18 人擬具的政務人員法草案，這個政務人員法草案其實規範得更廣了，它的適用人員也是一樣包含廣義的政務人員跟政務官，一樣是包含這個部分。原則上，這部法律第一個問題就是它的第五條，第五條針對任用的消極資格做了一些規定，也就是說，有下列這十四款的人員，不能任命為政務人員，我覺得這個條文基本上是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相關規定，把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用到政務人員身上。首先就權力分立上，它會不會限制到行政機關的提名權？就是你會不會用法律去限制行政機關的提名權？大法官解釋 613 號解釋是說，立法院可以行使同意權，可是它不能剝奪行政院長或是總統的提名權，第五條的規定會不會在權力分立上，有可能會限制到總統或是行政院長的提名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這部法律當中，如果你去細看很多條款，例如第十款，第十款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不得任命為政務人員，這邊可能會有一些法條上的衝突，因為按照我們的公務員懲戒法，政務人員是不會受休職處分的，因為政務人員不會受休職處分，所以第十款的訂定可能在疑義上就會需要一些修正。我還是回到一開始最基本的一個問題，就是第五條不得任命為政務人員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會侵害到行政機關的提名權，我覺得這是第一個可能在權力分立上

會有的問題。再來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是第八條，第八條政務人員提名或任命之前，各機關應該辦理品德跟忠誠的查核，關於品德跟忠誠查核，政務人員一樣有兩塊，一塊是需要立法院同意的，關於需要立法院同意的部分，基本上針對品德跟忠誠查核，各位委員在審核的時候應該就會辦理查核了，所以需要專業性的這一類廣義政務人員，其實委員在整個審核的過程當中，應該就會辦理品德跟忠誠查核。例如之前的大法官提名，之前大法官提名進行審查時，其實各個委員就有針對大法官過往的事蹟去做相關的一些問責，之後再投下贊成或反對票，所以這個部分有沒有必要去訂定？針對需要立法院同意任命的政務人員有沒有必要有第八條的適用？如果是一般的、所謂政治任命的政務官，例如部長等等的等級，這個品德跟忠誠查核要誰來辦理？考試院來辦理嗎？例如今天一個內政部部长任命，然後由考試院主管機關去辦理忠誠查核，這個論理上好像怪怪的。再來，所謂的品德跟忠誠查核一樣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這個東西要如何查核？是以刑事前科為例嗎？它的查核範圍跟查核標準要如何訂定？我覺得可能都是未來需要再進一步討論的部分。

另外，這部法律基本上是針對政務人員的公務員服務法，有將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規範到這部政務人員法當中，並且加上了一些罰鍰的規定。我再重申一次，公務員服務法本身就有規範到政務人員，將公務員服務法的相關規定再規範到這部政務人員專法當中，並且加上罰鍰的規定。我們知道政務官基本上一般是負政治責任，如果今天政務官有一些廢弛職務或是不恰當的行為，原則上，倘若執政黨不將這個政務官換掉，針對執政黨下次的選舉，選民就會對他做政治責任的追究。所以政務官主要是負政治責任，他如果有一些違法、失職的情況，除非他被彈劾，依照各個司法機關處罰之外，對他處以罰鍰，我個人認為是比較不恰當，因為他本身本來就是負政治責任。

最後，第十八條關於免職的部分，我認為也是有疑義的，因為用一個類似行政處分的方式，將一個本來就沒有固定任期的政務官予以免職，我認為在整個法制上的疑慮也是有的。以上是我個人的一些意見，針對政務人員專法，或許就現有的一些法規補充修正，我認為可能比較容易達成立法的目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有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謝謝主席。今天這個公聽會，我們已經足足等了 30 年了，早在民國 84 年、98 年、101 年，考試院都曾經推過專法，到現在 115 年了，我們還在討論到底專法有沒有設置的必要。我們實在是等了太久，這超過 30 年的怠惰，我們換來的是什麼？我們看到的是行政中立從一個制度上面 ABC 的概念，變成了一個國家級的大笑話。我們看到外交部護照印不出來就怪立法院，我們看到內政部的租金補貼沒錢也怪立法院，我們看到行政院為了搞無差別的大罷免，為了配合執政黨的無差別大罷免，它叫大家不要送解凍案，然後逼得一堆公務員出來爆料，說長官叫他們不准送解凍案到立法院來，然後才不得不把解凍案送過來。

我們今天看到連行政院院長都不執行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如此荒謬、帶頭違法不編列預算，還公開把立法院監督國會叫做毀憲亂政，如此不中立的狀況下，就是我們怠惰了 30 年的下場。民主國家沒有人這樣，這只會出現在獨裁國家，久而久之，我們的行政中立變成一個只管

基層，高層都管不到的雙標概念。基層公務員兢兢業業，像派出所警察為了行政中立兢兢業業，但是高層政務官隨便愛怎麼樣，就怎麼樣。內政部長出來到處支持罷免的活動，在那邊喊要做臺灣國的主人，讓總統變臺灣國的總統等等的荒謬言論，都是這樣出來的。

先前花蓮發生災情的時候，民進黨的 81 人群組截圖流出來，裡面有立委、高階的政務官，在救災的當下，他們不是討論怎麼樣協助救災，而是討論要怎麼樣用有殺傷力的訊息來攻擊在野黨，這就是我們現在講的行政中立嗎？結果行政院的高階政務官還大言不慚的說：收到，要跟內政部的世芳部長談要怎麼做。這就是我們的行政中立嗎？這些行為就是行政官直接介入政黨的攻防，他們在談論的事情，第一個跟公務根本無關，第二個就是濫用行政資源，第三個還嚴重侵害政府的公信力，這樣的群組流出來，還大言不慚的替自己辯解。事實上，我們看到的就是立委跟這些政務官搞在一起的 81 人群組，在思考怎麼樣做政治攻擊，這就是我們現在的政府。

所以，我今天的提綱有三個主要的核心主張，第一個是權責分明，我們鎖定的是中央政治任命的官員，而不是針對民選的首長，因為縣、市首長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跟他關聯的有選罷法及地方制度法，所以我認為不需要納入本法的規範，這部分連上次內政部的報告也都認同我的想法。中央部會的首長及政委是官派不是民選，他們沒有人管，但是卻掌握了很龐大的行政資源，所以這一群毫無民意基礎的權力者才是我們真正要規範的對象。

第二個是政治責任，我希望要避免讓司法介入，我們不能讓政務官的去留交給司法決定，因為目前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非常非常低，歷次的民調就是一次比一次難看，我們認為現在的司法很容易被操弄，不應該讓執政黨有利用這種檢察一體的機會，用檢調系統去干預這些政務官的去留。再來，我主張建立明確的辭職機制，當政務官的政策錯誤、言行失當，他就應該要展現政治風範主動請辭，這才是民主國家責任政治的概念。

第三個要確立主管機關是考試院。我看到考試院這次的報告，花了好大的篇幅一直說政務人員不歸考試院管，從考試院推出的第一部中立法到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了，還在推來推去，行政院推給考試院，考試院推給行政院，結果推到最後是什麼？沒有人管。這些政務官沒有人管，他們不用經過國家考試，出來也沒有人管，他變成太上皇。但是，我再跟各位報告，這些政務官有沒有領國家薪水？有啊！他要不要服從公務員服務法？要啊！公務員服務法的主管機關是誰？考試院啊！所以考試院憑什麼推給行政院呢？考試院明明是公服法的主管機關，不能說這些事情跟你無關，尤其涉及官員體系的廉政與倫理，考試院本來就是主管機關。如果考試院連論述什麼叫做兼職、什麼叫做行政中立，全部都交給行政院自己說了算，那不就天下大亂了？行政院那麼多機關自己解釋自己的，這個部會說這個可以兼職，那個部會說這個不能兼職，不就天下大亂了嗎？所以為什麼統一由考試院來解釋公務員？就是因為要劃分權責。

另外，這次我看到考試院的論述，真的覺得這會造成天下大亂，大家要注意今天銓敘部的報告，它說要交給各用人機關自行判斷，它不要管耶！考試院銓敘部不想管，有關中不中立，交給各機關去判斷。我請問，今天行政院院長會認為自己的副秘在 81 人群組的發言，配合立委要做政治攻擊的發言，他會認為有違法嗎？不會吧！法務部部長、各部部長會認為自己有違法嗎

？在群組裡面幫忙一起喊打、喊殺在野黨，會認為自己違法嗎？不會啊！所以久而久之變成是球員兼裁判。

所以，我覺得銓敘部的報告真的不對啦！這種需要統一解釋的東西，怎麼會交給各用人機關自己去決定呢？這個丟回去給行政院不叫做回歸責任政治，叫做縱容政治、護航，現在每天都看到在我們這塊土地上演。所以我需要考試院站出來，用一個客觀解釋的角度，而不是讓行政機關自己愛怎麼解釋就怎麼解釋，替自己擦脂抹粉，替自己的違法行為護航，我不要這個樣子，立法院絕對不接受兩個憲政機關像打乒乓球一樣，把行政中立這麼重要的事情，行政院丟給考試院，考試院又丟回給行政院，讓國家處於無法可管的狀態下。

我自己當了 25 年公務員，不包括來做民意代表，我做了 25 年的公務員，我很清楚國家要穩定發展靠的是制度，絕對不是單靠個人操守，不是單靠個人對自己的嚴格要求就能夠讓國家穩定發展，一切要靠的是制度。所以，我這次提了公務人員行為基準法，我不是為了任何的政治攻防，只希望未來的執政者，不管哪一個黨執政，都不能夠濫用行政權利做政治上的攻擊。我希望讓行政回歸專業，讓公務體系找回尊嚴，讓人民相信政府的存在是為了公共利益而存在，行政中立，拜託！不能再等下一個十年了，謝謝各位。

**主席：**請孫煒教授發言。

**孫教授煒：**主席、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學術先進、政府官員、媒體朋友，大家好，非常榮幸來到立法院的公聽會，參加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議題的討論。就學理而言，政務人員跟事務人員相較於司法官，都是行政官的分類，對於事務人員，我國已有嚴謹的規範，文官體制的法律體系自不待言，但是政務人員是隨著政黨選舉的成敗與政策變遷而進退的公務員，當代的行政事務環境千變萬化，而且隨著科技的進步，還有社會價值的持續發展，擔任決策跟領導的政務人員實在需要更為寬廣的決策空間，譬如數位發展、文化、教育、科學技術，甚至於青年世代等等的政策領域，但是現今各種版本的政務人員法草案當中，大多數是針對中央跟地方的政務人員，加諸他消極性的禁止規定，這種專法適不適合多變複雜的行政環境有待商榷，而且現今公務員服務法已經涵蓋了政務人員，所以如果我們再制定一部專法的話，會不會疊床架屋是值得商榷的。

而我們由更為寬廣、宏觀的視野來思考所謂的政務人員專法的話，我以為政務人員應該是廣招社會賢達，為國家、社會整體的公共利益，針對過去、當前跟未來的公共問題來貢獻智慧，相關的專法如果過於嚴苛，可能妨礙、阻絕有志於公益精神的社會賢達為當代的公共領域獻身，這也是我們所需要進一步去思考的。

個人認為要強化今天政務人員的專業性，其實非常的重要，退一步而言，如果真的要設立所謂的政務人員相關的法律規範，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考慮使用基本法性質的法律來表示，基本法基本上是一些原則性、宣示性或精神性來列舉政務人員應該遵守的權利跟義務，尤其是有關於現行公務人員的專業性基礎能力的培養，我們可以把它訂在相關的基本法當中。譬如第一就是憲政法制的知識，現在不論對哪個領域的政務人員而言，都是相當重要的；第二是政策分析的能力，特別是對你任命的那個特定的政策領域的政策分析能力，這是第二點的專業；第三是

有關於預算審查的知識，這也是非常重要的；第四是公共倫理的素養，剛剛也有先進提到現在很多政治運作上的亂象，但是如果我們就更深層次或高層次來思考的話，一個完美、完善、嚴謹的法律體系往往是不完善、不嚴謹的現實運作的結果，所以我們今天要確保政務人員依法行政，來保證人民對於政府施政信賴的前提的話，我覺得還是應該要聚焦在政務人員的專業性這個角度。我們第一個要討論的是，是不是有制定政務人員專法的必要性？我做出一些比較原則性的回答。然後如果有一部相關的規範的話，它是不是規範中央級跟地方級的政務人員？我認為是應該的，而且根據我們現在的憲法五權分立、制衡的原則，有關於政務人員相關規範的主管機關，可能應該由考試院來擔任，裁罰的部分應該由監察院來擔任。而且政務人員所謂的忠誠義務等等，跟行政中立一樣，其實是一個非常抽象的概念，就好像我們談的學術倫理，我們不是談學術法律嗎？因為我們剛剛講的，忠誠或行政中立，它也可能在不同的政策領域、不同的時空背景，甚至在不同的國內政治情勢，甚至在全球的地緣下而有所不同，如果採用剛性的法律條文來予以規範，它的合理性也有待商榷。所以我認為，如果有必要對於政務人員予以規範的話，除了我們修正現行法律譬如公務員服務法來予以補強外，退一步而言，如果真的要規範的話，我認為政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法也是一條路徑，以上淺見，敬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張雁翔教授發言。

**張助理教授雁翔：**謝謝主席，還有在場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各位先進，在場還有我過去的老師，還有各位官員跟媒體朋友，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這邊報告一下個人一些粗淺的想法，一開始我就順著這個問題的提綱來作報告，時間上應該是不能全部報告完，所以我不會全部都講，如果沒有報告到的部分，就請參閱我的書面資料。

第一、關於制定政務人員專法的必要性，我個人跟之前幾位先進比較接近的想法是，政務人員管理規範在現行制度中其實已經有相關制度可以運作，其他機關也有提出類似的見解，政務人員適用懲戒法，請假規則也適用公務員服務法，那也適用選罷法跟政治獻金法，比較有爭議的是行政中立法，因為行政中立法只有在第十八條的部分，規定所謂依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的政務人員準用，但即便是如此，如果認為其他部分的政務人員有需要準用部分的規定，其實只要修改準用規定就可以了。實際上，第十七條已經把一些不屬於傳統公務員的人以準用的方式列進去。換句話說，只要在準用的主體範圍變更，應該可以處理掉部分的需求。司法人員主要是由法官法來規範，我在書面資料裡面有特別談到，我認為司法人員的特殊性，如果要制定相關專法，至少司法人員可能要想辦法排除，或者是用另外的規範來處理。另外一個是定義的部分，也就是所謂人員的範疇，現有對政務人員範疇比較精確的定義是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剛剛有委員提到，從 1998 年以來關於政務人員嘗試立法過很多次，我們發現其實要精確的定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我手上拿到有三個草案版本，其實有兩個草案基本上是一樣的，但是每個草案也不完全相同，跟退職撫卹條例也不完全相同。在這種情況下，可能要嘗試把它統一點。以翁委員的草案為例，他做了一些變更，有些我是贊同，譬如把考試院提請總統任命的部分放進來，應該是為了把保訓會委員拉進來。但是行政中立法第十八條在解釋上其實可以包括保訓會委員，如果要增列，退職撫卹條例可能也要協同處理。再來就是加入民選地方首長，這

真的是很有趣的列入，剛剛有委員提到他不贊成。在這個地方，地方民選首長確實不符部分教科書上的定義，我不反對，如果真的要放進去參照該草案第十八條的免職規定，可能會血流成河。再來我要特別強調，我認為司法人員跟一般政務人員不相同，他也沒有隨政黨同進退的問題，而且依法他要獨立審判，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用法官法處理會比較合適。

再下一個問題是政務人員法的主管機關，我個人認為雖然叫做政務人員，其實每一個的性質都差異很大，所以還是回歸各自政務人員的管理機制來處理會比較合適。舉例來說，法官的管理大概還是要回歸司法院，因為法官法的做法也是這樣。換句話說，要有一個統一的主管機關會有點困難，很難想像人事行政總處要來管理大法官或者監察委員，這很難想像！再來是裁罰，監察院適不適合做一個裁罰單位？我比較認同監察院的意見，就是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裁罰應該由各法規的主管機關來做會比較合適。

再來是關於忠誠義務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當然剛剛已經有先進提到，這些規定如果跟各法規有重複，可能會有疊床加屋的問題，如果有不足之處，其實修改各法規大概就足以做到。至於各草案比較需要深入討論的，我自己找了三個條文，一個是翁委員版草案第十八條，還有羅委員跟吳委員版本都放在第十一條，這個在不同機關見解有提到，可能會有比例原則跟明確性原則的問題，我們就一一來看。第一個、翁委員版草案第十八條規範政務人員應該免職的事由，這是一個非常強烈的法律效果，直接就免職，但他用的是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單純從這個「違法」，我看不出來到底是行政不法還是刑事不法，也沒有程度上的區分，在這種情況之下，可能會有比例原則還有明確性原則的疑慮，在司法院的書面意見也有提到，因為違法的態樣很多。當然我比較善意的去解釋，如果把後面的其他失職行為解釋，應該限於職務上的行為，但是這個東西在構成要件上可能要寫得更清楚一點，不然的話，輕度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算不算？因為超速或者違規停車都是違法。刑法上得易科罰金的犯罪算不算？譬如偽造文書，這種情況下該不該免職？這個東西可能必須要去思考。再來就是違法的時間點，理解上當然是上任之後的職務進行之間，但是沒有辦法從文意上確認，甚至是過去發生很久的違法行為，因為有放人民選地方首長。假設一個民選地方首長過去有暴力犯罪的前科，在這種情況之下該不該免職？這個要去思考，我個人認為比較正確的立法模式其實是草案的第五條，就是他有特定的罪名，而且有罪判決確定這樣子的條件，也是一般法律會去做的設計，但是第十八條沒有這樣的情況，就可能會變成假設有通過第五條可以任命，結果上任之後因為第十八條免職，有沒有可能發生這樣的狀況？可能要再思考。

再來廢弛職務的部分，我認為大概要跟刑法第一百三十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去做某種程度上的等同，它同時要能夠成立才去論罪會比較好，不然廢弛職務會有極大的不確定性。或者如果退一步而言的話，至少要達到國賠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謂怠於執行職務的情況，而且大概要有判決是一審或者是判決確定去確認會比較好，不然假設今天我們民選地方首長因為救災的問題被要求追究其廢弛職務的罪，假設起訴了就應該免職嗎？這個大家也要思考一下會不會有一點過於強烈？

再來，所謂的受羈押或經起訴亦應免職，關於羈押的問題，在座都是法律專家，大家應該都

能理解羈押的目的是保全證據，所以其實不意味他當然會構成犯罪，而且羈押之後可能會停押。再來，這裡只放了羈押，可是假設今天有羈押原因，但沒有羈押的必要，他可能會交保，就會變成羈押要免職、交保不免職，這樣也有點不太統一。再來，起訴一樣在司法院的書面意見有提到，就是說起訴的話，其實雖然起訴了，已達起訴門檻，可是他還是有可能無罪，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應該直接賦予免職的效果則要再思考，因為過往的做法就是達到一個程度停職，如果真的有罪確定再免職，這樣可能是比較合理的做法。

再來，公務員的規範針對政務人員，實際上可為的懲戒處分是免職、撤職、剝奪減少退職金等等，在懲戒法第九條第四項，反過來說，如果你所有的違法情節都是免職，第九條第四項要不要跟著修正？還是說它就會變成一個具文？這個也必須要去思考。

再來另外一點，我要特別強調的是在另外兩個版本的草案有談到主動辭職的事由，其中在第二項的第一、二、三款，剛剛其實有先進提到，這可能會面臨沒有一定判斷標準的問題，因為它某種程度上嘗試把政治責任賦予法律責任，有的時候這兩個會競合，沒有問題，可是我覺得還是要區分政策的問題跟法律的問題，因為在所謂政策是否有錯誤、主管政務是否發生重大失誤，有的時候是見仁見智，舉例來說，縣市政府該不該提供免費的營養午餐？這件事情要想一下，因為今天如果認為這是正確的政策，反對的會不會是……如果今天政務官沒做，是不是決策的重大錯誤？如果認為這很民粹，反之亦然，做了會不會是一個決策的重大失誤？這沒有必然的標準！

所以我認為如果要以這個為依據的話，至少要加入一些法律責任的成立，譬如說他構成懲戒或者是犯職務上之罪被定罪或者是涉及某些國家的賠償責任，他因為故意或重大過失被求償等等的情況。再來，這裡存在非常大的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而且在這個時候的實際運作可能會跟立法者的想像有一點落差，因為在這個情況下，行政機關會有很大的判斷餘地。時間上的關係，我今天就跟各位報告到這裡，詳細的部分請參閱我的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好，有請周陽山教授發言。

**周教授陽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剛剛大家已經講了很多相關的問題，我想今天我們立法主要的目的是要解決當前的問題。當前的問題第一個最嚴重的就是現在的政務人員跟機要人員之間開始發生混淆。在我擔任監察委員期間，發覺一個最嚴重的現象，就是很多的地方政府首長用他的機要人員迴避政務人員應該擔負的職責，所以造成某些機要人員在從事政務人員的行為，結果卻用低階的機要人員迴避政務人員應該負擔的責任。所以今天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首先要看一個立法的時空跟背景，在 29 年前我擔任第 3 屆立法委員期間，當時是國民黨執政，出現了非常嚴重的一些政務人員不適任的問題，當時我曾經跟民進黨的一些委員一起探討應該制定一個政務人員免職條例，這個免職條例裡面要具體規定，凡是政務人員違犯了一些具體的法律，要負擔相關的責任而不肯去職時，在這個情況之下，立法院過半數的委員可以經由政務人員免職條例迫其去職。我覺得這是今天我們在新的時空之下必須掌握的首要原則，就是要讓政務人員跟機要人員做明確的區分，要讓政務人員負擔起應負的責任。很多人會說，透過選舉把這個政府換掉不就好了嗎？但是換不掉那些擁有特殊背景的政務人員，這是今天的政

治出現許多困境的關鍵。

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首先，政務人員的界定必須清晰且具體，譬如說，現在的國安會諮詢委員、現在的公平會委員、現在的通傳會委員，這些到底是不是政務官？受不受政務官相關的各種法律的規範？還是三不管地帶，根本沒有任何的法律來規範他們？第二，在過去 20 年裡，法官逐漸不再受到監察院的彈劾，為什麼呢？因為法官自己搞了一個叫職務法庭，然後職務法庭主動要求監察院對某些他們認為有問題的法官跟檢察官進行彈劾，但是監察委員實際上已經不能主動彈劾法官、檢察官？各位查一下監察院紀錄，法官法弄了以後，法官變成一個特區，監察委員不能主動來彈劾，而必須要由職務法庭送交監察院，再由監察院彈劾，然後再送回職務法庭來進行相關的懲戒或懲處。第三，大家剛剛也講到了，有關政務官的界定，是不是應該把這些獨立行使職權的官員排除？可是我們看一下目前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受任期保障，他到底是政務官還是受任期保護的特任官？所以現在在我們的立法體制裡面已經出現了許多扞格而不為大家所重視的地方，如果我們直接把政務人員法裡面受任期保障的這些人排除，那麼司法院院長跟副院長不受任期保障要如何排除？

其次，政務人員法的立法目的是要控制政治分贓（Spoils System），也就是說，要讓在政治上，因為裙帶關係（nepotism）跟朋黨政治（cronyism）所造成的浮濫現象得到適當的約束，所以要對政務人員的範圍、規模、員額做具體的規範。然而在這三位委員提的方案裡面都沒有，目前政府也沒有提出相關的規範，我的具體建議是，政務人員的總額不超過 1,000 人。

第三，政務人員如果違反了政務人員法裡面所規定的這些要件，立法委員得以過半數的總額投票，迫其去職，這也就是剛剛我講的，必須要有一個政務人員免職條例的適用。

第四，政務人員的資格要件應該採取正面列表以及負面排除的雙項規定，因為大家注意到現在很多民選的議員跟民選的首長，在下一屆已經不能再選，可是他們現在正在爭取擔任新的政務人員。換句話說，我們應該明白地規定，凡是不得參選的人就不可以擔任政務人員，所以一個是正向的規定；一個是反向的、排除的規定。

第五，政務人員法的主管機關非常清楚是考試院，因為我們的五權憲法制度，一方面是一個制衡關係，另外一方面也是一個分工合作關係，所以無論是從制衡或者分工合作的角度，政務人員法當然是屬於考試院的職責。

第六，政務人員本身具備政治經驗跟政黨背景，所以除了有專法明文規定，像是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應該超越黨派、政治中立、不得參與政黨的活動，除了這些之外，對於政務人員不應多做規範，但卻應該明文規定政務人員不得指揮或者責令常任文官配合他的政治活動，並且承擔政治任務，所以在本法中應該規範具體的罰則。

第七，立法院對於政務人員的提名以及同意權的行使，包括在審查程序中有關學者專家對提名人是否適格的表述，應該具體統整他們的意見，並且列表作為一個專業評估的意見。在面對大法官同意權投票的時候，譬如說我們諮詢了 60 位法官、相關法學者或者政治學者，就應該對

他們是否適格進行投票，然後公布票數，但是最後的決定權在立委本人，所以立委在進行投票的時候，那個投票才是最後的結果，可是這些專業人員的意見，卻可以提供社會大眾重要的參考。在這個情況之下，配合政務人員法進行調整的同時，也應該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章中做具體的規範，謝謝大家。

**主席（翁委員曉玲）：**謝謝周老師。接下來我們請桂宏誠董事長發言。

**桂董事長宏誠：**主席、在場的各位學者專家、各位老師，還有一起列席參加的相關主管機關代表，還有在場的媒體記者。我是民主文教基金會桂宏誠。剛剛聽到吳宗憲委員提到政務人員法從民國 84 年說要立專法，所以他是從民國 84 年算起的，沒有錯，民國 84 年那一次我有參與，所以我對這個法案還是有些印象，民國 84 年的時候我還在銓敘部，所以我對這個法案大致上有了解，那是我們前一任銓敘部部長交代下來的，因為在解除戒嚴以後，考試院主動向當時的中國國民黨提了一個報告說，配合解除戒嚴、自由化了，所謂的政黨可以組黨了，所以相關的文官體制要整建人事法制。那個時候有一個建議，就是要制定一個最基礎性的規範，或許就叫做公務人員基準法，然後在這個架構裡面，我們另外又分出來一個政務人員法或者是說常務人員，把他定義在考試及格的，甚至約聘人員不需要考試及格也擔任機要，但他屬於常務的，有這個概念架構，也因此有了政務人員法草案。民國 84 年我們也很積極的完成草擬送到考試院，所以剛剛吳宗憲委員提到民國 84 年開始，也就是三十多年前。

其中還有一個重要的法案是行政中立法，民國 98 年也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代才通過的，我們是蠻訝異的，現在全面掌握政府權力的是民進黨，他為什麼一直在排斥這個法案呢？而這個法案卻是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所推出來的政務人員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甚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推出後 15 年，在民國 98 年才通過，剛好那時候我又在，所以我有印象，我也做個背景說明。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並不擔心，而且主動積極要健全文官體制，建立政務人員法，只是當時或許有些國民黨的立委不支持，但是現在我覺得政府機關應該要朝整建人事法制這個角度思考，所以我認為這個法絕對要儘速通過。

主要的理由或目前我們碰到一些可能需要注意的問題，我來跟大家介紹。剛剛講到我們的法案目前是有兩個，一個是行為基準，行為好像就是一個限制，其實我們制定這個法案還有一個重要的目的是權利，政務人員有什麼樣的權利？俸給對公務人員來說是權利，對政務人員當然也是，但要不要法律化呢？如果沒有法律化的話，你就不知道他的錢怎麼來的。

我舉個例子，網路上可以查到政務人員給與表、主管職務加給表，我們以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的常務次長，或者是直轄市政府的副市長，這些政務人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這網路上查得到，意思就是他的薪資待遇比照常任文官十四職等，真的是這樣子嗎？主管加給改了，107 年賴清德當院長的時候發個公函，政務職的十四職等比照簡任十四職等以及十三職等已經另外調薪了。你在網路上查不到，公文出來給你看才知道。他是說預算通過了就調薪，那是不是預算沒通過，還可以減薪呢？這個叫法律化。不然的話，你光講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薪資待遇，那是唬人的、根本不是，而是有另外的公文，已經加薪了，所以我特別強調這個要法律化，當然這也是權利。

另外，剛剛大家也提到，陳菊院長請假超過一年多，銓敘部說得很清楚，我也聽得很明白，他是說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我其他不多講。如果適用的話，比照一下、參考適用都好，但如果你說適用的話，請假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各級機關首長請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剛剛黃國昌委員也提到，請問監察院長的上級機關是誰？全國最高監察機關的首長還有上級機關嗎？誰准他假的、誰讓他延長病假的？我們更不要說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主要是給常任文官、常任事務官，因為你的職務是永久保障，但政務官不是，他還有任期的，怎麼可以讓你請兩年呢？而且，我如果沒記錯的話，兩年內可以合計請一年，好像起碼要回來一天，回來一天再延長病假，但你如果一再用這樣的說法說他適用的話，法律條文就完全配合不了。講得難聽點，也是因為不得已，因為他是院長，所以你就只好這樣說。過去很多福利等等都是參考、比照、適用常任文官，但這是不對的，職務性質不同，如果有些福利政務人員也要有的話，請你寫「準用」，但也不能全部，你要看哪些可以、哪些不可以。

常任文官跟政務官是不同的，回到剛剛講的，以前為什麼偷偷給他加薪？是因為以前政務次長的薪水會比常務次長少，因為他沒有考績獎金，你不能偷偷加，你還說是預算通過，那我們今年預算不要通過，讓他減薪，可以嗎？大家一定做不出來，會被罵，對不對？但這個叫法律化，這是權利，不僅僅只是行為的基準跟義務。

再來，我認為要制定這個法，也認為政務人員的範圍很重要，我提出幾個大家可以去思考的方向，我具體建議政務人員，用一個最簡單的說法，他就是政治任命，至於你是不是負責政策，那是其中的條件之一，重點是你政治任命的，什麼叫政治任命的？你就一定不是考試及格的，你也沒有法律規範等等，當然，有些你是負責政策、有些不是，但是你只要是政治任命的，我們可能就把他納入。

我特別強調組織法律，所以法規、行政命令不包含在內，如果行政命令可以包含在內的話，各院可以自行設置政務官，就會全亂了，地方就讓地方制度法明定，或者授權有幾個比例可以列為政務職的一級機關首長。

還有一個狀況，但這部分我個人不大熟，關於駐外的部分。基本上以我的了解，我們目前生活條件良好、駐外的代表都是政治任命、特任的吧？艱困地區的就給常任文官去當大使，也是邦交國，因為我們的邦交國大概就是艱困地區，那是給我們常任文官的，事務官或者特任的政務官他們都有本職，這個部分要稍微再精確了解他們的不同。

我又提到一點，我們現在充斥著黑官，而且黑官裡面竟然有部長級的特任官。如果按照我所講的，要有法律的話，臺灣美國事務協調委員會的主委是特任，它不是組織法律，這是黑官。還有所謂的黨產會派（聘），主任委員又列為特任，「聘」是指聘兼；「派」是指派兼，他不是特任，特任應該是總統任命，這都是很重要有問題的地方。

另外，中選會的主任委員目前是代理的，委員不是官員身分，他代理主任委員之後，他是特任官嗎？他受不受到約束？這也是個問題，因為委員是無給職就一定不是官員，可是他為什麼可以代理主任委員呢？主任委員是特任官，他到底是什麼身分？這又是個問題！

有沒有特派？這個要請銓敘部或人事總處確認一下，應該沒有特派，因為我看到我們委員的

草案裡有特派，但我們好像沒有特派官了，這要稍微留意一下。

最重要的一個問題，「特聘」是什麼？抱歉，我時間不夠，講完就好。由黃曙光擔任潛艦國造的欽差大臣之後，「特聘」這個職務就露出檯面了，但什麼是「特聘」，他是官員嗎？他不是官員，他為什麼可以變成欽差大臣，負責國防部應該要管的潛艦國造？他如果不是政務人員的話，潛艦國造案出問題了，監察委員可以彈劾他嗎？我們都沒有把特聘列進來，到底什麼是特聘？他是部長級待遇。對於特聘該不該列入、怎麼規範？他可不可以兼職？這都是權利事項，也請一併參考。時間超過了，我有相關的書面資料，敬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桂董事長精闢的見解。

接下來請陳清秀教授發言，待會陳教授發言完畢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讓大家可以上個洗手間。

請教授發言。

**陳教授清秀：**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早上好。很榮幸有機會來參與這一場「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今天聆聽了各位先進、學者、專家的意見，我自己覺得受益良多。我們知道通常是由政府主管機關提出法案，政務人員法制可以說是關係到整個高級文官制度，應該怎樣合理的建構發展。主辦的主管機關要麼是考試院，要麼就是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前叫人事行政局，現在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機關對於法制的建設是責無旁貸的，今天我們沒有看到他們提出對應的法案，這就代表他們違法怠於執行職務，一個國家要進步需要大家，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尤其主管機關不應該怠忽職守。

從這個案子裡面，我們深切期盼主管機關不可以相互推卸責任。我個人現在在提倡天人合一思想，就是要利人利己，天下為公。別人不做的，我們可以做就應該拿起來做，不應該互相推卸責任，這樣的話，整個國家社會怎麼進步？所以我覺得我們不應該自私自利，一定要利人利己。國家事務是共同的責任，法制現代化、合理化是共同的責任。

我們常任文官有公務員的行政中立法，更高階的政務官更應該要行政中立，因為他掌握的国家資源更容易公器私用，但是我們法規居然有欠缺，這個代表我們法制建設不完備、有漏洞。我們不可以見死不救，法制有重大缺失，我們居然視而不見，這就不對了。

我們憲法採取相對多數就可以選舉擔任總統，換句話說，少數人代表所選出來的人，可以代表全體國民執政，這個就違反了民主國家多數決原理，你要代表多數就應該要由多數黨組成政府執政，如果是總統，那麼第一輪沒有過半數，第二輪選舉要讓他過半數之後，才取得民主的正當性，所以進步的國家，採取總統制的，一定要採取過半數人民所支持的候選人，才可以代表全體國民執政。我們臺灣的憲法制度有重大缺失，少數人可以代表多數人執政。換句話說，沒有經過我同意，也沒有授權，你只能代表你少數人，你怎麼可以代表多數呢？所以我們現在的政府是處在專制的、非民主的、反民主的政府狀態，至於我們的政務官，如果我們採取內閣制，就沒有這個問題了。我們的政務官採取的是政黨政治的做法，少數政黨可以代表全民執政，這個就是一個重大的缺失。我們要怎麼樣挽回呢？我們應該要求政務官要體察民意，了解多數人民的生活需要，為民興利除害，不可以只考慮到少數黨派的利益，國家利益及全民利益一定要超越黨派利益。所以政務人員倫理規範第一條就是要忠於憲法、遵守法律，這個是依法行

政最基本的，也就是貫徹民主政治、民意政治、多數決原理的基本精神。如果我們的政務官沒有這樣的體認，他就不適格當政務官，因為他沒有忠於國家、沒有忠於憲法。我們的憲法是民主國原則，怎麼可以違反民主原則，變成專制獨裁呢？這代表這個政務官的人格有問題，因此我們在政務官的選任方面，一定要要求他通情達理、通達民情、通達民意、通達人民的生活需要、通達天理、通達事理。要講道理，一個不講道理政府，會危害我們人類社會、會危害全民生活福祉。我們期盼我們的政務官都是品格兼優、才德兼備的。

易經裡面提到一個觀點，以德配位，如果德不配位的話，他違反了天理、天道，他違反了事情的道理，那麼他所作所為就會胡作非為、違法亂紀。因此我在這邊提倡，我們政務人員行為準則不要只落入世俗化，如到底要不要利益衝突迴避。一個大公無私的人，他就不會貪污舞弊，他一定是天下為公，一定是利人利己的，所以我們所重的就是他的品德修養。日本的高階文官，日本明文規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治，就有這樣的規範建構。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要有政務官的倫理規範，他的價值觀、人生觀、世界觀是不是真的是大公無私，為我們全體國民在奮鬥，為我們人類生活福祉在打拼？我覺得這個就是他重視民意，如果他不重視國會多數人、多數決的意見，代表他是反民意的、他是獨裁的。我們不應該讓臺灣變成獨裁國家，我們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所以他要以人民的意見為依歸、多數人的意見為依歸，以全民的福祉作為他施政的總目標。這個地方我非常贊同剛剛孫教授提的一個觀點，就是我們應該強制在職進修，就像公司治理，董監事一定要每年強制在職進修。我們至少應該要求政務官每年有一個強制在職進修課程，對憲政法治的基本觀念要把它建構起來，對於公務倫理、道德也應該要建立起來，對於政策的分析能力也應該把它建構起來。我們培養優秀的人才才能夠為國家所用、才能夠建設臺灣，成為人間淨土。所以我很提倡法治建構的基本原則，回歸天人合一思想。人在做天在看，回歸上帝造物法則的規律，回歸事情道理本身來處理公務，因為這是大家的事情，這攸關我們世代子孫，希望能夠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祖上積德庇蔭子孫，我們不希望把臺灣搞得烏煙瘴氣啊！所以我們期盼大家秉著良心，公正的處理事務，我們的主管機關不可以怠忽職守。我以前擔任人事局局長都會主動找事情做，不會這樣互相推卸責任，不應該一代不如一代，我個人認為我們應該要注意到這些面向。

當然，大家可以用 AI 搜尋一下到底政務官怎樣去建構，我們的做法似乎有一點朝向事務官化，所以有所謂的懲戒程序，德國的聯邦部長法規定，部長是不循所謂公務員的懲戒程序。就像儒家思想所提到的「刑不上大夫」，我們的政務官是國家的棟樑，對於他們應該要有應有的禮遇跟尊重，他應有的福祉、福利也應該要給予照顧。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大公無私的、講道理的來建構我們的高級文官制度，大家敞開心胸，希望大家都能夠符合這樣一個天理、事理、倫理的法則來處理國家的公共事務。這樣的話，我相信我們臺灣、我們中華民國一定能夠屹立不搖，可以走向一個富強的康莊大道，可以永續發展。以上，請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的發言。

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待會再繼續請其他的專家學者們發言。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彭錦鵬教授發言。

**彭教授錦鵬**：主席、各位先進。非常高興、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來參加本次公聽會。首先，聽了上半場的先進所提供的意見，我學習很多，但是我個人在過去這 40 年裡面，一直都在研究國際的以及國內的人事制度，其實有蠻多話想講，但我只有 10 分鐘的時間，所以我大概只能夠扼要的點到。

基本上，政務人員法從 87 年到 101 年間，已經 5 次會銜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但是都因為屆期不接續審查，所以並沒有完成立法作業。銓敘部在 108 年也曾經送到考試院審查，但也是無疾而終。從剛剛黃國昌委員、吳宗憲委員提到實際上的例子可以發覺到，也正如剛剛清秀大師所講的，這是考試院的立法怠惰，也就是有這麼多的問題必須要處理，但是如果沒有法律要怎麼處理呢？現在我們也看到原來大家都沒有覺得有任何問題的，考試院要負責中華民國公務人員的法制，結果居然還可以把它推諉到行政院自己管就可以了。很明顯的，這產生了到底要不要將政務人員予以法制化的問題，我的答案是當然要，而且很迫切。如果我們先把這個原則給搞定的話，就可以有所期待我們會有一部政務人員法。這個政務人員法其實也讓我想到，剛剛也有先進提到公務人員基準法、基本法，其實我也是臺灣第一批來研究公務人員基準法的，現在呢？當然也還是躺在考試院。當時是吳庚大法官負責做一個研究計畫，我也是成員之一，到現在也是完全不見蹤影。所以第一點我要提到的是，就政務人員法的必要性來講，政務人員是現代化國家文官體系的一部分，但是政務人員的選用、保障、退職等等權利義務關係，和一般常任文官是截然不同的，原因是因為任用並沒有任何一個考試的條件，權利義務也是隨時之間會隨著政黨或者是政務領導而改變，這樣子是沒有保障的，所以基本上單獨立法是必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政務人員的立法研議過程，其實一直都定名為政務人員法草案，算下來的話，已經有大概 30 年的時間了。我在第一點所講到的政務人員的人力資源運用、權利義務關係，都需要獨特的法律體系來規範。在民主國家中，常任文官和政務人員是否分別立法規範，並不一定；常任文官是否分為中央級或地方級的常任文官分別立法，也不一定，例如日本就有國家公務員法，然後也有地方公務員法。目前我國關於公務員常任文官部分的法律體系已經相當完備，而對於政務人員則比較多都是依附在公務人員法。如果我們能夠單獨將政務人員的權利義務單獨立法，基本上會比較清晰可辨識，而且具有法律效益，最重要的是具有法律效益。以下的意見，我基本上會比較聚焦在翁曉玲委員所提出來的政務人員法草案，畢竟這三個草案我稍稍比較了一下，比較完整一點、內容比較多的是翁委員的提案。從上半場我們大概也可以看到，其實政務人員法會牽涉到非常非常多的條文，包括權利義務關係、法律定義、懲罰條件等都非常非常複雜，其實是蠻難的。

第三點我要提到的是，政務人員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考試院，從憲法條文可以看到，過去這 30 年都是考試院在負責的，除了少數一、兩個人曾經表示不同意見，現在好像是變成民進黨的

政府意見，要把政務人員的管理完全放在行政院。但是我們也必須要了解，我國的憲法體系是比較不一樣的。以一般國家公務人員的管理來說，基本上，一個叫做部內制，也就是每個部會自己管自己的人事，不像我們有非常嚴謹的一個法律規範；另外也有部外制，也就是在各部會裡面，其中有一個部會是在管所有公務人員的法律要件，這個叫部外制。我國剛好是採用了全世界都沒有的，叫做院外制，我們有單獨的一個考試院來處理人事的問題。在這樣一個憲法架構裡面，很顯然的，我們當然應該讓考試院擔負起草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法律的義務和責任。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的話，考試院現在目前是失職的狀態，失職的狀態！反過來講，如果因為行政院管轄中央政府百分之九十幾，大概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的公務員，所以行政院必須負責政務人員法制和實際應用，那麼，針對總統府、行政院以外四院的政務人員，其政務人員法制要由哪一個機關負責呢？邏輯上很簡單，就是要考試院來負責。

第四點，地方政府政務人員的人事制度是屬於政務人員法的規範對象，我國的人事法制基本上是採用人事一條鞭，現在大約是 500 個政務人員的情況之下，那麼我們並不太需要中央和地方兩種人事制度來規範政務人員。

第五點，關於政務人員的品德、忠誠查核，需要在提名或任命前實施這件事情，我覺得是必要的。同時，也應該要在法條上面追加，對於任命後才發現有問題的，或者是任命前已經有消極資格條件的，都應該要比照辦理。

第六點，第八條第二項有關政務人員辦理特殊查核的事項，應該不需要由行政院另定辦法行之，因為根據人事行政總處對本草案的說明，現行行政院所屬政務人員依照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規定辦理，從立法經濟的角度來看的話，就由目前的體制查察就可以了。基本上，我剛剛聽到的消息就是，我們的特殊查核是三年要查核一次，但是我們根本沒有人去查核，都是由調查局去查核的，總共查核的只有兩個人，所以我就在想說，我們永遠都是在省小錢然後做壞大事。比方說，我們政府的高層體系裡面，都還會發現政務人員產生了重大的安全漏失，所以我覺得，乾脆還是由行政院來處理，但是應該加強人力的調配。

第七點，政務人員違反本草案第十條到第十七條行為規範之規定，有鑑於政務人員係屬公務人員懲戒法和服務法的適用對象，因此違反行為規範應該不需要再處以罰鍰。

第八點，本草案既為政務人員權利義務的專法，本人同意人事行政總處的建議，要參照各類人員人事專法合併立法的體例，將待遇管理事項納入並統一規範，或者是我們另立一個政務人員的俸給、退職規定。我為什麼會特別講這個呢？原因很簡單，全世界最好的公務人員體系就是新加坡，新加坡的一個初級部長的薪水大概就是年薪 2,500 萬臺幣。他們為什麼會很好？很簡單，當年李光耀總理立國的時候就提出這樣一個目標，我覺得我們也可以效法啦，當然滿困難。

最後一句話我想要提的就是，剛剛前上半場大家都在講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我必須要很簡單的跟各位講，全世界除了中華民國以外，沒有人用「行政中立」這四個字，因為你把它翻成英文的話叫做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沒有人用，如果有的話，是誰呢？一定是後面.tw，我們很偉大，我們是學來的。所以就是只有政治中立法，因為我們的法的規範對象，如果是依法行

政，那個就叫行政中立，那就不必再講啦！我們針對的全部都是政務官和常任文官，或者是政務官跟政務官，或者是行政官跟常任文官彼此之間有關於政治行為是否中立而處理，我們已經錯太久了。

我最後講一句話，當初在通過這個名詞的時候是用舉手表決的，是由學者們舉手表決，但是大部分參加的學者並沒有行政，也沒有立法，也沒有國外的經驗，所以，當初用表決的方式就通過叫做「行政中立」。這個名詞是錯的，很簡單，你把它查一下子，這個 **Political Neutrality** 和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在網路上所有你能夠發現的，我們錯太久了，所以，容我稍微超過幾秒鐘來講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彭老師。接下來我們再請江明修教授發言。

**江名譽教授明修：**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剛剛聽了彭教授的發言以後，我想這裡首先還是要針對「行政中立」這個名詞。「行政中立」這個名詞，我從文獻中看到考試院的熊忠勇先生，他特別提到「行政中立」之所以在我們中華民國產生的原因，主要是因為在威權時代的時候，擔心行政不中立會造成政黨政治無法正常發展。可是經過三十幾年來的實踐以後，現在我們的常任文官是非常守法的，反而是民主政治的民選代表這些政客們違法亂紀，發展裙帶關係，破壞國家體制，造成人民非常大的不信任。因此現在反過來，對於行政中立這樣的立法原則本身，我想我們要繼續再予以加強，再加以延伸到所有的政務人員都應該包括進去。也就是說，今天你是依照政治而得到這個地位，可是不代表你可以因政治而可以分贓，而是你還是要守國家的法律，要尊重國家的體制。

所以我在這裡要特別提醒，我們現在很多法律本身，其實訂了以後也沒有執行，包括待會黃錦堂教授會提到的旋轉門條款，我剛剛也特別拜託了一下。旋轉門條款是一個非常好的立法，可是執行不當，執行沒有真正的落實，這個也跟我們現在整個國家在制定公務法制方面，本身的整個邏輯性跟原理性沒有釐清有關。

我現在先簡單的講幾個基本觀念，就政治分贓跟行政中立之間的對應關係，就是為了要對付政治分贓，我們才要求行政中立，而行政中立就是所有政府人員，只要拿政府的錢的、拿全民錢的，任何一個人都應該受到行政中立約制，所以，行政中立法有規範的人員都應該受到約束以外，行政中立法沒有規範的人員，就要用政務人員法相關的法案來給他約束。所以，我現在講的已經不是正面表列跟負面表列的問題，國家已經到這種地步的時候，我們官員的腐敗已經到這個地步的時候，我這裡講的官員是政務官，這個時候我們必須要用最嚴格、最嚴厲的方式予以約束，以贏得全民再度信任。

我們可以看到，美國的分贓政治本身造成美國很大的問題，當然我們這裡也不是要去檢討總統造成國家重大問題的原因，因為全世界的總統制沒有一個是成功的，我們先不談這個部分好了。就以行政中立來看的話，固然這個名詞跟政治中立之間有所不同，可是行政中立這個名詞，無論是學術上的定義也好，或是現在法律上的定義也好，它確實是比政治中立更加完備。即使是中華民國的發明，我覺得也是一個正面的發明。

另外，我們要提的是，當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必須從權力制衡的角度來看，今

天我們中華民國的五院之間，事實上我們五院之間的配合度非常高，五院之間的互相監督性、權力的分立性反而非常低。事實上，權力本身是野獸、是巨獸，本來就應該加以約束，因為當政府的權力越大的時候，我們人民的人權保障是越危險的。

因此，在政務人員的相關法制裡面，我們應該把權力制衡的原理本身放進去，尤其有談到的是，如何讓權力不再集中在行政院這個部分，我覺得立法院應該要硬起來，應該讓行政院真正的尊重國會。這一點還涉及到政治倫理的問題，就是說政治運作的時候，所有的人員不應該以政治立場，而是應該以行使權力的正當性為原則，也就是說，不可以將公權力納為個人、政黨或特定利益的工具。

我們這裡要談到一個結論是什麼呢？就是政治可以有立場，但是權力必須要有界線，而且憲法與國家應該是高於政黨勢力。

另外，我先釐清政務人員是什麼，相對於常務人員來看，最簡單的講法是，政務人員不是一般的公務人員，也不是民意代表，這兩項如果確定之後，他是依照政治責任與政治權力相互之間運作，是在民主制度中權力分立的一個從業人員。因此我具體的建議是，非以國家考試任命之所有人員，都應該叫政務人員，包括現在有很多巧立名目的特聘人員、特派人員、聘簽人員，不管是用什麼名詞，你的錢還是來自於國家，你的權力還是來自於國家。所以，所有非以國家考試通過之人員，不管旋轉到任何一個位置上都是政務人員。

這個概括性的規定必須要先出來以後才有辦法談，不然有太多瑣碎的規定，這個不行，那個又不行，最後全部都從那夾縫中生很多的污垢。因此，我再釐清政務人員的角色，政務人員是政治任命、有政治決策的權力，而且應該負政治責任的人，不管有沒有任期的保障，或是否經過立法院通過，全部都算是政務人員。

基於上述的討論，就下面三點具體問題提出我的淺見。第一點，公務人員專法是否有必要？非常有必要。我很遺憾剛才看到考試院相關部會首長還有考試院提供的文字，這是考試院的正式文書，但是公務人員跟公務員它都沒辦法區分清楚。公務人員是包括全部依刑法、依國庫的使用，這些所有人員就叫公務人員，不管你是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都算是公務人員；公務員當然是依照國家考試任命的一批特殊、具有專業的人員叫公務員，其他都是公務人員、公職人員。

因此，雖然也有人說行政中立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好像可以準用，但就是沒有辦法用，我們才要特別明定專法，將相關分散的規範集中，讓政務人員的正當行為不能模糊化，還要降低行政資源政治化的疑慮，讓整個憲政的制衡、權力分立能夠明確化，因為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

今天不知道為什麼還有人會說，要讓政府好做事，政府做事已經做得過當了，我們需要把權力拿回國會，好好的監督他們。所以，政務人員的權利義務法制化應該具政治責任跟政治倫理，我認為應該要訂立專法，而且中央、地方，包括立法院同意任命的所有人員都應該納入規範，包括國營事業及很多依照計畫任用的人員，全部都應該納入這個管制裡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主管機關應該是考試院還是哪個單位，我覺得有些單位的答案很奇怪，什麼表

示尊重、尊重大院……都答非所問，基本上根本就沒有意見嘛！事實上就是考試院，考試院責無旁貸，而且刑責也應該是考試院，監察院能做當然是最好，監察院現在有糾彈權嘛！只是糾彈權它睡著了，監察院是一個非常差勁的院，根本沒有負起國家的責任。

最後一點，有關於忠誠義務跟查核的問題、禁止行為等等，我完全贊同，我認為忠誠義務的查核還有禁止行為等等，全部都應該要有很明確的界線，依照行政中立不可跨越的紅線都應加以查核。另外，剛才談到的旋轉門條款部分，旋轉門條款根本就沒有發揮作用，今天很多的腐敗都來自於這些官員轉來轉去，哪一個政黨輪替都是一樣，貪贓枉法很多是從這邊轉來轉去的，沒有任何一個單位負起責任來。

我最後的結論是關於第三點，忠誠義務查核及禁止行為的部分是一個時代背景的產物，因為民間也有許多講法，現在很多的政黨都想把國家變政黨，我覺得要請他們自我約束，謝謝。

**主席：**謝謝江教授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臺大政治系的黃錦堂教授發言。

**黃教授錦堂：**主席、各位先進好。今天很高興參加這個座談，尤其在公聽會看到很多好朋友共襄盛舉，我現在說明書面意見的重點。第一，我認為有立法的必要，但是要 smart，要 be smart。另外，不一定要在這部法完成所有對政務官的亂象或官制、官規建立的手段，而是要再多元一些，也要更宏觀的從治理的角度出發。我先講為什麼有立法的必要，第一，因為這個素材重要。第二，就是我們發生問題。在我們的憲政體制下，立法院在野黨大概很沒有意願發動倒閣，因為倒閣不能發生所想要達到的政治性效果，所以執政團隊就不會下台，對不對？不會下台，它就不免有恃無恐，加上選舉非常的殷切、急迫且輸贏太大，所以招數無所不用其極。

我這邊借用兩位知名學者的講法，一個是德國的 Niklas Luhmann，他講到政治人物腦袋想什麼東西？政治體系的基本邏輯就是權力，就是我能夠繼續執政就對了，我要鬥倒對方、永遠執政，這就是政治人物的邏輯。另外，臺大政治學系已故的世界級知名教授朱雲漢的名言是「政治人物是神、魔雙性」，各位要記住這句話。所以我們希望政治人物在親民的時候能夠發揮他的神性；可是如果鬥起來，一切以勝選為考量，會不顧蒼生，就是魔鬼。所以我認為有立法的必要，當然有些是因為條文有些老舊，比如旋轉門條款。

第二，我建議針對身分的規定要完善化，這次翁委員的版本當然有規定，但是我認為還可以再加上幾個補充，第一，需要一個定性條款，基本上政務官跟國家的關係是屬於公法上的職務關係，不能用司法那一套價值、機制或是訴訟途徑處理。第二，應該有一個功能定位，就是政務官在做什麼，這時就可以用到韋柏的政務官三大特性：第一，要熱情，勇於去發掘問題、處理問題。第二，要有眼光。第三，要勇於推出政策，並且想辦法完成及落實，這叫做責任倫理。

如果從責任倫理來講，像陳菊院長現在的處理方式是不及格的，剛才桂宏誠董事長也講到，請假怎麼可以請這麼久呢？對不對？所以我說要一個功能定性的條款，這個功能定性條款銜接到諸多重要的制度，比如解職的事由等等，甚至應該有強迫解職，除了他的長官不讓他去職等等原因。另外，他的任命生效日、解職要件、解職日等等，以及如果沒有依照相關宣誓規定完成的話，會有什麼法律效果，這些都要再加進去。這個地方不困難，因為中華民國這麼多年來

政務官的任命、解職都已經有官制、官規，是用內規把它賦予法源等等，我覺得這是有意義的。

第二個是核心，三位委員都有講到針對政務官為惡，即魔鬼的部分，就是他要濫行施政，利用他的權責去擴大他的人力、他的地盤、他的資源，要鬥倒對方等等，在這個草案大概是第十二條以下等等這些規定，我們應該怎麼對治？這不是出於政黨之間的公平而已，而是關係整個國家的法治、民主、人民的福祉等等，我會認為應該多管齊下，這個地方就是要 be smart，那要治理，我認為可以有的手段，第一個我要鄭重的建議，就是我們對監察委員、大法官的任命，甚至考試委員也一樣，是不是應該用立法院三分之二委員的多數決？這個就是從源頭把一些「鬥雞」、把一些 disqualified 的人幹掉，就是你要經過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才可以取得這個職位，那三分之二委員代表什麼？就是代表要跨黨能夠同意，所以我說這是核心。第二個就是仿照美國的獨立管制委員會，它的副座，就是這個機關的副座應該由在野的出任，比如機關首長是執政黨的，那副座應該是在野黨，這樣維持一個奧妙的平衡。以我以前當考試委員的經驗，考試委員是沒有辦法管到考試院內部事務的，只是單純的開會講講話，是客卿，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建議是不是副座由政黨推薦的出任，這樣才有一個內部的制衡？這也是一個重要的手段。接下來比如公務人員協會這部分，怎麼樣賦權；再來比如資訊公開，以及法制化還不夠、實踐上還不夠好的立法院的資料調閱，以及國會調查權，我覺得這些都是對治這個魔鬼般的、假設已經魔鬼化了的政務官的重要手段。

接下來我認為應該要強化評鑑，當然評鑑就是要由民間來，那各位可能會說民間還不是一樣，就是有不同政黨所支持的民間團體？但我覺得沒關係，階段性總是會有先有這個樣子，我想大概只有三、五個知名團體來做，那這個時候再重重的去經由各界的閱讀跟評論，慢慢、慢慢就會累積出這些數字、績效，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讓他們來看。

接下來就是弊案，比如超思這個弊案，或是最近的國防採購案，怎麼會有一些不見經傳、沒有專業素養、經驗甚至資本的人可以得標？慢慢的我們這個社會已經走到，由民間向檢方提起告發，甚至政黨的人物或黨團也有可能，那我覺得我們應該再強化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求警方對這種重大的貪腐或涉及貪污，再加上一些要件，適時的於不影響偵查不公開的要件下向社會做適當的說明？不能說收了案子一年半載沒有訊息、石沉大海，不能這樣，甚至應該明定立法院的委員會可以發動調查，看是以秘密會議的方式或怎麼樣來進行。

最後，我講一點，就是我認為現行在總統府內、在行政院內、在各部會內的辦公室談黨務是違反行政中立的，這個是不行的，德國就是這樣，在官舍也不行，官舍不是在幹這件事情的，這個應該明定，就是比較具體化，針對我國實際狀況應該落實的行政中立、政治中立的規定。接下來就是大選的時候，不管是九合一大選或中央級的大選，中央的長官常常假借考察的名義，去考察一個鳥不生蛋、名不見經傳的小單位，就這樣動用了國家所有的交通、食宿的資源，實際在助選，這個也應該予以限制。最後我是希望我們的旋轉門條款能夠放寬，因為實際上沒有什麼作用，我這邊舉了五個例子，是用 AI 檢索的，加上我自己印象中林全的案子，都是沒有事，都是說不直接跟職務相關，所以有時候你訂得那麼嚴苛的規定，是刑罰伺候，而且是你離職前五年內的所有職務，到你離職後的三年內，我覺得這太嚴，而且動不動就是經過告發由檢

察官偵辦，我覺得太嚴厲了，應該參考我書面意見當中提到的德國法來做思考，以上。

**主席：**謝謝黃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請東吳大學的林三欽老師發言。

**林教授三欽：**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機關代表，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很榮幸受邀來這裡跟大家交流、學習，很抱歉，我沒有提供書面資料，並不是我不重視這個場合，事實上是因為我上週眼睛手術，所以做事情比較不方便，其實我本來應該要請假的，但是因為我非常重視銓敘部推薦我來擔任專家的發言機會，所以我還是來參加了。

首先，我要談的第一點就是有關於本法的立法目的到底是什麼，我覺得透過這個法或許可以讓政務人員的行為規範能夠受到人民更多的信賴，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那到底我們有沒有需要來制定這個法？其實我必須要強調，現在政務人員的相關規範，是散見在各個法律裡面，都有規範，我們倒是應該要思考到底我們還缺什麼，有關缺什麼這個事情，我們應該可以來思考政務人員相較於一般公務人員，有什麼樣比較不一樣的地方？首先，第一個我想到的就是，其中屬於應該要獨立行使職權、超然行使職權的政務人員，我覺得他不宜、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有關這個部分的規範，目前似乎還沒有非常明確，如果我們能夠透過這樣一個法規把它作一個明確的規範，杜絕將來可能引起社會各界疑義的地方，我覺得這是可以努力的。基於還有類似這樣的點存在，我覺得這個法的制定似乎有其必要。

再來，就是立法的方式，我是建議不必大動干戈，我們不必把所有有關政務人員的事項通通蒐羅到這個法律來，只要現行相關法律已經含括到政務人員的，我們就是繼續用，我們只需要針對我們需要強調的、需要針對政務人員特別予以規範的部分，把它蒐羅進來，所以我想我們的政務人員專法可以成為特別法，它只需要比較少量的、謙抑的立法方式，我們不需要把其他法律已經規定的蒐羅到這邊來，也就是說我們不用走分流制度，政務人員一套制度，然後一般公務員一套制度。至於本法的主管機關，我其實是在想雖然銓敘部也就是推薦我的機關，不認為考試院應該適格，但是很抱歉，我的意見可能跟銓敘部不太一樣，我認為考試院是適合的主管機關，為什麼？因為其實考試院被我們的憲法賦予，作為公務人員體制的法制建構的機關，所以它是負責公務人員法制。雖然銓敘部有提到少數的特種公務人員，譬如警察人員，它的法規就是由內政部主管，但是這個畢竟是特例。

整體而言，我們的公務人員體制是由考試院建構，我認為考試院有雙重的超然，它來做這個法規的建制，比起行政院更能夠讓社會各界信賴。第一個超然，考試委員本來就被賦予一個超然性的職權地位。第二個，我們主要的政務人員來自於行政院的部分，如果今天行政院自己作為主管機關來規範它轄下的所有政務官，對社會各界來講，我們可能會認為你的這個意見，將來我們遇到法規爭議要去解釋的時候，主管機關的解釋可能會不夠超然，難以令社會大眾服氣。再來，到底這個法案的名稱是不是要把它訂定成譬如叫做行為準則法，或者更廣泛的，不侷限在行為，而是基於行為以外的其他部分？我是採取後者，我認為這個法案不僅僅針對行為的規範加以著墨，它還有其他的部分，這個是我對法案名稱的部分。

再來，其實我們必須要知道，政務人員也是懲戒法的適用對象，所以如果他有任何違法失職

，其實我們本來就有懲戒制度，因此我們到底需不需要在本法當中再去納入所謂的裁罰制度，我認為應該要審慎，我們不如就讓它繼續走原來的懲戒制度？這樣的一個制度其實已經行之有年，而且也能夠避免又納入裁罰制度，好像在這個法律裡面添加了一個爭議的源頭。因為大家知道政務官本身就具有政治性的色彩，一旦有裁罰制度之後，是不是就引起不同黨派之間對政務官在究責的時候，會說那有沒有要裁罰？我認為這個將來在制度運用上，可能造成一個所謂引火線的源頭，我們既然已經有懲戒制度，我認為還是盡可能回歸懲戒制度。

再來，好像有提到免職的制度，我覺得政務官的去留，其實一般來講政治責任是第一個，我們這個草案裡面好像有提到在什麼情況下他應該去職，這個部分我沒有特別想要說明。至於有沒有因為什麼樣的原因，譬如因為違法的情事，你有特別重大的違法事由必須要去職，這個部分我不排除可以定，但是我希望能夠定得更加審慎。我舉個例子，我們過去曾經有過一個政務官，甚至他是獨立機關的政務官，他因為任用他的親戚擔任司機，就說這個違反利衝法，所以他就被免職了。這個事情我想起來就一直有點不安，這樣一個高層次政治性任命的獨立機關，因為這樣一個很細微的違法事由就被免職了，這個部分會不會衝擊到它所謂獨立性的地位？因為他是有任期保障的政務官。這個部分我特別以這個例子來強調，我們如果要納入免職制度一定要很審慎，那個免職的事由必須要非常的明確、無爭議，不會又留下像剛剛那個例子一樣，因為輕微瑣碎的違法，而埋下一個很可能突破任期保障的缺口。

再來是忠誠查核的部分，我認為這個當然是有必要，因為職司高階政務推動的政務人員，我認為他一定要謹慎，因為我們臺灣的地位或者整個國情特殊，我認為在忠誠查核當中來講是有其必要，而且不僅是在任命前，甚至在任期中應該也要有一個定期的查核制度。

最後，總結來講，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政務人員剛剛我講過，本身他就有所謂政治性的色彩，因此如果我們在規範密度上，過於高密度的規範，譬如動輒就是裁罰等等，這些其實可能會埋下我們在政治運作當中攻防的一些引火線。我認為我們這個法律可以訂，我剛剛講過，我們是採取特別法的方式，只針對我們政務人員有特別的特色、有特別的特性，有需要補強之處加以著墨，我們不需要做一個廣泛的立法。整體來講，我們希望這個法律能夠是比較謙抑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教授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再請洪偉勝洪律師發言。

**洪主持律師偉勝：**主席、在座的各位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各位先進，大家早安。首先還是要表達感謝，謝謝大院的邀請，有這樣的榮幸來參與這個公聽會。也要說一聲抱歉，因為剛才前面有一個會議，所以沒有辦法在一開始全程參與，發言的內容或許會有一些重複的地方，也請大家見諒。

針對今天的提綱，我會分四個方向說明，第一個是針對政務人員，或者是剛才大家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有的時候會談到政務官，有的時候會談到政務人員，但是其實這個本質上就說明了想要溶於一爐而言之困難性。我要對包含主席在內的幾位委員，願意在這個時候嘗試提出這個法案表達一點敬佩，因為其實我們關於政務人員的法制化花了非常長的時間一直想要嘗試，

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成功。我覺得不能夠成功的一個很重要原因，在於根本的出發點的認識。在我剛才聽起來整個公聽會的過程當中，非常多的專家學者都反映說，我們認為政務人員要跟政治保持適當的距離，或者是要避免可能的參與政治，但是這個出發點從首長制或者是民主政治、責任政治的角度，可能會有一點本質上面需要再進一步區隔。

簡單講，剛才在整個公聽會的過程當中，我聽起來似乎大家對於民主沒有那麼信賴，認為如果政務人員有這樣子的情況，我們的民眾沒有辦法透過選舉跟政治的淘洗排斥這樣子的政黨，或者是這樣子的執政黨，這個是第一個我個人覺得稍微比較保留的。我個人對於民主或者是政治過程，還是有基本的信心或信賴，認為我們必須要相信人民能夠把這樣子的情況看在眼裡，而且他可以透過每一次的選舉，尤其臺灣的選舉其實不是很頻繁，我認為還是要相信人民可以透過一定的政治過程解決這樣子的問題。

作為法律人，雖然我自己是法律人，但是是否認為法律的處理手段會好於民主手段或者政治手段，這點我本身是比較保留的。這邊其實我也要額外提一點，剛才我們提到政務人員，這個可能跟等一下我們在定義上也會有關係，就是我們必須要精確的認識到，透過民主選舉的首長制是臺灣目前政治制度的核心。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如果我們認為要區分……其實民主政治的根本就是我要透過施政爭取民眾的認同，然後獲得下一次選舉的勝利，這件事情是民主政治的核心，但是我們又想要把施政跟選舉做適度的區分。簡單講，如果我們的理念上是希望施政的政務官不要參與政治決定跟選舉，然後競選的人在競選的過程當中，你要跟政府團隊區隔，這樣子的理想可能會導致責任政治跟民主政治上有點脫鉤。簡單講就是，我作為施政者應該要為我的施政負責，透過這個方式爭取下一次的選民認同，繼續獲得執政的權力，這樣的期待跟認識可能就會落空，因為我們認為選舉的人歸選舉的人、施政的人歸施政的人，這樣的期待可能就會讓這個民主政治跟責任政治斷裂。

這是第一個根本的出發點，我認為我的觀察可能會略有不同的部分。從這個角度其實就會進到提綱當中提到的各點：第一點，關於立專法必要性的部分，我目前觀察到各個版本裡面，針對可能需要處理的人員其實有不同的規範。當然翁委員提到的跟政務人員退職條例是最接近的，因為它的範圍最廣。但是這個情況其實就要回到在我們的立法目的裡面到底希望處理哪一個部分。譬如目前的各個草案其實都看得到，會把一部分的人員定義為隨著政治進退、要負政治責任的人。簡單講其實他就是必須透過其施政，爭取下一次選舉獲得多數選民信賴以繼續執政的人員，這是第一類的人員。但是我們目前的草案其實都不是只處理第一類的人員，它同時包含了另外的兩種人：一種是我們透過任命或者是聘僱程序而來的人，剛才其實幾位專家學者也有提到，譬如是用考試區分，或者是用任命程序區分。這一類的人員就我的觀察，我們其實是希望他發揮其中立性和獨立性，這一類的人員跟第一類必須要負政治責任，透過施政獲取下一次多數選民認同以獲得繼續執政的人員，在本質上其實非常不同。

我們現在透過「政務人員」這個大的帽子要把他們全部放在一起討論，在本質上我認為就有一些衝突。因為在第一類的人員裡面，我們應該要容許他有更多的政治參與或者是有更多的政治考量，因為他其實就是在民主過程當中，必須要時時回應下一次選舉的人。但是第二類的人員，也就是獨立委員會，像中選會等等的，他其實是要跟這邊脫鉤的，但是我們現在的處理方

式是用一個政務人員的帽子，把他們認為是同等的人員予以同樣看待。我覺得這個在定義上其實就會產生一點點的歧義。

另外一個是就中央跟地方而言，剛才我提到透過民主程序產生行政首長以任命各個政務官這一件事情，其實不是只有中央政府有，地方政府也有。統計起來看，目前地方政府中所謂政務官的人數遠比中央政府來得高。如果是這樣的話，假使我們的考量是要約束他們基於政治考量產生濫用行政資源的情況，這個考量其實不會只存在於中央政府。如果是從這個考量出發的話，我們就不會認為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必須要差別看待，甚至在這時候如果要排除地方政府的話，我們認為可能會產生平等原則的疑慮，也就是為什麼基於同樣的考量，明明地方的政務官在情況更多、更嚴重的情況之下，卻要在這個法律裡面排除地方政府的適用？這個其實確實也會產生疑慮。

所以從這個角度出發的話，就我個人的淺見就會認為，或許還是要回到最原始的出發點，到底我們希望處理的是那些必須關注下一次選舉，或者透過施政爭取下一次選舉多數選民認同的人，這是我們想要處理的重點，還是我們想要處理的是，他透過任命程序之後，就應該要跟政治過程盡量脫鉤，儘管最後依責任政治要負責？到底我們想要處理哪些人，再來考慮法律後面要怎麼定。

這邊其實也會連結到跟主管機關有關，當然我認同過去其實有非常多的草案或許都是由考試機關做出發點、做主管機關。但是在目前的草案當中有幾個部分可能要特別注意，如果從機關的最適功能理論來講，中間如果涉及到包含安全查核、品德查核等等的，這些是不是完全適合由憲法上主要由考試出身的這些公務人員出發的考試院來管理？還是說目前手上已經有這些工具、政策手段，行政院以下的這些行政部門來處理？這或許還要進一步考量。

另外一個就是，如果我們思考的過程一直希望讓那些應該獨立執行職務的人能夠脫離政治干預的話，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個人就會對由考試院來處理採更進一步地保留，因為我剛才提到這個法律其實在某種程度很想要把「應該要負政治責任的部分」進一步法律化。簡單講就是主管機關在這時候，可能會因為這個法制化之後，更進一步地涉及到政治。如果是從這個角度出發的話，我認為考試院在我們的憲政安排上，其實比較傾向於中立性的機關。但是在這個部分，因為它已經法制化了，就要處理政務官的政治過程或者是政治責任，我擔心這樣會進一步把考試院捲入政治的過程，這個或許要敬供大院參考。

針對具體規定的部分，我稍微提兩點就好。第一點就是「應予免職」的規定，其實有些部分好像比常任文官可能來得更……當然這個免職的規定其實在……如果我們要處理的是獨立機關的話或許有必要，因為過去其實有一些情況是，他因為任期保障，反而導致要負責任政治的這個最終的行政首長沒有辦法免職，所以這個規定或許是有必要，但是可能要更謹慎。

我再講最後 1 分鐘就好，不好意思。第二個就是關於目前有些草案裡面提到「品德查核」的部分，這個我會覺得有點擔心，到底品德查核最後是由誰來操作？會不會因為我們要避免政治上的考量，結果最後因為品德查核的關係，變成有點像是讓過去的「人二」復辟這類的情況？而且這會讓他因此喪失擔任政務人員的資格，這個到底是由前任來查核，還是現任來查核？其實也有可能變成政治操作的手段。

最後作為結語我是覺得還是有幾點要請大院……第一個從我剛才的角度提到，政務人員目前看起來是把兩個可能要做不同考量的部分放在同一個角度裡面，或許還是要像剛才幾位專家提到的，可以從極簡的角度出發，試著處理其中的部分，而不是想要用一部法律全部處理。另外就是地方目前既然有這樣的情況，有些或許可以先從政治上的準則出發，進一步地做法律化、由下而上。以上敬供大院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洪大律師的發言。

今天我們所有的專家學者以及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了，其餘列席的機關代表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的？考試院銓敘部？請問是哪一個機關？不好意思。

**鄭參事旭浩：**監察院。

**主席：**那就請來前面發言好了。

請監察院監察業務處黃處長發言。

**鄭參事旭浩：**不是，我是監察院參事鄭旭浩。

**主席：**不好意思，請監察院參事發言。

**鄭參事旭浩：**主席好，各位委員好，各位專家學者好。補充說明一點，監察院院長請假均係依法辦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你講太快了我沒有聽清楚，麥克風可以拿接近你一點好不好？

**鄭參事旭浩：**不好意思，我再說一遍。是這樣的，監察院院長的請假均係依法辦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是依什麼法要講清楚啊？

**鄭參事旭浩：**是依現行有效的法規辦理。

**主席：**是現行的哪些有效的法規？這就是我每次質詢監察院的時候覺得一直都沒有講清楚的地方，這也是我對監察院很不滿的地方，這有什麼好不敢公開大方講的？你們到底是依據什麼法規？然後現在監察院院長的薪水是有發還是沒有發？包含年終獎金等等的。如果已經交回國庫的話，這些都應該要報告，這些應該要資訊公開、透明，可是監察院到現在卻沒有任何作為，都沒有資訊揭露，這是我對監察院感到非常不滿的地方。

接下來請司法院許廳長報告。

**許廳長碧惠：**謝謝。司法院除了書面報告之外，就簡短口頭補充說明。大法官跟三終審的法院院長都是行使司法權的司法人員，受到憲法第八十一條「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的保障，也是屬於法官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的法官，與政務人員是政治任命，必須隨政黨進退、政策變更而去留的行政官員是不同的。目前也有專法，也就是法官法，針對大法官及三終審法院院長的相關事項有所規定，相關的倫理規範及自律事項也有細緻的規範，所以司法院認為大法官跟三終審法院院長應該沒有以另外一般性的法律規範之必要，應該將大法官及三終審法院院長明文排除在相關的政務人員法草案。

其他有關草案條文規定內容的部分，就如書面報告，不另外補充。其餘部分就尊重貴院卓處。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許廳長的報告。還有沒有其他哪位機關？請。不好意思，請問是哪個機關？

請銓敘部王司長發言。

**王司長永大：**主席、各位與會先進。銓敘部還是要就主管機關的部分表達一下，因為憲法現在已經明定考試院的職掌並沒有包括政務人員這一塊，如果把政務人員的相關法案規定為考試院職掌的話，會有跟憲法規定有點牴觸的疑慮，所以銓敘部一直主張這個不應該是考試院的職掌。當然，銓敘部裡面有一些法規還是會讓政務人員可以適用，不過這些都是比較一般的行政規範，至於負相關政治責任這一塊，並不在考試院的職掌裡面。

有一些委員認為考試院好像應該要有相關的調查權，事實上我們整個政府體制分工就會不一樣，司法的歸司法去管，公務員、包括政務人員如果違反相關法規，是由懲戒法院處理，考試院並沒有調查權。各機關人員有違法的話，是先由各機關去調查這個人有沒有違法的情況，甚至監察院可以受理人民的舉發，透過調查的程序、透過彈劾的程序來彈劾政府官員，這些都是在國家整個體系裡面有不同的職權的分工，這些分工在憲法裡面其實已經講得很清楚，各有所司。

今天政務人員的部分依憲法明文規定，屬於考試院的職掌之外，考試院的職掌在憲法上只列了三款，第一款是公務人員的考試，包括專技人員考試，這個是考試院的職掌，另外兩款都是有關公務人員相關銓敘事項及法制事項，裡面並沒有包括政務人員相關法制。

剛剛學者也有提到，考試院是一個獨立機關，如果要再把考試院拉進來去處理，其實這一塊本來立法政策就可以形成，如果交由考試院去處理的話，其實是把考試院納入整個政治的漩渦裡面。其實政務人員這一塊有一些可以在公務人員法制裡面去借重，已經明文規定了，有需要再把考試院捲入這樣的政治性裡面嗎？這個是我們銓敘部的意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銓敘部法規司司長的說明。聽了剛剛王司長的說明，我建議你們回去應該提案修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哪個機關？是考試院吧！

**王司長永大：**……

**主席：**沒有關係，退職基金是不是也在你們主管？政務人員退職條例主管機關現在就是考試院，如果你們認為你們作為主管機關不適當的話，請你們提案修法。另外，銓敘部的意見是不是能夠代表考試院的意見？我想政務人員法有關於職權、主管機關，應該是考試院的重大政策，但是坦白說，我到現在也沒有看到考試院正式將這個案子作為一個正式的討論提案。所以到底政務人員法的主管機關應該要由考試院擔任，或是未來由行政院人事總處主管，考試院自己內部必須要有一個正式提案，要進行討論，而不是由銓敘部來發言，銓敘部只是銓敘部，但是真正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所以我在這邊還是要很嚴正地告訴銓敘部，對於你們的意見，我們當然予以尊重，但是我想銓敘部對於這個議題並不是有政策決定權的，還是要回歸到考試院。

今天公聽會的發言就到此告一段落，很感謝所有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從不同的面向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今天所有的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以及莊瑞雄委員、沈發惠委員等等所提的書面資料，都會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至於有少部分的專家學者如果還想要事後再提出書面資料的話，就麻煩請在 5 天之內提出書面資料，我們會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而且我們也會一併製作成為公聽會的報告，再送交本會全體委員及本日出席列席人員參考。

教授周陽山書面資料：

### 對政務人員法立法的幾點意見

周陽山（政治學者，曾任第三屆立法委員，第四屆監察委員，任務型國大代表）

一、政務人員的界定必須清晰而具體，尤其是針對失之寬泛的機要人員任用，應予明確區隔；亦即，應考慮經由立法途徑防範藉進用機要人員轉而從事政務人員工作。

二、政務人員法的立法目的是控制「政治分贓」（Spoils System）的範圍、規模與員額，避免因為裙帶關係（nepotism）與朋黨政治（cronyism）過於浮濫而造成嚴重的積弊，藉以保障文官體制的正常運作。因此，對於政務人員的規模、數額，以及必要的資格與條件，應予明晰界定；對於政務人員的失職行為，應明定汰出之要件，經由立法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令其去職。

三、政務人員之資格要件應採取正面表列及負面排除之雙向規定，凡是禁制參選之法律規定，亦應適用所有政務人員。

四、政務人員法的主管機關，係考試院。

五、政務人員多具備政治經驗與政黨背景，除專法明文規定（如大法官、監察委員、考試委員等）應超越黨派、政治中立，不得參與政黨活動外，不應做過多限制。但應明文規定，政務人員不得指揮

或責令常任文官配合其從事政黨活動並承擔政治任務，且應在本法中訂定具體罰則。

六、立法院對於政務人員的提名與同意，包括審查程序中有關學者專家對提名人是否適格之表述，應予統整並公布，列為專業評估意見。同意權行使之相關規範，亦應配合本法之而進行調整，並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章中明文修定。

董事長桂宏誠書面資料：

## 制定《政務人員法》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會公聽會參考意見

桂宏誠

(民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曾任職於銓敘部、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一、制定政務人員專法之必要性？應受規範之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應否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

- (一)建議應制定關於政務人員權利和義務之基礎性專法的《政務人員法》，將「行為基準」的規範整合於其中即可。例如，政務人員俸給制度的法律化以現有的「退職撫卹條例」等，均是無涉「行為」的權利。
- (二)政務人員的請假也是權利事項，目前雖在「實務上」其實是「比照」適用了《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但其職務性質與屬常任事務官的「公務人員」不同，仍難以盡皆強行比照適用。例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8 條規定「各級機關首長請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而監察院長陳菊請了超過一年的病假，是要報請哪個上級機關長官批准呢？(總統和總統府都不是監察院的上級機關)。何況，常任文官具有職涯永業化的保障，所以才給予得請一定期間的長期病假權利，但政務人員並非任永業化的職務。
- (三)政務人員的範圍須以組織法律或地方制度法明定及授權可列為政務職的地方法規為依據。換言之，中央的必須為組織法律直接明定，否則行政機關就可以行政命令擴大政務人員的職務。例如，「台灣美國事務協調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在該會的「組織規程」中定為「特任」，但該會的設置並無組織法律的依據，且還設置了和部長同級的特任官。該會是二級機關嗎？但並無組織法律為設立依據。因此，即使將「特任」列為政務人員，但須以組織法律明定設立為限，法律上不應承認有此部長級的「黑官」。
- (四)草案中將「特派」也列為政務人員，說明中舉例指駐外大使或代表等駐外機構首長，這並不正確。大使或代表應是「特任」或為常任文官的專業外交官。考試委員擔任某次考試的典試委員長，總統會發布「特派」令。早期立法院組織法規定秘書長「經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特派之」；副秘書長則經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簡派」之，但秘書長已經改為特任，副秘書長為簡任第十四職等。因此，目前到底還有無「特派」官？須請銓敘部和人事行政總處再確認。
- (五)黃曙光擔任潛艦國造負責人時已不是參謀總長，而是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中的諮詢委員，且是由總統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所定的「特聘」人員。黃曙光已不是軍人，也不是常任事務官，但屬於政務人

員嗎？草案中沒把「特聘」列為政務人員。總統特聘的國安會諮詢委員到底是甚麼官？為何可擔任總統的「欽差」？就算「特聘」是政務人員，但他不是國防部的官員，仍可由總統任意再派為「造艦欽差大臣」嗎？這也是屬於政務人員的權利和義務事項。

(六)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只是任命程序須經立法同意，目的是促請提名者審慎及重視被提名者的適任資格，這也就是制衡的概念。然而，其就任後的權利義務事項，當然也應受到政務人員法的規範。只不過，有些依此程序「任命」者的身分，應該不具有官員的身分，法制上仍使用「任命」一詞，甚為不當。

(七)行政院院長自己是總統任命的特任官，他還可以再任命特任官嗎？

1. 總統是國家法人的代表，行政院是國家法人設置的機關，所以負責形成及執行國家法人權力意思的中央政府機關之政務人員，理應皆由總統任命。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政務人員，都是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由行政院長任命而非「提請總統任命」，不符合憲政原理和政府人事制度。（《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對此的相關規定亦不合理）

3. 中選會委員是官員嗎？為何能代理特任官的機關首長？

(1) 目前中選會代理主委是依據中選會組織第 4 條規定，經委員互相推選後由委員吳容輝代理，但委員的職務身分是官員嗎？不具有官員身分能代理政務首長？吳容輝代理主任委員期間，是否即具有政務人員的身分？

(2)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第 2 項規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第 6 項則規定「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3) 「任命」用於政務人員，但「無給職」必定也非特任或職務比照簡任第 00 職等，所以當然也不是政務人員。既然不是政務人員，法律又何以規定可以代理「特任」的機關政務首長？其實，中選會的委員應為「聘兼」而非「任命」。

4.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中規定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的機關，以及設置了特任官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與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的「政務人員」。但該條例不是「組織法律」而是「作用法」，違背憲法增修條文授權制定的《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特別明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憲法法庭對此情形雖認為不違憲，但猶如使該條條文「自始無效」，甚不合理。

5.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亦有上述類似的情形，其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

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第 4 項又規定「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然而，所謂「派」是指由現任官員中「派兼」，「聘」則是指由行政院體系內的官員或政府外部人員「聘兼」，而特任官只有「任命」，否則就只能派如本屬特任的行政院政務委員來擔任。同時，副主任委員和委員具有「官員」身分嗎？他們在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為何？監察院可以彈劾他們嗎？

## 二、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應由考試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擔任？裁罰部分歸屬監察院權責？

- (一)既然人事行政總處認為監察院長也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以政務人員也是公務人員。何況，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行使彈劾和糾舉的對象是「公務人員」，這對於人事行政界常會糾結於「公務員」=公務人員(常任文官)+政務人員，所以政務人員是公務員但不是公務人員的說法，其實已無說服力。
- (二)行政院或許已有一種趨向，因憲法明定「公務人員」才是考試院主管的對象，所以把原應由考試及格任用的「公務人員」職務改為政務職，或是以增加政務職的作法，這樣就不歸考試院管了。
- (三)考試院在 30 年前審議銓敘部所提《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和《政務人員法草案》時，行政院副院長會率相關承辦官員到考試院，與考試院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共同審議。草案議決通過後，最終由兩院會銜送立法院審議，這也就是「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因此，儘管當前考試院相當「扈從」於行政院，但基於「促使審慎做出決定」的「制衡」原意，建議仍維持現行由考試院主管但須會同行政院決定的作法。再說，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國安會、國安局也有政務人員，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並不合理。

## 三、認同政務人員法明定有政務人員「他律請辭」的規定

- (一)考試院過去提出和現有立委所提的草案版本，都明定有政務人員應自行請辭的規定。理論上，請辭應是基於政務人員自我要求的政治道德，以及是否懷抱以蒼生為念的倫理感，不應把政治責任轉換成法律責任化。然而，政治愈加朝選舉式民主的發展後，「選票感」和「穩固政權」的壓力在政務人員心中，已超越了政治的倫理道德感，若仍不將本應屬自律的政治責任規範法律化，蒼生的生命和生計就難以受到重視。
- (二)花蓮縣光復鄉堰塞湖潰壩造成死傷和財產損失的重大事件，其實已構成了草案中所定應自行請辭的各款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和內政部的政務首長，顯然均無政治責任的倫理道德觀。而監察院長陳菊請了超過一年的病假，她在安心養病之餘，應也不會想到政務人員應懷抱政治責任的倫理道德問題。

(三)將自行請辭的政治責任法律化是「有，總比沒有好」。同時，以當前的實務狀況而論，除監察院可對政務人員提出糾舉和彈劾外，立法院若也可經議決譴責案移請行政院長撤換其閣員，乃至於將案件移請送監察院進行糾舉或彈劾的調查，或許才有些微的可能，重建政務人員以蒼生為念的政治道德和倫理感。



**政務人員俸給權利的法律化：  
明定「政務人員俸給另以法律定之」**

政務人員給與表

公務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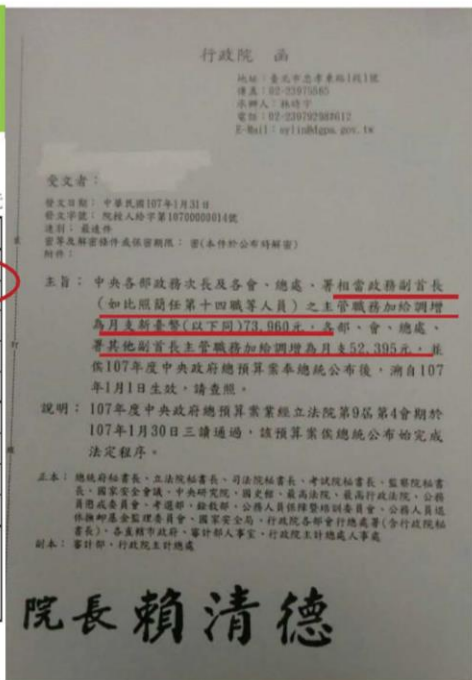
職 務	月 支 數 額		
	月 俸	公 費	合 計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院長	106,320	254,600	360,920
行政、司法、考試、 監察四院副院長	106,320	132,900	239,220
各部部長及其相當 職務	106,320	106,320	212,640
各部政務次長 及其相當職務	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俸給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俸給支給。		
比照簡任第十二 職等職務之人員	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俸給支給。		

附則：1.本表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127.3倍計算外，其餘月俸、公費係按法定給與132.9倍計算。  
2.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職 等	月 支 數 額
簡任(派)	14 40,410
	13 32,740
	12 29,520
	11 19,130
簡任(派)	10 13,110
	9 9,710
	8 7,520
	7 5,750
委任(派)	6 4,720
	5 4,190

附則：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政務人員請假的權利不應事務官化

-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8條：「各級機關首長請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
- ▶ 監察院長陳菊請了超過一年的病假，是要報請哪個上級機關長官批准呢？（總統和總統府都不是監察院的上級機關）。
- ▶ 常任文官具有職涯永業化的保障，才給予得請一定期間的長期病假的權利，但政務人員並非具有職務永業化的身分。
- ▶ 政務人員的請假全部適用常任文官的《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並不合理。另公務人員具有相關補助的「福利」，至少應有法律明定為「準用」。

## 政務人員的範圍

- ▶ 政策思考的重點之一：  
避免擴大政務職務的設置，導致政府職務走向選舉的分贓化。
- ▶ 立法建議：  
大原則為「政務人員的範圍須以組織法律或地方制度法明定及授權可列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三、四)職等」政務職的地方法規為依據」。
- ▶ 特定情形：如駐外的大使及代表，政經條件較好的國家常為政治任命，如「特任」。(艱困地區邦交國則多為專業外交常任文官)。

## 「黑官」們如何定位？包括部長級的特任官

- 「台灣美國事務協調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在該會的「組織規程」中定為「特任」，相當於部長級。
- 該會的設立並非以組織**法律**為依據，若在法律上承認其為部長級政務人員的身分，日後行政院或其他院再擴大比照設置就也屬合理和合法。
-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任期四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第4項規定「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
- 「**派**」應是指由現任官員中「**派兼**」，「**聘**」則應指由行政院體系內的官員或政府外部人員「**聘兼**」，而**特任官**只應是總統「**任命**」，否則就只能派如本屬特任的行政院政務委員來擔任。同時，**副主任委員和委員具「官員」身分嗎？監察院可彈劾他們嗎？尤其副主委應也具行政管理權。**

## 中選會委員代理主委是否受政務人員法規範？

- 目前中選會主委由委員吳容輝代理，固然係經依該會組織法第4條所定的程序推選，**但委員具有官員的身分嗎？**若不具官員身分，為何可代理政務首長嗎？或是代理期間始具有政務人員身分？
- 《中選會組織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一人為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第2項規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第6項則規定「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為無給職**」。
- 「**任命**」用於政務人員，且「**無給職**」則應非政務人員。**既然不是政務人員，法律規定可代理「特任」機關政務首長，甚不合理。**
- 中選會的委員應為「**聘兼**」而非「**任命**」，此係因《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相關規定不合理所致。

## 是否仍有「特派」官？

- 草案中將「特派」也列為政務人員，但說明中舉例指駐外大使或代表等駐外機構首長，並不正確。
- 民國83年李遠哲以特任的中研院院長身分，擔任當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的典試委員長，以及考試委員擔任國家考試的典試委員長時，總統都會發布「**特派**」令。
- 早期立法院組織法規定秘書長「經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特派**之」；副秘書長則經院長遴選報告院會後，由政府「**簡派**」之。秘書長已經改為「特任」，副秘書長為「簡任第十四職等」。(過去曾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
- **目前到底還有無「特派」官？**可請銓敘部和人事行政總處再確認。

## 擔任「特聘」職務者是否屬官員？

- 黃曙光擔任潛艦國造負責人時，本職身分是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中的「**諮詢委員**」，並係總統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所「**特聘**」的人員。
- 草案中沒把「特聘」列為政務人員，該職務更不是常任文官職，且也並非屬國防部體系的職務。然而，**總統為何可派國安會諮詢委員去擔任「潛艦國艦欽差大臣」？**
- 若把「特聘」列為政務人員，是否即可由總統任意再派個「**兼職**」？這也是關於政務人員的權利和義務事項。
- 特聘若不是政務人員，在人事制度上是什麼？(部長級待遇?)

## 認同《政務人員法》明定政務人員「他律請辭」

- 政務人員基於政治責任請辭，應是具有政治道德的自我要求，更是懷抱以蒼生為念的政治倫理感，理論上不應把政治責任轉換成法律責任。換言之，請辭本應是「自律」而非「他律」。
- 花蓮縣光復鄉堰塞湖潰壩造成重大死傷和財產損失，已構成草案中所定應自行請辭的各款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和內政部的政務首長，顯然均無政治責任的倫理道德觀。
- 監察院長陳菊請了超過一年的病假，她在安心養病之餘，也不會想到政務人員應懷抱政治責任的倫理道德。(民國66年大專院校師生參觀蘇澳港翻船死亡30餘人，部長蔣彥士隨即請辭。花蓮普悠瑪號事件死傷慘重，交通部長卻像個局外人。)
- 將自行請辭的政治責任法律化是「有，總比沒有好」。若還有其他究責的作法，基本上也認同。畢竟，這是重視以蒼生為念的實質民主，用來補救選舉式的程序民主流於民粹化。

## 結語：報告完畢，敬供參考

- 一、儘早完成政務人員法的制定。
- 二、至少法制的主管機關應為考試院。
- 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若干規定與人事制度扞格。
- 四、促轉會和黨產會的設立既已可違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日後在作用法中設立機關及設置特任的政務人員，自也都合法，而且該法在立法時也僅供參考。

名譽教授江明修書面資料：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 公聽會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名譽教授

江明修 博士

## 政治分贓 vs 行政中立

政治分贓：指政府職位被視為選舉勝利後的政治戰利品，由勝選者分配給支持者與黨派盟友，其核心邏輯是「To the victor belong the spoils」。在19世紀美國，官職不再是專業職務，而成為政治忠誠與選舉功勞的回報，導致行政效率低落、貪腐與酬庸盛行、國家能力難以累積。威爾遜於1887年提出「政治 / 行政分立」，正是為了以行政專業化對抗政治分贓所造成的治理失能與政治貪腐。

行政中立：「行政中立」是指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應以專業與依法行政為核心，公正衡平處理公共事務，不受政黨立場、利益團體或個人價值偏好影響，其目的在於確保行政體系能夠穩定、專業且公平地運作。

政治中立與行政中立密切相關，但政治中立更側重於限制特定政治行為，其核心功能正在於「確保行政中立得以落實」。因此，政務官雖因政黨政治而得位，承擔政治責任與政策方向的角色，但在行使公權力、運用行政資源與指揮行政體系時，仍應受行政中立規範拘束，使政治責任不致轉化為行政濫權，確保政府運作的專業性與公共信任。

## 權力制衡與政治倫理

權力制衡：權力制衡是指透過分散與相互監督的制度設計，使任何一種權力都不能自行決定界線、自己監督自己或免於責任。其目的在於防止權力集中與濫用，確保公權力的行使必須同時接受法律、制度與民主機制的約束。換言之，權力制衡不是削弱政治運作，而是讓政治權力必須在可被監督、可被究責的制度框架中運作，避免權力私有化與任意化，維持民主與法治的基本信任。

政治倫理：政治倫理是指政治權力在運作時，必須以公共利益為最高原則，並自覺受民主制度與法律規範所約束。它關心的不是政治立場本身，而是權力是否被正當、節制且負責任地使用，是否避免將公權力轉化為個人、政黨或特定利益的工具。簡言之，政治倫理是在提醒掌權者：政治可以有立場，但權力必須有界線。

## 政務人員角色釐清

「政務人員」（政務官）是相對於「常務人員」（事務官）而來的一種公職身分，指的是以政治任命為基礎，負責政策方向、政治決策與施政責任的人員。

- 政務人員不是一般公務人員，也不是民意代表。
- 其角色橫跨「政治責任」與「政治權力」。
- 法制化其實是在釐清民主制度中的權力分立。

## 政務人員角色釐清

項目	政務人員	事務人員
任用方式	政治任命	國家考試
職務性質	政策決策、政治責任	行政規劃、專業行政
任期保障	無	有制度性保障
隨政權更動	是 ( 有任期依任期 )	否
角色定位	「政治」角色	「行政專業」角色

###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討論提綱

- 一、制定政務人員專法之必要性？應受規範之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應否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
- 二、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應由考試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擔任？裁罰部分歸屬監察院權責？
- 三、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之修正建議？如何權衡特定職務任期保障與免職規定？
- 四、其他建議事項。

## 一、制定政務人員專法之必要性？應受規範之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應否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

### 立法優勢

- 目前針對政務人員的規範分散
  - 對於政務人員的正當行為模糊
  - 降低行政資源政治化的疑慮
  - 憲政制衡、權力分立明確化
- 
-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是必要的，目的在釐清其「政治責任」與「政治倫理」。
  - 無論中央、地方、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皆然。

## 二、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應由考試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擔任？裁罰部分歸屬監察院權責？

就權力制衡而言，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宜由考試院擔任。若由行政權自身所屬機關負責政務人員之規範與監督，將形成「球員兼裁判」的結構，削弱制度的客觀性與可信度。考試院在憲政上相對超然於行政權，較能發揮外部制衡功能。

考試院本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主管機關，主管行政中立與公務倫理制度，其角色與政務人員法欲確保行政中立界線、節制政治權力的目標高度一致。由考試院擔任主管機關，有助於強化制度的中立性、正當性與權力制衡功能。

目前針對政務人員之違法失職，監察院得提出彈劾案，後移送至懲戒法院審理。為當前法定程序。

### 三、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之修正建議？如何權衡特定職務任期保障與免職規定？

#### 1.忠誠義務及查核

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應明確界定為對憲法秩序、民主制度與公共利益之忠誠，而非對特定政黨、個人、派系或政治團體之效忠。

並應建立制度化之查核機制，建立相關之法律義務，查核啟動要件應明確化，以避免任意或政治性發動。

#### 2.禁止行為

禁止行為不宜僅以概括性原則規定，否則界線模糊，易淪為政治操作工具。

應採具體列舉方式，清楚劃出行政中立不可跨越的紅線。

### 三、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之修正建議？如何權衡特定職務任期保障與免職規定？

#### 3.特定職務任期保障與免職規定

免職與任期保障應加以制度化區分，以避免政治責任、法律責任與專業穩定性混淆，建議明確劃分為三種類型：

- 政治性免職：政策方向改變、負擔政治責任
- 失職性免職：違法、濫權 → 需程序正義
- 專業性保障：具高度獨立性職位，有任期規定 → 不宜隨政治進退

敬請指教



副總會長高誓男書面資料：

## 立法院「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意見

高誓男/中華民國公教軍警消聯合總會副總會長

### 一、制定政務人員專法之必要性？應受規範之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 應否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

近代公共組織、公共治理及公法，均強調「公共性」(publicness)作為核心價值，無非是期待從事公共事務者，作為「公共信託人」(public trust)，應該對國家忠誠，恪守憲法、遵從法治，追求公共利益及社會公正，回應公眾的集體需求並創造福祉。在這樣的要求下，所有公務員都應該有一定的行為規範，僅是因職務角色的不同，律定不同的規範。

政務人員又稱「政務官」(political appointee)<sup>1</sup>，與「常務官」(civil servant)相對，為政治任命人員，負責政策制定與政治責任，隨政黨輪替或政策變更去留，是為廣義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釋 42），除負有政治責任，亦須負法律責任，此由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即知，故其權利義務應有專法規定以資明確。

我國法制現況，雖政務人員法討論研議多年，考試院於 87 至 101 年之間，曾五度將政務人員法草案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均因屆期不續審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故目前仍無政務人員的完整專法，僅有制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sup>2</sup>，其他行為規範則散見於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法律，相關法律對政務人員的適用對象廣泛，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為例，該條例第 2 條規定，包括了 1.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2.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3.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

---

<sup>1</sup> 西方國家的政務官職位，可分為幾種類型：1.直接來自民意授與的職位：最具代表性者，是總統制的總統；2.來自議會信任的職位：例如內閣制的內閣閣員，於任職前須經國會的同意；3.行政與立法部門合意而決定的職位：如美國行政部門的部長，均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參議院同意而任命；4.來自上級政務官員單方意思決定的職位：例如英國式內閣制的政務次長；5.其職務的政治性質有限，但任命本身仍有政治意義的職位：如歐陸國家的政務次長。

<sup>2</sup> 該條例源於 61 年 2 月 5 日制定公布的「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該條例適用範圍，原僅包括：1.特任、特派之人員；2.各部政務次長；3.特命全權大使及特命全權公使；4.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及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5.省政府主席、委員及直轄市市長。後經三度修正，逐步擴大至現行的適用對象。

總統任命之人員；4.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5.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sup>3</sup>。由此依規定來看，法制上所稱的政務人員，已跳脫了學理上的「政務官」範疇，將有固定任期獨立行使職權或不隨政黨、政策更迭進退的公職人員（即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的人員）也含括在內，諸如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正副院長、大法官、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審計長、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殊不合理。另依該條文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地方民選首長任命的直轄市副市長、副縣（市）長、一級機關單位首長亦屬政務人員。此亦與西方國家「政務官」僅限於中央政府官員的概念不符，值得商榷。

有關政務人員範圍的決定，係屬立法政策的問題，如不審慎規範，未來將面臨治絲愈棼的問題。個人認為，如制定政務人員專法，應該排除有固定任期獨立行使職權或不隨政黨、政策更迭進退的公職人員，回歸各該職務的行為法（如法官法），或在專法中另定「專章」規範。而地方自治團體的行政機關副首長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因渠等人員係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並非國務，應予考量刪除，又或者，如考慮我國公務員法制尚無中央與地方公務員之分，且地方政治也受政黨政治波及，將其納入政務人員範疇，或可成為我國法制的特色。

至獨立機關人員的行為規範，以最具代表性的美國法制為例，其核心在確保「專業中立」、「超越黨派」及「防止利益衝突」，重點包括：

- 1.政治中立與限制：其職位設計著重專業性，通常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同意，被視為政務人員，基於「赫奇法」(Hatch Act)規定，成員須超越黨派，禁止在工作期間參與黨派政治活動。
- 2.獨立性、任期及免職保護：機關通常為合議制，委員有固定任期，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除有無效能(inefficiency)、怠忽職責(neglect of duty)、瀆職(malfesance)等正當理由，總統不能隨意免職<sup>4</sup>。

<sup>3</sup> 考試院「政務人員法草案」所規定適用對象類同，惟排除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等人員。

<sup>4</sup> 2025年5月，美國最高法院以6比3裁決，允許總統川普解僱獨立機關全國勞工關係局

- 3.利益衝突與道德規範：受「聯邦公務員倫理法」規範，成員必須遵守公務員的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因個人利益影響工作，須申報財產，避免兼職衝突。
- 4.黨派平衡：委員會成員不能由單一政黨控制，通常有跨黨派組成或超越黨派的規定<sup>5</sup>。
- 5.處罰與執行機制：委員如違反行為規範，可能由特別檢察官(Special Counsel)提起紀律處分訴訟，並由聯邦功績體制保護委員會(MSPB)審理。

據此，有固定任期獨立行使職權或不隨政黨、政策更迭進退的公職人員，不論是回歸各該職務的行為法，或制定政務人員專法納入「專章」規範，其與一般政務人員的行為規範，最大的區別應是，較為嚴格的政治中立規範及免職保護。如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為參據，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有固定任期獨立行使職權人員，由寬鬆至嚴格成為一個光譜，例如，政務人員是依政治考量而進退者，依政黨政治的理念，當然得參加政黨及助選活動，但仍不得利用職權及行政資源影響政黨、政治及競選活動；但有固定任期獨立行使職權者，參加政黨活動、公職候選人員助選等政治活動都受到嚴格限制。而獨立行使職權的政務人員，既已隔離於政治之外，其免職的理由則限於重大的無效能、怠忽職責、瀆職等功能喪失行為，其途徑大致有「法定事由免職」（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及「彈劾去職」（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4 項、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兩種。

## 二、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應由考試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擔任？裁罰部分歸屬監察院權責？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政務人員法應由考試院主管為宜，過去的「政務人員法草案」也均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提出。至裁罰部分，依據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應屬司法院權責。

---

(NLRB)的民主黨籍主管魏考克斯(Gwynne Wilcox)與哈里斯(Cathy Harris)，即使法律規定其職位僅能因「正當理由」免職，此舉顯著擴大總統對獨立機關的控制權，成為一個史上的特例。

<sup>5</sup> 此點就我國而言，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基於行政院行政一體原則及政治責任精神，對於行政院所屬的獨立機關，「黨派平衡」適用時應有所保留。

### 三、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之修正建議？如何權衡特定職務任期保障與免職規定？

政務人員作為公務員的一部分，其任命資格固須具備公務員的條件，及依法定程序任命之外，為規範其權利義務，應律定其行為準則，而公務員服務法仍應適用，其重點如次：

1. 宣誓忠誠義務：除國籍與品德的資格條件之外，應依據公務員任命程序，具有宣誓效忠國家，恪守法律，忠於職務的義務。
2. 忠誠及品德查核：為確保對國家忠誠及良好品德，政務人員提名或任命前，應辦理品德及忠誠的查核，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應辦理特殊查核。特殊查核的權責機關、適用對象、規範內涵、辦理方式及救濟程序辦法應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詳實規定。（「政務人員法草案」規定不周）
3. 禁止行為：政務人員是公務員的一環，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的規範，諸如遵守誓言、保守秘密、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利本身或他人、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加損害於人等。如立法政策上制定政務人員專法是以「行為規範」為重點，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即成為補充法。

政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其法理基礎係在於行政中立原則的遵行、忠誠與忠實義務的踐履、國家利益原則、公正原則、公平原則、禁止權力濫用原則、誠實信用原則等原則。故其行為規範至少應包括忠實義務、保密義務、兼職限制、財產申報、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特定禁止或限制行為、政治中立行為等。

4. 處罰：政務人員的去職，除規範因政策錯誤、重大監督執行或言行疏失，或健康與其他具體事由，請辭負責之外，得由具有任命權者，隨時予以免職。其違反法令者，除依政務人員法處置外，應依公務員懲戒法、刑事法律或其他法律予以處罰。但憲法或法律規定有一定任期者，非有法定原因，不得任意免職。（依行為法或專章處置）

### 四、其他建議事項。

吾人在此認同，政務人員專法確有制定的必要，藉以規範政治人員行為，整肅政風，澄清吏治，取得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但同時要呼籲，對於此一具有高度政治性的法律，制定法律固然容易，而落實執行才是真正的考驗。因為對於政務人員而言，其政治責任的負責，有賴政黨決斷與政治風骨的展現，而法律責任的部分，常須依賴機關首長的決心，以及監察與司法機關公正的起訴及裁判，這些重要的制度配套措施或作為，才是考驗我國民主法治品質的關鍵，值得我們深思及努力。

教授黃錦堂書面資料：

##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發言意見

黃錦堂（前考試委員；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hwngntn@gmail.com](mailto:hwngntn@gmail.com)

很高興受邀參加這個公聽會。以下謹提供看法，其中含德國聯邦部長法之比較。

### 一、制定政務人員專法之必要性？應受規範之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應否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

#### （一）就制定之必要性

##### 1、已有規定

如人事行政總處書面意見所示，而銓敘部意見相近：「考試院前曾於 87 至 101 年間五度會銜行政院將所擬政務人員法草案函送大院審議，惟因大院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作業。嗣銓敘部於 108 年再將所擬政務人員法草案函報考試院審查，因考試院及行政院就政務人員法制事項尚須進一步討論，又基於政務人員之任免、行為規範、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已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分別簡稱任用法、中立法、服務法）等定有相關規範，實務運作尚無窒礙，爰後續未再繼續推動。」

##### 2、我國仍得有制定必要

#### （1）憲政結構下

儘管如此，在我國國情之下也得有立法必要：我國七次修憲之後立法院固然享有倒閣權，但因接下來總統得解散立法院重行選舉，而即使在野黨們勝選總統也依然在位（只是換了閣揆），所以在野黨們一般而言無意倒閣，這多少導致行政院長及政務委員與部長們（較為）「不受監督」，甚至，總統握有閣揆（從而實質上，部長人選）之決定全集政策、人事提名權，但所受到的監督低；行政院長與部長們必須聽從總統的意志與意見，在與立法院在野議員交鋒，以及在地方級九合一及中央級大選之選舉期間時之施政，更易發生爭論案件。反之，外國政務人員若違法失職則將危及內閣威望及存續而可能被解職，所以我國實際上存有

立法管制之必要。以上，即例如翁曉玲委員版所指出：翁版指出「邇來屢生政務人員行政不中立、向公眾散布不實訊息等爭議，若持續放任或無視，將對民主政治發展造成嚴重的傷害」。

## (2) 其他過時規定

既有規定也非無過時問題，例如旋轉門條款，詳後述。

## 3、爭執難免，執行不易

在前述憲政結構下，本次推動立法若要有所突破，應在政策工具上更為善巧。

## (二) 就所涵蓋之人員

### 1、範圍廣泛

翁曉玲委員版、吳宗憲委員版、羅智強委員版均同，涵蓋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中央級涵蓋行政院政務委員、部長、政務次長與「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

### 2、得考慮針對行政院政務職人員

本席（黃錦堂）認為，行政院政務委員部長政務次長、考監司三院委員、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與政務負行政首長，三類人員之間異質性仍多，而今制度初立，而且考監司三院各對委員設有內規，而且主要爭議發生於行政院政務直人員，所以得考慮只針對行政院長、行政務委員、部長、政務次長，德國聯邦與各邦也只建立「部長法」（Ministergesetz）。當然，吾人也得將諸多種類或類型一併規定，但此時應善用章節，得以建立總則章、部長政務次長章（為最重要章）、三院政務人員章、地方民選人員章，罰則章（若有之），附則章。

## 二、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應由考試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擔任？裁罰部分歸屬監察院權責？

### (一) 就主管機關

翁委員版草案第 2 條：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考試院。

本席認為，主管機關得為考試院之下之一個獨立機關，「國家政務官事務管制委員會」，具組織上、權責上、財務上、人事上之必要獨立性；在政府精簡時代，其組織與編制應為相映其功能發揮之必要配置。

## **(二) 就裁罰部份之執行機關**

翁委員版草案第 23 條：政務人員違反本法之處罰；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察院處罰之。

本席認為，若於考試院之下設置如上獨立管制委員會，則裁罰權由其行使，但因限於憲政體制及五院分立，仍會有諸多窒礙之處，例如行政院長可能主張人事權，而拒絕由考試院所屬機關就政務官違法行為進行調查與決定；司法院、監察院亦然；若本草案（三位委員版均同）沒有進一步明文規定具有一定強制力道之行政調查權，則事務官如何有效調查？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其本身及所屬機關似乎不宜作為行政罰之主管機關，否則易生功能混淆之紛爭。

## **三、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之修正建議？如何權衡特定職務任期保障與免職規定？**

### **(一) 就證言義務**

草案第 8 條第 2 項「政務人員就應守密之事項為證言時，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允許。於此得補充以德國聯邦部長法第 6 條第 3 項，其規定，但若涉及刑法行為或為反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之行為之依法告發，則不在此限。

### **(二) 就行政中立諸多規定，有待進一步找尋治理模式與手段搭配**

就翁委員版草案第 12 條以下諸多行政中立規定。均有意義，例如「政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政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政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政務人員執行公務時，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等，甚至規定刑責，但在上下級科層體制而政務官領導之下一般難以查證與確立。

所以，如何找到善巧的治理模式與手段，有賴各界費心。刑罰手段恐易生反面效

果。

#### 四、其他建議事項

本席進一步提出若干議題。

##### (一) 身份取得規定

###### 1、應有定性條款

草案第 1 條得加上「定性條款」，規定政務人員與國家處於一種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德國聯邦部長法第 1 條參考）。

###### 2、行政院政務人員之任命之副署

翁委員版第 4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政務人員之任免，除憲法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總統任免，或由主管院院長或其他權責機關首長提請總統任免」，從我國憲政體制而言，並參考德國聯邦部長法，就政務委員與部長，因為是屬於行政院團隊，所以其任命應由行政院長副署。

###### 3、政務人員任命何時生效？任命狀可否採追溯規定？

草案第 5 條似乎得加上第 2 項，「政務人員之任命，自任命狀所規定之任命日生效」。德國聯邦部長法的規定為：於發佈任命狀時生效（Das *Amtsverhältnis beginnt mit der Aushändigung der Urkunde*）。

至於宣誓、交接印信等，並非生效要件，而是於為依法完成時之解職要件。

###### 4、政務人員何時解任？

我國曾發生過一個案例，於行政院長已經公開發布新任命部長人選之後，既有部長堅稱自己未收到免職函，而其（當初）任職合依然存在，而拒不去職。一般而言，新任者之任命生效之時，現任者當然同時解任，蓋一個職位不能二人擔任，無須有解職令。

###### 5、違反宣誓規定之效果

就翁委員版草案第 6 條，「政務人員就職，應依宣誓條例之規定宣誓，並遵守其誓詞」，似乎得加上：「若有違反者（例如宣誓時刻意背對國旗，或刻意不依誓詞，例如不唸出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宣誓無效」。

###### 6、就政務官的基本義務

政務官的定位，在於「形成政策」（*Gestaltung*），尤其就行政院政務委員、部會首長與政務次長而言。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有關「依據法令執行職務」，似乎過於狹隘。

##### (二) 要不要規定「看守期間」？

似乎得規定「看守期間」，以及行政院長、部會首長之決策權限制。於此不必鉅細靡遺，而得採授權方式。

##### (三) 就政務人員之行政中立

#### 1、就府院部會機關

總統、行政院長、部長不得于總統府內、行政院內、部會內以及職務宿舍，召開黨務有關之會議。--我國目前這問題嚴重，違反官紀官規與公務使用之原則，造成執政黨與在野黨們之資源不平等，易混淆造成黨政決定即是政策決定。

#### 2、就助選差旅住宿之公部門資源

總統、行政院長、部會首長到外縣市助選，因非屬公務，應禁止使用公務車輛與宿舍等，也應嚴格查報有關之公差旅行之住宿支出。理由同上。

#### 3、就律師公會、醫師公會之活動邀請

律師公會、醫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等，依我國現行法制並非「公法上之社團法人」，但其依各該相關法律無疑享有一定之專有權責，其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應避免邀請政務人員到場演講/造勢，蓋這類活動具有競選與支持特定候選人意含，嚴格言之並非這些公會之章程所載事項，即使參選人前來演講總會提及會務有關政策，但這不必在選前邀請之。依德國法，若有違反，會員得提起行政爭訟。這在我國有待未來之發展。

#### 4、就演講、助講之言論界限

就地方九合一選舉（也是無比激烈）或總統、立法委員之選舉，執政之政務人員之上台演講、助講，非無界線，必須遵守黨政分際，否則違反政黨間之競爭公平。這是德國法的精義之一，也有一定的判決，我國則仍有待發展。

### **（四）就旋轉門條款**

#### 1、現行的旋轉門條款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6 條，不無過於嚴厲

其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這五年是個十分是個漫長的時段，雖然加上「職務直接相關性」之要件，但過於抽象，而判決十分有限，主管機關又鮮少作成清楚、有條理可循之函示；其次，一律於三年期間之內，也嫌過長。同法第 24 條規定，離職公務員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這有

期徒刑處罰，不可謂不重。由於採刑事處罰規定，所以群眾得具狀向檢方檢舉，造成由堪稱辦案最鏗悍之檢方作為主管機關，本席認為，這也十分不妥。

經於 20260126 查閱 Gemini3，我國曾發生下為幾個具代表性的案例：1 前財政部長顏慶章案（獲判無罪定讞）；2 前營建署長黃南淵案（獲判無罪定讞）；3 前飛安會主委張有恆案（具社會爭議之案例）；4 國防部高階將領轉任案例（「早期軍方將領退役後轉任退輔會轉投資公司如欣欣大眾、欣欣天然等董事長，常被質疑是旋轉門條款的灰色地帶」。這些最後或依據嚴格的職務直接相關之界定，而獲不起訴或無罪判決，而就 4 而言，由於這些公司多具有政府投資背景（公股事業），有時被認為「職務延伸」或非純粹「營利事業」。除此之外，前行政院院長林全於離職後出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日表示，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行政院並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林全過去的角色是政策方向指導，因此沒有違反旋轉門條款。

## 2、德國聯邦部長法之旋轉門條款當作參考

其於第 6a、6b、6c、6d 條作出規定，除此之外，其並有轉換職位之過渡金

（1）報備義務：政務直人員有意或準備於離職後 18 個月內從事營業活動或擔任非公務之職務位置，當事人應以書面像聯邦政府提出報備，並至少於離職前一個月提出之；於離職當時因為有歸化所以未報備而於離職後 18 個月內始有意從事者，準用之。

（2）准駁：就當事人於報備中所提出之就業，於就政務人員離職後 18 個月內之從事營業或擔任非公務職務位置，聯邦政府得全部或部份否准，要件為，若有妨礙公共利益之嫌（Von einer Beeinträchtigung ist insbesondere dann auszugehen, wenn die angestrebte Beschäftigung）。這尤其係指：

A、當事人所擬進行之業務為其原先在職時職務行使之事務或所屬範圍（in Angelegenheiten oder Bereichen ausgeübt werden soll, in denen das ehemalige Mitglied der Bundesregierung während seiner Amtszeit tätig war）。或

B、對聯邦政府之誠信造成影響（das Vertrauen der Allgemeinheit in die Integrität der Bundesregierung beeinträchtigen kann）。.

C、聯邦政府之否准中應說明理由。

聯邦政府之否准期間一般不得超過 1 年，於公共利益重大受損之情形則得延長為 18 個月--我國則是離職後三年內。

聯邦政府於作成否准決定時，應聽取由聯邦眾議院三位議員所組成委員會之建議（Empfehlung），該建議意見不公開。

該委員會所作成之決定應公布，其中應說明委員為之諮詢意見。

第 6c 條：前項諮詢委員會應由曾經擔任國家組織或社會組織之頂級職位者或曾有重要政治職位經驗者出任。人選由聯邦政府聯邦政府，於每一次大選之後之新政府與新國會之任期開始時，提出名單，經聯邦總統任命；這些委員為榮譽職，得領取概算過之酬勞及旅行支出，由聯邦總理甫秘書長及聯邦內政部加以核定金額；這些委員負有保密義務，即使是卸任之後。委員任期於新委員產生之後才卸任，得連選連任。本委員會配備有必要之人事與財務。

(4) 第 6d 條：若當事人申請從事營業或其他從事知案件遭到駁回，則政府於該駁回決定所設下之期間應支付當事人過渡金 (Das Übergangsgeld)，但於當事人已經領有該法第 14 條離職金實則不得領取。這旋轉門條款之過渡金在很大程度緩解了當事人的收入損失，從而降低了訴訟誘因。

以上係針對旋轉門條款。於此得附帶一提，德國聯邦部長於離職後得請領「過渡金」(Übergangsgeld)，得請領期間長短取決於其總共任職部長之期間，但至少六個月、至多二年；於前 3 個月，當事人得領取全額月俸與地域加給，其餘則半俸；若當事人另領有政務人員退休金，則應依規定為一定之合併計算。過渡補償金制度：根據該法第 6d 條，如果政府禁止部長去上班，部長在禁令期間可以領取過渡補償金 (Übergangsgeld; Transitional Allowance)。

### 3、本席見解

1、就法律解釋：主管機關應就「職務直接相關」作成儘量朝向體系完善之函釋，亦即不是針對個案，而是得加上憲法基本權與公共利益之間之衝突與衡量，並適度作出類型化及操作方法之說明（這得參閱釋字第 407 號解釋，針對「猥褻」）。

2、進一步，應立即修法，降低管制，(1) 從人盡其才、企業需要（有治理經驗、頂級、高階）人才的觀點，從全球流動性時代、全球供應鏈重組織高競爭時代之當事人職業自由權之保障而言，應一般性地鬆綁有關的管制，例如先前 5 年任職之職位、3 年之內為過於嚴厲之規定，政務官多為產學大老，長期禁止會導致其職涯斷層，而 5 年內職位於當今順席變化之時代、政治與科技、政策、計畫更新不已知當今，更是顯得嚴厲。所以，應捨棄 5 年職位之規定，單剩下離職後 3 年之內要件（藍討論），而這 3 年之規定也過於僵化、嚴厲，應改為抽象之要件--如德國法---，並設置委員會而為審查，委員會成員應有宏觀政經科技之學經歷。(2) 就違反旋轉門條款之處罰，至多只應處以行政罰，避免優秀人才因畏懼刑責及遭受檢查體系偵查而不願入閣。以上

兼任副教授仇桂美書面資料：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

仇桂美發言稿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前監察委員/保訓會委員)

2026.01.28

目前政務人員之相關規範散見各法規中，如法務部業管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執行卻在監察院，致釋字第 786 號【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罰鍰最低額是否過苛案】不符責罰相當原則之違憲案，責任歸屬有欠明確，其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範政務人員，但係納入公職人員中一體規範。另法務部業管監察院執行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規範政務人員。法務部之《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包含政務人員。

銓敘部業管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適用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適用上包含政務人員，其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違反相關規範之司法制裁則由「懲戒法院」審理。《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後段「非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然監察院陳菊院長自 113 年底請假迄今，政務人員之角色功能適用事務官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義務性顯不相當。

此外，銓敘部業管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2 條，適用對象為事務官。政務人員僅第 18 條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特別職政務人員，準用之。因政務人員除具專業要件須獨立超然之特別職外，本即隨政黨進退，故避免政黨與政府之資源流用或混用，黨政分離應納入規範，以補《政黨法》之不足。特別職之政務人員，若悖離其超然性情節重大時，經立法院同意應有免職之規定。凡此種種，以上相關條文之監督密度各自不同，欠邏輯性系統性之政務人員身分或職務上之權利義務明確化規範，故有訂定專法之必要。

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目前即使特別職之政務人員，亦有不需經立法院同意者，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等。除特別職之政務人員外，無論蔡政府時代開放之中央三級政務人員或地方政務人員均應在專法中明確規範其定義範圍，以明確化其權利義務。尤其政務人員尚有政治責任，對其所屬議會或中央國會負責，見諸中央政府不斷以覆議杯葛國會多數通過之法

案，覆議失敗，後續不副署不公布等，亦須於專法中明確化政務人員之責任。而特別職之政務人員因有任期保障，本意在於鼓勵勇於任事不畏強權。故不宜久任，應具至多連任一次或不得連任之限制，以免事務官化或仰望上意，失其獨立判斷之操守。

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考試院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法制事項歸考試院，但實務上考試院有關公務員人事訓練之部分多掌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以外之部分，即其他四院含本身。也因如此，政院試院多年來延宕不決，早在 98 年 4 月 2 日政院院會即通過考試院函請會銜之「政務人員法草案」、「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更早 94 年前 2 草案曾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已於 93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他均未完備。益證政務人員法草案之通過有其迫切性！

綜觀吳宗憲等委員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之版本，第 3 條至第 10 條多為限制或禁止規定，第 12 條為懲戒規定，以義務責任為主。羅智強等委員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之版本，較著重政治中立之規範，其第 12 條亦有懲戒等之規範。翁曉玲委員等之政務人員法草案，第 10 條對兼職之禁止規範頗為詳盡，似較公務員服務法嚴格，並有懲戒之規範。第 7 條，政務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申報財產。或可考慮對財富快速累積異常者有明確化之調查制裁規定，以補財產申報法之不足。建議業管機關除考試院外，除應會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若納入法務部之業管，亦應會銜法務部為宜。本發言稿前 4 段所提之問題，亦建請考量納入草案統一版本相關條文中。

教授陳清秀書面資料：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意見書

陳清秀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一、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制定專法的必要性

國家事務有無立法之必要性，應先探討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有無發生問題，發生何種問題，而需要以法律制度加以規範，以回復治理常規，確保公務之合法性、合理性與公正性以及道德性。法制化模式代表取代「人治自治」模式，法律制度化之優點，在於確保政府治理模式，有一定合理制度規則可循，避免任性隨意，亂無章法，毫無體統，甚至有恣意妄為之虞。

(一) 政務人員之職務權責

按政務人員為政治任命人員，負責領導決策、制定政策、法案與指導政策法案之執行，協助執政團隊推動施政目標，並常隨政黨輪替或政策調整而進退。政務人員之主要事務權責，在於處理政府重要事務之決策與法案，政務人員得行使政治裁量權，應僅限於設定政策方向，提出法案或政策方案，決定施政優先順序。本於分層負責之處理原則，政務人員比較不適合事必躬親，處理個案行政決定。

(二) 我國政務人員行使職務所面臨之政治問題

我國總統選舉制度，採取「相對多數」制度，因此未達過半數之「少數國民」所選出之總統候選人，得「代表全體國民」執政，此與世界進步民主國家，採取內閣制由「多數黨代表全民執政」不同，也與採取總統制國家由「過半數選民支持之總統代表全民執政」不同（如果第一輪選舉未達過半數，則應進入第二輪選舉，由獲得過半數選民支持之總統候選人代表全民執政），因此我國憲法的總統選舉制度，違反現代民主國家「主權在民」以及「多數決民主」原理。在制度設計上呈現嚴重缺失，如果少數國民支持的總統代表全民執政，要落實民主國家主權在民原則，理應提名多數黨支持之人選擔任行政院長，採取內閣制的統治模式，即可確保統治的民主正當性。如果其仍提名少數黨之候選人擔任行政院長，則應聽取重視民意，尊重反映多

數民意之國會多數黨之意見，做為施政方針，以取得國家統治的民主正當性。

然而我國現狀，卻是少數總統提名少數黨之候選人擔任行政院長，也不願意聽取及尊重國會多數黨反應之民意，對於國會聯合的多數黨意見所提出之法案，加以杯葛，拒不執行國會通過之法律，嚴重違反憲法上「依法行政原則」，因此我國政務人員的執政風格，是採取以「少數民意否決多數民意」的反民主作風，因執政風格「不顧主流民意」，而有邁向專制獨裁的道路上的疑慮。

我國由於歷史因素，中華民國憲法僅適用於台澎金馬地區（台灣省與福建省一部分），我國人民秉持儒釋道思想的優良中華文化傳統，普遍抱持慈悲「博愛世人」的態度，愛好和平，期盼兩岸「和平交流」，促進觀光、文化、經濟貿易活動交流，增進兩岸同胞情誼，以共存共榮，建設兩岸與世界和平，然而由少數黨組成的政府執政的政務人員，其研議法令及政策方向，卻違反中華民國基本國策，嚴格阻礙甚至封閉兩岸人民和平交流的機會，採取「封閉國家」模式的愚民政策，杜絕兩岸人民相互交流、學習進步的機會，反而引導兩岸邁向「對立戰爭」危害國家安全的方向，不顧全體國民「愛好和平交流」的共同生活需要。

為能導正我國憲政法治缺失，強化主權在民的民主正當性，以確保政府施政應反應全體國民之「主流民意」與「主流價值觀」，有關政務人員執行職務的應有態度以及倫理道德規範等事項，應建立制度常規法治，以供遵循，落實憲法所要求之民主法治精神。

## 二、政務人員法治應有內容

本文認為政務人員法制應導入下列法律原則：

- (一) 民主國原則：基於主權在民原則，政府施政應以民意為依歸，「國家利益及全民利益」應超越「黨派利益」。政務人員研擬制定政策與法案，應重視民意機關意見及民意反應，隨時或定期聽取相關人民團體意見，以為施政參考。並應注意其施政方針應通達事理，盡量符合及滿足全體國民生活需要，以增進人民生活福祉。

- (二) 法治國原則：政務人員應對於國家忠誠，遵守憲法與法律，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保障人民權利，不得怠於執行職務，故意不執行法律，致使公共利益及人民權利遭受損害。
- (三) 適才適所原則：政務人員之任用，應超越黨派，適才適所，以德配位，以確保合理妥適發揮其職務功能。其任用人選應公正無私，重視其人格通情達理與專業能力素養，為民服務之熱忱。
- (四) 誠信公正原則：政務人員應遵守相關倫理規範，以廉潔誠信公正處事，提升其從事職務之專業效能品質，關懷人民生活。有關政務人員倫理規範，可參考日本有關政務人員倫理規範立法例。
- (五) 行政中立性原則：政府成員在行使公權力時，**必須維持職務行為的中立性 (Neutralität der Amtsführung)**，不得將行政權力工具化為政治鬥爭或個案偏袒之手段。政務人員得行使政治裁量權，僅限於：(1) 設定政策方向。(2) 提出法案或政策方案。(3) 決定施政優先順序。

政務人員不得以任何方式介入個案行政決定，以免造成壟斷公共資源，變成分贓政治、危害全民福祉的現象。政治人物必須正面承擔政策後果，政治責任（不信任、辭職）只能針對政策失敗，方向錯誤負責。在個案之行政決定，必須「去政治化」，回歸依法行政原則，以確保行政行為之可預測性、平等性與可審查性，**行政個案的決定理由必須是法律理由，而非政治理由**。其理論基礎在於民主正當性僅能支撐方向性政治決定，行政個案則必須完全受法治國原則拘束。透過將政治權力限制於政策方向形成，從結構上實現政治—行政分離，並防止政治意志取代依法行政。

### 三、政務人員並非常任文官

我國常任文官制度由考試院主管法制，而政務職人員並非常任文官，考量其涉及人力資源管理，如依據「機關功能最適原則」，似宜由行政院作為主管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執掌相關幕僚事務。由於監察院執掌行政缺失之監察權，並非執掌行政權之行政機關，亦非

掌管處罰之司法機關，而行政處罰性質上屬於行政權以及司法權範疇，故不應由監察院掌管處罰權限，但可擔任調查移送司法機關裁罰之主辦機關。

#### 四、本法適用範圍

政務人員專法應受規範對象，應可包括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以公平處理。至於應否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則涉及本法規範內容是否適合於此類政務人員而定。如就職務內容性質具有共通性事項部分，應可一體適用，如性質上不相適合者，則宜分別規定。此種分別規定模式，可規範在特別法中，或在本法中另立章節規範之。有關行政中立部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8 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故此部分除有特別遺漏事項需要補充規範之外，原則上應可回歸上述法律規範即可。

#### 五、辭職規範

羅智強委員等提出政治人員行為準則法草案第 11 條規定：

「政務人員得隨時請辭。

政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主動辭職：

一、因決策錯誤，或主管政務發生重大失誤，對國家或人民造成重大損害者。

二、對部屬執行政策疏於監督，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者。

三、因言行重大瑕疵，影響政府形象者。

四、因健康或其他原因難以行使職權者。」把成熟民主國家「不成文的政治責任文化」，轉化為成文法規範，應可贊同。但如其應主動辭職而不辭職者，應由其長官予以免職。

助理教授張雁翔書面資料：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書面資料

張雁翔\*

#### 一、制定政務人員專法之必要性？應受規範之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應否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

1. 按關於政務人員之管理規範，現行已有相關制度可資運作。政務人員適用公務員懲戒法<sup>1</sup>、公務員請假規則<sup>2</sup>、公務員服務法<sup>3</sup>、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sup>4</su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sup>5</sup>，以及政治獻金法<sup>6</sup>等規範。而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於第 18 條將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有準用之規定<sup>7</sup>，而非屬該類的政務人員，則因其職務之本質，即隨政黨進退、政策變更而定去留，而非中立法適用之範圍，然仍有前述公務員相關法規之適用，足以確保其執行職務符合相關規定之要求。另就司法人員，則由法官法予以規範<sup>8</sup>。因此，應不必然有另立專法之必要性。
2. 若修法條文僅是將既有制度再列入專法，恐有疊床架屋之情事，欠缺立法之實益；若係將適用範圍之主體變更，或增加限制或禁止規定，則須視此類變更是否符合憲法與法律對各不同類型政務人員權利義務之預設，來審視其必要性，詳如後述。
3.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sup>9</sup>已對政務人員進行規範，而翁曉玲委員等 18 人政務人員法草案(以下皆稱翁版草案)、羅智強委員等 19 人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以下皆稱羅版草案)、與吳宗憲委員等 17 人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以下皆稱吳版草案)皆與該條例之規範有所出入，在適用上呈現不

---

\*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

<sup>1</sup> 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反面解釋。

<sup>2</sup> 公務員請假規則第 2 條。

<sup>3</sup> 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

<sup>4</sup>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

<sup>5</sup>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之 1。

<sup>6</sup> 政治獻金法第 6 條。

<sup>7</sup>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8 條

<sup>8</sup> 法官法第 2 條。

<sup>9</sup>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本條例適用範圍，指下列有給之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五、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統一之處。而實際上，從考試院於 1998 年以降，曾有數次關於政務人員之立法嘗試<sup>10</sup>觀之，要精確定義本非易事。

4. 以翁版草案為例，其將考試院長提請總統任命列入，理解上，應為規範保訓會委員，然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8 條對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已有規定，解釋上亦包括保訓會委員。於此部分，若欲增列，則退職撫卹條例或應思考協同修正。
5. 羅版、吳版援引釋字第 589 號，嘗試對於政務人員進行範圍的界定，固有其合理之處。但釋字第 589 號<sup>11</sup>重點是區分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與其餘政務人員之差異，恐並非界定範圍之舉，否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不須以列舉之方式，明列其範圍。
6. 又翁版草案加入民選地方首長？此並非屬部分教科書上定義<sup>12</sup>。個人不反對，但若將其列入範圍，佐以草案第 18 條規範之免職規定，恐對現行地方自治產生重大衝擊。
7.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個人不反對將其予以列入規範，然而，個人認為本次修法問題不僅是主體適用之範圍，而是行為規範本身，尤其是應免職與應主動辭職之部分，容有討論空間。
8. 此外，屬司法權範圍者，是否應予以納入，應再重新考慮，按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對於法官之審判獨立以及身分保障皆有所規定，其司職審判之任務，與一般政務人員隨政黨進退、政策變更而定去留有本質上的不同<sup>13</sup>，換言之，大法官、最高法院法官、司法行政之各級人員，縱然可能包括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個人認為皆應以法官法處理，不應納入。因此，個人認同司法院之意見<sup>14</sup>。

## 二、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應由考試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擔任？裁罰部分歸屬監察院權責？

1. 關於政務人員法制之主管機關，應回歸各不同政務人員的管理機制處理。考試院或人事行政總處並非完全適合。舉例而言，法官法第 4 條似將法官人事管理的主管機關規範為司法院<sup>15</sup>，若將符合政務人員之大法官、置於

<sup>10</su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考試院書面報告。本資料僅供公聽會參考，未經許可請勿引用。

<sup>11</sup> 司法院釋字第 589 號：「憲法對特定職位為維護其獨立行使職權而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此不僅在確保個人職位之安定而已，其重要意義，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

<sup>12</sup> 陳敏，行政法總論，七版，2011 年 9 月，頁 1090；莊國榮，行政法，修訂十一版，2025 年，頁 390。

<sup>13</su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司法院書面報告。

<sup>14</sup> 同前註。

<sup>15</sup> 法官法第 4 條第 1 項：「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

人事行政總處主管，似非妥適，監察委員亦同。

2. 同前題，應回歸各不同政務人員的管理機制處理。實際上，監察院依照憲法之職權在於糾舉與彈劾，並非主要司職行政罰之機關，個人認同監察院之意見，亦即裁罰應由各法規之主管機關為之<sup>16</sup>。

### 三、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之修正建議？如何權衡特定職務任期保障與免職規定？

1. 個人認為，所謂忠誠義務及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應回歸各不同法制處理，避免疊床架屋，已如前述。然而，就翁版草案第 18 條、羅版草案第 11 條、吳版草案第 11 條，恐有違反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之疑義，析述如後。
2. 翁版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規範政務人員應予以免職之事由，包括：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然而，此立法未區分行政不法與刑事不法，亦未就違法程度予以區分，即適用免職之效果，恐有違比例原則，司法院書面意見亦同此見<sup>17</sup>。
3. 蓋違法態樣繁多，若僅是輕度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或刑法上得易科罰金之輕罪，是否即須予以免職？尚有疑問。
4. 依其文義，所謂違法行為不必然與該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有所關連，恐使政務人員涉犯與職務無關之違法行為時，也受免職之處分，亦非妥適。縱然可能透過「或其他失職行為」之體系解釋，來將前述違法限於職務上違法，也恐有比例原則之違反。
5. 依其文義，對此違法行為之時間點亦無限制，無法確認上任前或後發生，或是過去已發生甚久之違法行為，是否應賦予免職之效果？
6. 又，翁版草案第 5 條規範涉犯特定罪名之犯罪，不得任命為政務人員，且有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條件限制，但於第 18 條卻未做此區分，恐產生依第 5 條得任命之人員，上任後即因第 18 條產生應去職之效果，使第 5 條形同具文。
7. 所謂廢弛職務，個人認為應該當刑法第 130 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之要件，或至少達到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sup>18</sup>與釋字第 469 號<sup>19</sup>所稱怠

---

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sup>16</su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監察院書面報告。

<sup>17</su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司法院書面報告。

<sup>18</sup>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sup>19</sup> 司法院釋字第 469 號：「惟法律之種類繁多，其規範之目的亦各有不同，有僅屬賦予主管機

於執行職務之程度，否則廢弛職務之程度與態樣將有極大的不明確性，也某種程度侵蝕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空間。

8. 所謂其他失職行為，解釋上固應達到同款所稱違法、廢弛職務之程度。然而，因違法、廢弛職務本身即有明確性原則與比例原則之疑義，故其他失職行為亦恐有相同之問題。
9. 該條所稱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亦應免職。然而，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證據，故羈押與否，並不當然意味該政務人員有構成犯罪，僅因羈押即要求去職，恐有疑義，司法院書面意見亦同此見<sup>20</sup>。
10. 又，羈押與否隨偵查與審判之進行，會有變更之可能，若受羈押即短的時間後，即因羈押原因與羈押必要嗣後不存在而停押，但免職已發生，亦屬不合理。
11. 羈押與交保可能皆屬具有羈押原因，僅後者不具有羈押之必要，此與當事人所涉實際之犯行輕重並無直接關係，卻產生是否免職之差異，產生羈押免職，交保不免職之差別待遇，亦屬不合理。
12. 起訴固然意指對檢察官而言，該案已達起訴門檻。然亦非定罪，即發生免職之效果，若事後該案被告無罪，但免職已發生，亦屬不合理，司法院書面意見亦同此見<sup>21</sup>。
13. 由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反面解釋可知，政務官可以進行之懲戒處分種類包括：免職、撤職、剝奪減少退職金、減俸、罰款與申誡，若依翁版草案第 18 條之設計，將使政務人員一經違法，即產生免職之效果，使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之其他懲戒處分形同具文。
14. 所謂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逾六個月，固有為避免影響政務之推行考慮<sup>22</sup>。然而，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係屬非可歸責於該政務人員之事由，若係屬可歸責該政務人員之事由者，卻漏未列入，例如：因涉案受停職處分逾六個月等情形。考量翁版第 18 條第 2 項的立法模式，或許立法者認為因可歸責該政務人員之事由皆因違法，故屬應予免職之情形，或可理解。然而，如前所述，若認為第 18 條第 2 項第 1、2 款皆有再修正之必要，則第

---

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者，亦有賦予主管機關作為或不作為之裁量權限者，對於上述各類法律之規定，該管機關之公務員縱有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或尚難認為人民之權利因而遭受直接之損害，或性質上仍屬適當與否之行政裁量問題，既未達違法之程度，亦無在個別事件中因各種情況之考量，例如：斟酌人民權益所受侵害之危險迫切程度、公務員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侵害之防止是否須仰賴公權力之行使始可達成目的而非個人之努力可能避免等因素，已致無可裁量之情事者，自無成立國家賠償之餘地。」

<sup>20</su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司法院書面報告。

<sup>21</su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司法院書面報告。

<sup>22</sup> 翁版草案立法理由所稱：「另因健康或其他原因已難以行使職權者，為避免影響政務之推行，亦宜主動辭職。」

3 款式必須將可歸責該政務人員之事由予以列入，以求周延。

15. 又羅版草案與吳版草案皆於各自版本第 11 條規範政務人員應主動辭職之事由。然而，其第 2 項第 1、2、3 款恐混淆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之差異，將可能承擔政治責任之情形連結強烈的法律責任—即應主動辭職，恐生適用上爭議。
16. 蓋所謂決策是否錯誤？或主管政務是否發生重大失誤？往往流於意識形態與價值判斷，沒有絕對之標準。更重要的是，在法院也往往缺乏可以合理判斷之依據。誠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Elena Kagan 對政策問題與法律問題差異之詮釋—蓋涉及政策選擇爭議，行政部門對人民負擔政治責任，法院既無法承擔責任，也沒有制定政策的合理依據<sup>23</sup>。
17. 若真的要以因決策錯誤，或主管政務發生重大失誤作為主動辭職之依據，必須要有其他的客觀的法律責任發生為依據，例如：涉及公務員懲戒法而受懲戒處分、涉犯職務上之刑事犯罪被定罪，或者，涉及國家賠償責任，而該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被求償等，且前開責任必須與其執行職務有關。否則，當法院無法有可資審查之依據，恐有明確性原則之問題<sup>24</sup>。
18. 再者，當法規存在此類不確定法律概念，則主管機關於此具有法律之解釋權，法院往往會尊重其判斷餘地。是以，何謂決策錯誤？何謂重大失誤？可能最後還是會回到該政務人員服務之機關本於其判斷餘地，決定是否使其政務人員承擔政治責任而去職之結果。若係往如此結果發展，個人並不反對，但若此，該立法是否存在，與現行實務運作恐非有太大歧異，僅流於政治攻防之理由。
19. 又所謂對部屬執行政策疏於監督，嚴重影響人民權益者。以及，因言行重大瑕疵，影響政府形象者，皆有如同前述之問題，亦即恐混淆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徒生爭議，不再贅述。
20. 又羅版草案或吳版草案所謂因健康或其他原因難以行使職權者，不僅有如同前述翁版草案之問題，其省略了「逾六個月」，恐造成更多爭議。蓋疾病或可康復，縱未完全康復，或可時好時壞，未考慮可能康復與罹病之期間長短。因此，恐翁版草案於此較為周延。
21. 又，無論翁版草案、羅版草案或吳版草案，前述部分設計恐對依法獨立行

---

<sup>23</sup>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v. Raimondo, 603 U.S. 369, 451-460 (2024) (Kagan, J., dissenting). (And some present policy choices, including trade-offs between competing goods. Agencies report to a President, who in turn answers to the public for his policy calls; courts have no such accountability and no proper basis for making policy.)

<sup>24</sup> 司法院釋字第 432 號：「有關專門職業人員行為準則及懲戒之立法使用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

使職權之政務人員產生不當干擾。以司法人員為例，憲法第 80 條、第 81 條保障審判獨立與法官之身分，若以法律見解之歧異、承擔政治責任或非與職務相關的違法行為為由予以免職，對於其審判之獨立性必然產生不當影響。

22. 對於法官獨立性之確保之事例如國賠法第 13 條，需達就其參與審判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有罪判決確定，方有國賠責任，此有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sup>25</sup>可參照。若本法包括司法人員，恐產生法官因其法律見解涉訟，即被免職<sup>26</sup>，但國家賠償責任無法成立之矛盾處境。
23. 又，翁版草案、羅版草案與吳版草案規定政務人員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刑事法律或其他法律予以處罰。目前個人尚不清楚立法者之原意是需同時該當各法律之構成要件方得處罰？或僅是適用各該法律之法律效果？若屬前者，則處罰規範皆回歸各法規處理即可，草案規範即欠缺實益；若屬後者，則在刑罰部分，恐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風險，法務部書面意見亦同此見<sup>27</sup>。

#### 四、其他建議事項。

綜上，個人謹提出以下建議：

1. 現行各公務人員法規，已足以處理極大部分政務人員之問題。
2. 政治責任與法律責任應予區分。
3. 除了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外，其餘政務人員應保留為政策辯護之空間。
4. 行政中立法已規範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規定，應足以使其維持行政中立。
5. 各草案涉及之免職與應主動辭職之規範，恐有比例原則與明確性原則之問題，宜於構成要件再做調整。

<sup>25</sup> 司法院釋字第 228 號：「依現行訴訟制度，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其執行職務，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各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同一案件所形成之心證或見解，難免彼此有所不同，倘有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關於刑事案件，復有冤獄賠償制度，予以賠償。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以實現公平正義，上述難於避免之差誤，在合理範圍內，應予容忍。」

<sup>26</sup> 而相反的，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與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或法官懲戒之事由。

<sup>27</sup>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法務部書面報告。

教授彭錦鵬書面資料：

## 政務人員法草案公聽會意見

彭錦鵬 2026. 1. 28

政務人員法草案曾經在 87 年至 101 年間，五次會銜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但都因立法院屆期不接續審查，並未完成立法作業。銓敘部在 108 年將政務人員法草案函報考試院審查，但因考試院與行政院意見不一而終止審議。將近 30 年後，研議多年的政務人員法草案，有可能立法通過，是令人期待的。

首先，就政務人員法的必要性而言，政務人員是現代化國家文官體系的一部分，但是政務人員的選用、保障、退職等等權利義務關係，和一般常任文官是明顯不同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因此，政務人員人事體系單獨專門立法，是必要的。

第二，有關政務人員的立法研議過程，一直都定名為政務人員法草案，主要原因是，政務人員從選用到退職，都是基於民主政治的運作，需要有隨著選舉而產生的政務人員體系，而政務人員體系的人力資源運用、權力義務等關係，需要獨特的法律體系來加以規範。在民主國家中，常任文官和政務人員是否分別立法規範，並不一定。常任文官是否分為中央級或地方級的常任文官分別立法，也並不一定。目前我國關於公務人員常任文官部分的法律體系已經相當完備，而對於政務人員則比較多是依附在公務人員法。如果能單獨將政務人員的權利義務規範單獨立法，從法律體系來看，是比較清晰、可辨識，具有法律效益的。從這個角度延伸，以下的意見基本上會更多聚焦在翁曉玲委員所提出的政務人員法草案。

第三，政務人員法的主管機關應該為考試院。從憲法條文規定、過去 30 年考試院負責起草政務人員法草案以及草案審議過程、送審過程，除了一、二人表示不同意見外，幾乎完全接受政務人員法的主管機關為考試院的立場。就各國政府人事體系之規定與實踐而言，中央或地方層級機關公務人員人力運用，皆屬各部會，或各機關所掌管，稱之為部內制。如果中央有一個部會負責文官體系，管轄各部會之人力運用，則稱之為部外制。但是我國的憲法體系是屬於五院分立，其中一院，也就是考試院，專責全國公務人員人力運用之法律體系。因此，政務人員法的法律體系，應該由考試院負責，自不待言。反過來說，如果因為行政院管轄中央政府 90% 以上的公務人員，所以行政院必須負責政務人員的法制和實際應用，那麼包括總統府、行政院以外的四院之政務人員，其政務人員法制要由哪一個機關負責呢？

第四，地方政府的政務人員之人事規定，應屬政務人員法的規範對象。我國人事法制採用一條鞭的人事制度，由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全部納編，此種制度反映了我國的政治、行政傳統，是否為最佳制度，當然屬於見仁見智。例如日本就將國家公務員和地方公務員分成兩類管理。就人力資源運用的角度來看，常任文官和政務人員的性質差異，遠大於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人力運用上的差異。因此，將地方政府的政務人員由政務人員法一致性規定，是符合國情、人力運用規模等各種考慮。畢竟，我國的政務人員總數少於 1000 人，並不需要中央/地方兩種人事制度來加以規範。

第五，關於政務人員的品德忠誠查核，需要在提名或任命前實施，是必要之舉。然而，對於任命後才發現有該條款所列消極資格，或任命前已有該條款消極資格，均應依法比照處理。

第六，關於第八條第二項有關政務人員辦理特殊查核之事項，應不需由行政院另訂辦法行之。根據人事行政總處對本草案之說明，現行行政院所屬政務人員依照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規定辦理，從立法經濟的角度來看，特殊查核是一個完整的安全查核體系，可以一體適用於常任文官和政務人員，就立法與行政經濟的角度而言，應該不必令立專法處理。

第七，政務人員違反本草案第 10 條至第 17 條行為規範之規定，有鑒於政務人員目前係屬公務人員懲戒法和服務法之適用對象，違反行為規範可以按照情節輕重依相關法律給予處罰，應該不需再處以罰鍰。

第八，本草案既為政務人員權利義務的專法，本人同意人事行政總處的建議，參照各類人員人事專法合併立法之體例，將待遇管理事項納入，並統一規範。

第九，同意本草案第 21 條之規定，有關政務人員請假之相關事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在民主政治運作體系中，為回應政務需要和選民要求，政務人員之工作和時間運用，具有非常高的彈性，並非常任文官可以相提並論。國人對於政務人員的工作時間認知和預期，存在相當偏激、極端的看法。有的認為政務人員應該完全按照上班時間作息，但又無法否認，政務工作根本不存在固定的工作時間劃分，因此對其請假之規定，也應有特別、合理的時間規範。

**委員莊瑞雄書面資料：**

現行中央部會首長、政務次長外，地方政府同樣設有大量政務官，包含副市長、各局處首長等，均屬典型之政務人員。政務官本質上即係政治任命，其角色定位即在於承擔政治責任，隨政策成敗而進退，此為我國長期運作之憲政常態。

惟翁委員所提本草案，其拘束對象不僅限於中央政務官，尚一併納入直轄市長、縣市長等地方政府首長。此一設計對於現行政治與行政運作之影響，極為深遠。

草案第十四條規定：「政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依法募款。」並設有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甚且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

直轄市長、縣市長，是否普遍負有所屬政黨之責任募款額？倘有此制度性之責任要求，是否即構成條文所稱之「要求、期約或收受」？若構成，是否即應受罰？若不構成，執法之界線究竟應如何劃定？由誰劃定？其標準為何？

再者，草案第十七條明定：「政務人員不得為公職候選人站台。」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應予以免職。

直轄市長若競選連任，其同時具有政務人員及候選人之雙重身分，是否得為自己站台？是否得為同黨之議員候選人站台？是否得為其他縣市之縣市長候選人站台？若一概禁止，其民主政治之運作是否仍具合理空間？

此外，草案亦未就政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何、由誰負責認定違規、由誰裁罰，提出明確規範。此不僅涉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更直接影響未來執法是否流於恣意。

綜上所述，本草案仍有多項疑點需要討論與釐清。

委員沈發惠書面資料：

本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進行「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按政務人員居於憲政運作之樞紐，兼具政治責任與行政指揮之雙重角色，其行為規範所涉者，不僅在於責任政治之實踐與行政中立之維繫，亦直接影響人民對政府整體運作之信任基礎。是以，將既存散見於各項法制之相關規範加以體系化、明文化，原則上自有其正當性與制度意義，值得正面看待。惟須指出者，政務人員並非典型文官，其產生方式、任期結構與責任承擔，深受政治民意與政黨競爭所形塑，與常任文官之制度邏輯本質有別。相關法制設計，倘未先釐清其憲政定位與責任歸屬之核心邏輯，恐反使制度運作流於形式，甚至衍生權責錯置之爭議。

查現行對政務人員行為之規範，已分散存在於《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及刑事、廉政等相關法制之中。是否另立專法，關鍵並不在於規範密度之增加，而在於制度整合是否真能促進責任界線之清晰化，並回應政務人員所承擔之政治角色特性。尤應審慎面對者，乃主管機關歸屬之問題。政務人員之任免、政治

責任承擔與政策成敗評價，核心上係向行政首長與國會負責；若監督或規範機制之設計，未能妥適處理行政院、考試院與監察院間之權責分際，恐模糊政治責任之歸屬，削弱民主問責機制應有之清晰程度。此一涉及憲政運作之前提，不宜在立法過程中被簡化或迴避。

尤須警惕者，在高度政治動員與對立加劇之政治環境下，行為規範若欠缺明確界線與充分程序保障，極易被期待承載過度的政治功能，甚至成為政治攻防之工具。制度一旦被賦予過高的「即時糾錯」或「即時究責」期待，反而可能壓縮正常政治判斷與政策裁量之空間，影響政務運作之穩定性與持續性。因此，相關規範之啟動條件、適用範圍、調查程序與法律效果，均應保持高度明確與必要之克制，避免將本應由政治責任機制加以處理之問題，過度轉化為準司法或準懲戒性質之管制手段。

綜上所述，本席認為，政務人員權利義務之法制化，方向上並非不可行，然應採取審慎且分階段之推進路徑。建議先就既有規範之整合方式、適用關係及主管權責加以釐清，並廣泛蒐集憲政實務運作與比較法經驗，俟社會與制度共識逐步成熟後，再行定案。唯有在責任政治與憲政分際均獲妥適安置之前提下，相關立法方能真正發揮其正面功能，而不致成為制度運作上的新風險。

考試院書面資料：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貴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謹就討論提綱涉及本院部分提出簡要說明。

提綱一、制定政務人員專法之必要性？應受規範之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應否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

(一) 有無制定政務人員專法必要性部分：

1. 貴院前於審議 8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經作成附帶決議要求本院於 1 年內將政務官法函送貴院審查；嗣本院於 87 年至 101 年間，五度將政務人員法草案送請貴院審議，但都因屆期不續審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於 108 年間因法制主管機關權限歸屬發生爭議，本院爰請銓敘部與相關機關持續協調中，迄未有明確結論。
2. 另目前該草案本院與相關行政機關雖未能持續推動，但因政務人員的人事法制事項，目前已散見於現行相關法令當中，如退撫部分業有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專法規範；其他人事管理事項，則得依循公務員服務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法令為據。又綜觀美國、英國、加拿大、德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亦普遍未就政務人員行為規範等人事法制制定整合性的專法，與我國目前的現況相似。不過，如貴院委員認為有制定專法以整合相關規範的必要，本院敬表尊重。

(二) 政務人員法制規範對象的範圍部分：

現行政務人員主要有二類，一類為政治任命型，其主要係「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如中央部會首

長、政務次長等，以及地方政府的副市長、局處首長等屬之；另一類為獨立職權型，其主要係「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之獨立行使職權人員」，由總統或行政院長提名經貴院同意任命，如考試委員、監察委員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等人員。上述二類人員雖因其產生的方式、是否獨立行使職權，以及任期保障制度等事項而有不同，然學理上因其均屬政務人員範疇，倘貴院委員認為有制定專法的必要，建議宜將上述二類人員併同納入規範。

**提綱二、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應由考試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擔任？裁罰部分歸屬監察院權責？**

**(一)政務人員法主管機關部分**

查本院於 87 年至 101 年之間，曾依貴院附帶決議五度主責擬具政務人員法等草案，會銜行政院共同送請貴院審議；但行政院於 108 年間，提出政務人員法草案宜由其主責為宜，因其事涉兩院職權分際等權限爭議，尚需相關機關協調溝通。另查現行政務人員適用之相關法律，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亦未明定主管機關的相關規範，故政務人員法是否明定主管機關，建請審酌。

**(二)裁罰權責機關部分**

另貴院委員所提部分版本明定政務人員違反相關規定應予行政裁罰時，由監察院處罰之。因其非涉本院權責，本院敬表尊重。

**提綱三、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之修正建議？如何權衡特定職務任期保障與免職規定？**

**(一)政務人員查核規範部分：**

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授權訂定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主要係以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的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明定其查核項目、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至於現行政務人員雖然不是查核辦法的適用對象，但目前行政院以 114 年 6 月 16 日函要求其所屬政務人員應循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有關政務人員查核的相關規範是否應於專法內明文規定，本院敬表尊重。

(二) 政務人員免職規範部分：

有關政務人員類型主要有「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之政治任命型，以及「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之獨立行使職權人員」之獨立職權型二類，已如前述。現行對於前者，如有不適任情形時，原得由具有任命權者隨時予以免職。但對於後者，為確保其能獨立行使職權，制度設計上給予一定的任期保障，是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其免職之法定事由外(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6 條規定，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等得予免職之情形)，均不得任意免職。然為避免上述有任期保障的人員，倘有重大違紀等行為時，相關法律如又無相對應使其離開職務等規範時，為使其去職有據，應否於貴院委員擬制定專法內，明定是類政務人員不適任時之法定免職事由，本院敬表尊重。

**提綱四、其他建議事項**

目前因現行政務人員適用之相關法制，係散見於不同法令中，如貴院委員認為有制定政務人員專法整合相關規範必要時，雖然貴院各版本第 1 條均定有政務人

員專法與其他法令間，究應如何適用的規範憑據。然為避免未來適用上發生可能的爭議，建議應併同檢視該專法規範內容與現行法令規範間，適用上會否有扞格或疑義之處，例如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適用對象並未含括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倘未來該專法將其納入，且又明定其「適用」上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時，如相關法律均未修正，恐將使其發生適用上的疑義，以上意見提供參考。

銓敘部書面資料：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書面資料

如制定政務人員專法，考試院不應為主管機關

銓敘部部長施能傑

貴委員會就是否制定專法和如何制定召開公聽會，本部應邀出席並提供主要意見和理由如下，敬請參考。本人任教於政治大學時，1995年至2006年間曾寫過數篇關於如何看待政務職務制度的文章（詳本報告最後），包括跨國比較，也敬請查閱。

#### 一、跨國憲法經驗：政務人員體制是總統制政府體制的重要配套

民主政體的政府體制粗分兩大類，幾個世紀前英國實施的議會制，以及1789年美國聯邦憲法實施的總統制。

總統制的政府體制，核心精神是行政權和立法權完全分立制衡，總統由人民直接選出，任期固定，為順遂領導行政權，憲法賦予由他全權「提名」和「免」各部首長、副首長和其他各類首長等，這些人就稱為政務人員 (political appointees)，都不可擔任國會議員，而且完全沒有任期保障。各部合計有超過數千個職務均屬於政治任命職務，其中最重要的首長和主管性職務，均由美國國會行使人事同意權，但國會不得反對總統隨時行使的免職權，因此政務人員沒有任期保障。

議會制的政府體制，人民僅選出國會議員，並不直接選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首相或總理，議會決定之。行政權內閣各部首長和議會副首長，由時任議員擔任，將行政權和立法權合一，首相可以隨時任免議員擔任內閣職務，無需經議會行使同意，被免職者仍是議員。因此，概念上，議會制下，並沒有真正非議員的政務人員。

總統制下各部各層級政務人員，都必須為民選總統的選舉政策和信念價值服務，共同實現政策，努力贏得下次大選，這是為何聯邦政府部長的英文都稱為 Secretary。議會制強調集體責任制，因此所有擔任內閣政務職務者，都必須支持首相和議會多數（聯合）政黨的政策，一樣是為贏得定期的議會改選，繼續執政。

## 二、跨國立法經驗：政務人員任免和領導管理，很少訂有專法

承上，美國總統制下，所有政務人員的去留與否，完全取決於總統信任與否，即使領導卓越或政績很好，一旦失去總統信任，就是自行離職或被免職。美國總統制政務人員，如公務或私人行為受到社會或國會嚴重質疑，國會唯有通過彈劾方能要求其去職，否則只要總統信任就可繼續在職，全由總統負擔外界質疑的政治責任。

當然，聯邦政府政務人員仍需遵守公務服務行為規範，這些規範可能散見於法律或行政命令，或者總統另有的特別要求，因此也沒有特別訂定政務職務人員相關專法。如果是一般性法律，該法律會指明條文的適用對象。

至於議會制內閣各部首長都是議員擔任，其政策領導或個人行為適任與否，完全由首相決定，首相可以隨時要求離職。如有違法或私人不當行為，因其就是民選議員，自然也會循議會內部紀律規範處理之，這也是為何議會制國家也不另訂行為專法的原因。

## 三、中華民國憲法的政務人員體制是學美國總統制，不是議會制

1947 年實施的中華民國憲法和後來的增修條文，中央政府政務人員任免體制，主要是參考美國總統制架構，不是議會制。憲法明訂行政院設置由總統任命的各類職稱，這些均無任期保障(第 54-56 條)，這類人員是真正的政務人員。因為採獨特的五權分立政府體制，也明列其他各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的任期制各類職稱，這類人員並非真正的政務人員。憲法第 75 條明訂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行政權和立法權分立。

1995 年修憲後，總統採直接民選，行政院院長改由總統直接任命，行政權和立法權更是徹底分立的總統制。因此，憲法架構和現實政治運作下，各部會政務人員的核心角色，就是擔任民選最高首長的政務團隊成員，一起努力推動總統（或其政黨）的政策和政績（當然不能違法），贏得下次總統大選，政黨繼續執政。

2004 年立法院通過「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經立委提案修正

後，仿效美國制度的新設行政院部會級獨立機關委員和首長職務，維持是任期制職務，但比照其他院級憲定任期制職務的任命方式，都改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綜合而言，這類憲定或法律創設的獨立機關，旨在由任期保障的委員們獨立依法行使職權，並合議做成機關決定，不受最高行政首長指揮監督如何執行法定職掌，更無需關心執政政黨勝選，其職務本質和沒有任期制的各部會政務人員，實有極大不同。現行實務上，因其非屬常任文官職務，儘管並非真正的政務人員，但仍都歸類為廣泛的政務職務人員。

最後，各直轄市和各縣市之政府體制，依憲法和地方制度法規定，亦都採行政權和立法權完全分立的體制。地方政府民選行政首長同樣全權任免其行政部門的政務人員，無需議會行使同意權，議員也不得擔任行政權職務。

各級政府內非任期制和任期制合計的政務人員職務，簡要如下表。2024 年時，各級政府政務人員有 487 人（中央 220，地方 267），民選首長 223 人。2001 年時，政務人員有 298 人（中央 229，地方 69），民選首長 343 人。由此可見，地方政府政務人員數超過中央，中央如再扣除任期制人員，純政務人員約僅為百餘人；地方政府沒有任期制的政務職務。

	主要職稱
中央政府總統府和行政院	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 政務委員、部會首長和政務副首長、國安會諮委、國安局局長、副局長(1 人)、政務大使 各獨立機關委員（並為首長副首長）、檢察總長（均為任期制）
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	憲法創設的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各院委員 法律創設的機關委員（均任期制） 秘書長、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非任期制） 最高法院和懲戒法院院長、立法院秘書長（非任期制）
六都政府	副市長、各局處首長（三條鞭和警察機關除外）
縣市政府	副縣市長、1/2 局處首長（三條鞭和警察機關除外）

#### 四、意見 1：應否制定政務人員專法是立法政策，但條文不應明訂應予免職事項

總統制或議會制的民主國家，很少有政務人員服務行為或相關專法，但如果立法院三讀制定專法，這屬於立法政策形成的決定。

政務人員專法適用對象有政務人員，以及各級政府民選行政首長，因此必須特別重視每個規範條文的務實和可行。因此，建議貴會立法過程的諮詢對象，可以更擴及實務政治工作者，包括各地方現任市縣長和有志於挑戰百里侯者的看法，不是僅有學術研究圈。真正需負起政治責任的政務人員，不是只有在行政院體系，六都和各縣市政府的人數更多，特別是民選行政首長才是法律的最關鍵執行者，如果認為條文和政治運作及政務領導的實際需要有過於扞格之處，專法實質效果就會偏於象徵性。

例如，專法規範的行為要涵蓋到多細緻，約束到何種程度，都應該清楚具體，並基於權力機關相互尊重原則，應避免再交給主管機關有相當的裁量解釋空間，特別是要求其他憲定機關的一定作為。總之，立法思考時，不要將政務人員行為規範的密度和廣度等同對常任文官的規範，造成政務人員無法有民主責任政治的應有合宜行為空間。

不過，專法如有條文明訂，有某些行為或狀況的政務人員，任命者就「應予免職」，這會有違反憲法的疑慮。目前僅有屬於有任期制的獨立機關組織法，陸續都增訂委員免職的條款，但都僅止於行政院院長「得」予免職。如上所說，憲法對於行政院各政務職務人員的任用，完全屬於行政權首長，其他各院也僅規範需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對於免職一事完全沒有提及可由立法院發動，這也是釋字第 613 號所稱，「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除不能抵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立法要求各院首長和民選地方首長必須免職其任命者，自有合憲性疑慮。

再者，對於政務人員違反行為法條，如給予行政罰，自會涉及由誰認定違反、由誰監督認定的適當性與否、由誰裁罰等複雜執行課題。

這部分也屬於立法空間，立法技術上或可細緻安排，但是，政務人員如有嚴重違反法條禁止行為，自當由任命者判斷是否加予免職或斥責，如不免職，就是任命者負擔起解釋和政治責任，外部彈劾機制也可運用，這才是真正民主責任政治運作的方式。立法後，如普遍性作法是繳交罰款，但繼續任職，這樣的政治意義和實益，會遠高於執行成本嗎？

**五、意見 2：考試院憲定職掌對象是公務人員，不是政務人員。由考試院主管政務人員是違反憲定職權，也不符合民主責任政治運作精神**

政務人員職務和角色本質，完全和常任文官不同，因此，一旦定專法，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現行權力分立設計，其主管機關只有兩個選擇：行政院或憲法各院，就是不應該是考試院。由考試院主管政務人員法制，是違反憲法現有規定。

根據憲法所採的權力分立設計架構，對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的憲定職掌事項，都採用條列、具體、明確規定，唯獨對行政院職掌沒有具體敘述，僅說負責法律案等事宜（憲法第 58 條），並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政策等（憲法第 57 條）。由此，就應該解釋為，憲法本亦是，凡未明訂給其他各院的憲定職掌，均應屬行政院職權，才符合其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的憲定機關角色（憲法第 53 條）。

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原憲法原第 83 條）明列了考試院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憲法沒有給予「其他」事項的職掌。憲法在第 85 條同時定義何謂公務人員，即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第 86 條更明訂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的對象是：「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進一步說，憲法就各憲法機關原就明列其應設置的各項職務，並明訂這些職務任用程序皆非需經考試選拔，意即立憲時就很清楚將這類政務職務者的任和管理程序，排除在考試院的憲定職掌範圍。

由上可知，根據憲法第八章和增修條文，考試院就是僅主管需經國家考試及格後任用的公務人員，不是恣意擴張到政府各類人員。教育人員的任用，因都無需經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就歸教育部主管，不是考試院主管，這就是依憲法而為的實例。因此，政務人員任用既然不是經國家考試，就不是公務人員，考試院就不應該成為主管機關，違反憲法明訂的職權分立規定。

最後，從實務運作角度而言，考試院憲定職掌是管理非政治性、政黨性的公務人員，長期以來其建置各人事法制架構和政策都是以常任文官為思考對象，強調永業、保障等價值，和政務人員隨時去職的特質不同。復以，考試院本身都是由任期制的政務職務者組成，連同所屬部會，並沒有也不可以積極參與政治性活動的充分實務經驗，包括和民意機關的常態持續性互動等，怎會適合處理高度政黨性和政治性工作本質的政務職務的行為管理規範呢？

### **六、意見 3：實務上，某些特別專業類別的公務人員，其法制也不是由考試院主管**

法制實務上，即使是被歸類為公務人員的部分類別人員，其主管機關也不是考試院。法官就是典型案例，其任用法源是法官法，主管機關是司法院，行政院和考試院僅是會同。警察人員和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也是例子，其任用法源分別是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和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人事法制主管機關分別就是內政部和外交部，再會商銓敘部。

另外，目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主要規範對象都是廣義的政務人員和民選行政首長，就都是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會商其他相關院。政務職務或比照政務職務人員的待遇事項，也一向就是行政院專屬的權責。

由上可知，連某些高度專業性的公務人員人事法制，就是由其他院為主管機關，考試院也僅是會商機關，就高度政治性本質的政務職務人員，如要制定新的法制，更不應該由考試院主管，除了不生違憲疑慮，也方是符合權力分立原理的安排。

**七、意見 4：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由考試院主管，本就違反憲法職權範圍，不應該繼續引用做為考試院應主管法制專法的立論**

很多人會說，目前唯一有用政務人員為名稱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就是考試院主管，因此，更廣泛的政務人員專法，當然應該繼續由考試院主管。這種說法是不應該採用的，第一，威權政治時代的違憲做法，當然不應在民主法治時代繼續沿用。第二，回到源頭，制定政務人員專法的緣起，本來就是行政院啟動。違憲論述已在前一點說明，不再引申。

現在看到的 2004 年修訂並更名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是由考試院主管，但不能忘記事實是，條例前身是早在 1972 年制定的「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本來就是行政院主管。政務人員和常任文官使用同一套久任年資為基礎的月退休金制度，僅是換個名詞叫退職酬勞金（將文官和政務官年資合併計算，並以政務官退職時的高月俸額為計算標準），本來就是威權時代歷史產物，絕非民主社會應有的思維。直到 2004 年民主政治時代才做大幅修改，2017 年再修後，但基於仍有早期適用者必須依附，所以該法繼續維持，目前仍適用早期制度的人數已少且終會退場。

歷史的背景是，考試院並非是主動提出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立法院審查 8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作成附帶決議，考試院應於 1 年內提出政務官法送立法院審查，並將政務官及比照政務官待遇公職之退休給付，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改編列在銓敘部。因此，才有 2004 年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法時配合將主管機關由行政院改為考試院。（早在 1991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曾擬出政務官人事法制 8 項立法原則，也經行政院核定）。

考試院尊重立法院決議，分別在 1998/9/21, 2000/1/12, 2005/7/28, 2009/4/3 和 2012/6/25 的五屆立法院會期，送出政務人員法草案，但都沒有審查完成。考試院 2019 年 10 月 3 日再度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銓敘部所送政務人員法草案時，時任人事總處人事長親自出席會議，

代表行政院就政務人員法制事項係屬考試院或行政院權責提出不同意見，是次會議初步共識以，未來可透過協商尋求解決後，再行審查。

在尚未完全進入民主法治的 1994 年，為何立法院當時不理會憲法權力事項分立規定，決議要考試院提出政務官法？為何當時考試院採取尊重決議，不爭論已經超過憲定職權的合憲性？為何當時行政院也不主張決議的合憲性？現在無需再細查，但是目前依憲法和法治行事已是民主社會共識，立法院和各憲政機關應該問的是，交給考試院主管政務人員法制，都明顯超出考試院憲定職掌，也侵犯行政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的憲定角色，難道要繼續堅持過去年代曾有的錯誤決議嗎？

#### 八、意見 5：如訂專法，應由行政院主管，各院依法執行

政務人員職務工作是高政治性，是否需要訂定管理規範專法和如何規範，最適合的做法就是應該由主要用人的行政院和立法院決定之，行政權和立法權共同討論適合中央和地方民選政府運作的制度。根據憲法，也根據民主政治本質和實務，不應由非政治性的獨立機關考試院去做政策形成的法制主管。

行政院是憲定最高行政機關，並向立法院負責，政務人員進用人數亦以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占絕大多數，行政院最該是規範政務人員事宜的主管機關，有利於行政和立法權的互動所需。其他各院的憲定職務者，都是有任期制保障的職務，也是非政治性和政黨性職務，無須關心選舉，和行政院和地方政府的非任期制政務人員仍有相當差異性。

一旦有政務人員專法，應該就是由行政院主管，但如何依法執行，本來就是由各任用的主管院和各級地方政府負責，畢竟無任期制的政務人員是否繼續適任性，除當事人自我判斷外，完全取決於任命者的信任度和綜合判斷，加上民意機關的監督。

考試院雖主管公務員服務法，但立法本意是規範所有公職者的一般性規範，並將是否違反該法的行為規定，都交給各用人機關判斷之，由於常任文官是公職者主體，所以 1929 年制定該法時由考試院主管。

隨著後來政務人員類別逐漸發展成型，自然也需遵守這項一般性規範法律，但不應該據以主張，因此考試院就該主管政務人員。

相對地，2009 年方制定的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就很清楚區分常任文官和政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差別。該法是明訂排除政務人員的適用，另用專法或採其他方式規範政務人員的政治活動行為等，這當然是立法政策的選擇，但也不能據以推論，政務人員行為規範就是應由考試院主管。

另外，政務人員本來就是完全責任制的工作者，主要取決於和任命者間的時間配合和互相溝通，和法定工時的公務人員請假制度本應有別，其薪資給予方式也應有別於文官俸給架構。再者，政務職務並非久任，進步的變革應該是繼續或新加入參加國家原有的勞退、勞保、職災保險和健康保險，真正有助於政務人員在公私領域的流動，而非適用常任文官退休撫卹保險制度。這些事項本質上都是待遇和福利，如有制訂政務人員待遇制度，自應重新設計，但是待遇福利事項自當由負責籌編預算的行政院負責，也非考試院的憲法職掌。

### **九、結語：政務人員任免是政治性決定，不必如同常任文官任免採用較高法律密度規範**

無任期制政務人員的工作因為是高度政治性和政黨性，成熟民主國家就是恣意任免職務 (at-will position)，完全由任命者邀請、談定工作型態和任務等，是基於任命者和政務人員合意後的雙方信任和心理契約關係，不是用法律建構的任免管理關係。

但是，政務職務仍是政府最高階領導職務或核心政策機要職務，並領取全體納稅人支付的薪水，是公共職務，因此，仍有必要就很少的幾個事項，使用法律條文或其授權，規範其與國家的責任關係。應該明確規範政務職務的事項，包括：

1. 必須有憲法或法律為創設依據
2. 薪水如何給付，以及有無特別給予的重大福利對待
3. 接受國家忠誠查核、保守國家機密

4. 上下班期間都不可動用公共資源為個人、政黨、政治團體獲取利益。

由此可知，規範政務人員和國家關係的事項很少，法律條文自然並不用太多，有無單獨制訂一部專法，純屬立法政策判斷。這是和文官與國家間存著偏向久任任用關係，明顯有別，國家就文官的權利保障事項、課以義務行為和人力資源管理事項，會有法律密度較高的作法。

政務人員和任命者間的任免互動和服務關係，是否賣力扮演政策和執政團隊成員的行為，應留給任命者判斷空間，不宜用法律指引任命者需有的義務作為。至於民選行政首長和政務人員無論是在公務上、選舉上、公開活動等，如有粗魯、不實、歧視性言語和行為，或者違反各項法律禁止事項或背離法律目標的行為等，如現有法律已有可因應的機制，實無需另行重複納入專法規定。民主政治的政黨競爭過程，任何中央或地方執政首長也會有更多壓力，監督其所任命政務人員的行為適任性。

\*\*\*\*\*

以下作者均為 施能傑

1995，「彈性化職位設計與政府人力運用」，**人事月刊**，21卷1期，頁48-57。

1996，「政務職位體制的運用：美國經驗及其啟示」，載於彭錦鵬所編之**文官體制之比較研究**，台北：中研院歐美所。

2001.5，「彈性化職位設計與政府人力運用」，**人事月刊**，32卷5期，頁33-46。

2002.12，「總統制與政務職位設計」，**律師通訊**，279期，頁20-32。

2004.5，「政府政治性人力退職給與問題的分析」，**公務人員月刊**，95期，頁13-21。

2006.1，「政務人力體系的新制度設計」，**考銓季刊**，45期，頁1-19。

內政部書面資料：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本部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召開「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深感榮幸，謹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目前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進用之政務人員，包含直轄市副市長、副縣（市）長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政務任用之一級單位主管與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渠等於直轄市長、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針對政務人員權利義務訂立專法之必要性、規範範疇、法制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歸屬，以及與現行法律之銜接與衡平，事涉政務人員制度之設計與實務運作，本部尊重相關權責機關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本部應邀列席，至感榮幸。相關政務人員專法之制定，目的在政務人員之進退、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有明確之法律規範可資遵循，其促進我國政黨政治之正常運作與落實，以及提升政府效率效能之立意良善，本部深表敬佩。茲謹就所列討論提綱，提供意見如下，以供卓參。

一、有關討論提綱一「制定政務人員專法之必要性？應受規範之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應否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一節

(一) 翁曉玲委員版草案第3條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下列之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二、依憲法或法律規定由總統或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或法律規定由行政院院長、考試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前三款以外之特任、特派人員。五、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六、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二) 羅智強委員版草案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據憲法、中央機關組織法律或地方制度法規定進用之下列政治性任命人員：一、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二、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

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

- (三) 翁曉玲委員版草案第3條所規定之適用範圍，或羅委員版草案第2條對「政務人員」定義，均未排除「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等司法人員。惟上述司法人員分別具有法官、檢察官身分，依照司法院釋字第13號、第325號、第601號解釋意旨，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因受憲法直接規範與特別保障，故與政務人員與國家之職務關係不同。從而，在本質上，兩者並不適合一體適用相同的規範。再者，憲法、法官法及相關法令已經對於上述司法人員設有特別之規範，是否應將其等排除在草案適用範圍之外，較為妥當？建請再為斟酌。
- (四) 其餘部分，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及大院之審議結果。

二、有關討論提綱二「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應由考試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擔任？裁罰部分歸屬監察院權責？」一節

本部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及大院之審議結果。

三、有關討論提綱三「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之修正建議？如何權

衡特定職務任期保障與免職規定？」一節

(一) 就「忠誠義務」及「特殊查核」規定部分：

1. 翁曉玲委員版草案第3條第5款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下列之人員：……五、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第5條第13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命為政務人員：……十三、未通過品德及忠誠查核、特殊查核。……」
2. 上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直轄市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等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因其係分別由人民依法投票選舉產生，具有民意基礎，欲對其辦理特殊查核，除應明定送查機關外，其送查時點究為公告當選前，或公告當選後、正式就任前？以及當選人拒絕接受特殊查核，或經特殊查核後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時，其法律效果為何？有待釐清。
3. 又上開草案第3條第5款之「民選地方首長」，數量非少，若均須於就任前之有限時間內完成特殊查核，未來負責執行查核機關之查核量能是否足夠，似屬有疑？再加上同條第6款規定之「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將大幅增加須經特殊查核之人數，相關人力配置及行政資源，均應同步妥善規劃及多方討論，建請於審議時一併考

量。

(二) 關於「禁止行為」規定部分：

1. 翁曉玲委員版草案第11條第1項第8款、第2項規定「政務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八、其他法定禁止或限制之行為。」「政務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上開規定係以「違反其他法定禁止或限制之行為」作為行政罰的處罰構成要件，處罰範圍是否過大或過於模糊？是否合乎憲法上「處罰明確性」原則？建請再酌。
2. 翁曉玲委員版草案第14條規定：「政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第1項）。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
  - (1) 本條第2項將刑罰與行政罰之規定列於同一項中，現行法制中並無類似體例，且規定在同一項中，建請先予釐清。

- (2) 本條第1項的構成要件，係參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8條。惟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法律效果並非刑罰，逕行援用此構成要件似有明確性疑慮。
- (3) 又「收受賄賂」與「阻礙募款活動」罪質迥異，是否適宜規定於同一條項中，建請再酌。
- (4) 再者，政治獻金法第28條第2項就「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此種情況，業已設有刑責規定；且政務人員身分上仍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就其職務行為或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亦有貪污治罪條例可資處罰。為避免法律適用之疊床架屋，建請審酌是否仍有在草案中重複規定的必要。

(三) 關於「免職」規定部分

1. 翁曉玲委員版草案第18條第2項規定：「政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免職：一、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三、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逾六個月。」說明欄並記載「若政務人員不主動辭職者，應由上級機關予以免職之」。

2. 翁曉玲委員版草案第3條之適用範圍，包含「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而該草案第18條第2項第1款所列免職事由「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其文義範圍較為寬廣；同條項第2款免職事由「因案……經起訴」，則未區分起訴罪名的輕重，也未區分罪名與職務有無相關性，且未待有罪判決確定即生「應予以免職」之法律效果，適用範圍甚廣。則適用上開草案規定之結果，是否可能會牴觸司法院釋字第589號解釋所揭示之「憲法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或是使相關法律賦予該等職務「任期保障」之立法精神落空？建請併予審酌。

#### 四、有關討論提綱四「其他建議事項」一節

其他草案內容，包括：政務人員之任命權責及程序、不得擔任政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政務人員之宣誓、政務人員之財產申報、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兼職之禁止、長官不得要求政務人員從事依法禁止之行為、政務人員之辭職及免職、離職之移交義務、俸給、請假事項、退職撫卹及施行日期等，本部尊重相關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及大院審議之結果。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及先進參考。  
。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說明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邀請本總處列席，深感榮幸，謹就討論提綱簡要說明如下：

一、（討論提綱一）制定政務人員專法之必要性？應受規範之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應否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

（一）制定政務人員專法之必要性部分

查考試院前曾於 87 至 101 年間五度會銜行政院將所擬政務人員法草案函送大院審議，惟因大院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作業。嗣銓敘部於 108 年再將所擬政務人員法草案函報考試院審查，因考試院及行政院就政務人員法制事項尚須進一步討論，又基於政務人員之任免、行為規範、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已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等定有相關規範，實務運作尚無窒礙，爰後續未再繼續推動。如大院審查認為有制定專法之必要，本總處敬表尊重。

（二）應受規範之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及應否包含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部分

1. 查101年6月25日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大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草案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據憲法、中央機關組織法律或地方制度法規定進用之下列政治性任命人員：一、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二、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

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第2項)前項各款人員，不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又同草案第29條，並訂有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該法有關行為規範、行政中立、移交義務等事項。

2. 依前開政務人員法草案，適用對象包括「依政治考量而定進退之人員」（例如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首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及「依憲法或法律定有任期及任命程序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例如行政院所屬獨立機關定名為委員會，其組織法規明定之有給專任職務，係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大院同意後任命之），並明定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準用部分規定，已規範中央級及地方級政務人員範疇，及包含經大院同意任命之政務人員。
3. 至前項政務人員範疇，不包括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懲戒法院院長等人員，係考量依憲法、各該組織法律、法官法及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規定，渠等均為特任且並任法官，職務屬性與政務人員有別。至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為全國檢察機關最高首長，其道德標準、行為規範及應遵守行政中立事項，自應比政務人員行為規範更為嚴謹，且法官法亦審酌其職務性質與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懲戒法院院長類同。考量法官法就上開人員已訂有更為嚴謹之

行為規範，爰未列入政務人員專法所規範之範疇。

## 二、(討論提綱二)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應由考試院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擔任？裁罰部分歸屬監察院權責？

### (一)政務人員法之主管機關，應由考試院或本總處擔任部分

查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所定考試院職掌，包含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其制度規範之核心對象為常任文官體系。又政務人員法所規範之政務人員係基於政治任命而進退之人員，負有高度政治責任，其職務性質與行政體系之運作密切相關，至其主管機關究為考試院或行政院，本總處尊重大院審查決議。

### (二)裁罰部分是否歸屬監察院權責部分

查政務人員係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之適用對象，服務法業已規範公務員各項行為事項，依該法第23條規定，如違反服務法規定者予以懲戒或懲處（按：離職公務員違反第16條旋轉門規定另有處罰徒刑與罰金，涉及刑責由法院作成裁判），又政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行政懲處，爰如違反相關行為規範事項，依懲戒法規範圍適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減俸、罰款、申誡等，係屬監察院權責。是以，如擬於政務人員專法中訂定行政罰罰鍰規定，並由監察院處罰部分，建議徵詢監察院意見。

三、(討論提綱三)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之修正建議？如何權衡特定職務任期保障與免職規定？

(一)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禁止行為、免職等規定之修正建議部分

1. 有關政務人員之忠誠義務及查核部分，目前公務人員之特殊查核，係依任用法第4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等規定辦理，對於特殊查核之項目、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已有具體規範，又現行行政院所屬政務人員係循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規定辦理，尚無窒礙。倘大院決議提升特殊查核機制之法律位階，本總處樂觀其成，惟除政務人員特殊查核之辦理時點、辦理機關、查核效果等重要事項應於法律明文規範外，其餘事項均可準用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規定，建議無須再行另定子法規範政務人員之特殊查核事項。
2. 有關政務人員之禁止行為部分，查政務人員係屬服務法適用對象，自應遵守服務法相關行為禁止規範，爰無其他修正建議。
3. 有關政務人員之免職相關規定部分，政務人員係政治考量進用，其職務除憲法或法律規定有一定任期者，非有法定原因不得任意免職外，其餘政務人員本得隨時由具有任命權者予以免職；至當事人自行提出辭呈者，亦應由具任免權責首長視整體施政需要、政策推動而為綜合判斷。是以，為符政務人員政治任命之性

質，並避免影響施政穩定與行政效能，建議明定政務人員除定有任期者外，得隨時免職，並無須另定政務人員辭職規定。另有關政務人員之消極資格部分，如擬於政務人員專法中訂定政務人員之消極資格，建議得參考任用法第2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明定，倘政務人員於任命後有政務人員專法所定各款消極資格，或任命後發現任命時已有各款消極資格之情事處理方式，以資周妥。

## (二) 如何權衡特定職務任期保障與免職規定部分

依司法院釋字第589號意旨，憲法對特定職位定有任期保障者，其職務之性質與應隨政黨更迭或政策變更而進退之政務人員不同，乃藉任期保障，以確保其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目的而具有公益價值，其職務安定性受憲法信賴保護原則之保障。為符前開釋字第589號意旨，權衡定有任期人員之任期保障與其行政效能，以各機關政務推動目標有所不同，建議回歸各該機關組織法中對於政務人員免職事由之規範（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等），以期周妥。

以上說明資料，敬請各位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今天的公聽會就到此結束，在此非常謝謝各位專家學者們的參與，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時12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璋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二十二)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三)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四)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五)本院委員游顯等23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八)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十九)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一)本院委員郭昱晴等21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案、(三十二)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7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動物保

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六)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七)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十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三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本院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十二)本院委員黃捷等16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逐條審查)

(頁次：1 - 80)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賴瑞隆、郭昱晴、謝衣鳳、邱議瑩、李坤城、張雅琳、蔡易餘、鄭正鈴、林岱樺、邱志偉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就「統一發票經費編列及宣傳推廣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81 - 142)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羅明才、賴惠員、鍾佳濱、李坤城、黃珊珊、李彥秀、顏寬恒、王世堅、陳玉珍、楊瓊瓔、謝衣鳳、蔡易餘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紀錄

「政務人員權利義務法制化」公聽會

(頁次：143 - 250)

發 言 者	翁曉玲（主席）、黃國昌、吳宗憲、莊瑞雄、沈發惠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41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